

民主研究参考

# 民主化

## 转型与条件

刘军宁 编



中国 北京

民主研究参考

# 民主化

## 转型与条件

刘军宁 编



中国 北京

<b>1</b>	<b>威权优越论的神话</b> ————— 马拉瓦尔 / 1
	民主政治的优越性 3
	克服民主的不利因素 5
	国家能力的必要性 8
	社会的公民身份 9
	合法性和信任度 11
<b>2</b>	<b>经改优先,还是政改优先?</b> ————— 葛迪斯 / 15
	威权优势的证据 16
	一些误导性的范式 20
	民众反对的无效 22
	政府行为主体的利益 24
	执政者和改革 26
	双重转型的可能性 28
<b>3</b>	<b>东亚例外论的幻觉</b> ————— 福 山 / 31
	文化方面的论据 32
	政治障碍 33
<b>4</b>	<b>资本主义与民主:缺失的链环</b> ————— 福 山 / 35
	对社会主义的误读 37
	经济发展与民主 38
	渴望承认 40

亚洲的选择 42

**5 民主与资本主义：总结性反思** —— 李普赛 / 46

资本主义与知识分子 47

民主的条件 48

政党与选举制度 50

对熊彼特分析的重新评价 51

继续挑战资本主义 55

**6 市民社会与民主化** —— 戴蒙德 / 59

市民社会是什么,不是什 60

市民社会的民主功能 61

民主的市民社会的特征 65

特别的说明 66

民主的巩固 69

**7 市民社会的悖论** —— 弗利、爱德华兹 / 73

市民社会的功能 75

政治社团的贬值 77

政治变数 80

探索新途径 82

**8 文化的首要作用** —— 福山 / 88

民主的对手 90

亚洲与美国的市民社会 92

**9 自由的文化** —— 略萨 / 95

<b>10</b>	<b>政治文化的重要作用</b>	李普赛 / 104
<b>11</b>	<b>东方与西方相会之际</b>	克罗尔 / 108
	从“消极”自由到“积极”自由	110
	西方面临的挑战	111
<b>12</b>	<b>民主与文明:东方与西方</b>	奥斯特罗姆 / 115
	专制官僚体制的失败	116
	关于秩序的根本概念和基本原则	119
	东西方汇合中的难题	122
	若干结论	123
	进一步的探索	124
<b>13</b>	<b>民族主义与民主</b>	诺第亚 / 127
	民主的逻辑	129
	建构民族	131
	自由主义与民族主义的对峙	133
	民族地位和人格	134
	自由主义者的两难困境	136
	民族主义的两面性	137
	共产主义后的民族主义	140
	俄国人和他国人	141
	附:评“民族主义与民主” 福山	145
<b>14</b>	<b>儒教与民主</b>	福山 / 150
	被确证的现代化理论	151
	亚洲的儒家传统	153
	花岗石与沙子	155
	态度上的转变	158

寻求平衡 159

**15** 关于传媒与民主的对话 —— 米奇尼克 / 162

**16** 大众价值观在民主化中的作用 —— 马赫尔 / 170

- (1) “人民”对民主重要吗? 171
  - 大众价值观与民主的关系 171
  - 在民主社会中普通人有什么影响? 173
- (2) 支持民主的若干取向 177
  - 对多党竞争与非暴力冲突解决的支持 177
  - 外部效率 177
  - 对法治和民主宪政的支持 178
  - 政治宽容 179
  - 个人自由价值观与权利取向 180
  - 人际间的相互信任与合作性的社会关系 180
  - 参与倾向与效率 181
  - 理论结语 182
- (3) 后共产主义社会中的政治取向 183
  - 公开性时期以前的研究 184
  - 公开性时期之后的研究 184
  - 支持民主制度和程序的取向 185
  - 支持民主要素的取向 186
- (4) 我们能够期待什么? 189

**17** 地理学视野中的民主化 —— 墨菲 / 196

- (1) 地域 198
  - 作为地域构成物的国家的作用和功效 198
  - 民族地域特征的性质和重要性 199
  - 地域策略 199
  - 地方地域结构的性质和意义 200

正在出现的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地域结构	201
(2) 空间结构和流动	202
迁徙和人口分布	203
城市人口聚集的权力集中功能	203
政治思想的传播和政治运动的扩散	204
空间的再现	205
人与环境的关系	205
资源的获取和控制	206
人口增长	207
(3) 结论	207

<b>18</b> 自由民主与环境保护	佩 恩 / 210
拥护民主政治的五点理由	211
各种市场途径的关键问题	219
可持续性与发展	220

# 1 | 威权优越论的神话

胡塞·马里亚·马拉瓦尔

市场经济是民主必要的、但不是充分的条件,那么,民主是有效的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吗?在现实生活中,第一种关联已得到广泛的承认;第二种关联却仍然有很大的争议。对民主政治的经济效能的怀疑引发出了三种相关的论点:(1)只有在威权政体下才能成功地引入市场化改革;(2)经济改革必须比政治改革先行;(3)只有当经济发展取得成功之后,有利于建立和巩固民主政治的条件才会出现。这些论点时常受到政客们以及政治学家们的拥护。最近又被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所阐述:

在前苏联和东欧国家,民主是与自由市场同步引进的。其后果是混乱不堪和不幸的加剧。不但国家解体了(主要是通过血腥的内战),而且人民所遭受的实际艰难困苦比在共产主义统治下有过之而无不及。有人也许会纳闷:民主究竟是手段还是目的?……在许多东亚国家,当民主还被拒之门外的時候,自由市场已获接受并且已经带来了繁荣。也许正是威权的稳定性才使得市场经济和繁荣成为可能。难道我们一定要把民主强加于那些还没有能力驾驭它的人民身上并让民主毁掉稳定吗?<sup>①</sup>

与马哈蒂尔总评的看法不同的是,大多数人确实认为,民主是目的而不是手段。然而,如果撇开这种认识不谈,那么,有什么理论和证据能真正表明民主的经济效能要低于任何其他政体下的经济效能呢?当公民们在新兴的民主政权下遭受经济上的困苦时(这些政权在推进必要的经济改革时常常得到国际



组织的援助),他们是否就有理由认为在威权政权下他们会过得更好呢?难道我们必须接受阿图尔·科里(Atul Kohli)所称的在发展与民主之间“残忍的选择”吗?<sup>②</sup>或者说,能否基于民主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能力来为民主进行有效的辩护呢?

赞成威权主义的命题起源于这样一种论点,即认为独裁政权比民主政权在应对特殊的需求方面具有更大的政治能力和更高的抗干扰能力。正如杰迪西·巴格瓦蒂(Jagdish Bahgwati)曾经指出的,这种观点最早出现在关注如何通过促进高投资来带动发展的分析之中。<sup>③</sup>新兴民主政体在抵制大众眼前的、暂时的消费需求方面往往被视为软弱乏力,其中的原因就在于它缺乏采取集权行为所需要的能力:在把经济政策转变成为一种注重分配的游戏规则方面,那些只关注短期利益的社会集团必将占上风,而这必将牺牲那些经过长期的相互妥协而积累起来的社会长远利益。这种软弱无能的经济后果表现为:收入分配的不公、消费的扩张、储蓄和投资相应的萎缩、扩大预算和财政赤字的增长。其政治后果就是社会的不稳定,进而很可能导致政权的崩溃。

人们争辩说,只有当一个政府免受各种特别苛刻的压力时,它才能像一个普遍利益的代表者一样行动,这样才能保证政府的有效经济成就。威权政体似乎能满足这个条件:因为它们更少来自民众支持的约束,也不必顾虑周期性的选举对民主支持的影响,它们有更大的能力去执行不受大众欢迎的政策。当然,如果改革的进程要想顺利成功的话,那么,这些政策就应当是正确的,并且独裁者们自身也应当有远见卓识才行。而只有当统治者对来自外界的、合理的压力(比如来自国际经济组织的压力)采取负责任的态度时,他们的决策才有可能正确的。

由此看来,成功的经济改革似乎需要一种不受国内压力的束缚、但对国际压力采取顺从态度的威权政体。正是这种似是而非的论点击中了赞成威权主义命题所包含的基本矛盾。一般说来,威权政体比民主政体对人的创造性潜力限制得更多,信息来源也更有限制。当一个国家发展战略的重点从关注投资数额的累积转向关注投资的产出效率时,那么,有关哪种政体更能发挥人的创造性潜力问题上的争论就会骤然而止。至于人们想象中的独裁政权是否具有更大的危机应对能力,亨廷顿早已令人信服地阐述过如下观点:“程序的”合法性和“成就的”合法性的相互交错,使得威权政体比民主政体在经济危机面前更显得回天乏力,特别是当政权的合法性求助于经济上的成就的时候,就更是如此。<sup>④</sup>

## 民主政治的优越性

有强有力的事实可以证明：经济改革在一个民主政治的环境里更有可能取得成功。政治多元化可以产生更多的和更好的可用于经济决策的信息；而且，民主制度可以降低经济改革的交易成本，同样也可以充分有效地配置公共资源。一个自由的新闻界和政治反对派可以发挥重要的“预警系统”的作用，通过这种途径，政策上的错误会得到纠正。民主的政治市场所蕴含的竞争形成了一个十分有价值的奖惩机制：政客们因其错误的决策招致惩罚，这种惩罚的表现形式是人们对该政客的支持率大大降低，因此，政客们将会乐此不疲地尽量避免犯决策上的错误。同样，为了在选举中获得选民对自己的支持和为了在选民中建立个人的良好声誉，当政者不敢采取投机取巧和损人利己的行为。当改革过程中需要人民忍受一些经济上的艰难困苦的时候，民主政体下的领导人拥有的更大的合法性将使他们更容易获得公众对改革的支持与合作，这时人民大众会感到对自己所在的社会具有了更大程度的责任感。多数人的统治可以限制特殊利益集团对政治家们的影响力，而政党和商会组织经常被说服接受权衡利弊的方案和缓和它们的要求，因为这些组织的合法性不太受制于它们的经济成就，因为它们有助于促进权力和责任的分散，这样，民主政体在经济危机期间就具有更大的抗震复苏力和稳定性（对独裁专制下的痛苦回忆也有助于避免不负责任的破坏稳定的行为）。因此，民主政体所拥有的更多的政治动力、更多的信息和更多的合法性使它比威权政体更能取得较好的经济绩效。

来自现实生活中的有关政体类型与经济绩效的相互关系的论据，在很大程度上是缺乏说服力的。主张威权优势论的倡导者们依据的事实是拉丁美洲、东亚和南欧的例子。然而，从一个更广泛的范围来看，赞成威权统治的结论其实是缘于一个独特时期内的某些现象而已。回顾 1980 年到 1987 年期间，82 个国家的平均经济增长率和这些国家民主化之间的关系表明：民主政体确实对经济发展有积极正面的效果（虽然这种效果不是很大）。<sup>⑤</sup>正如亚当·普热沃斯基和费南多·莱蒙基已观察到的，自 1987 年以来，大多数定量研究的报告都表明民主政体比威权政体具有更好的经济表现。<sup>⑥</sup>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严峻经济环境下，民主政体在经济上的功效比预想的要大，在经济危机面前比预料的要脆弱得多。而独裁专制在抗震复苏力、免于利益集团的压力和整体的经济成就等方面的表

现比预期的要差得多。惊人的金融危机、空前的外债、通货膨胀率等现象时常更多地伴随独裁国家经济发展的努力,而不是新兴民主政体。威权政体下的灾难性经济现象俯拾皆是:阿根廷、秘鲁、巴西、尼加拉瓜、海地、菲律宾、缅甸、中非共和国、乌干达、赞比亚、扎伊尔等。而且,东亚改革计划的成功似乎更应归因于这些国家和地区发展外向型出口产业的战略及其居民的高识字率,而不应归因于威权政体的性质。

在欧洲,威权政治制度似乎早已显示出它在公共政策上的消极负面后果。在南欧,在1973年的经济危机中,威权政体的快速反应能力迟迟得不到发挥,那是因为当政者害怕新的举措有可能损害稳定,也是因为主政者在信息方面把握不足,更是由于缺乏采取改革措施的政治动力以及对政策的特殊压力。更为常见的是,通过巨额的公共预算的补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来维持低廉的油价。而政府则随时接受公用事业领域中已经破产的那些私人企业,由此导致的后果是国库资金的巨额流失。而且,工资上涨速度快于生产力发展:从1961年到1973年,在希腊、西班牙和葡萄牙等国家,实际的工资增长超过整个欧洲的增长速度。<sup>⑦</sup>更有甚者,作为对这些国家的经济方面极为重要的一个因素——获得欧共体成员资格,只要威权政权在台上多呆一天,那么,这些国家就无法获得这一资格。

在东欧,漫长而痛苦的经济上的管理混乱只有在独裁专制条件下才存在:这些社会代价在民主条件下早已令人无法忍受。威权政治连完成某些必要的经济改革的可能性也不存在:最温和的变革也会遭到党政官僚的阻挠反对,而更雄心勃勃的变革则会遭到大家庭其他成员的阻挠或苏联的反对。这种阻挠改革的现象——诸如经济与政治的相互勾结,四处漫延的机会主义和寻租行为,良好经济信息的缺乏等——不仅会漫延到这些国家的经济制度之中,也会漫延到威权政治的制度之中。在匈牙利和波兰,政府对1973年危机所作出的反应导致在公共和私人两个消费领域对外债的大肆运用,因为政府没有提高物价和实施财政紧缩或实行工资控制。例如在1971年到1980年期间,货币工资年平均增长率在匈牙利达到了6.5%,而在波兰竟达到了9.5%,相应的,这两个国家的人均产值的增长率只有2.3%和2.6%。在1981年至1989年期间,当以货币计算的(名义)工资的年增长率在匈牙利达到8.1%,在波兰达到60.8%,而在匈牙利的人均年产值增长率只有0.9%,在波兰只有0.4%的时候,局势急剧地恶化了。<sup>⑧</sup>这些国家在稳定经济方面的努力的失败为以下的结论提供了强有力的论

据：没有民主化，有效的经济改革就不可能完成。最后，民主选举提供了一个充满机遇的窗口：在波兰、匈牙利、捷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民选政府被证明拥有发动改革所需的合法性。

## 克服民主的不利因素

最后的结果很可能是，无论政权是民主的还是威权的，政权内部的各种因素对成功的经济改革来说更为重要。显而易见，民主政治不能确保改革的起步、设计以及成功。而且民主政治也不能保证能够令人满意地解决伴随着改革而来的不可避免的紧张和代价。同时，一般的威权主义的药方也无法在理论和经验的基础上得到有效的辩护。证据反而表明，有待向民主制度转型的威权主义常常是妨碍经济稳定和经济自由化的。

在已经完成这种政治转型的国家，促成经济改革成功、维持民主制度的条件是什么？也就是说，在什么样的情形下，民主政府最有可能克服它主要的不利因素，即“能力”问题？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有利的政府干预的联姻是最有可能出现的情境组合。在经济陷于这种状况以致于不存在调整的空间时，特别是当危机不能归因于国内政策无能为力的外部环境时，原先企图拖延决策的政府这时就被迫采取行动。选民授权的力度足以使他们这样做，就像彼得·古雷维奇（Peter Gourevitch）所说的那样，“强大的国家由于政治的支持才成其为强大”<sup>⑨</sup>。然而，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有利的政府干预的结合既不是发起改革的充分条件，也不是其必要条件，多数派政府依然逃避做出必要的经济决策方面的选择，而少数派政府则可能会有足够的勇气弥补其能力的不足：在南欧，康斯坦丁·卡拉曼利斯（Constantine Karamanlis）和安德雷斯·帕潘德里欧（Andreas Papandreu）领导下的两届希腊政府就是前者的榜样，1985年到1987年的葡萄牙席尔瓦（Anibal Cavaco Silva）政府就是后者的典范。

事实是，经济改革的政治学太复杂，无法归纳出任何简单的公式。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有利的政府干预都可能促使一个政府更乐于采取某种行动，但它们并不能决定具体的政策选择。这种政策选择不仅受各国国内特定条件的影响，还受制于国家的压力和限制。许多考察此类条件影响的研究着重于政府的意识形态和盟友的利益。但政客们对过去经济经验的解释和对各种替代的经济政策的了解，也会严重影响政策的选择。

从 80 年代的内容范围各不相同的经济改革中，我们能够发现这些因素的影响。一方面，市场改革方面逐渐加强的“华盛顿共识”(Washington Consensus)限制了可供选择的政策组合的范围。另一方面，很明显，由于一种特有的政治学习过程的存在，许多政府更乐意听取的是某一类特殊的政策建议。在 70 年代，发生在拉美和东欧的改革极为有限。在智利，还有其他地方，民主制度被推翻；葡萄牙“康乃馨革命”(revolution of carnations)后经济持续衰退。80 年代则有更深刻的经验教训需要汲取，例如加西亚(Alan Garcia)统治下的秘鲁。与威权体制相比，民主体制能够从下面的经验中汲取更多的教训：为了稳定经济、维护民主，左派和右派的政府逐渐放弃了民粹主义、义务劳动制以及计划实验。这种教训主要是“反面的”，结果就是对以往做法的逐步抛弃，而采取了一些新的政策。的确，许多政府转向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只是因为它们似乎与政府时下所采取的政策是完全相反的。一种新的“拜物教”出现了：人们普遍渴望新政策能够发放这些社会长期忽略了的物品。这种过高道德渴望经常导致失望和沮丧。政治学习内容不同和由此导致的结果差异需要解释。比如，为什么希腊总理帕潘德里欧比西班牙首相冈萨雷斯(Felipe Gonzalez)更愿意尝试新的经济政策？他们都面临相似的经济困难，赞同贴以同一标签的意识形态和采取同样有力的政府干预措施，并且处于同一历史时期，但他们对过去的政治和经济经验的解释不同，因而他们采取的经济政策也不相同。与希腊相比，西班牙在实行民主之前的独裁统治时间更长，而且冈萨雷斯本身也愿意与西欧建立更密切的关系，这可能都影响了西班牙政府，使其采用更为谨慎和实用主义的方法。

政治制度的性质在决定民主政体发起和进行改革的能力方面显然有重要作用——总统制还是议会制，单一制还是联邦制，宪政主义还是多数至上，以及选举制度的不同类型和利益代表的不同机制，所有这些都对制定经济政策有重要意义。权力比较分散的体制可能会使政府瘫痪因而妨碍改革的实行；与此相反，总统制及其他强调政府权威的制度会孤立决策者，阻碍信息流动，侵蚀政治激励因素，并且使政治行动者两极分化。即使这种机制有助于作出经济决策，作出的决策也会是错误的；而且，如果失去了公众的支持，结果就是经济改革无法付诸实施。

要进行成功的经济改革，民主政府就要倾听、协商以及说服。就像尼尔森所说的那样“经济改革无法长期与政治绝缘，而且……政治并不总是经济改革的敌人”<sup>⑩</sup>。的确，经济政策上的共识甚至可以替代来自选举人的强烈要求而成为

改革的铺路石。如果各个层次的政客们都一致认为除此以外别无选择,如果工会同意接受新法团主义(Neocorporist)的安排,如果民众认为改革是必需的,而且政府必须尽职尽责、合理地推进它,那么改革的机遇就会骤然涌现。

如果出现了这样的机遇,迅速行动就很重要。新政府掌权以后,趁着执政党还很团结,公众信任度很高,以及国家里弥漫着希望的情绪进行改革是最恰当的。激进的、早期发动的改革,而不是渐进的、迟迟发动的改革是最有可能成功的(除非在有些情况下,有必要对社会进行政治教育以使其接受改革),虽然代价高昂,也势在必行。在其统治早期,他们的命令仍然强大有力,政府倾向于选择一种政策治国的战略,认为这种战略即使改革难以逆转,又能削弱社会和政治方面的阻力,但在这种战略下,结果却可能是对改革和民主的长期损害。如果民主制度被忽略和被抛在一边,它们的声誉就会受到损害,它们的未来影响力就会减弱。如果政府四面树敌,那么,一旦它的权威不再有效,要进行妥协就难乎其难了,虽然这种妥协,在稍后的阶段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政策治国”必须和民主程序、协商以及政治教育等方面一致。

抵制改革现象的出现,与其说是因为它要付出社会成本,不如说是因为它带来的危机的严重性和政府干预。在南欧,当经济危机十分严重而民主制度刚刚建立起来时,工会更乐于限制罢工,以达成协议。在西班牙,在经济复苏和政府干预变弱时,罢工更容易发生:从1982年到1987年,因罢工而损失的工作日由每年280万个增加到480万个。在希腊,在同样的经济、政治情况下,同一时期的罢工事件增长了五倍。在葡萄牙,席尔瓦所得到的支持,以及社会承认有必要矫正十年来经济管理的不当从80年代中期开始就限制了冲突的产生。剧烈变化的经济环境以及可替代性政策建议的匮乏能够解释在波兰、匈牙利和捷克共和国,组织化的抵制改革事件为何极少发生。但是民众对改革的反对不只是表现在街头,还可以表现在投票箱里、表现在弃权票的不断增长,以及对煽动家的支持等方面。不过,即使组织化的抵制在一段时期里不成气候,也不能理所当然地认为改革已经获得民众强有力的支持。许多经济学家认为一旦正确的经济蓝图已经绘出,实现它就只是一个“政治意愿”(political will)问题。实际上,令人畏惧的政治挑战依然存在。

## 国家能力的必要性

对东欧转型(和南欧转型不同)的研究绝大部分集中在经济上。改革以一种怎样的次序进行,才最能够保证经济改革方案总体上的一致?不同的政治因素会造成什么影响?两个问题中我们对前者知道得更多一些。

但政治常常会来个回马枪,进行报复。经济改革所处的政治环境常常是决定改革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即使对那些希望削弱国家作用的改革者来说,国家的效力本身也是第一重要的问题,前苏联、前南斯拉夫和前捷克斯洛伐克的例子都明显地说明了这一点。就像迈尔斯·卡勒(Miles Kahler)所说的那样,市场改革的悖论在于它需要国家能够有所作为。<sup>①</sup>

“旧制度”的性质可能已经使得国家不可能有所作为。在苏丹式君主制和威权政权之下,公共官僚机构是个人派系和政治化机构的结合,其中的职业遴选和提升与功绩无关。指导政治行为的是个别的和意识形态的考虑,而不是中立的、非人格化的规则。向民主制的转型也会影响一个国家的能力:在某些情况下,是由于公共机构内部产生分歧;而在每种情况下,由于体制的改变促成了国家职能的变化,这种国家职能或许能满足原先独裁体制的需求,却不能应付民主政体的要求。新政权下的国家或许需要更多的教师、更少的警察;它或许会增加公共福利和支出,减少对私人企业的补贴;它或许通过不同的办法征税。经济条件也会影响到国家的能力,财政危机和新自由主义的改革会妨碍国家实现那些对民主和经济增长都很重要的职能。最后,伴随着民主化的形成,民族主义的兴起和种族冲突的爆发也削弱了国家的能力,使得其权威丧失,对领土的控制松动。

由于政治环境千差万别,民主化也就千姿百态,但民主化的形式的重要后果是它决定着新体制发动的改革能否成功。西班牙的公共官僚机构在弗朗哥统治的最后十年大体上已经现代化了,已变得更加职业化和中立。如有必要,甚至随时可以为“敌人”工作。所以,民主制的新政府无须白手起家,而只需分散权力,重建官僚机构,实施正义,重整税收即可。在希腊,保守的社会主义政府下的官僚机构的持续政治化在经济改革的推进方面产生了政治危机。与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相比,卡达尔(Janos Kadar)领导的匈牙利和哥穆尔卡(Wladyslaw Gomulka)领导的波兰政府机构的效率可能更高。从总体上看,经济越自由的国

家,政府机构就越职业化,这两个条件都有助于民主政府实施经济改革。

1989年以前,属于“第三波”,即经历了少数民族主义反抗国家的诉求的唯一一次转型发生在西班牙,这种诉求具有包括三次内战和第二共和国灭亡在内的深厚历史根源。从漫长历史中汲取政治经验教训的结果是,西班牙的新型民主制被设计成能够容忍巴斯克(Basque)和加泰罗尼亚(Catalonia)地区的民族主义者,它是通过广泛的政治分权来实现这一目的的,依此,这种新型的自治共同体“能够选举自己的政府和议会,同时不损害西班牙国家的统一”。当地方政府控制的所有公共支出的比例从1981年的3%增加到1991年的24%时,马德里的中央政府依然具有对经济、货币政策、大部分财政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的能力。把地方自治规定在新民主宪法中和在地方选举前进行大选的决定有助于防止离心倾向和为中央政府早早地提供一种民主合法性”<sup>⑩</sup>。西班牙对国家的重组和少数民族的容纳绝非完美无缺,但是制度的设置和政治策略的有效性避免了一场可能会危及经济改革的国家危机。

## 社会的公民身份

在南欧,伴随着民主政体建立的是,国家经济能力的增强而非减弱,在这个地区,公共支出增加了,税收也在上升,经济自由化的同时,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发展、卫生保健和教育服务等方面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东欧各国由于调整政策,它们就必须执行新的重要的经济和社会职能。欧共体是东欧各国希望加入的国际组织,它的成员国平均公共支出是国民生产总值(GNP)的48%,平均公共税收则是国民生产总值的44%。共产主义体制下,由于逃税以及逐渐增长的国营企业的纳税能力下降,公共税收体制崩溃了。在财政政策中实施新政是整体改革过程中的关键步骤。说财政改革会妨碍增长是没有道理的;与此相反,大量的证据表明,在教育、卫生保健、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增长。国家提倡社会的公民身份理念并不会产生不利于经济的因素:最近的各种研究已表明,收入分配越公平,经济增长越快。<sup>⑪</sup>

西班牙、中国台湾、韩国、葡萄牙等具体例子中的证据表明,确实不存在公平和经济自由化两者之间只有一者能够胜出的情况。在所有上述国家中,经济自由化成功实现的同时保证了收入的相对公平。在韩国和中国台湾,收入公平在转向出口导向的增长前后都得到了保证。在葡萄牙,民主化带来的是收入分



配更加公平而且接近其它发达工业国家的水平。在西班牙,在实现民主化和经济增长的同时,收入不公逐步缩小。而巴西、秘鲁、墨西哥长期存在的极端的收入不公并没有刺激经济增长。只要我们跨越国别去研究一下民主化对公共政策的影响,通过对90个国家相关数据的回归分析就能发现,随着民主指数的上升,社会福利的水平和卫生保健、教育方面的支出也在提高。<sup>④</sup>

经济平等有助于民主化进程和深化经济改革。如果民主认为改革成本的分摊是公平的,那么改革就更可能成功,民主制也就更易于生存下去。如果民主制保护那些地位卑下的人们免受惨不堪言的痛苦,那么它所表现出的人道就能够成为其合法性的基础。拉尔夫·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强调指出,在战后德国,只有辅之以一揽子新经济政策,经济改革方才可能。<sup>⑤</sup>民主制下的西班牙经历过一段痛苦的经济调整时期,当时失业率上升了17个百分点。但是老百姓和他们的家庭仍然有所保障,他们可以依赖于失业津贴,广泛的、免费的卫生保健和教育以及政府为在劳动力市场中能够积极行动而采取的政策构成的复杂的保障体系。民主制下的南欧,社会福利支出的增长速度快于作为一个整体的欧洲,它们的经济增长也快些。

因为经济增长和社会政策之间存在一者出局的博弈,它们两者是相互联系的。经济竞争力、工资、就业、公共开支以及财政税收之间的联系是明显的。而且,新的民主政体通常面对大大超过其所能支配的资源的社会需求。尽管共产主义体制下的社会保障范围广泛,但是它是建立在党和国家以及国有企业的垄断以及家长式的统治之上的。政治和经济压力积聚的结果是,“没有公民身份的社会权利”体系的瓦解:80年代末期,东欧国家的收入分配比西欧国家稍显公平,但是如果我们把1989年的匈牙利和波兰与希腊和西班牙作一比较,就会发现在两个国家,预期寿命要短些,而婴儿死亡率高出两倍,中学以及大学的招生面的广泛度不足。所以和另外的两个新型民主制国家一样,这两个后共产主义的政体也被迫设计新的社会福利制度。

毫无疑问,就这些制度而言,一国和另一国的差别甚大。它们的特征各不相同。有的采取一视同仁的福利计划;有的则视个人经济状况而定;有的给付现金,有的则提供公共物品;有的提供免费服务,有的服务则要根据收入水平进行收费;有的对福利的公共管理集中程度高些,有的低些;个人主动和自愿团体的作用也是有的大些,有的小些。这些体制不可能套用以普遍社会福利保障为基础的某一模型。在西欧,这种模型的各种差异(它们后来被南欧的新民主政体所

沿用)中,它力图实现物质保障并强化公民身份的理念,但实践也证明这种做法成本巨大,而再分配的影响也受到了限制。更多的目标性的经济政策成本低廉,但消灭贫困的效果也很明显。在智利,艾尔文(Patricio Aylwin)总统领导的民选政府使 100 万人脱贫。当然,随之而来的问题是社会歧视;许多人会认为他们的“救济”标准不公平而加以拒绝;他们会遭到大量纳税却无任何回报的中产阶级的反对;他们的措施过分复杂。这些问题到现在都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在经济改革的讨论中,“社会保障”的概念在内容上常常是毫无意义的,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它似乎和公民身份的理念也毫无关系。但是,俄罗斯和墨西哥的经验表明,这些问题与对经济改革的社会和政治认可的关系十分密切。

### 合法性和信任度

为了获得推进改革所必须的共识,民主政府必须得到民众的信任。特定国家经济改革成功的可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政体的合法性。普遍存在的政治猜疑会削弱对经济改革的支持。如果人们认为政客们腐化堕落,他们就不能够保证令行禁止。科拉尔(Fernando Collar de Mello)总统统治下的巴西和卡洛斯·安德鲁斯·佩雷斯(Carlos Andres Perez)总统统治下的委内瑞拉有大量的证据表明,民众对腐败的猜疑达到顶点必然会极大损害政府推进改革的能力。政治不信任和猜忌在新兴民主国家中普遍存在。布鲁斯特(Laszlo Bruszt)和西蒙(Janos Simon)告诉我们,在匈牙利和波兰,四分之三的民众认为政客们不可信。<sup>⑩</sup>马尔塔·拉戈斯(Marta Lagos)则认为,在智利,三分之二的民众认为政客们最先考虑的是自身利益最大化。<sup>⑪</sup>在南欧,相同比例的民众持有这种观点。回归分析显示,在西班牙民主制重建 15 年之后,对经济政策的支持逐渐下降,不仅是因为民众对国家经济境况的估计,还由于他们对腐败的疑虑和对政客们不再关心民生的确信。<sup>⑫</sup>

这种观点在一个长期经受独裁统治、政治动荡、选举操纵以及政府腐败的国家中根深蒂固。然而,有人会说,随着时间的消逝和对民主制的适应、熟悉,人们原来的态度会逐渐改变,但是,并没有证据表明时间消逝本身能够从实质上改变政治文化,除非是在很长的时段里或者突然发生了政治剧变。而且,民主统治的真实经验既能被看成强化了现存的观点,也不可被认为否定了现存的观点:民主制下的政客们可能和他们的前任一样贪污腐败,贪得无厌。新兴民主制下,

政治中有更多的道德成分。糟糕的经济运行和对其他更具象征性问题的期望的受挫都极易招致对政治不满。即使在老牌民主国家中,道德丑闻也经常会使政府瘫痪、机构混乱。在新兴民主制国家中,道德问题和经济问题的联手更加势不可挡。这些文化问题更有可能影响的是民主的建制,而不是民主制度的实际生存和巩固;而且,在经济危机期间,他们可能会带来严重的政治后果,削弱政客们在经济转型时期带领他的国家穿越“泪水峡谷”的能力。

因此,民主是促成经济增长的一种手段的理论是建立在牢固的基础上的。当然,民主政体也各不相同:“第三波”中的民主国家的政治经济条件迥异于早些时候实现民主化的国家,如果我们对非洲、亚洲以及中东的民主化经验也加以考察,那么可能的差异度还会急剧增加。尽管人们在他们无法选择的社会条件下生活,毫无疑问他们仍然会对历史事件的进程产生一些影响。许多改革家正开始走向民主化的改革,心怀这样的希望:他们能够免于在发展和民主之间作出“残忍的选择”。如果他们能够娴熟地保证政令畅通,充分抓住改革的机遇,坚持不懈地促成社会共识,那么失败的风险就会减小。但是政治改革和经济改革的成功实现不仅需要国家对国家进行谨慎的再设计和推行新的社会政策,还需要依靠政治家们的道德行为体现出来的政府合法性来维持和延续。

**编者按:** 本文译自 Jose Maria Maravall, “The Myth of the Authoritarian Advantage”, in Larry Diamond and Marc F. Plattner eds., *Economic Reform and Democrac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358—364。

胡塞·马里亚·马拉瓦尔(Jose Maria Maravall)是西班牙马德里胡安·马奇学院社会科学高级研究中心的教授,马德里普鲁拉滕斯大学(Complutense University)社会学教授和牛津大学圣·安东尼学院的荣誉研究员。他曾任西班牙的国会议员(1986—1989年),并在西班牙的社会民主党政府中担任教育和科学部部长(1982—1998年)

## 注释

①1992年10月14日在香港“欧洲与东亚经济论坛”发表的演讲。

②Atul Kohli, “民主与发展”(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载于 John P. Lewis 和 Valeriana Kallab 编,《发展战略再思考》(Development Strategies Reconsidered,

Washington D. C.:Overseas Development Council, 1986),第 156 页。

③ Jagdish Bhagwati,“民主与发展”(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载于 Larry Diamond 和 Mark Plattner 编,《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再观察》(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Revisited, Baltimore: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1993),第 35—37 页。

④ Samuel P. Huntington,《第三波:二十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第 46—58 页。

⑤ 增长率数据来自《1993 年世界人类发展报告》(Rapport mondial sur le Developpement humain 1993, Paris:Economica, 1993),第 210、234 页,表 27、50 页;民主指数来源于《世界人权指南》(World Human Right Guide, 3rd ed., London:Economist Publications, 1992),第 17—19 页。

⑥ Adam Przeworski 和 Fernando Limoge,“政治制度和经济增长”(Political Regimes and Economic Growth),载于《经济展望杂志》(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1993 年第 7 期,第 51—71 页。

⑦ 欧共体委员会 (Commission des Communautés Europeennes),《欧洲经济:1993 年经济年报》(Economie Europeenne:Rapport économique annuel pour 1993, Luxembourg: Office des Publications Officielles des Communautés Europeennes, 1993),第 54 卷,第 224 页,表 29。以 13 年为一个时期的工资年增长率,希腊是 5.8%,葡萄牙是 6.7%,西班牙是 7.1%,整个欧共体是 4.5%。还可参见 Jose Luis Garcia Delgado 编,《西班牙的经济转型与民主》(Economia española de la transición y la democracia, Madrid:Centro de Investigaciones Sociológicas,1990),第 3—21 页。

⑧ 料源于 Janos Komai,《社会主义制度》(The Socialist System, 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第 553 页。还可参见 Jeffrey Sachs,《迈向市场经济的波兰》(Poland's Jump to the Market Economy, Cambridge:MIT Press, 1993),第一章。Grzegorz Ekiert,“东欧和中欧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前景和困境”(Prospects and Dilemmas of the Transi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in East Central Europe),载于《民主和社会研究》(Research on Democracy and Society)1993 年第 1 期,第 51—82 页;以及 Philip Longworth,《东欧的形成》(The Making of Eastern Europe, New York:St. Martin's Press, 1992),第 26—34 页。

⑨ Peter Gourevitch,《艰难时期的政治》(Politics in Hard Times, Ithaca: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第 238 页。

⑩ Joan M. Nelson,“经济转型时期的政治学:第三世界的经验和东欧有何关联?”(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Transformation:Is Third World Experience Relevant in Eastern

Europe?),载于《世界政治学》(World Politics)1993年第45期,第459页。

⑩Miles Kahler,“正统性及其替代:稳定与调整途径之解释”(Orthodoxy and Its Alternatives:Explaining Approaches to Stabilization and Adjustment),见Joan M.Nelson编,《经济危机和政策选择:第三世界调整的政治》(Economic Crisis and Policy Choice:The Politics of Adjustment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第47页。

⑪这一战略与苏联和南斯拉夫的战略恰好相反。参阅:Juan J. Linz 和 Alfred Stepan,“逃离共产主义”(The Exit from Communism),载于《代达罗斯》(Daedalus)1992年第121期,第123—139页。

⑫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The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1);A. Alesina 和 D. Rodrick,“分配的政治和经济增长”(Distributive Politics and Economics Growth,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London, 1991)论文565号;T. Persson 和 G. Tabellini,“不平等对增长有害吗?理论与证据”(Is Inequality Harmful for Growth? Theory and Evidence, Centre of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London, 1991),论文581号。

⑬民主指数来自《世界人权指南》(World Human Rights Guide,参阅注⑤)。福利支出数据来自 R.J.Estes,《各国的社会进步》(The Social Progress of Nations, New York: Praeger,1984)。健康和教育支出数据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Programm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 Developpement),载于《1993年世界人类发展报告》(Rapport mondial sur le Developpement humain 1993),第192、215页,表18、31。

⑭Ralf Dahrendorf,《欧洲革命反思录》(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Europe, London:Chatto & Windus, 1990),第90—92页。

⑮Laszlo Bruszt 和 Janos Simon,“政治文化:东欧和中欧民主转型期间的政治和经济取向”(Political Culture: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entation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During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Hungarian Academy of Sciences, Budapest, 1992),未刊稿,第71页。

⑯Marta Lagos,《智利政治文化与民主转型》(Cultura Politica y Transicion a la Cemocracia en Chile, CERC, Santiago),未刊稿,第35页。

⑰各国选举比较研究项目,西班牙研究(1993年6月大选)。样本包括1448人,访谈于1993年5月进行(这是第一轮的小组研究)。

李柏光 译

## 2 | 经改优先,还是政改优先?

芭芭拉·葛迪斯

到目前为止,许多发展中国家以及前共产主义国家已经在经济市场化方面迈出了第一步。一些国家已经迅速而彻底地实现了自由化,而另一些国家却踟躇不前,抱住旧的经济战略不放。还有一些国家勇敢地跳入改革的湍流之中,却被旧政策盘根错节的既得利益缠住了手脚。近来关于经济自由化改革策略的争论集中在这样一个众说纷坛的问题上,即具备哪些政治特征的政府更有可能推行彻底的但是又可以为民众所承受的改革。

直到最近,人们所普遍接受的一个看法是,民主政府,尤其是那些脆弱的、尚未制度化的年轻的民主政府,在推行经济自由化改革方面困难重重,因为自由化改革的社会成本会使它失去民众的支持,这对民选的官员而言,无异于政治自杀。所以,人们认为,威权主义政府应当更有能力发动和推行重大的经济改革。由此而来的一个必然结论就是,“最好的”也就是最有胜算的经济改革策略应该是经济自由化先于政治自由化,就像智利的改革模式那样。

在本文中,我将对关于政体类型和经济改革之间关系的传统观点所依赖的那些证据加以考察,并对使得这种传统观点在缺乏有力证据的情况下依然显得颇有道理的含蓄理论加以剖析,最后我将提出一种对该理论的修正意见,经修正后的理论将强调政府中的行为主体及其利益和动机对解释各种政治制度下经济自由化改革的程度和成败的重要性。

在1982年债务危机爆发之前,由于容易获取外国资源(多数是通过贷款方式),发展中国家得以维持一系列一般称之为内部导向型或进口替代型工业化的政策,这通常会造成本国预算和贸易赤字。这种整体战略所包含的两项政策被许

多国家所采纳,在外国资金来源骤然枯竭之后构成迫使政府进行经济自由化的巨大压力,这两项政策就是巨额的政府开支和高估的本币汇率。沉重的政府开支加上税基过窄,造成了庞大的财政赤字。本币汇率高估会鼓励进口,打击出口,导致外贸收支失衡。这种预算和贸易上的失衡在债务危机之前是通过外国资金的流入进行弥补的,债务危机使得这些政策再也难以为继了。

但是,包括汇率制度改革、削减政府开支、减少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以及取消对民族工业的保护等措施的经济自由化改革是不受欢迎的。汇率制度改革将导致进口品价格上涨,这包括燃料、市民的基本消费品以及国内制造业的投入品。削减政府开支将导致一系列社会发展和福利开支的减少,这包括必需的医疗保健服务、食品和燃料补贴、生产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道路、学校等公共设施的维护,同时这也会使工作机会减少、公共部门工资下降,进而影响私营部门的工资。降低对本国产业的保护水平将会降低工资,导致破产和裁员,从而增加失业。经济理论和较早实行自由化改革的国家的经验都表明,这些成本中有许多都是过渡性质的,但是过渡性成本不仅可能存在,也常常会拖上很长的时间,以至于在政治上造成严重的甚至是灾难性的后果。换言之,发展中国家政府所面临的基本处境是:一方面,存在来自国际经济和国际金融机构两方面要求自由化的强大压力;而另一方面,自由化改革则由于其短期内的社会成本在国内遭到强烈的反对。

### 威权优势的证据

既然经济自由化改革会带来眼前的痛苦,那么早期的研究者便设想威权主义政府在执行这些政策上会有一些优势,因为他们更容易将利益受损群体的抗议置之不顾。从最早实行自由化改革的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案例看,尤其是智利、韩国、中国台湾、墨西哥和加纳等,似乎可以得出政体类型与自由化改革的可能性之间存在某种联系的结论。但是许多针对这些案例的研究都是社会科学家所谓的“根据因变量进行的选择”的典型例子,即只有那些产生了研究者所要解释的结果——在这里就是经济自由化改革——的案例才被挑选出来加以考察。这种研究方法的缺陷在于,因为未能考察那些没有产生“正确”的结果的案例,研究者就把选出来的案例所共有的一些似乎有意义的特征误认为是导致这种结果的原因。通过这种方法得出的结论常常是错误的,因为未被考察的案例也可

能具备那些被研究者当作是原因的特征。

表 1 截至 1976 年各国的自由化政策(按政体分类)

政体类型	有	不明朗	无
民主制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葡萄牙	希腊
		西班牙	委内瑞拉
威权制	智利	阿根廷	玻利维亚
		巴西	厄瓜尔多
		乌拉圭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若用一个无偏差的样本,可以表明在政体类型和自由化改革的可能性之间存在某种因果关系的证据非常微弱。表 1 显示了在智利皮诺切特政府开始推行彻底的自由化政策之后不久的 1976 年,拉美国家和新建立起民主制度的南欧国家对自由化改革的态度,并将它们按政体归类。就这些案例而言,自由化和威权主义政体并没有明显的联系。也许有人会说,这种比较是不公平的,因为其中一些欠发达的拉美小国根本谈不上自由化改革的问题。但是即使我们只考察那些公开宣布要对其国家经济进行彻底改革的官僚威权主义政府,在四个案例中也只有一个成功的例子,这就是智利。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的当权者要么是不愿意,要么就是无力进行自由化改革。

表 2 显示了截至 1982 年年底,上述国家中有哪些实施并最终完成了相当程度的经济自由化改革。在此也没有支持传统观点的有力证据。表 3 刻画了 1992 年的情形,到那时为止,所有的国家都采取了改变其经济战略的步骤。我们再一次看到,在政体类型和经济市场化改革的进展之间并没有明显的联系。

来自世界上其他地区的证据也不能说明问题。在众多实行威权制和一党制



表 2 截至 1982 年各国的自由化政策(按政体分类)

政体类型	有	不明朗	无
民主制	哥斯达黎加	哥伦比亚	希腊
	葡萄牙	厄瓜尔多	委内瑞拉
	西班牙	秘 鲁	
过渡政体			玻利维亚
			洪都拉斯
威权制	智利	巴 西	阿根廷
	墨西哥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乌拉圭

表 3 截至 1992 年各国的自由化改革的成效(按政体分类)

改革期间的政体类型	显 著	有 限
民主制	阿根廷	巴 西
	玻利维亚	哥斯达黎加
	葡萄牙	厄瓜多尔
	西班牙	希 腊
		尼加拉瓜
		乌拉圭
		委内瑞拉
部分民主制(注)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巴拿马
		巴拉圭
威权制	智 利	秘 鲁
	墨西哥	

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被视为部分民主制国家:(1)尽管有选举,但是军队势力依然对政策有否决权;(2)正在向民主制过渡,但是尚未举行第一次完全竞争性的大选(即巴拉圭);(3)执政的总统虽然是以前当选的,但是是依靠美国的武力入侵而掌权,因而为相当部分的民众所不承认的(即巴拿马)。

政体的非洲国家当中,只有加纳在经济自由化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新建立多党制的国家将有何种举措,目前尚难以断言,但是独立后一直掌权的政党在1991年大选中下台以后,赞比亚已经在市场化改革方面有所动作。在东欧,经济自由化改革在波兰和捷克共和国,取得了最大的进展。恰恰是在那些政治制度改变不大,中央政权仍然被旧官僚所控制的前苏东地区国家里,向资本主义制度的转型遇到了最顽强的反抗。

只有在亚洲地区,威权主义政体才显得有利于经济自由化改革。韩国和中国台湾是较早实行自由化改革的国家和地区,尽管它们的改革尚不彻底。而在印度这个该地区民主制度最为稳定的国家,自由化改革姗姗来迟并且依旧备受非议。中国近来令人吃惊的高速经济增长是一个威权制政府通过部分的经济自由化改革取得的。但是,即使就亚洲来看,证据也不是完全的一边倒。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民主制的泰国就比实行威权主义的印度尼西亚在经济自由化方面进展更大。像老挝这样的威权制国家依旧没有进行这方面的改革。而印度的自由化改革虽然起步较晚,但似乎却是影响广泛和不可扭转的。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尽管一些威权主义政府成功地推行了市场化导向的经济转型,但是能够说明威权制政体增加了这种转型可能性的证据却很少。

下面这种说法所依赖的证据更是值得推敲,即认为先于政治自由化进行经济自由化改革能够减少引发社会动荡,进而打乱改革进程的风险。在较早实行了经济自由化的威权政权当中,只有智利和韩国变得较为民主,中国台湾已在民主化道路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而加纳虽然已经开始了民主化的进程,但距离其目标尚很遥远。到目前为止,墨西哥的民主改革还没有多少起色。

只有一个试图进行经济自由化改革的民主政府(即秘鲁政府)垮台,这一半是由于经济危机,一半是由于国内叛乱。与此形成对照的是,许多非洲国家能够建立起多党制,正是得力于经济自由化措施和威权制政府在应付经济危机上的无能。简而言之,那种主张经济自由化先于政治自由化的战略是误导性的,因为多数威权制政府没有能够完成经济的自由化,还因为那些成功地进行了经济改

革的威权制政府会发现经济上的成功在短期内缓和了国内的要求,而将民主改革束之高阁。<sup>①</sup>

## 一些误导性的范式

既然传统观点的依据如此之脆弱,那么它为什么会产生,又为什么在这么长的时间内一直没有受到挑战。不严谨的研究方法以及现实和理论之间的天然差距是这个问题的一部分答案。但是对经济自由化问题的研究还说明了什么是赫希曼(Albert Hirschman)所谓的“理论范式对理解的阻碍”<sup>②</sup>。在这里,三个理论范式共同构成了正确理解这一问题的障碍,这三个范式是:多元主义理论(没有人愿意承认有这种思想,但它毕竟是许多论点的潜在根据)、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及那种我们不妨称之为经济学家的政治观的东西。这三者的共同点是:①强调利益集团或阶级,而忽视政治制度对利益集团的政治能量大小的影响,只有对威权制政体的分析不是如此;②强调物质利益,以至于忽略了主体在其他方面的利益;③用最抽象的方式去理解国家和政府以及政府中的行为主体。

多元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经济决定论所惯有的对社会利益集团的强调,使得研究者把自由化改革的主要障碍设想成是那些其利益受到最直接损害的社会群体。我们习惯于把经济改革的成本理解为受损的私人利益和这些受害者可能对改革的发动者施加的惩罚。

对自由化改革过程的设想大体上是这样的:自由化政策至少会在短期内对城市民众阶层,尤其是有组织的工人造成损害,于是工人就用罢工、示威游行和投那些发动改革的政治家的反对票来进行抵制。结果,通过选举上台的政治家将不愿承担冒天下之大不韪的风险,或者如果他们这么做了,他们将在下一届选举中败北,而其改革政策就会被推翻。所以,民主政府是无法进行自由化改革的。这种设想所隐含的假设可以归结为多元主义理论,即认为政治家的事业成功要靠讨好选民,如果组织良好的大量选民被某项政策所侵害,他们将能够迫使政府保障自己的利益。自由化改革本身或是拖延改革所造成的经济危机,都会导致政治危机和社会动荡,从而加大民主政府垮台的可能性。威权制政府更有希望进行成功的自由化改革,因为它的当政不依赖于竞争性选举,并且它还可以压制通过其他形式来表达的不满。

这种看法听上去似乎非常在理。它究竟错在哪里呢?为什么研究者不能解释民主政府也能成功地进行自由化改革的原因呢?为什么他们不能预见到有些民主政府在严重的经济危机中依然很稳定呢?

有一些研究者指出,自由化改革的成本并不像早期的研究者所想象的那么高。这种意见就某些特定的案例而言很有可能是正确的。加纳的经济在自由化改革前夕已经恶化得如此厉害,以至于改革的大部分成本已经产生了,而且除了被推翻的不得人心的旧政权之外,几乎没有多少人是旧政策的受益者。<sup>③</sup>这种说法也适用于玻利维亚。改革成本的大小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包括经济在改革前扭曲的程度,改革前危机的严重程度,以及一揽子改革方案的内容等,而这些因素在国与国之间可能千差万别。

但是,在通常情况下,城市民众阶层所承受的改革成本在几年内将是非常高的。以下的评论主要是根据一项对 11 个国家的自由化改革过程的研究作出的,这 11 个国家是阿根廷、巴西、希腊、墨西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sup>④</sup>这些国家的政府至少在最低限度上依赖于民众的支持,尽管它们国家的选举并不都是公正和竞争性的。其中有一些国家是完全民主式的,有新闻自由和竞争性选举,对政治参与没有限制;而另一些则至少在一段时间里是由一个限制竞争者的政党或者一个正在致力于民主化进程的军人政府所统治的。但是,可以证明,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像 70 年代智利的皮诺切特政府那样可以完全置民众的反对于不顾。

上述所有国家的城市正式部门的工人都在经济改革过程中作出了不小的牺牲,这是有据可查的。除了西班牙以外,所有国家的实际工资都有所下降,而在西班牙,实际工资的增长速度也放慢了。几个极端的例子是,墨西哥的实际工资在 1982 至 1988 年间下降了约 50%,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实际工资则在一年内下降了近 20%。阿根廷的制造业工资在 1992 年比 1980 年低 24%,一般认为,当时的阿根廷军人政权执行的是严酷的反工人阶级的政策。在一些国家,显性失业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即使在改革成本被公认为较小的西班牙,官方公布的失业率也连续五年在 20%左右徘徊。<sup>⑤</sup>

易言之,即使在那些已经充分民主化,并且是由靠工人支持而当选的政党(例如西班牙的社会劳工党和阿根廷的庇隆党人)执政的国家,城市工人阶级也无法保卫他们的利益。在这 11 个国家当中,既包括有着强大、自主且组织良好的工人阶级的国家(例如阿根廷和乌拉圭),也包括工人是执政党的重要支持者

的国家,如阿根廷的庇隆党、希腊的泛希腊社会主义运动党、委内瑞拉的民主行动党以及西班牙的社会劳工党,还有一些国家存在着势力强大的左翼反对党。所有这些因素都可能被认为会对执政党侵害工人利益的意愿构成限制,但是它们都不足以在经济改革的过程中保障工人的利益,尽管在左翼反对党势力强大的希腊、乌拉圭和巴西,自由化改革受挫或者最终被抛弃。

在一些案例中,实际工资降低是公开地限制工资政策造成的,但是在另一些案例中,实际工资降低是自由化改革方案的内容所决定的,尤其是汇率制度改革。在大部分情况下,这些政策由政府的执行机构颁布而生效,并不需要经过议会的批准,也不需要广泛地动员官僚系统加以贯彻,所以比较容易推行。从传统观点来看,政府有能力实施导致实际工资下降的政策这一点并不奇怪,奇怪的是它们竟然情愿这么做,而不怕在选举中遭到失败或者引起街头的抗议活动。

有人认为政府这么做是迫于无奈,而且许多情况下工资早在经济结构调整前就已经在下降了。这种说法当然不算错,但是在改革政策实施之后工资跌幅加大却是一个事实。虽然政府除了进行某种形式的经济改革之外别无选择,但是它们毕竟能够控制一些细节问题,比如它们可以对利益受损的群体予以补贴,或是通过其他方式对改革成本进行再分配。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措施进行不久就被停止,而且并没有多大效果。我们需要回答的问题是,为什么部分或完全依靠民众支持的政府会愿意让工人承担高昂的改革成本。

## 民众反对的无效

要回答上面的问题,请首先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恰恰与通常设想的情况相反,工人们虽然反对经济改革,但是无法对改革发动者进行有效的威胁。工人并不缺乏进行反抗的能力,否则就不会有那么多罢工和游行。但是这些反抗活动通常并不会造成政府垮台,也不会使执政者在选举中失败或者使市场化改革被彻底取消。只在少数几个案例中(即赞比亚、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民众的反抗才对政府的存在构成了威胁,然而这些反抗实际上在较缺乏民主的国家更容易动摇政府的地位。

在一些国家,尤其是在乌拉圭和巴西,民众的确是通过正常的民主政治程序中中止了私有化和削减政府开支的措施,但是改革方案的其他部分,特别是贸

易和汇率改革政策,得以继续实施。在许多国家,标准改革方案的某些内容被暂缓实施或取消,但是少有整个改革方案被葬送的情形。1985年和1987年分别在秘鲁和赞比亚开始的政策转变最接近于对经济自由化政策的逆转,但是即便如此,这两个国家的政府也在五年内再次尝试对经济进行重大调整。

那些使民众承担改革成本的政党理所当然地在选举中为此付出了代价。墨西哥的革命制度党(PRI)本来可能会在1988年的总统选举中遭到史无前例的败北,如果当时的选票统计没有弄虚作假的话。希腊的泛希腊社会主义运动党在1989年大选中下台,这既与该党领袖帕潘德里欧被卷入一桩丑闻有关,也是因为该党的经济政策不得人心。塞内加尔执政的社会党在1988年大选中险些失败之后结束了紧缩政策。土耳其祖国党在1989年举行的地方选举中表现不佳,于是它放宽了工资限制,但是还是不能免于在1991年大选中失败的命运(与希腊的情况相类似,这次失败既是因为牵涉到该党领袖厄扎尔及其家庭的一系列丑闻,也与政府的经济政策有关)。

但是,竞选的失败并没有许多人预想的那么严重。因为实施了导致工人收入下降的政策而在选举中败北的政党,在我们所考察的案例中还占不到一半<sup>⑥</sup>,这一比例并不比从类似国家的选举中随意挑选一组进行考察所能得到的比例高。在余下的案例中,推行改革政策的政党在改革启动之后至少赢得了一次选举的胜利。墨西哥的革命制度党在1988年选举失利之后重整旗鼓,终于在1991年议会选举中大获全胜。在希腊,泛希腊社会主义运动党最近重新执政。作为西班牙自由化政策设计者的社会劳工党在去年的大选中赢得了第四次胜利,尽管它与工会组织维持了近百年的联盟关系已濒临破裂。<sup>⑦</sup>此外,即使在改革派政党下台的国家,一般也没有发生重大的政策转变。换句话说,工人对经济改革的反对既没有对执政党的地位造成统计上足够显著的影响,也没有导致改革政策的完全取消。

从这些经验事实可以得出的结论就是,有组织的工人阶级本身还没强大到足以阻挠改革或者减轻自己所承担的改革成本的地步,它还需要其他市民阶层的支持。有很多种方法可以把工人与多数的市民隔离开来,这要视各国的具体情况和执政党的政治技巧而定。在阿根廷,抑制通胀受到如此广泛的欢迎,以至于尽管存在着其他改革成本,卡洛斯·梅内姆总统和他的政策还是享有极高的支持率。在西班牙,对加入欧洲共同市场的期待增加了对改革的短期成本的容忍度。在土耳其,政府在大选前夕降低了一批大众消费品的关税,这样就有助于

使选民暂时忘却其他成本。在所有这些例子中,改革派政府在改革启动后至少取得了一次选举的胜利。

也许还有两个较为一般的理由可以解释工人对改革的反对为什么在政治上是无效的。首先,失业和经济危机降低了工会的谈判能力,从而也降低了其活跃性和政治影响力。其次,民选政治家所拥有的独立于社会利益集团的自主性比传统理论设想的要大。在笔者看来,这两个理由都可以成立。工人的政治力量从来就没有官僚制—威权制政府模型意味的那么大;在它具有影响力的情况下,它的影响力还取决于具体的制度和历史情境,而这些因素在发展中国家之间是各不相同的。如今,工人的力量甚至还不如以往,因为经济危机在许多国家都使剩余劳动力增多了,因而也就降低了其谈判能力。

### 政府行为主体的利益

如果在多数情况下城市工人并不能够阻挠自由化改革,那么谁又能够阻挠呢?在许多国家,经济市场化改革最大最直接的,同时也是最具政治影响力的利益受损者是那些政府官员、执政党的干部、掌权者的依附者,以及这三种人的紧密的同盟者。一个政体越是不民主,这些集团有效维护其利益的能力就越强,这就解释了为什么许多威权制国家的自由化改革举步维艰。在笔者看来,研究者对政府官员和执政党成员利益的忽视导致了改革成本的错误理解。

要想更好地理解经济自由化改革的利害关系,我们必须先用一种更谨慎、更具体的方式来理解政府。自由化改革实际上是由一批政府官员创制出一个新的经济管理体制。要弄清楚为什么某种结果发生在此处而非彼处,我们就需要了解制订政策的是些什么人,他们的利益何在,以及什么决定了他们的利益。通常的假设是政治家维护自身利益的最佳策略是代表其选民的利益,如果这一假设是正确的,那么就没有必要研究政府这个“黑箱”,而可以简单地从社会集团的利益导出政府将要制订的政策。但是,如果我们有理由相信政治过程比最粗浅的民主理论所假设的要更为复杂,那么我们就不能忽略盘踞在政府中的行为主体及其利益。

对一些民众的反对确实成功阻止了或者至少是极大地减缓了改革进程的案例(即赞比亚、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的研究发现,正是那些利益来自政府本身的行为主体对改革的进程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在上述三个例子中,改革较大

的受损者包括执政党的官僚和整个市民阶层。被经济学家视为非常成功的赞比亚汇率制度改革最主要的受损者是执政的联合民族独立党(UNIP)的高官们。这个集团消费大量的进口商品,而这些商品的价格在赞比亚克瓦查贬值后上涨。该党的党魁们一贯利用货币高估政策倒卖免税的进口小汽车以牟取高额利润。在委内瑞拉,对私有化改革和其他一些自由化措施的最强大的阻力来自于执政的民主行动党,该党的支持者把国有企业部门掠夺得千疮百孔,并长期通过其他形式的政府经济干预大发横财。最近对委内瑞拉总统卡洛·安德列斯·佩雷斯的弹劾就表明,民主行动党的政要们是何等地仇视对其利益构成威胁的自由化改革,特别是私有化改革。<sup>⑧</sup>

由于塞内加尔加入了法国领导的法郎区,所以它在80年代的贸易自由化改革中不能将其货币进行名义贬值。既然不能通过这种方式来间接降低公共部门的实际工资,政府被迫通过行政手段来削减雇员的名义工资,因而改革成本不成比例地落在了占据着政府多数职位的执政党要员的头上。

在这三个国家,执政党的骨干分子都渲染和鼓动起公众的不满情绪。自由化政策在执政党内和党所控制的报纸上都横遭指责,执政党的骨干还在组织策划反改革的游行示威活动中起了重要作用。这三个国家的改革尽管相对来说并不特别激进,但是触及了较大范围的城市居民的利益。在赞比亚和委内瑞拉,几乎是在放开贸易和汇率管制的同时削减了市民的消费补贴,因为这项补贴在这两个国家都非常可观而且涉及面极广,所以许多人一时顿感拮据。

但是,不应该忘记,虽然这些改革影响了很多,其社会成本并不是特别沉重,而且大多数经济学家也认为这些改革是成功的。在改革政策实施了一年之后,多年滑坡的委内瑞拉的经济开始呈现出好转的迹象。其国内生产总值在1991年上升了10.4%,在1992年又增加了7.3%,实际工资在长期下降之后于1991年开始回升,而失业率也开始下降。赞比亚汇率改革在其遵循市场原则推行的短时期内是颇有成效的,而且与公众的普遍感觉相反,这一改革实际上对收入不均具有抹平效应。<sup>⑨</sup>但是,在这两个国家,更显眼的补贴削减和心怀不满的执政党成员煽动起来的抵制运动所造成的影响盖过了改革的成就。

塞内加尔改革政府在取消关税的同时没有将其货币贬值,这实际上使整个制造业陷入了一场灾难。私营部门的失业和破产加上公共部门的减薪,几乎引起了整个市民阶层的群起抗议,而这些抗议活动的组织者又往往是执政党的骨干分子。在这三个国家,改革方案的内容都使较大范围的,包含多个阶层的市民



站到了自由化政策的对立面,那些基于种种物质利益和意识形态原因反对改革的执政党骨干就能够利用这种反对力量,制造出不可抗拒的政治压力,最终使得自由化改革在赞比亚和委内瑞拉被中止(这很可能只是暂时的),而在塞内加尔出现了严重的倒退。

这三个案例所共有的两个特点是:第一,那些长期通过政府的经济干预而获利的政党在改革发动时依然在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第二,这些改革的成本相对来说并不算特别高,但是它落到了大部分城市居民(包括执政党的骨干分子)的头上,而不是主要由城市的工人阶级来承担。

### 执政者和改革

在许多国家,政治家、政府官员、执政党骨干以及他们的亲属、朋友和依附者从政府的经济干预中受益是一个司空见惯的现象,这些人垄断了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中的职位,通过发放进口许可证和配额收取贿赂,经营那些靠政府订单赚钱的企业,并从政府的补贴信贷中受益。这些物质上的利益对政党的建立、发展和维系成员的忠诚发挥着核心作用,政治家也需要控制政府资源以便加强其政治地位。而对自由化进程的早期研究所遗漏的一个因素,就是自由化改革对当政者及其紧密的同盟者的影响。

对前述 11 个国家的研究所得出的一个最有力的结论就是,多数改革的发动者都是因为种种原因与那些从政府经济干预中受益的政党、派系或集团关系疏远的行政官员。已经有人指出的一个例子,是从 1982 年开始,成功地推行了一系列广泛的自由化和私有化政策的西班牙首相、社会工党人冈萨雷斯。西班牙的政府部门在佛朗哥统治时代膨胀起来,而被佛朗哥政府宣布为非法组织的社会工党却没有从政府干预中受益,所以自由化政策并没有像对委内瑞拉和赞比亚的执政党那样,对西班牙社会工党内忠诚的物质基础构成威胁。事实上,实行私有化是符合社会工党的政治利益的,因为可以借此机会将大批佛朗哥政权的效忠者清除出政府部门。<sup>⑩</sup>

因为政府的经济干预行为往往在政治上有利于当政者,所以圈外的政治派别可以在一些情况下通过自由化措施来增强他们自身的竞争力。在“一般”情况下,甚至圈外人也没有多少动力去发动这些改革。大多数情况下,圈外人只是想来分一杯羹,他们建立起新的机构来安置自己的支持者。然而,当前的国际经济

环境已经使这种明智而稳妥的做法不再那么行得通了。行政首脑现在面临着减少财政赤字的强大压力,所以他们不能够大量地增加政府的雇员,但是,他们可以通过私有化和其他一些改革传统经济政策的措施,来打乱政治对手的势力网,同时增加财政收人以平衡预算和偿还债务,并建立起受其控制的利益分配渠道。

圈外人可以通过政体变更而掌权,虽然政体改变并不一定表示旧的政治人事系统的中断。巴西、秘鲁和东欧一些国家的政党组织松散且富于流动性,这就不能有效防止国外人的侵入,甚至会在总统选举中让圈外人得手。科洛尔在巴西和藤森在秘鲁的当选,以及蒂明斯基在波兰大选中得票率甚高都是这方面的例子。

在执政党组织严密的情况下,具有某些圈外人特征的政治家也可以由于提名程序的民主化而上台。80年代,在几个拉美国家,就是这种程序的民主化使得一些人在面临党内领袖反对的情况下获得了执政党的提名。哥伦比亚的塞萨尔·加维里亚、委内瑞拉的佩雷斯和阿根廷的梅内姆尽管获得了执政党的提名,但是这些党的主要领导层对他们并无好感。这三个人实行的自由化改革都超出了党内领导层或一般党员所能认同的程度。

由于经济危机、政体变更以及政体变更所引起的政党组织的流动性加大,还有执政党内部的民主化,今天这个时代为圈外人上台提供了很多机会。但是,有时候圈外在自由化改革问题上心有余而力不足,而这恰恰是因为他们的圈外人身份。

行政首脑发动的自由化改革可以被执政党内部的一些长期从政府部门获取其政治资源的派别所阻挠,这些派别可以与反对党结成同盟以鼓动民众起来抵制,以达到干扰改革的目的,在委内瑞拉发生的就是这种情况。如果行政首脑是出自一个不曾卷入利用政府资源进行营私舞弊活动的小党或者新建立的政党,因而也就对旧势力维持现状的愿望毫无同情的话,那么后者将更有可能成功地阻止自由化改革。巴西的科洛尔、秘鲁的藤森和厄瓜多尔的乌尔塔多都属于与旧利益没有瓜葛的政党,他们进行的大规模改革都好景不长,由于议会、司法部门和政府行政系统依旧被其他政党势力所控制,来自这三方面的阻力使得自由化改革无法再前进一步。<sup>①</sup>

综上所述,根据执政者的利益可以较好地判断政府是否会进行自由化改革,以及改革成功的可能。至少就短期而言,改革会对相当一部分市民的利益造

成损害。但是利益受损的市民是否会被动员起来进行有效的政治反抗,至少部分地取决于是否存在可以通过阻挠改革达到其自身目的的政治领导者。那些长期利用政府的经济干预所产生的“租金”攫取物质和政治利益的旧执政党的政治家和骨干成员,最有可能跳出来充当这种领导者。

## 双重转型的可能性

通过上面的讨论,我们可以得到什么结论呢?首先,所有关于经济自由化的政治可行性的归纳性结论都应该被视作是假说性质的。政治科学的一个特点就是我们要花费大量的时间解释那些尚未完全展开的事件,这就容易造成一种把最早发生的现象的显著特点加以过分一般化的倾向。其次,就目前的证据而言,还不能认定威权政府比民主政府在发动或实施经济自由化改革方面更为成功。再次,民主政府得以成功地进行经济改革的一个原因是,尽管很多国家的城市工人阶级至少在短期内利益受到损害,但是在通常情况下,他们并不能够阻挠改革以免于承担改革成本,也不能够通过选举对实施改革的政治家进行惩罚。即使是在民主制度下,政治家与政府官员也不只是简单地代表其选民的利益,他们也追求其自身的利益,而这个目的有时只能通过采取一些有损于政治上非常重要的选民的政策才能达到。最后,当一国政府大范围地对经济施加干预时,掌权的政治家、政府官员和他们的支持者往往能从中攫取大量的好处,所以,自由化改革给这些人造成的损失也是很大的。如果一国的行政首脑具备下列条件,那么对他而言,自由化改革的成本就比较小,同时他将改革贯彻到底的可能性也就较大,这些条件是:第一,他所属的政党或政治派别未曾参与利用政府干预进行的营私舞弊活动;第二,他拥有立法机构中的有效多数以及一个组织严密的政党的支持。总起来看,这些结论意味着,在一些情况下,民主化和经济自由化这两个目标之间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而远不是相互抵触的。

**编者按:**本文译自 Barbara Geddes, “Challenging the Conventional Wisdom”, in Larry Diamond and Marc F. Plattner eds., *Economic Reform and Democrac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59—73。

芭芭拉·葛迪斯(Barbara Geddes)是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政治学副教授,她专门研究政治制度和体制改革,著有《政治家的两难处境:构建拉美国国家能

力》(Politician's Dilemma: Building State Capacity in Latin America, 1994)。

## 注释

①这并不是否认在民主要求和经济发展之间可能存在长期的联系,这一可能是李普塞在许多年前提出的。但是在短期内,像1982年发生在阿根廷和1989年以后发生在东欧和非洲一些国家那样的迅速而混乱的政权支持力量的解体是与经济滑坡而非经济成功相联系的。

②Albert O. Hirschman,“寻求范式是理解的障碍”(The Search for Paradigms as a Hindrance to Understanding),载于《世界政治》(World Politics)1970年第22期,第329—343页。

③Clark Leith 和 Michael Lofchie,“加纳结构调整的政治经济学”(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tructural Adjustment in Ghana),见 Robert Bates 和 Anne Krueger 编,《经济政策改革中的政治与经济互动》(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teractions in Economic Policy Reform, Cambridge, Mass.:Blackwell, 1993),第225—293页。

④之所以挑选这些国家,是因为它们反映了地区、发展水平和改革成功度等各方面的不同情况。对这些国家的一部分研究结论可参见:Barbara Geddes,“政治家们如何确定谁承担经济自由化的成本”(How Politicians Decide Who Bears the Costs of Economic Liberalization),见 Ivan Berend 编,《迈向二十一世纪市场体制的转型》(Transitions Toward the Market System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Munich:Sudost Europa-Gesellschaft, 1994)。

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济展望》(OECD Economic Outlook)1993年12月第54期,第143页。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是,西班牙的失业率几乎肯定是被官方统计夸大了。据估计,在西班牙领取失业补助的人中差不多四分之一的人有工作,所以实际的失业率很可能是15%左右,相当于波兰在1993年的失业率(当然,这还不算低)。

⑥Joan Nelson,“贫困、公平与调节的政治学”(Poverty, Equity, and the Politics of Adjustment),见 Stephan Haggard 和 Robert R. Kaufman 编,《经济调节的政治学》(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Adjustment, 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第221—269页。用另一组案例得到的发动改革的政党在选举中失败的比例与本文的结论相同。

⑦Richard Gillespie,“社会主义大家庭的瓦解:西班牙的政党与工会关系,1982—1989”(The Break-up of the ‘Socialist Family’:Party-Union Relations in Spain, 1982—

1989),载于《西欧政治》(West European Politics),1990年,第13期,第47—62页。

⑧用政党的利益斗争来解释佩雷斯弹劾案并不是否认对其腐败行为的指控。我之所以认为与无私的道德感无关的另外一些动机导致了这场弹劾,是因为佩雷斯看起来并不比其前任更为腐败,而前任却未遭到弹劾。如果佩雷斯本人所属的政党(即民主行动党)的成员对此没有相当程度的支持,这宗弹劾案也就不会发生。

⑨ Robert Bates 和 Paul Collier,“赞比亚政策改革的政治与经济”(Politics and Economics of Policy Reform in Zambia),见 Bates 和 Krueger 编,《政治与经济的互动》(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teractions),第387—443页。

⑩ Nancy Bermeo,“葡萄牙、西班牙与希腊国营企业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Public Enterprise in Portugal, Spain, and Greece),见 Ezra Suleiman 和 John Waterbury 编,《公营部门改革与私有化的政治经济学》(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ublic Sector Reform and Privatization, Boulder, Colo.: Westview 1990),第137—162页。

⑪在1992年4月的“自我政变”之后,藤森政府恢复了经济自由化的措施。这次政变曾导致由反对派控制的立法机关被关闭。

唐 翔 译

# 3 | 东亚例外论的幻觉

弗朗西斯·福山

令人惊奇的是,在近几年出版的有关民主与民主转型的大量著述——包括《民主杂志》中——很难找到一位承认自己是“现代化理论家”的社会科学家。我觉得奇怪,是因为瞄准政治发展的大多数观察家的确信奉现代化理论的某些版本。当然,我们必须放弃那种过于简单化、且有决定论色彩的现代化理论的陈述。这种陈述为所有的社会事实上都会变得像本世纪 50 年代美国的郊区那样。尽管现代化可能走许多弯路,有不同的道路可供选择,甚至还会出现暂时的倒退,但有充分的经验依据认为,现代化是一个连续的过程,能跨越不同的地区与文化,使其经济、政治体制达到一定程度的一致。越来越多的经验材料进一步确证了数十年前由李普塞所假设的民主与发展之间的相关性。亚当·普热沃斯基(Adam Przeworski)和他的同事去年(1996 年)发表在《民主杂志》上的文章中有这样一个惊人的结论,即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约 6000 美元以上水平的国家(按 1992 年美元购买力平价法计算),没有一例由民主向威权体制转变。正如普热沃斯基本人所说的,经济发展不一定、也不足以导致民主转型。因为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不同的国家,民主转型发生的频率大体相等。但是,工业化与财富显然有助于维护民主。

工业化能促进民主进程,这有若干原因。最为重要的是,现代化的工业经济造就了复杂的劳动分工,后者又为市民社会打下了基础。当代的比较政治学家倾向于不仅把国家与家庭,同时也把资本主义经济排除在市民社会的定义之外。虽然将私有企业排除在外情有可原,但我还是认为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和概念上的错误。充满活力的私人经济的发展对强有力的市民社会的发展有重要意

义,因为私有企业为社会认同提供了场所,且有助于人们在社会化中形成某些合作习惯。

在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早期传统中,亚当·弗格森(Adam Ferguson)、密尔(James Stuart Mill)以及黑格尔等人都认为市民社会与资本主义经济基本上是重叠的。在理论上把资本主义经济排除在市民社会之外始于本世纪的安东尼奥·葛兰西,并由哈贝马斯以及其他专注于批评资本主义本身的人加以完善。然而,高度组织化的资本主义对民主化进程十分重要,因为它不仅使用而且产生社会资本,使人们的精力从为获得认同而做好争斗上转移开来,否则,这种争斗会发生在政治和军事领域,从而动摇民主。

无论如何,世界范围内存在着一种将经济现代化与稳定的民主联系起来的经验性趋向。因此亚洲主义者面临的问题是:亚洲为何会成为这种普遍范式的例外?我认为证实此点的举证责任应落在持以下观点的那些人身上:亚洲将创造出享有高度物质繁荣、安全、拥有先进技术、受过良好教育的中产阶级的社会,但在这样的社会里,既不会产生也无法满足对某种形式的、更多的政治参与的需要。我们必须确立一个高标准来证明,为什么儒家文化或其他某种因素会成为民主而非其他现代化指标不可逾越的障碍。

## 文化方面的论据

关于“亚洲例外论”,有人提出了两套论据,第一套是文化方面的,第二套是政治方面的。大多数亚洲社会缺乏西方意义上的个人概念,文化上的论据就是围绕这一观点展开的。正如亨廷顿所说的,这也许是事实:文明西方人容易低估现代民主对基督教文化的依赖程度,而后者既是西方普世主义又是西方平等观的源头。<sup>①</sup>宗教改革开创了个人信仰反抗现有权威之先河,因而也对西方个人主义观念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西方个人主义观念与前现代西方传统和儒家文化之类的亚洲伦理传统有很大的不同,后者认为个人来到世间并非自由之身,而是负担着众多的社会责任与义务。

这种文化论据的问题是,发达的文化体系,如基督教、伊斯兰教和儒教都极为复杂。从理论层次上难以预测它们将怎样导致具体的政治或制度方面的结果。从二李(即新加坡的李光耀和中国台湾的李登辉)之间的默默较量中也许能很好地说明这一点。李光耀因提出儒家文化、赞成某种政治集权而倍受关注<sup>②</sup>;

李登辉则恰恰相反,要求“他的”儒家学者们证明在儒家思想中实际上已有民主的先例。<sup>③</sup>像这样的策略在所有的文化体系中都得到采用。基督教可以而且已被用来支持奴隶制、等级制和威权制度,同时又被用来废除奴隶制,促进民主和平等权利。

因此,从文化要素上进行论证并不是一种有益或行之有效的方法。着眼于经验性的社会问题显得更为重要,即文化体系给人们权威与政治生活的态度造成的当下影响是什么。如果我们考察儒家文化对今日社会的影响,显而易见,儒家文化的各个不同方面在实践中是容易区分的。杜维明对他所称的政治儒教与日常生活儒教作了区分:前者是一种学说,它决定了以帝王和官僚为中心的某种形式的等级政治权威;后者涉及家庭关系、职业道德等。<sup>④</sup>根据经验的观察,两者可以彼此独立存在:日常生活儒教与各种类型的政治体制和若干形式的权威共存。许多文化体系都会是这样:可能挑选和选择那些适合试图建立的政治秩序的文化因素,并保留(例如)日常儒教,因为它对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但同时又不让它决定相关的政治结构。无疑我们掌握了大量例子,说明在加拿大、英国和美国的华人及其他亚裔团体在现代民主的环境中,依然保留着某种深层文化意义上的亚洲风格。因此,似乎难以认定亚洲人的价值观与西方的民主观念有任何根本性的冲突。

## 政治障碍

阻碍民主在亚洲扩展的第二类问题属纯政治方面的。民主政治的成功或失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现行政治体制的示范效果。当前中国精英对民主的失望与他们对后共产主义时代的前苏联的观察不无关系。哪种治理模式将取得成功尚无定论,这主要取决于未来中美双方的经济成功与政治稳定。难以预测的是,中国在下一代将取得的成功与美国会有怎样的相关性。

关于什么可能影响中美两国的相对地位,我要指出两点。首先,外交政策可能变得更加重要。我们往往忘记政治稳定本身对经济发展以及由此而来的民主化是何等的重要。20世纪中期涌现的大量著述试图解释为什么日本成功地实现了工业化而中国却没有。许多学者从文化的角度来解释结果的差异。回顾这次讨论,其观点有失偏颇。日中两国的差别仅仅在于日本比中国享有更大程度的政治稳定与连续性。有理由相信我们不能像过去那样想当然地认为下一代的亚



洲将继续保持政治稳定。如果这样,这将给亚洲政治发展的轨迹提供重要暗示。

第二点涉及的是美国的政治模式。这场关于“亚洲价值观”的全面争论首先发生的原因之一是,从社会角度来看,对亚洲的精英来说,90年代的美国作为一种社会模式,几乎不再像五六十年代那样具有吸引力。确实,不少美国人认为美国社会在这个时期已变得更糟糕。数年前美国青年迈克尔·费伊(Michael Fay)因破坏公物,在新加坡被判处苔刑,而许多美国人对判决表示支持也显示了这一点。亚洲人在美国亲身体会了极端个人主义与自我放纵、家庭关系恶化的症候以及由此而生的所有病症。另一方面,美国文化这本书仍在撰写中。美国文化当然与美国政治体制相联系,但并非机械式的。许多美国人和亚洲人一样认为他们自己的当代文化充满问题。假如他们成功地使美国的文化对自己更具吸引力,那么它在亚洲的吸引力也会增强。

**编者按:**本文译自 Francis Fukuyama, “The Illusion of Exceptionalism”, i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ume 8, Number 3, July 1997, pp.146—149。

弗朗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是乔治·梅森大学公共政策讲座教授,他曾是兰德公司的资深研究员,著有《信任:社会的美德与繁荣的缔造》(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1995)和《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1992)等著作。

## 注释

① Samuel P. Huntington, “宗教与第三波”(Religion and the Third Wave), 载于《国家利益》(the National Interest)1991年夏季号第24卷,第29—42页。

② Fareed Zakaria, “文化即命运:与李光耀的谈话”(Culture Is Destiny: A Conversation with Lee Kuan Yew), 载于《外交季刊》(Foreign Affairs)1994年3/4月第73卷,第109—126页。

③ 李登辉,“华夏文明与政治复兴”(Chinese Culture and Political Renewal), 载于《民主杂志》(Journal of Democracy)1995年10月号第6卷,第3—8页。

④ 杜维明,《近日儒家伦理》(Confucian Ethics Today, Singapor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ingapore, 1984)。

罗会钧 译

# 4 | 资本主义与民主:缺失的链环

弗朗西斯·福山

过去半个世纪展现了与约瑟夫·熊彼特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中表述的预期明显相反的情况。与他预言的相反,并非资本主义必然走向社会主义,而是社会主义无法挽回地让位于资本主义。资本主义与民主——熊彼特认为是互相强烈排斥的两种东西——找到了共存并互相促进的道路。对于这些出乎熊彼特意料的戏剧性的逆转,可以从两种情况的发展中找到理由:第一,由现代自然科学驱动的工业化过程的特征在变化;第二,在政治的自治区域内,人们对自由民主制度的合法性的共识在不断增长。

尽管形势不同于往日,但回顾历史时有一点是一目了然的:在工业化早期阶段,社会主义是替代资本主义的一种完全可行的经济选择。1928年到1955年,苏联年均国民生产总值(GNP)增长率在4.4%—6.6%之间,在斯大林强制推行集体化及后来的“二战”造成的混乱和破坏的条件之下,这是一个非同一般的数字,1955年到1975年的20年间,苏联年均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也达到了美国的一半。<sup>①</sup>如果苏维埃式工业化中的很多隐性成本也计算在内的话,比如环境破坏以及对职业道德的严重损害,那么这些数字还要被修正。但在没有多少政治与经济自由的情况下,苏联在不到一代人的时间里成功地发展成为一个工业巨人,这却是千真万确的。虽然后来很多东亚国家的经验说明存在一条基于市场的更好、更温和的工业化道路,但在当时看来,自上而下的国家指导的工业化是经济上立竿见影的唯一方式。作为达到工业现代化特定阶段的特殊道路,苏联的成就是不能被否定或置之不理的。

很清楚,无论在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业化的早期阶段有很多

相似的社会后果：农民走出或被迫迁出农村，走入大工业城市；传统的社会集团与权威形式被“现代”理性和官僚化的组织取而代之；大众教育与精英教育的总体水平得到了相当的提高。<sup>②</sup>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这样，社会主义的发展通过创造一个受教育的和眼界开阔的城市阶级，从而为苏联的最终解体培育了社会基础。这个城市阶级在 80 年代后期产生了戈尔巴乔夫及其支持者。

尽管社会主义能达到美国中西部“铁锈地带”——钢铁、化工、拖拉机及诸如此类的行业——所代表的工业化水平，但作为一种经济制度，社会主义无力达到进一步的工业现代化水平。在预测社会主义将最终取代资本主义时，熊彼特没有预见到后来被贴上“后工业社会”、“信息时代”、“电子科技时代”标签的新社会的兴起。20 世纪后半叶的经济生活变得空前复杂，信息密集度高，与制造业相比，服务业越来越重要，并依赖于迅猛的技术创新来维持生产率的增长。在这样的环境下，中央计划和集权化经济决策的无效性在增加。熊彼特撰写《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是在大萧条之后不到 10 年这样一个新旧经济时代的转折点上，因此他出现的错误尽管是可以理解的，但毕竟还是错误。

熊彼特明显低估了资本主义对这些新环境作出调整的活力与能力。基于历史经验，熊彼特预测 1928 年到 1978 年资本主义世界的总体年增长率会达到 2%；事实上，在这段时间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的增长率是 4%，日本与中国台湾等个别国家与地区的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长期维持在 10%，甚至 10% 以上。而且在这一时期，资本主义发展的许多负面效果或者没有出现，或者远没有他想象的那么严重。

例如，熊彼特对资本主义的大量批评都基于他认为竞争中的寡头垄断会不断增长。这一观点的前提又基于这样的观念：技术引导着企业最佳规模的不断增长。<sup>③</sup>然而，实际上技术并不总是有利于大企业：在很多行业，从计算机到零售业，存在着明显的规模不经济，这一现象促使企业变得更小，有利于新的市场进入者，促进竞争水平的提高。既然技术的不断进步为偏好风险的个人开辟了許多提供机会的新领域，那么就不会像熊彼特所担心的那样(原书第 132 页)，出现企业家“墨守成规”地处理问题的现象。最后一点是，也许也是最重要的一点，资本主义并不会产生一个反对它的知识界从而埋葬其本身。熊彼特说：

资本主义机制造成了对其本身社会秩序的几乎普遍性的敌视气氛

……资本主义机制……最终削弱了资产阶级赖以生存的功能的重要性……资本主义创造了思维的批判性模式,这种思维已经破坏了很多其他制度的道德权威,最终将反对资本主义本身;令资产阶级大为惊讶的是,他们发现理性主义态度并不因败坏了国王和教皇们的权威而止步不前,这种理性主义发展到攻击私有产权和整个资产阶级价值体系的地步(原书第 143 页)。

知识分子中的反资本主义倾向十分强烈而持久,但仅仅是资本主义经济的高生产率就成功地俘获了很多知识分子。到 20 世纪 80 年代,欧美的很多最深刻的批判性的头脑开始忙于研究社会主义的缺陷,而非资本主义的缺陷。

但熊彼特对资本主义的有些预言已被证实。例如,管理权与所有权的分离仍然是当代美国在竞争力方面的争论主题之一;又如,资本主义社会家庭解体所产生的后果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原书第 157 页)。然而在总体上,这些间接地由资本主义引起的“矛盾”,并不能在熊彼特写作后的 50 年中使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经济制度丧失合法性。

## 对社会主义的误读

与此同时,熊彼特并没有预见到社会主义在后工业社会这一新环境下的几个主要缺陷。第一,熊彼特断言将来的中央计划部门能够指导企业尽可能节约有效地生产;这样,强制命令在一个加速的技术变革时代就变得更加重要。但是他没能具体指出是何种物质刺激使得企业负责人会最有效地利用资源或使用新技术。苏联的经验显示,在工厂里,每一点新技术的应用都依赖于对个人的货币激励,就像劳动依赖于货币激励一样。

第二,熊彼特对于“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提出的观点竟置之不理。如哈耶克和米塞斯认为,计划当局面临的具有“难以解决的复杂性”。事实上,“奥地利学派”是对的:现代经济的高度复杂性需要在经济决策上实行某种形式的分散化,这种经济决策是无法由线性规划或大型计算机来替代的。这里引用一个例子,前苏联的物价部门国家价格委员会(Goskomtsen)每年要制定 20 万种价格,即前苏联所有管制价格的 42%。<sup>④</sup>这一价格数目对 20 年代欧洲国家生产的商品种类而言已足够用了。但在今天,仅仅一架飞机都可能由超过 100 万的

不同部件组成。<sup>⑤</sup>

第三,熊彼特断言,由于社会主义减少了经济决策的不确定性,因而与资本主义相比,社会主义工业更有效率。这一点是不对的,不确定性并不是无效率的根源。相反,在充满活力的、技术驱动的经济环境下,不确定性是对生产可能性和市场机会的价值评估过程的必然结果。在社会主义社会,企业经理们所面对的不确定性正是他们无法进行创新和有效开拓新市场的征兆。

如果回顾历史就会发现,熊彼特对未来社会主义经济的描绘在很多方面现在看来都很可笑。比如,在讨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劳动纪律维持问题时,他写道:

仅仅因为每一个同志都懂得每一措施和每一道工序的经济意义,所以经济政策能够理性化,很多最严重的资源浪费现象也能够避免。在其他方面,每一个同志认识到了在工作中消极怠工的真正意义,特别是罢工的真正意义。但是他决不会因此而谴责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罢工,即便他得出这样的结论:“现在”的罢工只是对国家福利的打击,只是起到了反社会的作用。如果他还是罢工了,他会感到内疚,并且会受到公众的指责(原书第212页)。

从波兰社会的经验来看,以上说法是不符合现实的。不仅社会主义者的理想不是利润动机的有效替代品,而且制度本身也成了生活其中的大批波兰人的仇恨对象。

在20世纪后半叶,资本主义被证明比社会主义在适应技术变革带来的新的经济条件方面更富有弹性、更有适应能力。用公式化的语言来表达,在工业不断趋于成熟的条件下,资本主义发展成为发达资本主义,而社会主义却往往让位于资本主义,这都是由于纯粹的经济原因。

## 经济发展与民主

如果为了适应后工业社会经济现代性的要求,社会主义演变成了资本主义,那么是否存在相对应的促使社会向民主迈进的经济驱动力呢?答案不甚清晰。在发展与民主之间存在很强的经验性正相关是相当确定的。当1959年李普

塞提到这种相关时,他受到了大量来自不同方面的批评。<sup>⑥</sup>例如,在一个给定的地区内,相对越发达的国家就越民主,但从跨地区角度看,李普塞提到拉美民主国家中有许多比欧洲分居东西两个阵营的威权政制国家更不发达。但在李普塞写作后的30年中,大量的反常事例为历史所纠正了。南欧国家经济上获得了发展,政治上实现了民主化;1989年柏林墙倒塌之后,东欧较为发达的共产主义集权国家的政治组织也实现了民主化。但这一时期大量的第三世界贫穷国家,比如秘鲁和菲律宾也实现了民主化,大量经济高速增长的威权主义国家,比如新加坡和泰国并没有实现民主化,这种相关性就在某种程度上显得很脆弱。在中东存在一些国家(如科威特、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它们与欧洲和北美人均收入水平相当,但不是民主国家;这种例外很容易被解释,由于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它们处于世界最大的原油储备地中心。

尽管如此,事实上在1992年,高度工业化国家无一例外是稳定的民主制国家,而在极度贫穷的国家中,稳定的民主制极其罕见。而且在很多上一代经历了民主革命的国家 and 地区,包括西班牙、葡萄牙、希腊、巴西、韩国、中国台湾、南非的南非人共同体以及苏联,都在民主化之前实现了由世纪中叶的农业主导型国家向民主化时期的工业化、都市化国家的转变。<sup>⑦</sup>

与这种相关性的存在相比,更有意思的是这种相关性的原因。特别值得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高度工业化会导致民主(就像高度工业化导致资本主义一样)?有人认为,在一个复杂的现代经济中,民主具有更好的利益协调功能。<sup>⑧</sup>其他一些观察家强调教育对于培育民主的重要性。在维持民主方面教育无疑是有作用的,但是否教育本身就使人们倾向于选择民主而非其他可能的政府形式,这个问题却不太清楚。在美国大学学习工程学的韩国学生在美国期间可能会形成民主的理念,但对由韩国经济需要所决定的教育目标而言,这种事情是偶然的。比较一下,一个1935年在柏林学习的学生返回故乡时可能信奉法西斯主义。很多年以来,欧美不少最有学问、最有修养的人是斯大林主义或其他形式的社会主义的狂热信徒;是他们学问更浅的同辈人为自由主义民主提供了根本的支持。

但仅仅指出一点,即过去150年许多最令人瞩目的经济增长并不是发生在民主国家,而是带有或多或少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威权主义国家和地区,就会使关于民主对经济的必要性这一讨论无法进行下去。这些例子包括19世纪后半叶明治时期的日本、第二帝国时期的德国,以及离现在更近的现代化了的威

权统治,比如佛朗哥的西班牙、1953年后的韩国、中国台湾、巴西、新加坡、泰国。<sup>⑨</sup>

在这一点上撇开经验证据不谈,也有足够理由认为:总的来说,民主制在经济上并不是特别有效率,至少没有像成功的威权统治那样有效率。有效的威权统治把经济增长作为其首要任务。民主倾向于在社会平等的利益要求之下把财富从富人手中转移到穷人手中,保护或补贴劣势产业,在社会服务方面比在投资方面花更多的钱。韩国的军人统治通过镇压罢工、实行低工资和低消费来加速经济增长;1987年民主转型引起了劳工运动的浪潮,迅速上升的工资削弱了韩国的国际竞争力。举一个离我们更近的例子,美国在过去10年积累了巨额财政赤字,人们已经就这一问题的有害影响达成了普遍共识;然而并不能消除这一巨额财政赤字,因为在美国民主制下,人们不能就减少支出或增加税收的分担比例问题达成协议。

当然不能确保威权主义国家总是会作出理性的经济选择。1964年到1972年在一个军人政府之下,巴西经历了高速的经济增长;但70年代后期另一个军人政府在巴西制造了巴西式的债务危机。然而在理论上,把经济增长视为首要任务的威权主义政府比自由主义民主政府能更容易达到这一目标。很多亚洲国家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点。

可以认为,共产主义在东欧和原苏联被推翻是由于人们想拥有资本主义式的富裕生活。在西班牙和韩国这类国家,选择没有自由的繁荣是能够做到的,但民主革命毕竟还是发生了。因此经济发展为何促成民主的原因必须在经济领域之外寻找。选择民主必定是源自政治与意识形态领域——这种选择来自于人的某种自觉意识的努力,即对他在社会中所处情境的仔细考虑,并以符合人的本性的某种方式来设计规则与制度。政治领域有其本身独立的目标。因此不能由经济学或社会学这样较低层面的学科来全面地解释。在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之下,特定的意识形态能被更好地滋养,但它们首先必须就其本身意义来理解。

## 渴望承认

我在其他著作中已经提到支持民主的主要心理学依据是:人们渴望普遍而平等的承认。所有威权主义统治,包括基于平等原则的左翼独裁,都是某种形式的主人—奴隶关系的翻版。在那里,特定“主人们”(“统治精英”、“奴隶主种族”、

“先锋队”,或其他称谓)的尊严会得到“承认”,但大部分公民的尊严却不会得到“承认”。渴望承认完全是基于非经济动机,它可以采取广泛的形式。以某种特殊的方式,它也可能为神权政治和激进民族主义之类的非民主选择提供基础。但只有自由主义民主在基于普遍平等的基础之上通过承认基本公民权,才能理性地满足人类对承认的渴望。

普遍承认的原则历史上起源于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基督教教义,这解释了今天世界上稳定的民主制与基督教文化之间的高度相关性。<sup>⑩</sup>如果说民主以某种方式代表了基督教原则或教义的世俗化,那么它也能为其可能的普及奠定基础,这正像科学方法一样,科学方法历史上是欧洲的发明,而今天已在世界范围内被普遍地应用。伴随着法国革命和美国革命,普遍承认的原则在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得到了实行,这一原则 200 年后依然是最合理的。

普遍承认的原则并不能仅仅依靠其较高的理性就会确保胜利,在本世纪,它卷入了一场与极权主义所代表的意识形态之间的你死我活的战争。但在最后,东欧和原苏联民众中对极权主义的大规模的背弃代表了政治上一种更高级理性的兴起。尽管苏联和东欧国家反旧有体制的发生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危机,但全部革命现象的解释还必须考虑另外一点,即人们要求生活在一个理性承认的社会中——在法治之下人们的基本权利得到认可。

渴望承认提供了经济发展和民主之间原本缺失的链条,而纯粹的经济解释或功利意义上的解释并不能说明这一问题。在前工业社会,大多数人为了获得少量财富,甚至仅为了肉体的生存而疲于奔命;然而当社会变得更富裕、更安全时,人们开始自由地追求非物质目的,比如对他们地位和政治参与的承认等。这就是说,奴隶也必须在一个痛苦而缓慢的教育过程中懂得他(或她)是一个有着独立尊严的人,在某些类型的社会与政治制度下,这种尊严能够被最好地承认。像基督教、民主和社会主义这样的意识形态是奴隶们忍受奴役状态的手段,也是他们试图找到一种方法来满足自身对承认的渴望的手段。尽管教育并不能确保自由主义民主能最终被视为保有那种承认的最好手段,但至少对那样的目标而言教育是有用的。因为除非通过教育的过程,人类是不能发展到认识普遍承认的天然合理性的。

还有其他理由认为经济现代化能为稳定的民主奠定基础。充满活力的经济增长常常推动有助于民主长期稳定的某种平等条件。发展——尤其是资本主义的发展——当然会造成很多经济不平等,但这种发展又破除原有的阶级与阶层



界线,确立了新的、相对流动的社会分层结构,在这个过程中消除了很多传统的、更根深蒂固的不平等的来源,结果就产生了被称为“中产阶级社会”的社会状况。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严重的不平等的消除,而是意味着最大的不平等不是取决于出生时的社会地位,而是基于教育、职业和个人成就。中产阶级社会以高度的社会流动性为特征,因而与长期等级森严的社会相比,明显地有利于培育自由主义民主。等级森严的社会不仅倾向于形成维护不平等现状的威权主义意识形态,而且有助于形成献身于不惜任何代价瓦解现存秩序的左翼威权主义意识形态。

经济发展对稳定的民主制而言,既非必要条件又非充分条件;但是经济发展非常有助于民主的实现。存在大量的不发达或农业国家在很长时期内成功地维持了有效的民主制的例子,例如哥斯达黎加、印度以及早期的美国。相反,也存在非民主的高度发达国家的例子,例如纳粹德国和 1945 年以前的日本。在发展与民主之间不存在确定的规律,发展仅仅创造了有利于接受民主规范和意识形态的条件。而民主化是一个自主性的政治过程,它依赖于一系列的政治因素,包括:在其他国家,民主与威权统治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国际体系中战争(与和平)的状况,力图创立和巩固民主制度的单个领导人的技巧与能力,以及纯粹的偶然事件。也存在对稳定的民主制的文化障碍,比如宗教、民族、先前的社会结构等。这些都独立于经济发展的水平并影响着实现民主的可能。下面我们将看到,以上这些因素引起了一些问题——在未来的亚洲,关于发展和民主的关系将会怎样。

资本主义和民主的关系是间接的,就是说,资本主义本身并不引起要求民主的直接压力,它完全可以和多种形式的威权统治并存(但它显然不能与共产主义极权制度并存),或许在非民主条件下会发展得更好。但与社会主义相比,资本主义是更有效率的经济增长的引擎,因而更有可能引起迅速的有利于稳定的民主制兴起的社会经济变革。

## 亚洲的选择

在亚洲,现代化理论主张的经济发展与民主之间的关系得到了合理的体现。<sup>①</sup>随着其经济增长而引起的社会转型,该地区三个经济最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日本、中国台湾和韩国在 1945 年后都成了民主政体(中国台湾至少变得民主

了)。在韩国,我们可以看到,一个人数众多、有知识的从事专门性职业的中产阶级的兴起,在 80 年代中期是如何产生对新的政治制度的需求的。这种政治制度除了能支持经济增长之外,还必须承认其公民自治的权利与能力。

另一方面,也有理由认为:亚洲政治的发展能脱离民主的轨道而走上一条独特的道路,而不管其经济增长记录怎样。自由主义在亚洲也总是有着与北美或欧洲不同的解释。从泰国到日本这样文化上属于儒教的国家,无论其对民主的普遍主义和平等的正式承诺怎样,在现有的社会结构中,传统的集团等级制总是无处不在。在类似新加坡这样的国家中,这种等级制是公开的家长制威权统治的基础。与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和共产主义不同,这种亚洲式的“软性”威权主义很明显能与发达资本主义和谐一致,从而这种威权主义也能与最高水平的技术现代化相适应。新加坡前总理李光耀认为,这样的政治制度与西方民主制下混乱的个人主义相比,更适应儒教文化。除此之外,越来越多的亚洲人认为,为了达到发达的、技术化的后工业社会,使公众接受高等教育、变得进取、守纪是必要的;而在培养这一类的公众方面,亚洲式的“软性”威权主义与西方自由主义民主制下的个人主义相比也具有优势。

在作为亚洲样板的日本,这样的论调还在加剧,这对于亚洲未来的意识形态具有重要意义。在“二战”后不久,大部分日本人相信现代化理论的很多假说,他们认为社会和政治制度上的“传统”因素,例如强调团结一致和垂直的上下级荫庇关系,会随着经济发展的过程而消失。但是与业已建立的民主制西方国家相比,日本的经济奇迹引起了对这些文化上传统因素的重新评价,也激起了这样的信念:现代化以前留下的遗产并不会给他们带来麻烦,反而是巨大的力量,成为日本经济奇迹的内在组成部分。

亚洲站在一个重要的十字路口,它以后的走向将检验发展与民主相关性假说的有效性。一方面,这也是可以想像的,在这个过去 40 年一直在走现代化道路的地区,民主是高度工业化的自然衍生物。团结一致将逐渐让位于个人主义,这表明消费者、妇女和其他非传统部门的权力正在增长。另一方面,如果亚洲人越来越强烈地相信,在一个“后—后工业”的世界中,经济现代化的进一步发展需要以不惜牺牲西方式民主规范为代价来重新强调亚洲传统价值,那么其政治发展将走上一条自主的道路。或许正是在这里,未来资本主义与民主的关系才能被确定。

编者按：本文译自 Francis Fukuyama, “Capitalism & Democracy: The Missing Link”, in Larry Diamond and Marc F. Plattner eds.,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Revisited*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94—104。

弗朗西斯·福山,见“东亚例外论的幻觉”的作者简介。

## 注释

①数据来源:Ed Hewett,《改革苏联经济:平等与效率》(*Reforming the Soviet Economy: Equality versus Efficiency*, Washington D. C., Brooking Institution, 1988),第38页。

②进一步探讨苏联现代化及其政治后果,请参考 Moshe Lewin,《戈尔巴乔夫现象:历史的解释》(*The Gorbachev Phenomenon: A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③Joseph A. Schumpeter,《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0),第189页。以下关于本书的页码索引已在正文中给出。

④Ed Hewett,同上书,第192页。

⑤除了商品和服务数量的成倍增值之外,现代工业经济所生产的产品还存在质量的巨大差别,中央计划委员会从本质上说在判断质量方面常常更差。

⑥Seymour Martin Lipset,“民主的几个必备社会条件:经济发展与政治合法性”(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载于《美国政治学评论》(*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1959年,第53期,第69—105页。也可参考 Philips Cutright,“国家政治发展:其测定和社会相关条件”(National Political Development: Its Measurements and Social Correlates),载于《美国社会学评论》,1963年,第28期,第253—264页;及 Deane E. Neubauer,“民主的几个条件”(Some Conditions of Democracy),载于《美国政治学评论》(*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1967年,第61期,第1002—1009页。

⑦一种文学评论的观点与这个思想非常吻合。请参考 Larry Diamond,“经济发展与对民主的重新审视”(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Reconsidered),载于《美国行为科学家》(*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1992年3/6月卷,第15期,第450—499页。

⑧Talcott Parsons,“社会中演进的普遍性”(Evolutionary Universals in Society),载于《美国社会学评论》(*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1964年6月号,第29期,第339—

357 页。

⑨例如,在 1961 年到 1968 年间,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中的民主政体包括印度、锡兰、菲律宾、智利和哥斯达黎加,其平均增长率只有 2.1%,而保守的威权统治集团(西班牙、葡萄牙、伊朗、中国台湾、韩国、泰国和巴基斯坦),其平均增长率高达 5.2%。参考 Samuel P. Huntington 和 Jorge I. Dominguez,“政治发展”(Political Development),载于《政治科学手册》(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第 3 卷,第 61 页。

⑩参考 Francis Fukuyama,《历史的终结与最后一个人》(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92),第 143—208 页。

⑪这种相关性在 Samuel A. Huntington 《第三波: 二十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一书中曾提到,第 72—85 页。

⑫有关这一问题,请参考 Lucian Pye 在美国政治学会上的主席致词,“政治学与威权主义的危机”(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Crisis of Authoritarianism),载于《美国政治学评论》(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1990 年,第 84 期,第 3—17 页;及 Lucian Pye 在《亚洲的权力与政治: 权威的文化维度》(Asian Power and Politics: Th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Author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一书中的导言。

包刚升 译

# 5 | 民主与资本主义:总结性反思

西摩尔·马丁·李普塞

50年后约瑟夫·A.熊彼特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一书的地位如何?①这本论文集的编撰是为了纪念该书出版50周年,这本身说明该书依然具有重要地位。来自九个不同国家的12位学者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一书进行了评价并得出了完全不同的结论。

当然,近期我们写作这些论文的社会气候与熊彼特写作时的社会气候是截然不同的。他写作的年代是本世纪30年代晚期、40年代早期。那个年代出现了世界范围内的经济萧条、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和世界战争的爆发。西方民主制度与资本主义困难重重。民主的势力在下降。各种形式的右翼威权主义在意大利、德国、奥地利、西班牙、希腊、东欧的大部分地区及拉丁美洲控制了政权。北美和欧洲的“大萧条”一直持续到“二战”爆发,在这一背景下,资本主义看上去是一种无效的制度。法国总理布鲁姆和美国的富兰克林·罗斯福希望以凯恩斯式的增加政府开支刺激经济复苏来扭转下降的趋势,但结果,这些中左派的努力都以失败告终。

这些条件并未促使熊彼特拒绝资本主义。尽管当时大型寡头垄断组织开始出现,希望通过垄断来稳定市场。但熊彼特仍然认为资本主义在创造物质进步、提高生产率和创造更高生活水平方面,比任何其他可以想象的制度要来得更好。因为资本主义本质上是不断进化的:“发动资本主义这架发动机并使其保持运转的原动力来自于新的消费品、新的生产和运输手段、新的市场、资本主义企业所创造的工业组织的新形式。”(原书第83页)资本主义以“创造性的毁灭”为特征,它带来了一系列混乱,在这种混乱中,如果大国和主导性企业不能对创新

和经济危机作出及时的反应,那么他们的地位会受到削弱。如果是在现在,熊彼特就会把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和通用电气公司(GE)的衰落及日本公司的地位上升作为例子,来说明创造性毁灭是如何生产出更好产品的。

令人惊奇的是,古典自由主义者熊彼特对“资本主义能否生存”这一问题的回答竟然是“否”。然而,熊彼特与其他对资本主义厄运的著名预言家不同,他不是社会主义者,而是悲观主义者。他写道:“预言与一个人对未来一系列事件的期望无关……一个人也许憎恨社会主义……然而他却预测了它的到来。”(原书第 61 页)

他解释说,资本主义的衰落是因为它必然会“制造出对它本身社会秩序的几乎普遍的敌视气氛”。他首先论证说,“资本主义企业的繁荣反而倾向于损害与这种繁荣相关联阶级的声望与地位(即企业家资产阶级)。而大型控制单位(大公司)倾向于把资本家从职位上驱逐下去,使其失去重要性”(原书第 139 页)。家族制企业的衰落“使财产的观念失去生命力……非物质化、功能失效以及所有权虚置不能……像富有生机的财产形式那样唤起道德忠诚感”(原书第 142 页)。因此,资本主义失去了很多道德合法性,一种反资本主义的社会气氛出现了。

## 资本主义与知识分子

其次,熊彼特认为,更重要的是,“积极敌意的出现”根植于一个被异化的阶级(原书第 145 页)。当然,马克思认为这个阶级是无产阶级。熊彼特同样认为工人阶级的特征是反资本主义,但他认为知识界更可怕。他把这个阶层的成员定义为“支配语言和文字权力的人”。知识分子以对制度的“批判性态度”为特征(原书第 147 页)。既然他们的职业角色要求他们创新,因此他们对既有秩序有一种天生的怀疑。他们靠创新性来获得回报。这种创新性包括对公认事物的拒绝,这一点凡勃伦曾经指出过。熊彼特也曾经提到“从对文本的批判到对社会的批判,这个转变比它看起来还要快得多”(原书第 148 页)。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知识分子对资本主义的敌意“会随着资本主义演进过程中的每一个成就而增加,而非减少”(原书第 153 页)。在它的发展过程中,资本主义越来越暴露其本身是一种“现实的和世俗的文明”,它反映了一种平庸的生物——经济人——的味和偏好(原书第 160 页)。而资本主义制度

要在手握判官笔、又有着“超理性”动机的那些准备置资本主义于死地的法官们面前接受审判(原书第 144 页)。这些审判者为一种乌托邦式的情感主义所吸引,他们“瞄着比填饱肚子更高的目标……首先,社会主义意味着一个新的文化世界……因此表示支持或反对单纯经济的论争不足以结束这场争论”(原书第 170 页)。

所以,资本主义秩序不能“有效地控制其知识界”(原书第 151 页)。随着时间的发展,在劳工运动的帮助下,知识分子通过不断的挑错诅咒它的死亡,从而使资本主义制度的合法性失去根基。“知识分子集团不由自主地批判,因为它依靠批判而生存,它的整个立场依靠它那尖锐的批判,没有什么东西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对人和时事的批判会引发对阶级和制度的批判,而这一点是致命的”(原书第 151 页)。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 20 世纪资本主义的心脏美国,反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和对市场制度的批评最为兴盛。美国的知识分子孕育了被文学评论家特里林(Lionel Trilling)称为“敌意文化”的特殊文化形态,在这种文化中,人们认为应该理所当然的对资产阶级和民族一爱国的价值观念嗤之以鼻。在美国政治生活中,知识分子长期以来就是相对小规模极左势力的积极支持者,包括在美国历史上不时兴起的各种激进的第三党派。

马克思主义在美国知识界依然存在并且很有市场,这一判断十分流行。正如亚伯拉姆斯(Garry Abrams)提到的那样,“至少在发达国家,美国大学或许是学术层面的马克思主义的最后堡垒之一”<sup>②</sup>。牛津的政治理论家约翰·格雷(John Gray)也总结道,“资本主义美国的学术机构将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最后堡垒”<sup>③</sup>。剑桥大学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佩鲁茨(M.F. Peilz)在《纽约书评》上评论美国优秀科学家的态度与著作时写道:“马克思主义也许在东欧已名誉扫地,但在哈佛繁荣依旧”<sup>④</sup>。在以相似方式评论美国和苏联文学批评的差异时,罗伯特·阿尔特(Robert Alter)指出:“在我们自己的学术圈内,文学经常受到鄙视,被当作压迫性意识形态的工具而受到抨击”<sup>⑤</sup>。左翼意识形态在好莱坞和电视创作人员中也有很强势力。

## 民主的条件

熊彼特对资本主义未来的悲观主义迫使他担心民主的前途,因为他坚信“现代民主是资本主义机制的产品”。然而,他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即“民主作

为资本主义的副产品是否会随着资本主义的死亡而一起死去”？资产阶级的利益使其本身试图限制“公共权力的范围”；“作为资产阶级，与其他依附于国家而存在的阶级相比，其利益通过放任自流、由其本身实践自制的民主能够更好地得以实现”（原书第 297—298 页）。

熊彼特写作时是法西斯主义的全盛时代（他并没有直接讨论法西斯主义运动），他总结认为，对资产阶级民主看来只能有“悲观的预测”。他认为，重要的原因不仅是预料中的社会主义制度的扩展，而且还由于工业社会冲突的固有增长，因为“如果人们对社会结构的基本问题的看法四分五裂时，民主手段从来不能最有效地起作用”（原书第 298 页）。

由于相信社会主义而非法西斯主义能够赢得胜利，故熊彼特在社会主义前景之下讨论民主的前途。他强调划定政治领域的界线仍是一个自由社会的条件，这样理解他的警告就不难了。他说：“没有一个有责任感的人在看到民主手段扩张所产生的后果——也就是说‘政治’的领域扩展到全部经济事务领域所产生的后果时，会镇定自若。”（原书第 299 页）他强调社会主义社会内在的危险性，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缺少资产阶级的运营机制所强加于政治领域的自动限制。而且，在社会主义社会，政治过程的无效率再也不能保障从这种思想中找到什么安慰。有效管理的缺乏会引起面包的缺乏（原书第 299 页）。

然而，正如我们说明的那样，熊彼特并不相信社会主义的胜利必然导致民主的终结。他说：“除了在一个符合民主的成熟性要求的社会以外，运作社会主义民主是一项没有希望的事业。”这些要求仅在高度稳定的、牢固的制度化的民主条件下才能被满足。在这样一种制度下，社会主义者通过选举上台，“所有阶级的大部分人坚定不移地遵守民主游戏的规则”，“这又意味着他们实际上对制度结构的根本原则达成共识”（原书第 301 页）。这样的条件已在罗伯特·达尔的经典著作《多元政体》<sup>⑥</sup>中得到阐明。当然，这些条件包括普遍投票权和秘密投票基础上的定期自由选举，以及负有责任的在职官员间的人事调整。这些条件大概只能在经济发达、政治稳定的国家才能被满足，例如西欧和北美。

民主的基本问题是需要使相互竞争的精英间的和平斗争制度化，这些精英们为大众提供了在备选方案中进行选择的机会，即使他们相互指责对方的缺点与失误。这样，一个稳定的民主制的基本条件是有效运作的市民社会中存在制度化的政党，“它们试图规范政治竞争的规则，正如贸易协会所做的那样。政党管理和政党宣传的心理战术、标语口号以及进行曲等并不是次要的东西。它们



才是政治的精髓所在”(原书第 283 页)。

极权主义制度系统地消灭了个人与国家之间的中介团体,因而没有给它们的后继——民主制留下一个有效的市民社会。这实际上是通过普遍地削弱团体的有效性,来降低有组织反抗的概率,使个人不适应创新性活动,比如创业或其他任何被托克维尔称为“公民合作”形式的活动。属于前苏联的国家如今正试图克服对市民社会压制的不良后果,这种压制给巩固民主制度或者培养企业家带来了困难。幸运的是,前共产主义阵营之外的大多数新兴民主制国家,比如西班牙和智利,并没有经历极权主义,因而即使在独裁统治下仍保有某种市民社会的多元结构。

## 政党与选举制度

政党本身应被视为介于公民和国家之间的中介制度。稳定民主制的决定性条件是,在选民中拥有广泛而永久性支持基础的主要政党的出现。这种支持是不加思索的,在明显的政策失误和丑闻之后也能存在下来。这样的忠诚一旦形成,政党就不能被完全消灭,并且总是能为有效的反抗提供基础。例如,大萧条时期的美国共和党虽然在选举中一落千丈,但无论其开始恢复元气的时候是多么艰难,共和党仍然是主要的反对党。70 年代早期因水门事件丑闻而丧失合法性的类似情况并没有阻止 80 年代共和党卷土重来。

在新的政治制度下,政党没有获得坚定的政治忠诚,因而一些政党很容易被消灭。汉密尔顿的联邦党,曾在合众国建国初期与杰斐逊的民主—共和党竞争,但在 1800 年总统选举败北后一落千丈,并且很快就消声匿迹了。在近些时候,后威权主义时代的东欧政治生活中看起来拥有大众支持的早期民主运动——例如,战后意大利的行动党和西班牙民主中心联盟(它在 1977 年佛朗哥之后的第一次选举中组成多数党政府)、捷克斯洛伐克的公民论坛,或者波兰的团结工会——都在早期选举中遭到覆灭或接近覆灭。这种情况也在前苏联新独立国家中出现。也许可以这样认为:至少两个拥有忠诚的公众基础的政党的出现接近于稳定民主制的必要条件。看来,没有强大的政党,民主就不会存在。

选择和改变政府的程序是影响民主稳定性前景的主要因素之一。选举制度为投票人提供了把在职官员赶下台的有效途径,因此选举制度与另一种制度相比更稳定,也更具有合法性。在另一种制度下,选举规则或者政治力量的一般平

衡使得变革难以发生。

类似美国和大英帝国大部分地区的选举制度以选区单一制(一个选区中只有一人能当选——编者注)为特征,在选区内要求公众在两大主要政党间进行选择。投票人懂得,如果他们不支持执政党,他们可以用反对党取而代之。在这样的制度下,政党倾向于成为联盟的大杂烩,很多投票人经常会“两害相权取其轻”。而且,既然反对党通常承诺调转方向,执政者就会因不受欢迎的政策或要为失败的事情负责而受到惩罚。在纯粹的比例代表制和与之相适应的多党制共存的国家,比如魏玛德国、法西斯主义之前的意大利、一战后东欧的大部分地区,或者现在的以色列,选民很少能就政府的实际组成发挥作用。没有一个政党会得到多数,多样化的力量必定会形成不断变化的联盟。执政联盟中的某个政党提高了它的选票支持率,但反而发现自己在选举之后并不能进入新的内阁。小规模、机会主义的,或代表特殊利益的政党可以控制权力的平衡,因而能决定选举结束后联盟的组成和政策。新的政党可能在一夜之间兴起。

这样的制度能够被改善。戴高乐把法兰西第三、第四共和国的不稳定归因于多党制国会制度产生了很多短命且软弱无力的内阁,他于1958年在法国引入了一套以强大的总统为特征的复杂制度,总统与总理及部长们组成的内阁分享权力。看来这一变化使政府更长命,也更卓有成效,而斗争则集中在左派和右派之间。

正如熊彼特正确指出的那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有上一代不必要为下一代作出巨大牺牲时,民主才会存在。“但是即使没有必要经由国家计划来役使人民,保持民主这一任务仍然证明是很伤脑筋的……。他把社会主义定义为“一种制度模式,在这种制度下,生产手段及生产本身的控制权授予中央权威,或者我们可以说,作为原则,社会的经济事务属于公共部门而非私人领域”(原书第167页)。熊彼特得出结论,“几乎没有理由使我们认为这就是正统社会主义者梦寐以求的文明的到来”。(原书第375页)。

## 对熊彼特分析的重新评价

现在距熊彼特作出那些悲观的评论已有50年了,我们试图在这个迥异的年代来对这些观点重新作出评价。熊彼特认为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经济制度,尤其在不发达的以农业为主的社会存在困难。历史表明这一论述是正确的。俄国

十月革命后的四分之三世纪中,共产主义政权已经在东欧和前苏联解体,中国和越南也正试图向市场主导型经济转型。我们现在知道那是由于经济上的巨大失败,原苏联的状况比最严厉的批评家所想像的或论证的还要坏。实际上原苏联加盟共和国(包括俄罗斯)只是第三世界国家。

然而历史也证明熊彼特对资本主义政治失败方面的预言是错误的,资本主义制度现在在更广泛的世界范围内被接受。从瑞典到意大利、从智利到以色列的所有社会民主党,都公开承认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相比具有优势。正如西班牙社会主义党总理冈萨雷斯(Felipe Gonzalez)指出(其措辞与丘吉尔评论民主的方式颇为相似),竞争式自由市场经济可能存在贪婪、腐化、剥削弱者等污点,但“在所有现存的经济制度中,资本主义是坏处最小的”。只有很少的左翼党派今天依然在推荐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但他们的规模越来越小并且日益遭到排斥。<sup>⑦</sup>

在历史上,民主从未像今天这样取得优势。以70年代中期希腊、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政治开放作为开始,在几乎整个拉丁美洲、东亚和非洲的部分地区、东欧前共产主义国家和原苏联的广大地区,威权统治已经转型为某种程度上的竞争性多党制。从70年代中期以来,已有48个以上的政治实体经历了这样的转型。现在联合国大部分成员国可以被视为自由社会,这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抵制民主化趋势的主要是穆斯林国家。

在评价熊彼特时,这本集子的作者们提了这样一个问题:东欧和前苏联国家资本主义的回归或兴起是否有助于建立稳定的民主制度?<sup>⑧</sup>一点儿也不出人意料,福山最为乐观。但他的预料是可以成立的。他写道:

资本主义和民主的关系是间接的,就是说,资本主义本身并不引起要求民主的直接压力,它完全可以和多种形式的威权统治并存(但它显然不能与共产权威权主义并存,或许在非民主条件下会发展得更好。但与社会主义相比,资本主义是更有效率的经济增长的引擎,因而更有可能引起某种迅速的社会经济变革,这种变革有利于稳定的民主制兴起。<sup>⑨</sup>

匈牙利哲学家塔马什(G. M. Tamas)是自由民主联盟内古典自由派的领袖,他是我们这些分析家中最悲观的。他认为东欧和中欧的文化条件依然与孕育了资本主义和民主的西方文化有着本质区别。现代性并不能在东方获得发展,因为那里的传统“强烈地反对个人主义”。在东欧,反共产主义的民族主义右派也“憎恨资本主义”。

大多数这些国家发生的革命是民粹主义、多数票决制和反多元主义的。“这些革命与古典的自由主义完全无关”：

所有的调查和民意测验显示我们地区的公众意见反对独裁,但希望由政治强人来掌舵;偏爱民权政府,但讨厌国会、政党和新闻媒体;喜欢社会权利法案与平等,但讨厌工会;想推翻现有政府,但不赞同利用制度化途径进行反对的观点;支持市场经济的观念(这是西方式生活水平的代名词),但希望惩治和剥夺富人、谴责银行业对头脑简单的工人进行欺骗;喜欢有最低收入保障,但又把失业视为不道德,希望惩罚甚至驱逐失业者。<sup>⑩</sup>

最近的历史证明了塔马斯的观点。立陶宛是第一个退出苏联并放弃共产主义的共和国,但在1992年11月的选举中,改革后的共产党以超过半数的选票赢得了选举胜利,而那些领导这次民主变革的人却被人们遗忘了。在波兰,原有官员的联盟比团结工会势力更大。民主左翼联盟实际上是共产党改头换面的组织,它在国会中控制的席位最多。在前苏联国家的每个地方,反共产主义的独立联盟都比原有官员的势力来得弱小,而这些官员们成功地减慢或阻止了私有化的步伐。“前”共产党员的网络继续支配着政府与经济。与此同时,生产率、食品供应与就业的下降,法律和秩序的破坏被归咎于新自由主义者,即便他们从未真正地掌权。

彼得·伯格(Peter Berger)和巴格瓦提(Jagdish Bhagwati)在他们的论文中强调,西方和自由主义者的凯歌高奏“为时尚早”,而且“缺乏依据”;但是亚当·普热沃斯基(Adam Przeworski)担心东欧和前苏联尚未存在的新自由主义市场的无效性,并认为这不利于经济增长和建立强大的代议制度,这也同样“为时尚早”,而且“缺乏依据”。<sup>⑪</sup>在所有这些国家,国家主义依然支配着经济生活。

伯格是我们这些作者中最具有现实主义精神的人,他写道:“在这些社会,很难说(资本主义的)转型会在民主的或吉祥如意的兆头下发生……当政治领袖们强制实行某种形式的可能被永久制度化的‘应急社会主义’时,人们会发现向资本主义的彻底变革被拼命地阻止了。”<sup>⑫</sup>这种制度不必被称为社会主义,对公共宣传的目的而言,民粹主义或民族主义是更好的宣传标语。

然而,韩国的金琼元(Kyung-won Kim)很重视在非共产党国家——特别是日本和德国——在国家和非民主政府主持下的经济发展的成功记录。拉尔夫·

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在他的研究报告中写到:

德国的例子显示,当资本主义不是由政治上自主的资产阶级,而是由国家来启动和指导时,威权统治就会通过同化和分化那些本来会要求民主的集团,从而在自由民主兴起之前将它扼杀于襁褓之中。<sup>⑬</sup>

威权统治试图利用市场机制作为行为激励和资源配置工具来刺激经济发展的计划,已在非共产主义政权(比如韩国和中国台湾)以及共产主义国家(像中国和越南)中实施。这些必然会导致金琼元[援引斯卡拉皮诺(Robert Scalapino)]称之为“威权式多元主义”的状态。通过这样做,“威权式多元主义统治会有意无意地使中产阶级的兴起成为可能”。而这个阶级必然会“开始提出反对威权统治的政治要求”。<sup>⑭</sup>东欧和亚洲的经验为熊彼特的分析提供了一种测试。在东欧,民主化改革继续依赖于要抵制变革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在亚洲,资本主义已经兴起成长,而威权主义的一党统治仍然执掌政权。但是金琼元以与熊彼特类似的方式作了说明:“资本主义本质上会暗中孕育并最终释放民主的力量。”因此我们可以预见亚洲“民主力量的出现,国家间接造就的中产阶级必将成为民主力量的基础”。<sup>⑮</sup>

在前苏联,社会主义改头换面,通过其他东西来维持,如共产党官僚、依然具有很强势力的前共产党工会,它保有控制福利和住房的职能、喜欢国家控制经济的“传统”集团。如果这些制度不能由于新的资产阶级的兴起、私有化和独立的同业工会的建立而弱化,那么继续由国家来“垄断经济领域……在官方公共生活内几乎没有给批评或反对留下空间”<sup>⑯</sup>这一局面就不会改变。

在福山看来,在新黑格尔主义的视角中,历史还没有结束。在西方世界,即使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不再作为一种合法的意识形态而存在,但国家主义仍然具有生命力。福山的前提,也是许多其他西方著作的前提是,在前马列主义国家所实践的社会主义已经终结。在东德、匈牙利、波兰和捷克,社会主义事实上作为一种力量已经耗尽了,但其他地方并非如此。在前苏联和东欧的大部分地区,在依然权力强大的国家主义经济制度之内,前政权的精英依然掌握着权力。原有统治阶级企图保持权力的愿望,与大量工人、农民、下层公务员、军官希望经济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要求交织在一起,表明存在复辟的可能。除了美国之外,又有多少革命获得了成功呢?这个问题不禁发人深思。

## 继续挑战资本主义

对资本主义和自由市场意识形态认同的全面转变看来是普遍的,但也许会被证明不会太持久。即使是这些制度的朋友,比如熊彼特和早些时候的克里斯托(Irving Kristol)都提到民主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不同,它并未虚言承诺能解决人类生活的主要问题。即使从纯粹的经济角度看,自由市场也并没有提供万灵药,没有承诺乌托邦。它至多不过作出促成类似公平的彩票交易的承诺,但在所有博弈中,最大的赌注往往进了一小部分玩家的腰包。因此必然存在大量的“输家”(至少在相对意义上);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就易于接受改良主义或反资本主义运动。资本主义报酬的分配必然存在很大的不平等。正如托克维尔在 150 多年前指出的那样,平等的理念促使下层人民支持再分配主义政党与政策。

自由市场观念的核心是强调自我利益,或者换一个更令人生厌的词:贪婪。从亚当·斯密到米尔顿·弗里德曼,都认为对个人利益或团体利益不受抑制的追求将导致经济的稳步增长,而所有人无论其地位和财富状况如何,都将从经济增长中获益。然而我们知道,不仅个人业绩不同,而且国与国之间经济绩效也存在巨大差别。另外,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经济周期——不仅造成了经济增长,也意味着经济下滑——这意味着失业上升,高通胀率,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对资本主义的再度鄙视也是意料之中的,因为以市场为基础的社会强调冷漠和世俗的理性,而这又以牺牲动人的理想主义为代价。正如克里斯托认为:

资本主义的真正麻烦根本不是社会学上的或经济学上的。资本主义社会平庸的本质不能完全满足人类精神的要求,人类精神对世界有着更高的需求、需要更大的满足。资本主义社会的这一弱点一开始就为知识分子中的批评家所重视。<sup>①</sup>

资本主义不能形成有效的共同价值观。它的这一缺陷使它为很多宗教社会所排斥。罗马天主教提供了一个当前的例子,它使社会关系更有凝聚力,甚至更有博爱情感。现在的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其故土波兰共产主义、政权解体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但他对资本主义进行了尖锐的批评,他反复警告资本主义

社会内在的自私、不平等和贫穷的危险。他对自由放任市场经济的悲观看法使他与天主教的某种长期信念相一致，天主教赞同“位高则任重”(noblesse oblige)这一社群主义式的观念及某种形式的社会福利主义。

资本主义并没有承诺实现深层次的精神诉求或消灭不平等、贫穷、种族主义、性别歧视、环境污染与战争；它不能以理想主义方式感染青年人也就不足为奇。亚里士多德 2500 年前就强调，青年人，或许还应该加上知识分子，试图找到一个总的解决方法。因此，新的运动和新的意识形态，甚至支持改良主义和乌托邦式美妙承诺的陈词滥调，会在世界舞台上层出不穷。社群主义者关注的问题又重新使国家作为一种减少(如果不是消灭的话)种族、年龄和社会地位不平等的工具得到了合法认可。在这中间还可以加上环境问题。不足为奇，这些问题都已成为新老左翼党派优先考虑的事情。古典自由主义者会抵制社会民主党和“绿党”的政策议程，因为他们归根到底是要求对市场和自由竞争进行很多干预。

如果社会主义关注非经济价值的话，魏夫特(Francisco Weffort)甚至认为社会主义在政治上是可行的。他认为：

社会主义者对于传统的社会主义价值观，比如平等、社会正义等，像历史上一样感到信心百倍。正是社会主义的这个“文化”角度解释了为什么世界上有那么多社会主义者……这样，既然社会主义者没有经济与社会理论，那么在未来的岁月里，社会主义者接受的社会主义概念并不必然地同某种特定的制度相关联，而主要是从文化角度定义的一个概念，也就不足为奇。<sup>⑧</sup>

左派要争取更多平等，而右派要维护现状，他们之间的斗争决不会结束。在前共产主义国家，术语“左翼”和“自由主义”现在是指自由市场和民主的推崇者，他们试图减少政府官僚系统的权力；术语“右翼”和“保守主义”是指维护国家控制的集团。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这些意识形态概念最初在 19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正是这样使用的。然而，随着社会主义运动的兴起，“左派”开始意味着更重视团体性和平等，以及把国家作为改革的主要工具。而右派与保护居于守势的既存秩序相关联，尤其在“二战”后被认为反对国家干预。可以相信，两种方向之间的斗争无论如何不会结束。深层次的政治冲突——也就是历史——必定

还会继续。

**编者按：**本文译自 Seymour Martin Lipset, “The Concluding Reflections”, in Larry Diamond and Marc F. Plattner eds.,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Revisited*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119—131。

西摩·马丁·李普塞(Seymour Martin Lipset),曾执教于哈佛大学和斯坦福大学,现任位于弗吉尼亚州费尔法克斯的乔治·梅森大学公共政策哈泽尔(Hazel)讲座教授,胡佛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他曾当选美国社会学学会主席与美国政治学会主席,是唯一获得这一双重荣誉的社会科学家。他撰写或合著了21本著作,编写或参与编写了25本以上的著作。他最著名的著作包括:《工会民主》(Union Democracy, 1956),与 Martin Trow、James Coleman 合著,《政治人》(Political Man, 1960),《第一个新国家》(The First New Nation, 1963),及《大陆的分际》(Continental Divide, 1990)。

## 注释

① Joseph. A. Schumpeter,《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3<sup>rd</sup> ed.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0),本书的引文只注出该书的页码。

② Garry Abrams,“柏林墙倒塌之后:随着新时代的到来,美国政治思想家在思考马克思主义的命运”(After the Wall: As New Era Emerges U.S. Political Thinkers Ponder Fate of Marxism),载于《洛杉矶时报》(Los Angeles Times)1989年12月6日。

③ John Gray,“潮流、幻想或覆灭”(Fashion, Fantasy or Fiasco),载于《泰晤士报文学增刊》(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1989年2月24日—3月2日,第183页。

④ M.F. Perutz,“钟爱科学”(High on Science),载于《纽约图书评论》(New York Review of Books)1990年10月15日,第43页。

⑤ Robert Alter,“暴君与荡妇”(Tyrants and Butterflies),载于《新共和》(New Republic)1990年10月15日,第43页。

⑥ Robert A. Dahl,《多元政体:参与和反对》(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⑦ 对社会民主党变化的分析和详细文献,请参考 Seymour Martin Lipset,“没有第三条道路:左派的比较观点”(No Third Way: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the Left),载于



Daniel Chirot 主编的《列宁主义的危机和左派的衰落:1989年革命》(The Crisis of Leninism and the Decline of the Left:The Revolutions of 1989, Seattle: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第183—232页。

⑧对于关于资本主义和民主的文献的评论,请参考 Gabriel Almond“资本主义与民主”(Capitalism and Democracy),载于《政治科学》(PS, Political Science)1991年9月4日,第24期,第467—476页。

⑨见 Larry Diamond 与 Marc F. Plattner 主编,《再论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Revisited, Baltimore: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第102页。

⑩见上书,第67页。

⑪见上书,第2页、第35页。

⑫见上书,第9页。

⑬见上书,第19页。

⑭见上书,第21—22页。

⑮见上书,第23页。

⑯见上书,第23页。

⑰Irving Kristol,《两呼资本主义》(Two Cheers for Capitalis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8),特别是第153—87页,第255—270页。

⑱见上书,第90页。

李丽娟 译

# 6 | 市民社会与民主化

拉里·戴蒙德

在全球民主化的第三次浪潮中,没有什么现象能比“市民社会”更吸引民主的研究者、观察家、行动家们的想像力了。还有什么能比学生、作家、艺术家、牧师、教师、劳工及母亲等团体向专制国家的骗局、腐败以及暴政发起挑战的故事更打动人呢?当进步人士在1986年的马尼拉目睹成千上万有组织的和平的公民涌上大街,重新收回他们被窃取的选举,并通过非暴力的“人民力量”把马科斯赶下台时,还有什么景观比这更能使他们敬畏的?

然而,通过以民众为基础广泛动员起来的民主反对力量推翻威权主义政权的现象,实际上并非司空见惯。多数民主转型过程拖得较长,且主要是通过谈判解决(如果上层主要不是由下野的独裁主义者控制的话)。然而即使在这种通过谈判且受到控制的转型中,对民主化的鼓舞,特别是对促进民主化的完成所施加的压力总是来自于“市民社会的复兴”、公共领域的重建以及对各式各样独立团体和基层运动的动员。<sup>①</sup>

如果对市民社会的新兴趣的理论起源可追溯到托克维尔,那么它从情感到精神的源头却是卢梭,是他把“人民”浪漫化为一种致力于集体的善的力量,起而维护民主意愿,反抗狭隘邪恶的专制统治。对横贯亚洲、拉美、东欧及非洲民主变迁的当代思考总给人以这样的印象,也就不无道理。

在韩国、智利、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南非、尼日利亚和贝宁(此处仅列举部分国家),市民社会的广泛动员是民主进程重要的压力源泉。公民不仅仅作为个人,而且是作为学生运动、宗教派别、专业社团、妇女团体、工会、人权组织、制造商团体、新闻界、市民社团等诸如此类的成员向专制统治发起挑战。

现在,要理解世界各地的民主变迁,显然就必须研究市民社会。然而,这类研究经常伴随着一种单向度的、使人误入歧途的、危险的论调。要理解市民社会在建构民主中的作用,就需要更为复杂的概念以及更为精准的理论。只把国家与市民社会简单地对立起来,限定为一场零和斗争(Zero-sum Struggle),是没有什么用的。我们需要更精确地论述什么是市民社会,什么不是,进而辨别其众多变种的形式和特性。我们不仅要理解它服务于民主的多重途径,还要理解它产生的甚至是它所蕴含的张力和矛盾。我们应思考为民主的发展与巩固服务的市民社会的主要特征。而且相当重要的是,我们需要对市民社会对民主潜在贡献的限度,以及由此在巩固民主所面临的挑战中怎样更加有效地构建市民社会,构想出一幅更为现实的图景。

### 市民社会是什么,不是什么

在这里,市民社会被设想为自愿的,自我产生、(基本)自我维持的,自主于国家的,并依靠一种法律秩序或一套共享的规则来维系的有组织的社会生活领域。市民社会不同于一般的“社会”,因为市民社会内的公民在一定的公共领域内集体行动,表达他们的兴趣、情感和观点,交换信息,追求共同目标,向国家提出要求,并让国家官员负起责任。市民社会是一个居中的实体,介于私人领域与国家之间。这样它就把个人和家庭生活、内倾性团体活动(例如娱乐、休闲或者精神活动)、个体商业公司中赢利活动及控制国家的政治努力排除在外。市民社会里的行为者需要一种法律秩序以保护他们的自主和行动自由。因而市民社会不仅限制国家的权力,而且当国家的权威建立在法治基础之上时,它赋予国家的权威以合法地位。当国家本身没有法律且蔑视个人和团体的自主权时,只要它的构成要素按照某些共享的规则(如避免暴力和尊重多元性)运作,市民社会可能仍然存在(虽然是以尝试性的或破碎的形式)。这是它的“市民”维度不可或缺的前提。<sup>②</sup>

市民社会涵盖了大量正式和非正式的的组织。其中包括这样一些团体:1)经济团体(制造业和商业社团与组织);2)文化团体(维护集体权利、价值、信念、信仰和传统的、宗教的、种族的、公共的和其他的机构与组织);3)信息团体和教育团体(致力于公共知识、观念、新闻、信息的生产与传播,而不管是否从中赢利);4)以利益为基础团体(为推进或维护其成员——不管是工人、退伍老兵、

牧师、专业人士的——或物质利益);5)发展团体(把个人资源联合起来以提高社区的基础设施、机构和生活质量的组织);6)问题导向团体(环保、女权、土地改革或消费者保护运动);7)公民通过人权监督、选民教育和动员、监督投票、反腐败等非党派性的努力来推进政治体制的发展并使之更为民主的活动。

此外,市民社会还包括了“意识形态市场”和信息与观念的流动。这不仅包括独立的大众传媒,而且包括了隶属于更为广阔的文化和思想活动的独立自主机构——大学、智库、出版社、剧院、电影制片公司及艺术组织。

由以上可清晰地看到,市民社会并不仅仅是某种陈旧的范畴,或是“社会”以及既非国家也非正式的政治体制之一切事物的同义语。除了自愿、自我产生、独立自主及遵守规则外,市民社会的组织还在另外几方面区别于其他的社会团体。首先,如前面所强调的,市民社会以关注公共而非私人之目的。其次,市民社会以某种方式同国家保持联系,但目的不在于谋求正式的权力或职位。与此相反,市民社会寻求的是国家的让步,利益、政策的变化,救助,调整或责任。试图改变国家性质的公民组织和社会运动尚可认为是市民社会的组成部分,只要它们的努力源于对公共福祉的关心,而不是为了自家团体而攫取国家权力的欲望。因而,为了民主转型而进行的和平运动通常产生于市民社会。

第三个区别是,市民社会包容多元主义和多样性。而像宗教原教旨主义、种族沙文主义、革命或者千禧年运动等企图垄断社会里的一种机能或者功能空间(space)的组织,声称它代表着唯一合法的道路,因而排斥市民社会的多元主义的和面向市场的特性。与此相关的是第四点区别是局部性(partialness),即市民社会里没有一个团体试图去代表所有个体或整个社会的利益。与此相反,不同的团体代表不同的利益。市民社会通常不仅区别于、自主于国家和社会,同时还区别于、自主于社会活动的第四个舞台——政治社会(实质上就是政党体制)。市民社会里的组织和机构也可能同政党结成联盟,而一旦它们被政党迷惑,或处于其霸权之下,就把主要的活动场所转到政治社会,而且还丧失了其执行某种独一无二的中介和缔造民主的大部分功能。现在我想更具体地考察这些功能。

## 市民社会的民主功能

市民社会首要的也是最基本的民主功能是,“为限制国家权力,从而为通过

社会制约国家,进而为作为实施这种制约之最有效方式的民主政治制度提供基地”<sup>③</sup>。这一功能有两个维度:监督并限制民主国家权力的行使,使威权国家民主化。动员市民社会是暴露滥用职权、削弱非民主政权合法性的主要途径。在过去20年所发生的诸多转型过程中,正是这一功能大显身手,以至于只要思考民主,就得联想到市民社会。但这一思维复活了18世纪视市民社会为国家对立面的观点,而且,我还要说,如果走到极端可能还具有危险性。<sup>④</sup>

市民社会也是遏制民主政府的权力,制约它们可能滥用或违反法律,并置它们于公众监督之下的一项重要工具。的确,一个有活力的市民社会在巩固并维持民主上也许要比创设民主更为重要。没有什么能比政治腐败触目惊心的蔓延更能对新民主政权的合法性更具破坏作用了,尤其是在棘手的经济重建期,许多团体和个人被要求忍受苦难、共度难关时。新民主政权,承继了历史悠久的武断专横中央集权式统治,缺乏一种从一开始就遏止腐败的法律和官僚机制。如果没有自由的、强大的、敢于坚持发难的新闻界和市民团体来施加压力,要求制度的变革,腐败就会蔓延开来。

第二,丰富的社团生活对扮演鼓励政治参与、增加民主公民的政治功效和技能、促进对民主的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正确评价这一角色的政党是个补充。现在,对很多的美国人(将近占总统选举中投票人数的一半)而言,这看起来只是一种冠冕堂皇的说教。然而150年前,公民自愿参加国家之外各种形式的社团,这一点打动了托克维尔,他把这看成是年轻的美国民主文化和经济活力的一根支柱。他写道,自愿的“社团因而可被看成是自由的大学校,所有团体的成员都可去这里学习社团的一般理论”<sup>⑤</sup>。

第三,市民社会也可以成为宽容、谦和、和解及尊重不同观点等民主其他属性发展的重要场所。当这些价值和规范来源于经验时,它们将变得更稳定,而有组织地参与市民社会的活动为政治主张和政治角逐提供了重要锻炼机会。此外,大量的公民组织(如一个名为Conciencia的妇女组织兴起于阿根廷,后来传播到拉美其他14个国家)直接在学校或成年公民团体内工作,通过示范团体内达成一致的动态过程,就争鸣观点展开互相尊重的讨论的可能性,人民互相协作以解决他们自己社区问题等互动性的项目,使这些民主文化要素得到了发展。<sup>⑥</sup>

市民社会服务于民主的第四种方式是,它创造了独立于政党之外的若干渠道来进行利益的表达、集中和代表。这一功能尤为重要,因为它为传统上遭到排

挤、被拒绝于正式的政治“上流制度性团体”(upper institutional echelons)外的团体,如妇女或少数民族或种族,提供了通向权力的途径。即使在转型开始后民主政治和管理通常转回到先前排外模式的地区(如南美),妇女通过各种运动和组织,在动员起来反对威权主义统治中同样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东欧,民主转型后有大量迹象表明,妇女的政治和社会地位出现了倒退。只有具备来自下层、来自市民社会的持续的有组织的压力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质量才能提高,民主的质量、责任、合法性也才能深化。<sup>⑦</sup>

当市民社会为参与并影响各级政府,尤其是地方一级提供了机遇时,它也为民主提供了特别强大的基地。因为正是在地方一级上,历史上的边际部分最有可能影响公共政策,并产生出一种效率观念和真正的政治技巧。因而地方政府的民主化同市民社会的发展携手前进,这种发展是拉美和其他发展中地区和后共产主义世界深化民主,以及“从主仆间恩循关系(clientelism)向平等的公民身份过渡”的重要前提。<sup>⑧</sup>

第五,丰富、多元的市民社会,特别是在比较发达的经济下,易于产生范围广阔的利益,它能分化缓解根本对立的政治冲突。当新的以阶级为基础的组织 and 以社会问题为导向的运动兴起时,它们打破地区、宗教、种族或党派间长期存在的分裂,把选民重新聚集在一起。在为推翻专制统治、走向民主而进行动员时,这些新形式可以产生一种现代型的公民身份,它超越了历史上的差异,阻止了狭隘的民族主义的再生。只要拥有多重利益的个人参加各式各样的组织以追求并推进这些利益,他们将很有可能联合政治利益和政见不一的不同类型的人们。对个人性情全方位的压力将易于弱化他们自己观点的好斗性,并产生出一种更加普遍、更加圆通的政治见解,因此将鼓励人们求同存异,养成妥协让步的习惯。

民主的市民社会的第六个功能是吸收并训练新的政治领导人。在大多数情况下,公民组织是有既定目标的。譬如,菲律宾的 Evelio B.Javier 基金会为地方和国家的当选官员及候选人提供以非党派为基础的训练项目,它不仅突出技术和管理技巧,还有公共责任和透明度的常规标准。<sup>⑨</sup>比较普遍的是,当领导人和积极分子从中学到技巧和自信,并游刃有余地供职于政府和政党时,吸收和训练只是性能优良的市民社会组织的一项长期的次要产品。他们学会了如何去组织动员人民、辩论问题、筹集资金并说明用途、精心制定预算、公开计划、管理工作人员、争取他人的支持、商谈协议和建立联盟。与此同时,他们代表各自选民

的工作或者他们自认为属于为公共利益所做的工作,以及他们对政策目标所做的明晰而又引人入胜的阐发,会为他们赢得一大批追随者。利益团体的社会运动以及各种社区活动因而就能对潜在的更丰富多彩(也更有代表性)的新政治领导人进行训练,使他们更坚强,并把他们推向公众,吸引其注意力,他们也可能被其他政党吸纳。由于传统上男性对权力走廊的支配地位,市民社会也为训练吸收妇女(以及其他边际团体成员)进入正式的政治权力提供了特别重要的基地。在那些已经成立的政党内部对新的政治领导人的吸纳已变得狭隘且僵化停滞的地方,在使民主重新焕发生机并更新其合法性方面,市民社会的这种功能将起到关键性的作用。

第七,除了训练领导,许多公民组织还明确地以缔造民主为己任。对于遏制欺诈,增进选民信心,确保选举结果的合法性,或者在一些情况下(如1986年的菲律宾和1989年的巴拿马)不顾当局的诈欺行为带来一场相反的胜利,无党派人士监督选举的努力十分重要。智利、尼加拉瓜、保加利亚、赞比亚和南非这样的国家在举行迈向民主体制的大选中,这一功能尤其重要。研究民主的机构和思想库正在影响着许多国家的选举制度的改革、政党的民主化、政府(职能)的分散与公开;立法部门的加强、政府责任的增强。即使转型结束之后,有些组织在寻求司法和法律改革、改善监狱条件、增强制度对个人自由和少数派权利的尊重等方面仍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第八,一个强有力的市民社会能广泛地传播信息,因而有助于公民集体追求和维护他们的利益与价值。虽然市民社会即使缺乏初级的成员(如在罢工和示威时)也能兴盛一时,但除非它们信息灵通,否则它们一般难以有效对抗政府的政策或维护自身利益。在就国家的军事和安全政策进行辩论时,这一点显得尤为真实,因为很不幸的是,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的公民通常甚至缺乏最基本的知识。新闻自由仅是为公众提供大量信息和不同视角的工具。独立的组织还能给公民提供有关政府言行不一的活动的不易获得的信息。这是它们的一项重要技能:通过否定官方的说法,它们使得掩盖暴力镇压和滥用职权的行为变得更加困难。民主政体的经济改革要取得成就,新的信息、新的观念的传播相当重要,而这正是市民社会能发挥的第九个功能。在处于危机的情况下,当选的行政官员通常必须快速、有力、单方面执行稳定经济的政策。当他们通过民主程序执行这些政策时,越是结构性的经济改革,如私有化、商业和金融自由化,就越显得可持续和意义深远(或者在许多后共产主义国家,只具有可行性而已)。

成功的经济改革要求社会和立法机关结成政治联盟以给予支持。这样的联盟不是自发形成的，它们必须是有意构建的。这与其说是市民社会的规模、自主、资源问题，不如说是它们在不同利益间的分配问题。肯定要在改革中失势的、旧的既得利益者会联合起来并设法与执政党领袖结盟。它们肯定要关闭无效率的工业，减少国家干预，面向在更加激烈的国内和国际竞争开放经济等经济改革中有所损失的势力。新的、比较分散的势力，如农夫、小企业主和消费者肯定要从改革中得益，它们的组织一般比较松散，对新政策到底将对自己产生什么影响知之甚少。在亚洲、拉美和东欧，经济政策智库、商会、通晓经济的记者、评论家和电视制作人等市民社会中的新行动者正在开始克服信息和组织的障碍，为支持改革政策（以及削弱对改革政策的抵制）进行动员。

最后，市民社会还有第十个功能，对此，我已经提到过，它源于前面九个功能的成功。“结社自由”，如托克维尔所详细描述，也许“在搅动了社会一段时间之后……最终将加强国家的力量”<sup>⑩</sup>。由于通过增加政治体制的责任，对社会要求的应对性、包容性和有效性，因而还有合法性，强有力的市民社会使公民尊重国家并积极参与国家事务。最终这将提高国家统治并得到其公民自愿服从的能力。此外，丰富的社团生活不仅提高了对国家的要求，也可以提高团体增加自身福利、自立于国家的能力。因此，发展基层群众组织的卓有成效的努力，将有助于减轻对国家强烈期望所带来的压力并降低政治风险，尤其是国家层面上的政治风险。

## 民主的市民社会的特征

并不是一切市民社会和市民社会组织都具有履行前述民主建设的潜在功能。它们能否具有这一能力取决于它们的内部结构和几项本质的特征。

其一关乎市民社会里团体的目标与方法。如果市民社会没有出现激进的最高纲领派(maximalist)的、不妥协的利益团体或其目的与手段皆反民主的团体，那么建设稳定的民主的机会将显著提高。如果一个团体企图寻求征服国家或其他竞争对手，或者拒绝法治和民主国家的权威，那么它就根本不是市民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无论如何它将对民主的渴望造成很大伤害。强大的军事利益团体把党派推向民粹主义并做出极端的政治许诺，使政党政治两极分化，而且更易于削弱国家公平行使公共权力的能力来广泛而不加区别进行镇压的特性，



使市民社会内更为民主的因素受到削弱或者变得更加激进。

市民社会的第二个重要特征是其组织的制度化水平。制度化的利益团体与政党一样,为民主政体的稳定性、可预测性和可管理性做出了贡献。在利益以结构性的、稳定的方式组织起来的地方,讨价还价式的谈判和合作性网络的增长变得容易起来。社会力量没有面临建立新结构时的持续的成本。如果期望该组织很长一段时间内社会中持续运作,其领袖就有理由对选民承担责任,迅捷地对选民的要求作出回应,并且用一种更长远的眼光来看待该团体的利益和政策目标,而不是用一种不妥协的方式寻求短期利益的最大化。

第三,市民社会内在的民主特性的影响能达到这样的程度,即把其参与者的行为方式社会化为民主的或不民主的。如果构成市民社会的团体和组织为民主起到的是“自由的大学校”的功能,它们决策和选择领导的内部过程必定按民主程序运作。自治社团内的宪章制度、代表、透明度、责任制以及领导人的轮换将极大地增加这些社团向其成员灌输此类民主价值和准则的能力。

第四,市民社会在不分裂的情况下越是多元化,民主政治就越能从中获益。一定程度的多元主义肯定是市民社会所必需的。多元主义有助于市民社会内团体的存续,亦鼓励它们学会彼此协作与谈判。某一特定部门(如劳工或人权)的内部的多元性会产生许多额外的有利影响。例如,它降低了这些团体的脆弱性(虽然可能以减弱其谈判的能力为代价)。一个组织遭遇失败或受到压制并不意味着所有有组织的代表制的终结。竞争亦有助于确保说明责任和代表制,方法是在他们的组织自身未能履行职责的情况下,赋予了其成员退出并支持其他组织的能力。

最后,如果市民社会紧凑密集,给个人提供参加多重社团和社会上多层次非正式组织的机会,它将最大限度地服务于民主。市民社会内的社团越多,那么产生的专门的议程和宗旨,就越不会试图在一个包罗万象的组织框架内吞噬其成员的生命。多重成员资格也倾向于反映并加强相互交叉,以弱化社会分裂。

## 特别的说明

对前面市民社会民主功用所列举的单子,我们还必须加上一些特别的说明。首先,只有当社团或者大众传媒在资金来源、运作和法律地位方面至少享有独立于国家的一定的自主权时,它们才能发挥其建设民主的作用。可以肯定,在

民主制度下利益代表的组织方式千差万别。多元体制包括“多重的、自愿的、竞争的、无等级秩序的和自决的……并未被国家……特许、承认、补贴、创建或者控制的[利益社团]”。两相比较,统合主义体制(corporatist system)拥有的是“单一的、非竞争性的、等级秩序的、按部门分开的利益团体,它们实行代表的垄断,接受(法律上或事实上)政府给他们所选领导的类型以及他们定期向国家提出要求的范围和程度所强加的限制”<sup>⑩</sup>。许多北欧国家运作的是利益代表的统合主义体制,它成功地起到了民主的作用(有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比它们多元主义的对对手更优越)。尽管在众多既存的民主政体内,统合主义的安排正在遭受侵蚀,但在利益团体的竞争性、多元性、相互独立、等级秩序性等程度上仍然有着重大的差别。

尽管国家和最高的利益团体间统合主义式的协定或契约也许有利于稳定的宏观经济管理,但对处于转型阶段或刚刚成立的新宪制政权,统合主义安排给民主造成了严重的威胁。在墨西哥、埃及和印度尼西亚这些有着威权主义历史的国家,以同化、镇压、统治而非有秩序的谈判为目的,已经创设、组织、特难了“利益”集团(也包括它们未正式拥有和控制的多数大众传媒),并给它们提供资金,使其顺从并对其进行控制,它们的国家统合主义(state corporatism)的风险最大。相比之下,向民主的统合主义形式过渡“似乎主要依靠自由主义—多元主义的过去”,而这正是多数发展中的和后共产主义国家所缺乏的<sup>⑪</sup>。经济发展的低水平或者市场经济未能充分发挥其作用,增大了统合主义窒息市民社会的危险性。即便是在正式的民主架构内也是如此,这是因为社会中的自主资源和有组织的利益比较稀缺。

通过对其统治构成潜在挑战的最重要资源的同化、强夺或压制(因而这就把可能不得不使用的真正意义上的镇压降到最低限度),国家统合主义政体也许会换取威权主义的还魂。

不过,这样的政体根本上产生于社会、经济和人口的压力。社会经济的成功发展,如墨西哥和印度尼西亚的情形,促成了在法律之下要求政治自由的真正市民社会团体的扩散;而另外一种情形是,社会和经济的衰败和严重的政治腐败结合在一起,削弱了威权主义的统合主义国家的统治,动摇了其自发组织的社团的合法性,甚至可能产生类似埃及和阿尔及利亚伊斯兰原教旨主义阵线那样的革命运动,它允诺通过一种新的国家霸权形式使人民的生活得到改善。

然而,即使只以民主为目的,社会的自治也可能走得更远。所以第二个特别

的说明是,自治必须有限度,它和第一个说明一道,在民主的发展中形成了主要的张力。一个过分积极的、强对抗性的、严酷无情地到处寻租的市民社会能够运用其需要的多样性和数量来战胜虚弱不堪、支离破碎的国家,几乎没有什么有利条件留给真正关注全社会福利的“公共”部门。国家自身必须具备用以调节各种利益团体、平衡它们的要求的充分的自主性、合法性能力和支持。对于正在企图推行势在必行的经济改革,面临着来自行业工会、领取养老金者和受国家保护的中产阶级强烈反对的新民主政权来说,这是一个特别紧迫的困境。正如我前面已表述过的,这就是为什么要动员市民社会里的抵销性力量必须要接受教育的缘故,在许多新民主政权内存在这样一个严重问题,它起源于市民社会敢于冒风险,极度愤恨甚至盲目反对腐化变质、滥用职权的国家。这正是喀麦隆经济学家蒙伽(Celestin Monga)所称的“市民赤字”(civil deficit)问题:

30年的威权主义统治铸成了以不服教化的思想作为民众反抗方式,为了活下去并且抵制他们认为过时的法律,人民不得不求助于想象力的宝库。他们视生命为反对国家的一场长期的战争,集体想像力于是逐渐公然图谋反抗象征公共权威的一切事物。<sup>⑬</sup>

在许多方面,同样的犬儒情绪、不服教化以及对国家权威(当然也包括政治)的疏离,形成于东欧和前苏联数十年共产主义统治期间,尽管它导致了发出异议和作出抵抗的形式互有差异(在波兰,组织更加广泛)。一些国家像波兰、匈牙利、捷克和波罗的海国家具有以后可能会得到恢复的民主传统。这些国家以民主基础为依据重树国家权威所取得的多数(虽然只是部分的)进步,却始于构建现代自由主义—多元主义的市民社会。那些最缺乏市民社会,进行疯狂的掠夺性统治的国家,如罗马尼亚、俄罗斯、前苏联中亚共和国及大多数南部非洲国家,面临着一段更为艰难的历程,市民社会支离破碎,新出现的市场经济仍然在法律的框架之外。

这种市民赤字涉及第三个有关市民社会对民主作用的积极评价的说明。市民社会必须在自主于国家的同时又不疏离于国家;必须在对国家的权威保持警觉的同时还尊重国家的权威。总是制约一个国家的掠夺,在贪污腐化的气氛中持一种纯粹超然的态度,这种崇高、警觉、有组织的市民社会形象是高度浪漫化了的,在建构一套可行的民主制度过程中很难发挥作用。

第四个特别的说明是关于政治的作用。利益团体不能代替拥有广泛的并且相对持久的民众支持基础的有凝聚力的政党。因为利益团体不能像政党那样可以超越社会集团和政治问题来集聚利益。它们也不具备组成并维持政府以及通过法律所必需的纪律。就此,(而且绝不限于此)有人或许会对这样一个论点提出质疑,即强大的市民社会对政治和国家的民主结构是严谨周密的补充。鉴于利益团体支配、削弱或者排挤作为利益的传达者和集聚者的政党,它们给民主的巩固出了一个难题。对巴林顿·摩尔(Barrington Moore)的著名论点,“没有市民阶级,就没有民主”,我们还可以加上一条系定理:“没有具有凝聚力谨严的政党制度,就没有稳定的民主。”在电子媒介、增加的流动性以及各自分离的利益的扩展与分裂都在削弱强大政党和政党体制组织基础的时代,这些都是各地区的为民主奋斗的人士理应为之操心的。<sup>⑭</sup>

## 民主的巩固

事实上,看来有理由作出更有力、更广泛的概括:在巩固民主过程中最为重要、最为紧迫的要素并不是市民社会而是政治制度化。民主的巩固是这样一个过程,通过该过程,民主在其公民那里得到了如此广泛、如此深刻的合法性,以至它几乎不可能失败。它包含使民主政治规范化,缩小其不确定性的行为和制度的变迁。这种规范化过程要求增加公民进入权力的机会、扩展民主的公民资格与文化,拓宽吸纳、训练领导人的渠道,以及发挥市民社会的其他功能。但首要的,也最为紧迫的,它要求政治的制度化。虽然拉美、东欧、亚洲及非洲的许多新兴民主政权历经数年(有的达到十年甚至更长)的社会动乱、经济不稳定与衰退仍能度过难关的能力,的确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影响,但从长远来看,除非它们能降低经常是骇人听闻的贫困、不平等和社会不公正的水平,通过实行面向市场的改革为可持续增长奠定基础,否则在这样的环境下它们可能仍要垮台。面对这类以及其他的政策挑战,强大的政党和有效的国家制度都是至为重要的。它们虽不能保证政策的明智与效果,但至少能确保政府制定并推行一些政策,而不只是盲目出击、无所作为或者陷入僵局。

在民主条件下完成经济改革需要强健的政治制度。在那些起码或多或少远离日常政治压力的专家们支持下,强大有力且结构完善的行政机构使棘手、痛苦的改革措施的实施成为可能。在稳定的、集聚性的(相对于易变的、零散的)政

党体制(其中有一两个基础广泛、总能赢得选举所需的多数或接近多数的核心党派)中,在抵制狭隘的阶级和部门利益以及通过连续的管理保持经济的持续改革时,处于更为有利的位置。虽然有效的立法机关有时也会妨碍改革,但如果它们由持中间温和态度、强大且有凝聚力政党掌握,那么通过为社会提供强大的政治支持基地以及消化、调节社会抗议的机制,它们最终仍能为调和民主和经济改革之间的矛盾发挥很大的作用。最后,自主的、专业的、人员配备合理的司法体制对于走向法治是必不可少的。

这些警示发人深思,但它们并不能使我的中心论点失去意义。在缔造和巩固民主过程中,市民社会能够也应当发挥重要的作用。但它的作用并不是决定性的甚至不是最重要的,至少刚开始时如此。然而,市民社会越是积极、多元、资源丰富、制度化、民主,在平衡它与国家在自主与合作、警惕与忠诚、怀疑与信任、果断与礼让等方面关系的张力上就越是有效,民主勃兴并延续下去的可能性就越大。

**编者按:** 本文译自 Larry Diamond,“Towar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in Larry Diamond and Marc F. Plattner eds.,*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Democracy* (Second Edition,Baltimore: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1996),pp.227—240。

拉里·戴蒙德是《民主杂志》(*Journal of Democracy*)和《民主研究国际论坛》(the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Democratic Studies)的合作编辑,胡佛研究所(Hoover Institution)的资深研究员。

## 注释

①Guillermo O'Donnell 和 Philippe C. Schmitter,《摆脱威权统治的转型:关于不确定的民主国家的初步结论》(*Transition From Authoritarian Rule: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Baltimore: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1986),第5章。

②这一概念形式吸取了大量的思想资源,但主要受到 Naomi Chazan 的影响。特别参阅 Chazan,“非洲民主的挑战:强化市民社会与国家”(Africa's Democratic Challenge: Strengthening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载于《世界政策学刊》(*World Policy Journal*),1992年春季号,第279—308页。也参阅 Edward Shils,“市场社会的美德”(The Virtue of

Civil Society), 载于《政府与反对派》(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1990年冬季号, 第9—10页, 第15—16页; Peter Lewis, “非洲政治转型与市民社会的困境”(Political Transition and the Dilemma of Civil Society in Africa), 载于《国际事务杂志》(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2年夏季号, 第31—54页; Marcia A. Weigle and Jim Butterfield, “共产主义政权改革中市民社会的出现及其逻辑”(Civil Society in Reforming Communist Regimes: The Logic of Emergence), 载于《比较政治学》(Comparative Politics) 1992年10月号, 第3—4页; 和 Philippe C. Schmitter, “关于市民社会和民主巩固的一些命题”(Some Propositions about Civil Society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Democracy), 提交给“重构国家与社会”会议的论文,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93年4月, 第22—23页。

③ Samuel P. Huntington, “会有更多的国家实现民主吗?” (Will More Countries Become Democratic?), 载于《政治科学季刊》(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94年夏季号, 第204页; 也参阅 Seymour Martin Lipset, 《政治人》(Political Man), 第52页。

④ Bronislaw Geremek, “市民社会的过去与现在”(Civil Society Then and Now), 载于《民主杂志》(Journal of Democracy), 1992年4月号, 第3—12页。

⑤ Alexis de Tocqueville, 《美国的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 Vol. 2,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54), 第2卷, 第124页。

⑥ Maria Rosade Martin 与 Sofia L. de Pinedo, “阿根廷的妇女与公民生活”(Women and Civic Life in Argentina), 载于《民主杂志》(Journal of Democracy), 1992年7月号, 第138—146页; 及 Maria Rosade Martini, “阿根廷民主化进程中公民参与”(Civil Participation in the Argentine Democratic Process), 见 Larry Diamond 编, 《民主革命: 发展中地区争取自由的和多元的斗争》(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Struggles for Freedom and Pluralism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New York: Freedom House, 1992), 第29—52页。

⑦ Georgina Waylen, “妇女与民主化: 政治转型期性别关系之概念构建”(Women and Democratization: Conceptualizing Gender Relations in Transition Politics), 载于《世界政治学》(World Politics), 1994年4月号, 第327—354页。

⑧ Jonathan Fox, “拉丁美洲兴起中的地方政治”(Latin America's Emerging Local Politics), 载于《民主杂志》(Journal of Democracy), 1994年4月号, 第114页。

⑨ Dette Pascual, “在菲律宾阻止人民力量”(Organizing People Power in the Philippines), 载于《民主杂志》(Journal of Democracy), 1990年冬季号, 第102—109页。

⑩ Tocqueville, 《论美国的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 第2卷, 第126页。

⑪ Phillippe C. Schmitter, “依旧是组合主义的世纪?” (Still in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见 Wolfgang Streeck 和 Schmitter 编,《私人利益政府:超越市场与国家》(Private Interest Government: Beyond Market and State,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1984),第 96 页,第 99—100 页。

⑫同上书,第 126 页。关于社会(民主的)和国家组合主义的重要区别,参见第 102—108 页。

⑬ Celestine Monga, “法语区非洲的市民社会与民主化”(Civic Society and Democratization in Francophone Africa), 1994 年在哈佛大学提交的论文。见即将出版的法文著作:《肤色的人类学:黑色非洲的社会与民主》(Anthropologie de la colere: Societe et democratie en Afrique Noire, Paris: L'Harmattan, 1994)。

⑭ Juan J. Linz, “当代民主政权性质的演变与持续”(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the Nature of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见 Gary Marks 和 Larry Diamond 编,《民主的再考察:西蒙·马丁·李普赛纪念文集》(Reexamining Democracy: Essays in Honor of Seymour Martin Lipset,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 1992),第 184—190 页。

河流译

# 7 | 市民社会的悖论

迈克尔·W.弗利 鲍勃·爱德华兹

如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所认为的那样,“市民社会论”实际上是一系列复杂的、并非完全一致的论点。<sup>①</sup>在这些不准确的、已经约定俗成的大杂烩中,据说“民间社团的密集网络”能促进民主政体的稳定和有效,这体现在社团对市民“心的习性”的影响以及社团为了公共事业动员市民能力的影响。出现在拉丁美洲和东欧的市民社会,被认为在迫使威权主义者进行变革的同时,有能力对威权政权进行有效反抗并从底层使社会民主化。因而,市民社会被认为是民间自愿结社的领域,从街道委员会到利益集团,再到各种各样的慈善团体,最终都被视为是对现有市民社会的概括,这一论点留下了许多有待回答的问题。一些问题是定义上的出自不同时间和地点适用市民社会不同情况。例如,这一论点在包括自愿组织的同时,还包括市场吗?或者市场构成了一个单独的、“私人”的领域吗?如果我们排除了市场,仍然还要把经济团体——贸易集团、专业组织、工会以及类似的社团包括在内吗?按照葛兰西(Antonio Gramsci)的说法,把“市民的”社会从“政治的”社会区别出来有意义吗?如果有意义,我们如何区别政治社团本身和市民社会中团体的政治活动?<sup>②</sup>又如何区分那些被断断续续地动员起来追求政治目标的利益集团与宗教团体?何时民间团体又变成了“政治团体”?

撇开这种定义上的困扰,“市民社会”和民主统治之间的关系也存在令人困惑之处。由个人构成的社团,又是如何产生市民社会被视为必然的大规模政治和社会效益的?培育鼓励宽容、合作和市民参与的“心的习性”是关键吗?如果是,在哪种环境和小规模相互作用的形式下,这种效果才可能出现?如果像一些



人认为的那样, 市民社会的主要作用是其作为抗衡国家的有组织的砝码, 那么, 在没有政党和明确的政治运动帮助的情况下, 到什么程度, 这种功效才会出现? 最后, 是什么防止了市民社会分裂成军阀混战(自黑格尔以来的一些理论家都担心出现这种可能性), 或变成一群到处寻租的特殊利益集团? 换言之, 什么样的市民社会才能产生市民社会论所设想的良好效果?

要回答这些问题, 在“市民社会论”两种宽泛的版本之间进行大致的区分大有裨益。第一种版本在托克维尔的《论美国的民主》中就已体现出来, 在 18 世纪苏格兰伦理学家, 如斯密、弗格森 (Adam Ferguson) 和哈奇森 (Francis Hutcheson) 的作品中也有重要的先例。

这种看法特别注重一般意义上的社团的活动能力, 尤其是强调在民主政体中培养市民行为文明化的结社习惯。我们称这一类观点为“第一种市民社会”。第二种版本体现在库龙 (Jacek Kuron)、米奇尼克 (Adam Michnick) 及其同仁在 80 年代制定的战略中。在最近论述拉丁美洲“重新民主化”过程的作品中也有十分明显的体现。我们称这种论点为“第二种市民社会”。该论点尤其强调作为一种行动范围的市民社会, 它独立于国家并因此能够激发对专制政权的反抗。

很明显, 在“第一种市民社会”和“第二种市民社会”之间, 可能存在着某种程度的矛盾。因为前者认定社团对统治(尽管是民主统治)具有积极的效果, 而后者则强调市民社会作为抗衡国家的砝码的重要性。从原则上讲, 市民社会的“砝码”不应成为民主国家和专制国家的负担是没有道理的。实际上, 经济学家奥尔森 (Mancur Olson) 等人认为, 被市民社会称道的“社团的密集网络”对现代国家和市场的平稳、公正地运转都是持久的威胁。<sup>③</sup>或许近来对“第一种市民社会”最有说服力的说法是帕特南 (Robert D. Putnam) 的阐释。他的论点部分是作为对上述忧虑的回答提出来的, 且以经验材料为根据的。在其 1995 年 1 月《民主杂志》的论文——《独玩保龄》(Bowling Alone) 一文中, 帕特南的论点得以详细地传播开来。

然而, 更加充分阐述这种论点的是在他对现代意大利地方政府的研究——题为《使民主运转起来》一书中。<sup>④</sup>在这本书中, 帕特南把意大利北部地方政府卓越的有效性归结于由各种市民社团培养的密集的“市民参与网络”。他写到, “社区中这种网络越密集, 市民越能出于互利的目的而进行合作。”这显然是就奥尔森的观点而论, 他继续写到: “体现在市民参与中横向网络的社会资本, 是支持而不是否定政体与经济行为的: 有强大的社会, 则有强大的经济; 有强大的社

会,则有强大的国家。”<sup>⑤</sup>

帕特南在《独玩保龄》的分析中考察了美国最近 10 年的发展趋向,得出与上述观点相对应的结论:社会遭削弱,则经济遭削弱;经济遭削弱,则国家遭削弱。根据帕特南的观点,美国“市民社区”(Civil Community)的基础在 60 年代以来一直受到侵蚀。他声称,我们不仅已耗尽了国家的社会资本、社会信任和普遍互惠(generalized reciprocity)储备,而且削弱了出于互利目的的集体行动的能力。这种趋势在像童子军、家长教师联谊会、妇女选举人联盟,甚至保龄球周赛联合会这类“传统的、辅助社团”的衰落中体现得最为明显。<sup>⑥</sup>

帕特南的论点令人兴奋,他的经验方法更使人耳目一新。不过,他对美国市民社会健康状况的关心和对意大利地方政府经验的阐释,表明了上述两种市民社会论都有重大缺陷。在我们能恰如其分地理解市民社会在民主和民主化中的作用之前,这些缺陷提出了一些从经验方面和理论方面都必须加以研究的重要问题。

我们的论点体现在三方面:第一,帕特南对美国市民社区状况的估计和对北部意大利地方政府的思考低估了较新的组织,尤其是像社会运动和政党这样的政治社团在改变社区状况和促进民主方面的能力。第二,谈论“市民参与网络”掩盖了市民社会中团体间真正的、且经常是矛盾尖锐的冲突。这些冲突,在缺乏具体政治解决办法阶情况下,可能产生社会分裂和暴力行为。最后,且最重要的是,若要理解任何政体,我们必须首先考察建立在政体之上的政治解决办法,以及这些解决办法对社会力量和市民社会的影响。总的说来,我们反对的理由表明,帕特南对市民社会的界定和更宏观的市民社会论本身都有很多问题。

## 市民社会的功能

更为宽泛性的市民社会论把各种功能归功于市民社团。帕特南的论点尽管看起来十分有影响,但只集中于市民社会论中范围狭小的一部分。对帕特南来说,市民社团的主要贡献在于其使参与者社会化,使之纳入“普及化互惠关系的规范”和建立“信任”的能力,而这种“规范”和“信任”是有效合作所必需的“社会资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市民团体提供了市民参与网络,从中人们学习并实践这种互惠关系,信任得以从中产生,集体行动和沟通得到促进模式。这种横向网络,与恩庇关系或传统的具有等级的组织(如天主教会)这种纵向的网络是截然

相反的。这种横向网络越广泛,就越有效:

密集但分开的横向网络在每个团体内使合作持续不息,但跨越社会分歧的市民参与网络促进了更广泛的合作……如果市民参与的横向网络有助于参与者解决集体行动的困境,那么,越从横向建构一个组织,它就越应该在一个更大的社区中成功地培育制度。广泛参与横向化管理的团体(如体育俱乐部、合作社、互助团体、文化协会以及自愿联合会),是良政的一个标志。<sup>⑦</sup>

辅助性团体创造了帕特南强调的那种“社会资本”,这几乎是无可置疑的。这种“社会资本”是否是真正的、可为社会利用的“公益”(public good),并能产生预想的效果则是另一回事。<sup>⑧</sup>帕特南的解释十分重要:密集但分开的网络可能、或者说仅仅可能对有效的民主统治作出贡献,有时则成为内乱的基础。因此,促进更广泛的合作社团形成的网络应“超越社会分歧”。<sup>⑨</sup>

帕特南的先入之见并不陌生。他的论点表明,为培育“更广泛合作”的真正精神,这种社团绝不能“两极分化”或“政治化”。它们必需“弥合”社会和政治的分歧,因而也应该独立于政治力量。这种解释重复了“多元主义”分析的悠久传统,然而,这种社团如何塑造政治参与和“市民参与”,而又不涉及具体的政治问题且不代表引入紧迫的社会利益呢?(第13页)

根据帕特南把艾米利亚—罗马涅区置于意大利“市民参与”中心位置的研究成果,他的阐述越发令人困惑。帕特南没有指明这一地区绝大多数体育俱乐部、合唱团、合作社和文化协会都是为了两大主要政党——共产党和基督教民主党而组织的。实际上,一个观察家认为,“如果当代的托克维尔寻求把政治团体作为有关写作意大利民主的基础,他实在只能写出薄薄的一卷……政党占据了在其他先进工业化国家由官僚和地方基层组织所拥有的篇幅。毫不夸张地说,政党渗透到了意大利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sup>⑩</sup>帕特南的“市民社区”能与一个看起来政治化的市民社会共存,那么,对超越社会与政治分歧“范围广泛”的团体的必要性,我们应作什么样的判断呢?

这种疑问不仅影响了帕特南的分析,而且影响了那些强调市民社团反抗国家压迫能力或我们称为“第二种市民社会”的作用。这种论点的落俗之处是市民社团必须是“自治的”。这种论点不仅发表在学术作品中,而且在拉丁美洲和东

欧有关市民社会特点和兴衰的政治争论中提了出来。如斯莫拉尔(Aleksander Smolar)最近发表在《民主杂志》中的一篇文章指出,东欧持不同政见者的“社会第一”的方法是“反政治的”<sup>⑩</sup>。如果这不是帕特南的观点,那么他的证据表明政治自治并不如社团本身重要。<sup>⑪</sup>实际上,托克维尔本人明确认为政治社团是丰富的社会生活的关键,1832年他在美国对这种丰富的社团生活大加褒扬。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第一种市民社会”和“第二种市民社会”都趋向于明确排斥政治团体,尤其是政党。前者强调非政治化市民社会的政治益处;后者专注于在常规政治社团之外被从政治上动员起来的社会参与者。然而,在这一点上的一致并未消除从一开始就提出的定义上的不准确性。实际上,该论点的两个版本对把真正市民社会的特点与政治社会的特点相提并论并无一致意见。这种不准确性部分源于论点本身。有人认为市民社会有提高民主或遏止威权的优点,至少在杰克逊时代的美国、“二战”后的意大利、苏联帝国后期的东欧与军人统治下的拉丁美洲是不同的。有时,这种概念似乎呈现出一种气体特性,扩大或缩小以适用于每一种历史或社会政治背景提供的政治分析空间。

“第一种市民社会”和“第二种市民社会”都反映了应用这两种看法的特定背景。“第二种市民社会”的辩护者希望把能使公民动员起来反对暴政和对抗国家政权的团体包括进来。他们这样做正确地强调了市民社会带来冲突的可能性。他们也往往会强调社团的新形式,因为政治和传统的社团常因与政权合作而受到腐蚀。“第一种市民社会”的辩护者们也按照适合其特定背景的方式来界定“市民社会”。因而对帕特南来说,市民社会主要包括了其活动在“社会资本”中产生出称心如意的“网络、规范和信任”的那些团体。与“第二种市民社会”相比,他强调传统的、辅助的社团和组织,这些团体挑起冲突的特点或政治份量未受到注意。市民社会论的两种版本往往会造就合格组织的不同特征。但如果要避免循环论证的话,我们必须做得更好。这种市民社会论只看到社团和有组织社会本身的美德,它就不可能靠在定义上玩手法来正视这种冲突的可能性,也不能忽视在现代“有组织社会”中内在的冲突可能性。

## 政治社团的贬值

促使帕特南忽视政治团体的动机是出于经验和理论上的考虑。基于经验性的理由,他否认政党在其提到的北部意大利的转变中是重要参与者,因为同样

的政党在北部和南部意大利不同的社会背景下产生明显不同的结果。他也否认美国社会运动和非赢利组织(其数量和成员在近 30 年剧增)是其观察到的美国种种趋向的重要平衡物,但却不太注重证据。<sup>⑤</sup>他对社会运动消极评价的依据是,像全国妇女组织(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和山峰俱乐部(Sierra Club)这类团体的成员身份主要在于获得财政上的支持,很少有他意指的具体意义上的“市民参与”的证据。

帕特南对美国社会运动相当粗略的考察不仅忽略了许多全国性团体的多面性,而且更重要的是,忽略了绝大多数具有全国影响的社会运动团体的草根基础。但帕特南正确地指出,高度职业化的社会运动团体的成员通常只是交点钱,浏览一下团体的杂志而已。然而,如果对山峰俱乐部作更进一步的考察,会看到情况并不总是这么回事。山峰俱乐部的州分部,尤其是地方分会通常会主办一些社区服务项目,如城市河流清理和“提高环境意识”之类户外活动。这些活动很像童子军——一个实质上接近帕特南“市民社区”的团体兴办的活动。

再者,全国性新闻媒体有报道的大型团体,是在当代社会运动的大风景中最抢眼的海角。与总部设在华盛顿的团体相比,构成全国性社会运动的绝大多数基层组织,更多地参与了地方社区的公共生活和市民网络。例如,一本最新关于全国性环境组织的名录中列入了 645 个团体。而有害废物市民清洁场(Citizens Clearinghouse for Hazardous Wastes),一个代表基层环境团体的全国性交流中心则声称与全国范围的 7000 到 9000 个团体保持联系。<sup>⑥</sup>和平运动的人口统计显示了同样的格局。1981 年版的《基层和平团体名录》列入了 7700 个为和平工作的团体,不仅每个团体声称其活动范围是全国性的,而且仅有一半左右的团体设在华盛顿。单单依靠考察全国妇女组织来评估妇女运动促进“市民参与”的能力,无法真正了解遍及全美的成千上万个地方团体的种种努力。这些妇女团体包括强奸救助中心、受折磨妇女收容所、妇女健康诊所书店、戏剧团体、妇女研究项目、信贷互助会、防卫讲习队,以及其它的“非传统的”妇女团体。<sup>⑦</sup>在以社区为基础的运动组织成员中,社会联系与信任不应与那些典型的以大众媒体传达成员消息的组织等量齐观。<sup>⑧</sup>

这些意见对托克维尔来说并不惊奇。他明确地把政治团体看作美国 19 世纪 30 年代民主的“自由大学校”。托克维尔认为政治团体对任何政权,包括开放的政权来说都具有危险性。然而,尽管有这些保留意见,他最后仍旧赞同自由的政治社团,理由是“无论是政党暴政还是君主的专横统治”,只有这种自由才能

予以防止,而且政治社团实际上是市民社团的母体,而不是市民社团是政治社团的母体:“只有这样一个人才可以把政治社团看作是自由的大学校,传授给所有公民一般的结社理论。”托克维尔继续写到,在政治社团被禁止的地方,“市民社团通常为数不多,视野狭隘,管理无方,而且要么从不制定任何宏伟的计划,要么难以实施这些计划。”<sup>⑩</sup>

从理论上讲,帕特南对政治社团和社会运动的漠不关心似乎来自类似托克维尔提出的忧虑。而对这些忧虑,“第二种市民社会”的辩护者们很少提及。由于帕特南正确地看到并不是所有有组织的团体都能对“良政”作出积极贡献,因而他在这方面不仅重复了多元主义者的恐惧,而且重复了托克维尔的恐惧。

托克维尔是把“政治团体”作为不同类别来处理的,他写到:“一个人不能对这样的事实视而不见,即在所有自由形式中,为政治目的、无限制的自由结社是一个国家最不可能容忍的。尽管实际上它并不能使国家陷入无政府状态,但的确由此经常使国家处于无政府状态的边缘。”托克维尔后来在讨论政治和市民团体之间的关系时直截了当地引用了这一段。

托克维尔提出的这些疑虑是十分严肃的,而且很快被1861年爆发的内战所证实。托克维尔担心在成熟的政治团体中,持不同政见者可能联合起来,“形成在国家和政府中类似独立国家和政府的东西”。一旦政治热情上升到这种高度,那么能设想“从长远看,这样一个团体仅仅只会坐而论道而不起而行之吗?”<sup>⑪</sup>在这种环境中,由各种团体构成的“市民参与的密集网络”将提供恰当的吸收新成员的理由,因为竞争的一方致力于消灭其对手。对这种可能性,当代研究革命运动征募新成员战略的学者完全可以证明。

针对这种可能性,帕特南从两个方面加以辩解:首先,他在自己对“市民社区”的描述中贬低或排斥特殊的政治团体的作用。第二,在描述市民社会本身,他采取了多元主义的限制性规定,即只有那些能“超越”突出的社会分歧的,且是广泛的、横向建构的团体,才能取得更为全面的、可归于市民社会的效果。根据多元主义观点,如果公民属于不同组织,其成员“超越”而不是追随“突出的社会分歧”,那么这种社团将削弱那些分歧,因而使社会更加易于管理。但这等于认为“市民社会越弱,国家就越强大”,而这明显又不是帕特南的观点。这也不是“第二种市民社会”的辩护者们想象的市民乌托邦,因为对他们来说,市民社会的确切功能是起到充当平衡国家的砝码的作用。

## 政治变数

市民社会论点的辩护者们不可能两者兼顾。如果市民社会很“强大”，在保卫市民利益时也必须强大，无论那些利益源于“突出的社会分歧”，还只是个人的感受。<sup>⑨</sup>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在更为广义的市民社会论中，有关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和对国家的影响方面，存在着两个关键点。在这两种情况中，强大的市民社会领域的辩护者们强调市民社会领域应独立于党派或选举政治的自治，然而这种自治据说由于相反的原因是至关重要的。我们称为“第二种市民社会”的说法专注于作为国家平衡物的市民社会。特别是在民主政体转变的情况下，已建立的政党受专制国家压制、削弱或被作为工具在利用，摆脱传统政治的自治对于反对派的主张来说似乎是一种先决条件。在这种背景下，市民社会是作为社会力量的自治领域来看待的。在自治领域内，市民可以对专制者施加压力要求变革，保证自己摆脱暴政，从底层开始实施民主化。

如果市民社会是一个立足点，牢固到足以用来挫败专制政权，那么什么又能防止它被用来削弱民主政权呢？市民社团须强大到为满足特殊的需要、野心和共同利益观，能对统治机构提出挑战的地步。已有的利益集团可以扣留社会资源，并阻碍社会满足生活贫困者的能力。社会集团会组织起来，带着自身的甲冑，为控制国家而相互斗争。政治力量可以与社区组织和市民团体建立强大的联系，使社会两极分化并不时威胁到当权者非常珍爱的“秩序”。要理解当代世界中市民团体的作用，我们必须辨别各个社团如何且在什么样条件下在导致政治通泰或造成政治失败上的作为。

然而，像“第二种市民社会”阵营的分析家那样，帕特南想对市民社会作一笼统概括。在对意大利和美国的分析中，帕特南认为市民社会增加而不是抵销了国家的统治能力。与“第一种市民社会”论点相一致，帕特南强调市民社团中市民参与对民主国家带来的文化和组织上的益处。然而，隐含在他思考中的是害怕如果这种社团过于追求分裂政治团结的模式，很可能加剧社会分歧，从而削弱有效统治的能力。因而，他似乎不愿把推进一项事业、追求改变政策或挑起冲突纳入社团的主要使命。帕特南这样做看起来似乎是要两全其美。

他明确需要积极参与的平民大众，而且他认为市民社团实行的社会化对于创造一种参与意识强的平民是极为重要的。然而，最终只有那些有超越精神的

社团才合格,因为其精神声称“超越”了旷日持久的社会政治与文化冲突的分歧。这一困境的解决方法有循环论证之嫌,但这种方法不仅仅是在理论上麻烦,因为这种解决办法违反了帕特南本人的证据和西方民主及其社会运动的经验。实际上,由西德尼·塔罗(Sidney Tarrow)等人有力地证明社会运动是作为西方民主体制中民主化压力的主要携带者而存在的。<sup>①</sup>

在此,我们的目的不是要重复这些观点。相反,我们认为市民社会论从最好的方面说是有偏见的,从最坏的方面说则是骗人的。在许多方面,这种论点预设了自己想像的市民社会所提供的那种政治和平。

在强调市民社会反对专制国家能力时,其反对民主国家的能力要么被完全忽视,要么被广泛削弱市民社会论力量的限制条件本身所抵销。<sup>②</sup>像在罗伯特·帕特南论点中一样,在强调形成有助于合作和集体行动的“心的习性”时,由微观的社会效果转化为宏观的政治效果的种种机制要么没有被充分说明,要么矛盾百出,或两种情况都有。<sup>③</sup>

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没有见到政治变数。至少,这种“政治变数”必须包括在任何社会都发挥重要作用的社团和政治妥协、克制及和解的作用。这种作用对以和平且或多或少有条不紊的方式调和竞争的利益是必要的。更为概括地说,这种政治变数包括了当下的“政治和解协议”,它决定谁是游戏的参加者、游戏规则和可接受的结果。近代史上许多事例表明这种协议是政党和市民社会中资金最充分,并且通常是武装最精良因子的成果。

在这种政治协议中达成的安排来之不易。如最近“民主化”中许多实验体现的那样,当协定产生之时,很可能代表了对信任的一种背叛。这种信任是市民社会给予政治家和政党的信任,是给予一种审慎的或并非本质压抑的社会要求和期望的信任。在此,通过接受被遗忘或压抑的要求及推动政治体制处理被遗忘或被边缘化的部门和问题,社会运动可以发挥关键作用,而不仅仅是在“新”的民主政体中。

当然,这种作用绝不是一清二楚的,市民社会其他部分的作用也是如此。<sup>④</sup>社会运动可能代表了市民责任感中一种使用武力和偏执的幻想(美国的民兵运动就是一例),或是摆脱当下团体之外社会责任的一种逃避(就某些宗教运动而言,情况如此)。面对一个反应迟钝的政治体制或压抑性的国家,当挫折感增加时,社会运动的种种努力可能在暴力中开始或者受阻。然而,社会运动仍在成员中建立了信任与合作的习惯。即便在政治体制反应最迟钝的地方,社会运动仍



可通过动员人民并引发争论来提升市民和政治社会的活力。简而言之,政治社团显然很可能扮演了市民社会论中市民社团的角色,而且比市民社团做得更好。<sup>④</sup>

我们总是认为,有组织的团体在市民社会中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完全取决于大的政治背景。如迈克尔·沃尔泽指出的“像老无政府主义分子那样,无法逃避权力和压制,没有独自选择市民社会的可能”。被沃尔泽称为“市民社会论悖论”的东西是,民主化的市民社会似乎需要一个民主国家,而且一个强大的市民社会似乎需要一个强大且反应灵敏的国家。如帕特南认为的那样,民主体制的力量和敏感性可能依赖其市民社会的特征,取决于加强国家的民主功能和力量。但这种效果依赖民主和强大国家先前已有的成就。<sup>⑤</sup>

在国家反应迟钝的地方,其制度是不民主的,或者其民主体制的设计无法认识到市民的要求并作出反应。在一个强大的民主体制下,集体行动的特点明显不同。市民社会发现自己为市民的目的所做的努力由于国家的政策而遭受挫折,有时受到强烈压制,有时则干脆被置之不理。市民社团的挑衅性情况会越来越地涌现出来。而且越来越多的普通市民被迫要么处于积极的战争状态反对国家,要么处于自我保卫的冷漠之中。在70年代和80年代,拉丁美洲监护性民主体制和专制国家的崩溃证明了许多观察家委婉称为“把改革分子排除在权力之外的危险”。在这种背景下,如亨廷顿很久以前指出的那样,尽管他提出的解决方案被证明难以理解所有市民生活很可能变得两极分化。甚至帕特南的合唱团、保龄球联盟——连修女和主教,都可能变成具有“颠覆性”。<sup>⑥</sup>

## 探索新途径

这些结论并没有使问题到此结束。如果我们要挽回市民社会论中最有用的东西,必须追踪令人厌烦的经验性问题。这些问题事关社会权力在当代社会中的构成、分配和管理的方式。根据对市民社会的实质所揭示的疑虑而提出的第一种探索途径,主张更深入探究可能产生帕特南十分强调的“社会资本”的那类社团生活。彻底的、相互排斥的理想类型像“政治社会”和“经济社会”、“公共的”、“私人的”和“非赢利的”部门甚至“市民社会”本身都不可能占据社团的全部形式。这种社团形式促使市民为共同利益筹划参与集体行动。此外,这种不太正式但却数量众多的团体在任何这种分析中都有必要予以考虑。<sup>⑦</sup>我们可能发

现各种社会运动组织、基层利益团体、基层政治社团,更可能产生帕特南所说的有活力的公民,而不是他喜欢引证的合唱团、鸟类研究俱乐部和保龄球赛联盟。

探究的第二种途径可以从不同社会的“社会资本”生产的人口统计开始。寻求较大的政治背景下决定文明社会和国家之间关系的线索。如果此处提出的观点正确,民主体制成功或失败的关键将不在市民社会的特点,而在于其作为体制的敏感性——在于其通过倾听、引导、调解公民多种要求来调解冲突的能力。公民的这些要求是现代社会通过市民团体和政治团体表达的。

最后,关于各种社团与国家及相互之间可能形成的关系特征和政治涵义方面的问题,市民社会论提出了引人入胜、且十分迫切的问题。例如,经常要求市民社团必须“超党派”,什么是有意义的?什么是荒谬的?市民社会如何才能在缺少有效政治代表阶情况下,行动起来促进市民的利益?是什么限制了这种行动?在市民社会的许多“特殊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存在一个独立的区别吗?如果存在,如何且依靠谁才能保护公众利益?在何处市民团体与党派能紧密地联系起来?他们之间什么样的关系才有助于更大的内部民主和充分代表市民的利益?更大的党内民主(并因此对“市民社会”开放)与民主统治相互关联吗?或两者之间没有十分明显的关系吗?如果没有,市民社会利益和要求的简单体现又如何与支配政治协议的妥协与调解的标准相协调?这是政治学的经典问题。作为对民主政治的概述,无论市民社会论点如何有错,这些问题不可能抽象地予以回答,而且能通过用经验研究为依据的工作来谨慎回答。

**编者按:**本文译自 Michael W. Foley 与 Bob Edwards, “The Paradox of Civil Society”, i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ume 7, Number 3, July 1996, pp.38—52。

迈克尔·弗利(Michael W. Foley)是华盛顿特区美国天主教大学政治学副教授。他已出版过研究墨西哥和萨尔瓦多市民社会和新近出现的社会运动方面的著作。鲍勃·爱德华兹(Bob Edwards)是东卡罗来纳大学社会学助理教授。

## 注释

①Michael Walzer, “市民社会论”(The Civil Society Argument), 出自 Chantal Mouffe 编,《激进民主的维度:多元主义、公民身份与社群》(Dimensions of Radical Democracy:

Pluralism, Citizenship, Community, London: Verso, 1997), 第 89—107 页。

②最重要的是“带有特殊目的的宗教团体”,他们往往是些相对较小的组织,这些组织的建立在于履行特殊的职责,常常以全面改革大的宗教团体和社会为目的。这种团体在美国有很长的历史,但其数量和成员在最近几十年似乎急剧增长。具体分析见 Robert Wuthnow 的“宗教改革运动的增长”(The Growth of Religious Reform Movement),载于《美国政治与社会科学院年鉴》(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1985 年 5 月第 480 期,第 106—116 页;和《美国宗教的重构:二战以来的社会与信仰》(The Restructuring of American Religion: Society and Faith Since World War II,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③Mancur Olson 在《国家的兴衰:增长、滞胀和社会僵化》(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Growth, Stagflation and Social Rigidi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的观点是对我们“利益集团社会”中的“寻租”行为的最强烈抨击。这种抨击来自政治经济学公共选择学派。

④Robert D. Putnam,《独玩保龄:衰落中的美国社会资本》(Bowling Alone: America'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载于《民主杂志》(Journal of Democracy)1995 年 1 月以及《缔造有效的民主:现代意大利的公民传统》(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l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⑤Putnam,《缔造有效的民主》(Making Democracy Work),第 173 页、176 页。

⑥Putnam 在其 1995 年一个演讲中阐述了这种观点,集中解释了“美国社会资本的奇怪消失”,见“美国社会资本的奇怪消失”(Tuning in, Tuning out: The Strange Disappearance of Social Capital in America),载于《政治学和政治》(P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1995 年 12 月第 28 期,第 664—683 页。

⑦Putnam,《缔造有效的民主》(Making Democracy Work),第 167—175 页。

⑧事实上,在一些事例中存在着用 Putnam 的数据解释来描述被称为“生态关联问题”的资料分析。见 W. S. Robinson,“生态关联与个人行为”(Ecological Correlations and the Behavior of Individuals),载于《美国社会学评论》(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1950 年第 15 卷,第 351—357 页。同一地区市民社会与有关政府的共同出现并不表明社团里的人们是那些使政府运转的人。要提出这一问题,一个人必须系统地引入一种分析协调标准。这种标准能展示参与的人民、市民社团和制度行为产生影响的途径。然而,一旦市民组织根据政党方式管理,则更容易展现党派成员、与党派相关的市民团体、政党、利益阐述或聚积和制度行为之间的简单联系。事实上,政党明显地在北部意大利市民社会发挥重要作用。

⑨如 Putnam 最近的一篇文章指出的那样:“到标准、网络和信任与社区实际部门相联系,那么,这种增进的合作可能服务于更为广泛的社会利益且受到普遍欢迎。”见其

“美国社会资本的奇怪消失”(Tuning in, Tuning out: The Strange Disappearance of Social Capital in America)一文。

⑩Ted Perlnutter,“意大利:为什么没有自愿部门”(Italy: Why No Voluntary Sector),出自 Robert Wuthnow,《国家与市场之间:比较视野中的自愿部门》(Between States and Markets: The Revolutionary Sector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第 157 页。

⑪Aleksander Smolar,“从反对派到原子化”(From Opposition to Atomization),载于《民主杂志》,1996 年 1 月,第 26 页。哈维尔一直在继续陈述这种立场,一篇主要关于道义的论文表现了其特点,见 Vaclav Havel 和 Vaclav Klaus 的文章与 Peter Pithart 的评论,“对立的观点”(Rival Visions),载于《民主杂志》(Journal of Democracy),1996 年 1 月,第 12—23 页。

⑫要认真考虑社会组织政治联盟的优越性和危险,见 Cathy Lisa Schneider,《皮诺切特统治下智利的贫民窟中的抗议》(Shantytown Protest in Pinochet's Chile,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5),Schneider 说明了智利共产党在其控制的贫民窟中实行社会化导致了社会组织、社区一致性和抗议比其他地方都有更高的水平,但一旦投入武装斗争,这些市镇的战斗性和共产党的隔离状态则由于镇压而分崩离析,而且在后来智利有限的民主过渡中没有政治对策。

⑬据我们所知,社会运动和市民协进组织(citizen-advocacy organization)的扩散在 John D. McCarthy 和 Mayer N. Zald 的《美国社会运动的趋向》(The Trends of Social Movements in America, Morristown, Pa.: General Learning Press, 1973)中第一次得到了讨论,而且根据 David Kig 和 Jack L. Walker 的“美国利益集团的生态学”(An Ecology of Interest in America)一文,以设在华盛顿的团体为事例,经验性地论述了这一问题。该文章出自 Jack L. Walker Jr. 编的《动员美国利益集团:主顾、职业和社会运动》(Mobilizing Interest Groups in America: Patrons, Professions and Social Movement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1),第 57—75 页。Debra Minkotf 的《为平等而组织起来:1955—1985 年美国妇女与种族—族群组织的演化》(Organizing for Equality: The Evolution of Women's and Race-Ethnic Organizations in America 1955—1985,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5)一书全面论述了妇女和种族或族群的倡导团体(advocacy groups)。对于非赢利性团体类似的阐述,见 P.D. Hal,《创造非赢利性部门》(Inventing the Nonprofit Sector,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2)和 Michael O'Neil,《第三个美国:美国非赢利性部门的出现》(The Third America: The Emergenc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the United State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ress, 1989)。

⑭全国性团体大约只有四分之一总部设在华盛顿特区市区,见 John C. Brainard

编,《全国环境组织名录》(Directory of National Environmental Organizations, St. Paul, Minn.: Environmental Directories, 1992),第四版。

⑮Topsfield 基金会,《基层和平组织名录》(未发表的小册子);Brainard 编,《全国环境组织名录》(Grassroots Peace Directory);Myra Marr Ferree 和 Patricia Martin 编,《女权主义者组织: 妇女运动的成果》(Feminist Organization: Harvest of the New Women's Movement,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⑯帕特南同样考虑成千上万个建立在社区非赢利性服务组织,把它们生产“社会资本”的潜力与福特基金会、Mayo 诊所和城市一书博物馆相提并论。除非最近几十年“非赢利部门”巨大增长主要归因于帕特南明确提到的打的全国级团体的增长,否则他对这一部分的估计总的说来是证据不足的。帕特南的观点似乎建立在“美国社会资本的奇怪消失”一文中的较为牢固的基础之上,在此他求助于出自各种全国性研究的证据,包括《综合社会概览》(General Social Survey)的证据来说明自六十年代后期以来对组织的参与一直在下降。尽管如此,一般的参与作为“社会资本”的替代品使用甚至使这一数据都变得可疑,正如帕特南本人认为的那样,“谁从这些联系、标准和信任中受益一个人、更大的社区、或社区内的一些派别——必须以经验主义为依据来决定,而不是从定义上来决定”(第 665 页),这是我们下面要得出的结论。

⑰Alexis de Tocqueville,《论美国的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奇怪的是,Larry Diamond 在其关于市民社会在民主联合中作用的思想综合中,“重新思考市民社会: 迈向民主巩固”(Rethinking Civil Society: Towar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在谈到市民社团而不是政治社团时,竟然引用了“自由学校”这一段,该文见《民主杂志》(Journal of Democracy),1994 年 7 月,第 8 页。像 Putnam 一样,Diamond 希望从“市民社会”中排除政党,而且对在行为中拒斥“市民的”(civil)的市民社团,他总是作类似的处理,第 11 页。

⑱Tocqueville,《论美国的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第 190—191 页。

⑲Larry Diamond 比 Putnam 更加明确地不折不扣地从“市民社会”中排除那些目的或行为可能威胁民主统治的团体。见 Diamond 的“重新思考”一文。这种权宜之计使这种市民社会论恰到好处地传播开来,而且不再给我们机会理解真正社会是如何运转的。

⑳Sidney Tarrow,《运动中的力量: 社会运动、集体运动和政治学》(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Collective Action an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以及 Dietrich Ruescheneyer, Evelyne Huber Stephens 和 John D. Stephens,《资本主义发展与民主》(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㉑其他人通过设定必须满足市民社会创造奇迹的条件消除了这一困境。社团必须“稳健”并且在要求中有所克制;他们本身必须是民主的或至少是支持民主的;应该制度

化并且与体制休戚相关;不应增加社会分歧,但营超越这些分歧等等。这种确定条件循环论证应该十分明显。

②例如,Putnam 研究发现的意大利地方政治和政治家特点的变化与这一地区的“公民性”(Civicness)之间并无联系。相反,Putnam 把他发现的增加了稳健与功效归于新的公共机构(地方政府),而不是归于根植于一些机构中的市民文化。新机构所代表的政府增加了敏感性是其成功的关键,尽管 Putnam 指出成功的特点和程度在一个地区与另一个地区是不一样的。

③当然,市民社会论有种种说法,其中社会运动和社会活动分子发挥了主要作用。Michael Walzer 的文章,在上边注释 1 中引用过是其中一种说法。Jean L. Cohen 和 Andrew Arato 在《市民社会和政治理论》(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IT Press, 1993)中提出了一种详细的说法。然而,在这两种情况中,作者都没有认真考虑分裂或“危险的”市民社会。

④一般来讲,任何社团中个人参与和较广泛的市民参与存在着密切地相互关系。见 Samuel Barnes 和 Max Kasse,《政治行动:五个西方民主国家的大众参与》(Political Action: Mass Participation in Five Western Democracies,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79)。不过,看来可能主要是政治团体(无论是社会运动组织、利益集团还是政党),而不是许多其它类型的社团更有助于促进市民参与。无疑,这与 Tocqueville 的观点是一致的。然而,像市民社会论的许多其他方面,政治社团仍是一个引人入胜的经验主义问题。

⑤Walzer,“市民社会论”,第 102—103 页。另见 Diamond,“重新思考”,第 15—16 页。

⑥Samuel P. Huntington,《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Huntington 的党派观念作为现代社会和现代化社会政治参与的必要渠道,极为依赖政党的管理和控制功能。他喜欢的事例——当代的列宁的共产主义政党——证明是一种不确定的选择,因为这些政党没有准确地体现使民主行之有效的敏感性,但 Huntington 在解释这类取得政治“秩序”所必需的“制度化”时,故意忽略了这种敏感性。

⑦考虑到美国玩保龄具有的社会重要性已被“独玩保龄”一文所证明,那么由非联盟投球手组成的正式组织的团体就值得做些考虑。在评价最近去 AMF 东卡罗来纳保龄(AMF East Carolina Bowl)巡回赛中,本文作者之一观察到在没有联盟主办的情况下几十人在投球。然而,与怪诞但不令人困惑的例子相反,没有一个人在读完保龄。

孙晋忠 赵常山 译

# 8 | 文化的首要作用

弗朗西斯·福山

在未来几年里,自由民主政治的主要意识形态对手和政治对手可能是什么呢?我认为,最强劲的是在亚洲。但是,我亦认为,在意识形态层面上发生的一切将依赖于市民社会和文化层面上的发展。一点方法论方面的题外话有助于说明为什么如此。

民主制的巩固一定出现在四个层面上,每一个都需要一个相应的分析层次。

第一层面:意识形态。这是规范性信念的层面,涉及的是民主制度及对其起支撑作用的市场经济的对与错的规范性观念。若人们不相信民主政治是一种合理的政府形式,那么民主社会显然无法长久存在;另一方面,对民主制度合理性的普遍信念可以与无能力创制和巩固民主制度共存。第一层面是合理自觉领域,在这里,合理性观念中的变化实际上可能突然出现。这种有助于民主制的市场变化在过去 15 年里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

第二层面:制度。该领域包括宪法、法律制度、政党制度、市场结构及类似的制度。制度的变化赶不上关于合理性的观念的变化,但它们可能被公共政策操纵。大部分最近的政治斗争发生在这个层面上,诸如得到老牌民主国家帮助的新兴民主国家努力把国有企业私有化,制定新宪法、巩固政党体制等。大部分新古典经济学在这个分析层次上发挥作用,像“二战”至今的大部分政治科学一样。

第三层面:市民社会。这是自发形成的、与国家相分离的社会结构领域,它们构成了民主政治制度的社会基础。这些结构甚至比政治制度形成得更慢。它

们较少受到公共政策的操纵,且的确经常呈现出与国家权力相反的关系,当国家衰弱时它们变得强大,反之亦然。直至最近,市民社会是一个相对被忽略的研究主题:在西方,它经常被想当然地认为是一种现代化的不可避免的伴生物,然而在东方,它被指责为骗子。在苏联及东欧国家政权解体之后,市民社会再次流行,因为,据说后极权主义社会特别缺乏作为持久民主政治制度必要前提的社会结构。<sup>①</sup>在过去几十年里,在政治科学领域里,关于这个分析层次人们做了大量令人感兴趣的工作,结果是,出现了描述当代市民社会与民主制度关系的丰富的分类方法和语言。

第四层面:文化。这个最深的层次包括诸如家庭结构、宗教信仰、道德价值、种族意识、“公民性”(civicness)及殊别性(particularistic)历史传统等现象。正如民主制度仰赖一个健康的市民社会一样,反过来,市民社会有文化层次上的先兆和前提。文化,可以定义为一种通过传统继承的理性的、伦理的习惯;尽管它具有可塑性且可能受上面三个层次发展的影响,但它是所有层次中变动最慢的。从逻辑(理论)上讲,这是社会学和人类学的领域。在政治学领域里,探索文化层面及其对市民社会影响的研究不如对市民社会的研究更加普遍。

在许多方面,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所说的民主化转型的“第三波”是由第一层次——即意识形态层次推动的。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合理性的观念在70年代和80年代后期开始迅速和戏剧性地变迁,导致在拉美自由市场财部长掌权的到来,在前共产主义世界推进民主的运动的出现及对既包括右翼也包括左翼独裁者的总体摧毁。这种意识形态领域中的变迁引起了第二层次,即制度层次的巨变,激起了许多关于适当对策的论争……譬如,渐进改革对休克疗法,或者“经济改革优先”对“民主优先”。尽管制度巩固的过程远未完成,但在80年代经历意识形态革命的所有地区,在这个层次上都取得了许多进步。

在第三层次即市民社会层次上的变迁来得较慢。在此,变迁的步速明显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第四层次即文化的特性。在波兰、匈牙利、捷克共和国及波罗的海各国,市民社会迅速复苏,在那里存在有力的替代精英准备将当权者推向一边。在这些国家,经济衰退跌入深渊,出现了健康的私人企业,政治生活正慢慢地朝与西欧模式相同的方向移动。市民社会诞生的阵痛在白俄罗斯、乌克兰和俄罗斯较为剧烈,这些国家仍大大依赖旧的共产主义精英担任它们新(有时不那么新)机构的职务。这些不同可以追溯至文化层面,阐明第三层次和第四层次之间的特殊互动机制将是未来研究民主化学者的核心任务。



可以有把握地说,在过去四五年里,世界许多地方呈现的“第三波”的衰退是由这四个层次之间变革的不同速率产生的。在规范性观念方面的几乎瞬间的变迁产生了不能被满足的巨大期望,原因是层次愈深,遇到的抵抗愈强。在一些国家,这种抵抗导致迈向民主化的运动中途夭折,甚至失败于萌芽状态。在其他一些国家,期望与现实之间的差距威胁到在制度巩固中取得的真正进步,因为它首先影响到曾触发民主革命的那些规范性信念。

自由民主制未来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可能在第三层次,尤其是在第四层次上遇到。今天在第一和第二层次没有太多分歧:鉴别似是而非的意识形态对手是困难的,几乎没有引起任何热情的替代性制度安排。在这些层次上的论争出现在边缘问题上,处理诸如福利国家是应当扩大还是缩小、总统制与议会制孰优孰劣等的问题。的确,我可能走得太远,以至争论说制度层面的社会动力已经遭遇了巨大障碍。

过去一个世纪的经验告诫大多数民主政体,野心勃勃的制度重组经常引起比其解决问题更没有料想到的问题。比较而言,影响现代民主政体中生活质量的现实困难与社会和文化病变有关,而且这些病变似乎无疑超越了制度解决方案,因而也超越了公共政策所及。主要问题很快变成一个文化问题。

## 民主的对手

在自由民主政治的显而易见的体制对手中,只有一个迅速强大且似乎对民主形成根本性的挑战。那便是一种家长式的亚洲独裁形式。其他的可能性是极端民族主义或法西斯主义、伊斯兰教,以及一种复兴的新布尔什维克主义。它们中的每一个都有作为一个世界范围内的意识形态运动的问题;最明显的是,所有这三个都表明适应现代自然科学要求的能力有限,因此被阻止融入逐步技术全球化经济的整体。

以法西斯主义为例。在最近几年里,世界范围的种族冲突和移民运动暴露出在传统自由政治理论中的巨大漏洞:自由国家将公民只作为个人看待,忽略了现实世界中人们的群体倾向(group-oriented)特征,结果,这些人在归属性的集体认同中得到了巨大满足。但是,这是否是一个自由国家不能解决的问题尚不清楚。大部分自由国家发现,在以个人权利原则为基础的制度内容纳一种适应的群体性多元主义是可能的。相比之下,像塞尔维亚这样践踏根本自由原理

的较极端的民族主义国家进展不大。由于人们不是同质的,因此对种族纯粹性的强调导致了他们冲突、战争及破坏现代政权的经济基础。也因而,塞尔维亚不能成为任何一个欧洲、东方或西方国家的模范社会并不令人惊奇,除了像在俄罗斯、摩尔多瓦和匈牙利的几个不满的偏激集团效仿它。尽管种族冲突在短期内对民主是一种严重的威胁,但有许多理由认为它将是一个过渡现象。类似的是,尽管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浪潮在中东脱离社会发展进程的人群中尚未衰退,但没有任何原教旨主义国家表明它能掌握工业化的进程。即使那些继承了丰富的自然资源的幸运者,也没有有效地处理好有助于使其成为强国的社会问题;在今天的伊朗,不满情绪依然极高。这导致了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对任何在文化上不属于伊斯兰教的人更加失去吸引力。

在自由民主制的所有意识形态对手中,最没有威胁的是一种共产主义的后续形式。的确,前共产主义者在立陶宛、波兰、匈牙利和东德重新掌权,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在前共产主义世界的其他地区,他们从未丧失权力。但是这些集团努力做的不过是轻微减缓向资本主义过渡的速度及建立一个较大的社会保障网。民意调查资料表明,对他们的支持主要来自靠养老金生活者、前共产主义的精英成员及其他与旧体制有利害关系者。不用说,新布尔什维克的经济议程没有提出长期经济复兴的前景。

作为全球意识形态的法西斯主义、伊斯兰教和新布尔什维克主义没有好的前景,并不意味着它们在其自己的地区范围内将不再继续扩张。在那里,它们将严重破坏当地人民的生活质量,延迟有效民主政治体制的巩固,或使其不可能出现。但是,它们不可能获得达到更远大目标的吸引力或力量。

这使得某种形式的亚洲家长式独裁成为自由民主制的最大的新对手。显而易见,亚洲的独裁是一种不亚于法西斯主义或伊斯兰教的“地区性”现象。在北美或欧洲,任何人都不会认真地采纳儒教作为一种国家意识形态。但是,亚洲的经验以一种其他意识形态选择中没有的方式强迫西方人面对他们自己社会中的缺陷。只有亚洲人能够主宰现代技术世界并创建与西方相竞争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确,一些人将争辩说,亚洲在许多方面未超过西方。这仅足以表明亚洲将逐步成为全球性巨大力量的一部分。但是,亚洲也面临着意识形态的挑战。

对亚洲选择的大部分传统定义暴露出现代西方政治哲学用排他性制度术语界定社会政治体制的偏见。因此,他们普遍认为,亚洲的“温和”独裁将相对自由的市场与偏爱集体同意而非个人权利的相对强大的政治权威结合在了一起。

这种分析就其本身而言是正确的，但是它忽略了亚洲社会的一个基本特性。在传统亚洲文化中，政治权威与其说依赖正确的制度设计，毋宁说依赖确保基本社会结构和谐的广泛的道德教化。在这方面，儒教的导向类似于西方古典政治哲学。即，虽然现代西方政治思想尽力建构一个自上而下的公正的社会秩序，强调第一和第二层次，但传统的亚洲文化自第三和第四层次开始朝上运行。因此，儒教使个人社会化，以使他们的个人主义服从家庭这一社会的根本基石。较大政治结构是这些较低层次因素的超级集合：家庭是一个家庭的家庭，而整体中国帝制是所有中国人的一个家庭，皇帝的权威效仿父亲的权威。

由于亚洲社会从第四层次开始朝上运行，它们产生或者与之相容的这种政治结构有点不可预测。由于这个原因，在 20 世纪，亚洲社会现代化已将儒教学者杜维明所说的“政治儒教”与“日常生活”<sup>②</sup>的儒教分离开来。具有复杂官僚及绅士学者等级体制的传统政治儒教可以被相对容易地据弃，且由各种政治制度形成体制代替，而不会导致社会丧失其基本和谐。因此，认为亚洲的选择与一套特定的制度安排——诸如存在议会或缺乏对特定个人权利的保障——相同是错误的。亚洲选择的实质是，它不是一个围绕个人权利，而是围绕根深蒂固的道德经典结构的社会，这种道德经典是牢固社会结构和共同体生活的基础。这种社会可以在一个像日本一样的民主政体或像新加坡一样的半威权政体中存在。尽管特定的制度明显地与这种社会秩序不相容，但是，是这些社会结构激起文化和谐而不是这些制度来界定它。

## 亚洲与美国的市民社会

如果我们以这种非制度性的方式来理解亚洲的选择，那么我们会明白，它与整个世界民主制的未来有一些有趣的联系。首先，我们并不清楚儒教和传统亚洲文化的其他要素是否构成了亚洲自由民主制发展和巨大障碍。亚洲人——像新加坡前总理李光耀，西方人——像亨廷顿都否认它构成了这种障碍。在李光耀看来，这代表了一种对儒教的故意的和自利的歪曲，他认同这种政治秩序，在他掌权时，他发现在特定时刻在新加坡确立这种政治秩序是便利的。其他的亚洲社会，像中国台湾和韩国，在过去 10 年内，正朝一种可辨认得出的西方式民主制迈进，而没有因此丧失其儒家特性。不用说，日本的半儒家文化证明与民主制度完全相容已两代人了。自 1993 年 7 月自由民主党的失败开始的

政治动荡，引发了一个将最终使日本比过去更加朝向美国式民主发展的过程。最近几年来，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官方和知识分子的这种攻击性地反西方和公开反民主的言论，与李光耀和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这些个人密切相关。随着下一届领导人执政，这两个国家更可能朝向日本—中国台湾—韩国式的民主制迈进，而非远离它。

亨廷顿观点的谬误在本质上是更加概念性的。他错误地将儒教的实质等同于政治儒教，然而实际上存留最好的部分是一种关于家族和其他较低层次社会关系的原则。<sup>③</sup>对于为什么儒教社会结构不能很好地与民主政治制度共存，没有什么理论上的理由。的确，可以出现这种情况，即它们极大地加强民主制度。

另一方面，儒教与现代民主相容的事实并不意味着民主政治将在亚洲不可阻挡地前进。民主制度在未来的声望与其说将依赖于亚洲人对西方制度有效性的看法，不如说将依赖于他们对西方社会和文化中的问题的看法。那种声望在过去几十年江河日下：现代交流手段不仅使亚洲人更多了解了美国的发展，而且使他们知道了美国的社会问题——通常的一系列症状，如暴力犯罪、吸毒、种族冲突、贫困、单亲家庭等——比他们自己更糟。换句话说，虽然当在第一和第二层次比较时，美国人瞧不起亚洲人，但亚洲人逐渐感到他们自己的社会在第三和第四层次上具有在美国之上的特点关键性优点。批评美国的亚洲评论家，比如李光耀，认为第一和第二层次与第三和第四层次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即以自由和权利为基础的社会对市民社会和文化有一种腐蚀性的影响，民主政治将最终导致社会结构的破裂。因此，自由民主制在亚洲的命运在很大程度上不是依赖美国可以成功地处理其相对较小的制度问题，而是依赖其成功处理较棘手的社会文化问题的水平。

诚然，一方面在第一和第二层次之间有一种联系，另一方面在第一和第二与第三和第四层次之间有一种联系，但这远比李光耀和其他人想像的要复杂得多。以个人权利为基础的自由主义与强大的、共产主义的社会结构和遵守纪律的文化习惯完全相容。的确，一个人可以主张在现代民主政体中，市民社会和文化真正重要性恰恰在于它们能制约或缓和传统的政治和经济自由原理中固有的分裂性的个人主义。像托克维尔、韦伯和许多其他的美国社会观察家指出的一样，美国绝不类似一个由分裂的个人组成的“沙滩”，因为其他因素（诸如美国松散的宗派特性）在使其具有群体性的方向上发挥着强有力的抵销分裂的作用。只是在过去的 50 年内，个人主义的潮流逐渐地在较多的共产主义国家盛

行。它并非美国制度产生这种结果的偶然事件。但其出现绝非不可避免的,并不是“民主制”自身的必然结果。像宪法学者玛丽·安·格伦顿(Mary Ann Glendon)指出的一样,美国有它自己的独一无二的“权利语言”,它与欧洲民主制的“权利语言”是完全不同的。<sup>④</sup>这种美国的自由方言在许多亚洲人的心目中逐渐与民主制自身相关。

因而,有助于决定自由民主命运的斗争将不在制度的性质之上,整个世界上对此已经有许多一致意见。真正的斗争将出现在市民社会和文化层面上。人们普遍认识到这些领域对于自独裁政体中产生出新的民主制是关键的。但是正在美国进行的“文化战”表明,市民社会的健康和动力,在长期和明显稳定的民主制中也是成问题的。

**编者按:** 本文译自 Francis Fukuyama, “The Primacy of Culture”, in Larry Diamond and Marc f. Plattner eds., *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Democracy* (Second Edition,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320—327。

福山,见“东亚例外论的幻觉”的作者简介。

## 注释

①关于市民社会的复杂起源的讨论,参见 Ernest Gellner,《自由的条件:市民社会及其对手》(*Conditions of Liberty: Civil Society and Its Rivals*,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94)。

②杜维明:《今日儒教伦理:新加坡的挑战》(*Confucian Ethics Today: The Singapore Challenge*, Singapor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ingapore, 1984),第90页。

③我将在一篇关于“儒教与民主”的文章中详细讨论这个问题。

④Mary Ann Glendon,《权利话题:政治话语的贫困》(*Rights Talk: The Impoverishment of Political Discours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1)。

王建勋 译

# 9 | 自由的文化

马里奥·瓦格斯·略萨

据说,在中国“文化大革命”进行得如火如荼之时,有句流行的话是,“祝贺你,生活在这火红的年代”。若论火红的年代,我们现在这个时代更是当之无愧。在过去几年里,几乎每天人们都有新的惊讶。我们瞪大眼睛看着自由在取得一个接一个的突破:柏林墙倒了,德国重新统一了;在罗马尼亚,尼古拉·齐奥塞斯库的统治结束了;维兰达·查摩罗在尼加拉瓜大选中取得出乎意料的胜利;还有海地的民主化。

今天当我们坐到电视机前时,还有一些事情要我们擦亮双眼看个清楚。例如,莫斯科红场上聚满了示威者,要求结束苏联在波罗的海三国的镇压活动;整个苏联境内到处都在要求自由选举。

在上述背景之下,要不做出大的论断是很难的。难道我们不是在迈向人类历史的一个新时代吗?实际上,“历史”一词是被意识形态所糟蹋的一个概念。诉诸历史以寻求根据早已是我们时代最大的精神欺骗之一。在本世纪,通过诉诸所谓的历史的合理性,种族屠杀和有史以来仅见的最邪恶的政治犯罪都得到了辩护。

我们要同意弗兰西斯·福山的说法吗?左翼极权主义的最终消亡标志着真正的黑格尔意义上的“历史的终结”。我想我们不应如此。恰恰相反,发生在苏联、东欧的事实出人意料地恢复了“历史”一词的本来含义。人类现在摆脱了束缚他们如此之久的框框和神话,他们的心灵获得了自由,他们也恢复了寻求冒险的健康爱好。同样地,人类在自由中创造的本能,在对各式各样要把人化约为纯粹被决定物的观点的嘲笑中,开始了其行程。

今天,我们能够确证卡尔·波普尔、弗里德里希·哈耶克、雷蒙·阿隆始终不渝坚守的立场。这是同诸如马基雅维利、维柯、施宾格勒、汤因比这类思想家的观点完全相反的。前者正确地坚持,历史从来不是在发生之前就已被写好了的。它不会按照事先被所谓上帝、自然、理性,或阶级斗争,或生产资料所有制所决定的方式前进。毋宁说,历史是一个持续不断、变化多端的创造过程,它能够通向最不可预测的转折、进步、退化和矛盾的多样性。历史的复杂性总使这些试图解释和预测它的人们失败。

我们是应当为眼前的时代潮流而兴奋,个人对国家,自由经济对中央控制,私人产权、自由企业对集体主义和国家主义,自由民主对独裁统治和重商主义,前者都占据了上风。但是我们切不可自我欺骗,以为这一切都是不可避免的、预定了的。根本就没有什么不可见的神秘力量,导致了齐奥塞斯库的垮台、团结工会的胜利和将柏林人民分隔 30 年的那道高墙的倒塌。在使得全体人民生活贫困、丧失尊严的愚民政策和恐怖的背后,并没有隐藏着一种使之结束的力量。所有这些胜利和所有那些鼓励了反极权主义战士的事件,是经烈士们历尽艰辛的坚强抗争才得以实现的。

现在自由对极权主义的胜利已极为明显,但这一胜利决非一劳永逸。实实在在地说,最艰苦的斗争还在后面。粉碎国家主义,分散原来集中在专制官僚手中的经济和政治权力,是超级复杂的任务。这些任务要求人们承担巨大的牺牲,但人们往往还沉溺于政治民主和自由经济能立即解决所有问题的幻想之中。这些人需要战胜集体主义留给他们的迟钝和僵化的遗产;他们还必须恢复个人责任感;他们也应当丢弃以前养成的这样一种先入为主的思路:国家负责一切问题的解决,个人的作用微不足道。这样一场对根深蒂固的观念进行的深刻而广泛的变革,是比推翻独裁者更为艰巨的挑战。

对于像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还有苏联这些国家来说,真正的革命任务几乎还没有开始。在计划经济和专政的废墟上奠定自由社会的基础,这一工作只是摇摇晃晃地刚开始起步。这要求那里的公民们知道:没有自由经济,就不可能有政治自由,更不可能有任何进步。他们必须认识到市场经济需要自律、严格的规则、承担风险、首创精神,等等——总之一句话,需要大量艰苦的工作和牺牲。成功的文化——这是支持所有先进民主社会繁荣昌盛的超级源头活水,要求企业家和企业接受承担失败的风险,而不要在那时祈望国家的干预。

接受刚刚建立的这种自由，意味着我们必须为无效率和失误付出代价。竞争的市场产生最高的效率，创造出最丰裕的财富，但它对于无效或低效是冷酷无情的。我想最好在这新时代的开端，我们就把这一令人不愉快的真理认真考虑几遍。自由，对于进步和正义是必不可少的，却也要求渴望保有它的人们每日都为它付出代价。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免除自由的代价，无论它是最繁荣的还是民主传统最长久的。

尽管不是那么明显，场面也不那么壮观，发生在东欧的一切，同样也正在我们拉丁美洲发生。在我们这里，这一进程显得缓慢，不那么直接，也并不总是自觉的，但对于一个公正的观察者来说仍是明显的。民主政权，尽管其合法程度不同，在从美国和墨西哥交界的格兰特河到麦哲伦海峡的所有国家都取得了统治地位。我们的东道主，尼加拉瓜的情况，是其中特别重要的；不过我们要说，巴拉圭、智利、海地也同等重要。现在，除了少数一些年轻人、农民和工人外，暴力革命的神话已失去了影响力。一些激进的学者和文人（还有其他游离和边缘性的群体），尽管仍有能力造成大的危害，却越来越被看作偏执古怪而失去了大众真正的支持。

真正的变化是：尽管我们面临巨大的经济危机，种种欢迎追求实效和现代化的迹象却遍布于整个拉丁美洲。几乎少有例外，没有哪家政府还敢追随凯恩斯主义的经济政策——这种政策除了给我们制造灾难，并且会继续制造灾难外，别无其他作用。一种在古典意义上的自由主义重新焕发了活力，在我们这一地区阔步前进，并作为一种强有力的模式，代替那些过时的所谓“在一国内发展”和“进口替代”等模式。

在我们这里，一些人怀着热情来追求这一新的变化，一些人比较勉强，还有一些人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但是所有的新政府，都迈开了向贫困宣战的步子（尽管有时步子太小）。较之以往，我们时代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就是，贫困这一恶魔已是可以战胜的了；同时，那些曾走向歧途的国家也有愿望返回正轨。

上述的变化，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术语来说，意味着要实现现代化的愿望，要消除国家干预，使国家的功能正确地限制于维持秩序、正义和自由这一范围。这也意味着要在一个开放的制度中培育创造财富的权利体系，而且使之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之上，没有官僚特权干预的余地。这意味着，国家必须有责任确保每一代人都享有机会的均等——机会均等同自由一道，乃是所有民主社会的根基。



拉丁美洲逐渐地明白,即使进行所谓的“再分配”,通过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教育也要比用重税窒息私人企业高明得多,而且要确保私人财产获得最大限度的增长,而不是剥夺人们的已有财产。

伴随着文化民族主义的经济民族主义——我们历史中最根深蒂固的谬误之一——也最终出现退潮的迹象。民族主义对拉丁美洲的不发达状态有着深重的影响。终于,我们也慢慢学到:将边界严密布防不能使我们获益;幸福的创造,需要开放国门、走进世界,为我们的产品寻找市场;需要把世界上的技术、资本、观念带回来发展我们自身,创造我们渴望的工作机会。

在这种新的文化气候下,许多人现在开始承认被大力鼓吹的拉美地区一体化实际上从未有所进展,因为它总被“民族主义精神”所阻遏。“拉美一体化”被鼓吹为是对世界其他地区 and 臭名昭著的“帝国主义”的抵抗。但是,因为每个拉美国家都试图以此为自已谋利,而不顾其他国家,结果“拉美一体化”遭到了惨败。

由于越来越多的拉美人最终开始认识到,共识乃是政治的最高追求,一体化也就在其现代的意义上得到了理解:这就是拉美作为一个整体共同加速与整个人类的一体化进程。带着寻求机会、承担风险、市场竞争的意识进入今天的世界舞台,这是穷苦人和我们这样的落后国家开始现代化和走向繁荣富裕的最好的一条路。没有繁荣和富裕,可以说就很难有真正的自由;贫困中的自由即是在最好的情况下也是不稳定和有限的自由。

让我们抛弃民族主义吧,它使我们流血,使我们分裂。在它的名义下,我们浪费了大量资源武装自己以互相伤害。这些资源本可以用在更合适的地方,用来对付每个真正民族的敌人——饥饿、愚昧和落后。我们决不可滑进邪恶政府用来封住反对派之口的办法——民族主义,这太重要了。不要再有恐吓性地谈论所谓“外敌的威胁”,也不要再有强硬而绝对的“民族统一体”的要求。我们需要勤奋地工作,以消除相互的不信任,在问题出现时和平地加以解决。我们还必须进行长期艰苦的奋斗,用真诚友谊的力量、共同的利益和共识,逐渐消除横在我们各个国家之间的壁垒。这三种力量只有共同作用,才能把使我们如此落后于世界发达地区的恶魔驱除。

幸运的是,能够清楚区分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拉美人的数量,在我们整个这一时代都在增长。尽管爱国主义——正如约翰逊博士认识到的那样——有时候也会成为一个无赖最后的避难所,但在更多时候,爱国主义是一种对我们

长于斯、我们的祖先逝于斯的土地的慷慨、无私的爱。它代表着一种道德和感情的承担,对于由历史、地理、文化形成的意义之网的承担;这一意义之网络,塑造了我们每个个体的命运。但是即使是爱国主义,即使它有着美丽和高贵的特性,也不能被变成绝对的义务。实际上,爱国主义如同我们私生活中的性、友谊、忠诚和爱情一样,并不能成为普遍的、绝对的。

在这一变化激烈、令人惊叹的时代里,甚至资本主义——这一最令人反感、最让拉美政客恐惧的字眼,在我们的公共语林里,其含义也有了微妙的变化。资本主义失去了它令人恐惧的寓意,有了较为客观的定义:它是这样一种制度,尽管很深有缺陷和局限,却已经使共同的福利、社会的安全、人权、个人自由,在取得历史上仅有的最大进步方面成为可能。

但是我必须要加一句,上面我说的并不意味着有了资本主义,人类的幸福就有了极大的增加。幸福是不可用社会的标准加以度量的,它仅仅关乎到具体的个人。这就是为什么卡尔·波普尔说,增加幸福不是政府的义务。那些试图为每个人都制造幸福的“神圣”的政府,往往把他们的社会变成地狱。幸福是如此神秘和多变,犹如诗,它仅仅关乎个人和个人的体验,没有公式可以生产它,没有哪种解释可以破译它。

要认识到走出贫困最有效的道路是断然接受市场、私人企业和个人首创性。这么做的第一步是,我们必须拒绝国家主义、集体主义、民粹主义的煽动宣传。为了避免严重的混淆,我们还必须坚持在真正的资本主义和冒牌资本主义之间做明确的区分。为了清楚起见,我们把前者称作自由资本主义,这是我们从来不曾在实际中实现过的;后者是寻租者和官商勾结的资本主义,也挂着同一名称,拉美地区到现在为止实行的都是这种资本主义。

政治权力和接近政府的商人们的暗中勾结,为后者提供了垄断特权,排除了市场竞争,使企业不须再为消费者需要的满足而努力。它是我们经济中无效和腐败的温床。当企业的成功不依靠市场而依赖于官僚们的签字之时,腐败不可避免。这样一种制度既扭曲企业,也扭曲企业家,后者不把他们的才智和精力放在如何服务顾客上,而是用来获取国家给的特权。官商勾结是我们不发达、落在穷人头上的歧视和不公平的主要根源。官商一体使得只有那些行贿的人才能获取的特权合法化,并因此在所谓地下经济的名目下,打击那些在空隙当中寻找工作和机会的穷人们。实际上,这种地下经济的存在尽管不稳定,却是自由的经济;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地下经济正是拉美真正的人民大众资本主义的先驱。

结束官商一体,这在道德上和政治上都是绝对必须的,其紧迫程度和根除这些导致我们企业国有化、土地集体化、国家主义积重难返的所谓社会和经济“改革”一样。官商一体、集体化和国家干预是同一现象的不同表现,它窒息了个人首创精神,使官僚代替企业家或职业人士成为生活的领导者、组织者。它导致无效率和腐败,使歧视和特权合法化,并且迟早还将侵蚀和消灭自由。

建立一个禁止垄断的自由经济,保证人人都可参与为简单、明了、平等的规则所规范的市场,这并不会削弱各个拉美民族国家的地位。相反,这会给它们带来目前缺乏的权威和信用,从而增强它们的力量。尽管拉美各国幅员不小,但它们却太弱、太无能,不能提供期望于它们的基本服务:健康、安全、公正、教育和最低限度的基础设施。

然而,否认国家有权利干预经济生活,是否认它作为经济生活的独裁者、组织者。这并不意味着要排除国家基本的责任,这些基本的责任,举例来说就是保证市场免于失灵、资源滥用、受到不当干预和扭曲。国家的另一个责任是持续地增进一个正义的制度,正是依靠一个公平、强大、普遍的法律体系,所有公民,特别是穷人们得以捍卫自身的权利。没有它,市场经济绝无可能发挥功用。最后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国家的责任还必须包括在那些没有财产的人们中,增进他们对财产的私人拥有。私人财产不是像蒲鲁东说的那样是贼、是强盗,恰恰相反,它是自由的象征和源泉。

一个自由的国家,如没有一系列对弱者们的保护政策,那是不可想象的。对于那些残疾人和年老体弱的人,对那些因年龄、秉赋、命运而无法养活自己,若严格服从市场法则将无法自存的人们,自由的国家当然会提供保护。自由主义国家的批判者经常谴责它是完全没有人性的,但是,在亚当·斯密或其他伟大的古典自由主义思想家中,又有谁在何时何地说过国家要对弱者们不管不顾呢?事实是,自由民主国家在世界上有着最好的保护老人和儿童的纪录,并有最好的对失业、工伤、疾病的保险措施。

根本来说,有这么一种秩序——文化的秩序。在这一文化秩序中,自由主义国家有义务采取主动行动、投入资源、增进每个人的行动和参与。促使所有人都能获得文化的益处;在人类的想象力和艺术精神能够创造出的一切中,增进人们的好奇心、兴趣、乐趣,以此克服我们生活中的缺陷。这是确保人类的感受力和批判能力永不衰退的办法。这保护了人类永远的不满足——没有不满足,社

会就不会创新。没有什么事物能像丰富的文化生活那样,保持和激励人类这种健康的不满足状态。

在此我们并没有说,国家应该“指导”或甚至轻微涉入文化活动——这必须是自由和自发的领域,哪怕一寸。国家的作用在于保证文化的多样性、丰富性,向每一种潮流和趋势开放。唯有这样处于挑战和竞争中的文化,才能保持同现实的切近,才能真正帮助人们的生活、信仰和梦想。

文化不需要特意加以保护,当它在真正的意义上存在时,它能比一切政府所做的都更好地保护自身。但是,国家有当然的义务使每个人拥有和创造文化的方法;这也就是,提供教育和最低限度的充分生存条件,使人民能够拥有和创造文化。

进一步讲,丰富紧凑的文化活动,乃是自由国家消除似乎是由资本主义社会与生俱来的苦痛所造成的危险的一个办法。这些困扰着资本主义社会的苦痛是生命的非人性和物质主义。而物质主义,使个人孤独,家庭破裂,培育出自私、隔离、怀疑一切、势利、玩世不恭以及其他种种精神空虚的症状。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哪个现代的工业社会能够有效地应付上述挑战。在所有这些社会中,高水准的生活和巨大的物质进步已经削弱了社会的共契(Solidarity)感。这种共契感,悖论式地,在原始社群中却非常之强。这种共契感的弱化已导致大量野蛮非理性的崇拜和仪式出现。这些东西对人的吸引力可以说来自人们没有意识到的神圣感的需要,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已经失去这种神圣感,但显然没有它我们不能生活。

吸毒这种亚文化现象,今天已变成最难克服的反理性潮流,它实际上是对构成自由文化柱石的启蒙主义的拒绝。特别是在高度发达国家,吸毒似乎提供了一种最极端的表达方式,表达了人们对于超越和绝对的永恒渴求。这种渴求在过去是靠魔法、神话和宗教来满足的。对于我们这些为自己国家的现代化而奋斗的人们来说,我们采取的是唯一一种能带来繁荣而不减少自由的制度(资本主义),因此我们迫切需要从上述现象中吸取教训。我们必须通过建立一套制度,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危险做出及时而有丰富想象力的反应。这套制度将培育文化的发展,为人的无限的创造力和大胆的表现提供条件。它也要赞助艺术事业、批判性的思想以及研究、实验、思想的实践。而且,无论我们个人是否具有宗教信仰,我们必须鼓励一种深层次的精神生活的发展。因为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宗教实为我们传统里最有效的使心灵高尚的媒介。通过宗教,人们能抑制对死

亡的恐惧,表达共契精神,增进对道德法则的尊敬,促进合作,安宁秩序以及总的来说维持和平;依靠宗教,那些潜伏于所有人——甚至最文明者——心中的野蛮欲望,得以驯化。

在我年轻时,我是法国存在主义的热心支持者。那时,我相信人通过变化的环境给予他的不同可能性,不断进行自由选择,可以决定他自身的命运。我想也正是这种信念,帮助我实现了孩提时代以来一直的梦想——成为一名作家。到了今天,在经历了这么多波折之后,我却有些痛苦地告诉自己,个人命运的决定可能受环境力量同自由抉择意志同样的影响。

一如整个社会的历史,每个个人的历史也不是事先写定的,我们必须日复一日写出各自生命的轨迹,决不放弃自由选择的权利。另一方面,我们也要明白,我们的选择有时候不过是对既有之事的承认(我们希望这种承认是公开的、合乎道德的),这些事物是由环境和他人对我们事先定下的。对于这样的境况,我们无需悲伤也无需欣喜,我们必须有此一种生命。让我们珍视这绝望与希望并存的生命历程的全部体验吧。

对于今天的拉丁美洲来说,她面临的挑战再明显不过、再紧迫不过了。我们必须使我们国家赶上时代的步伐,成为文明的国家——没有饥饿与暴力,充满了自由和工作机会,人人都能够凭自己的努力实现其高贵的存在。这是自由主义文化的承诺,要实现它虽然困难,却绝非不可能。自由主义文化今天在全球各地朝各个方向传播。这种文化辉煌而富有生命力的观念在其他地方已有出色的表现,而在全世界,它将继续战胜一切落后和野蛮。

**编者按:** 本文译自 Mario Vargas Llosa, “The Culture of Liberty”, in Larry Diamond and Marc F. Plattner eds., *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Democrac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83—91. and 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马里奥·瓦格斯·略萨(Mario Vargas Llosa),秘鲁小说家和散文家。他有多部著名的小说问世,包括《在大教堂的谈话》(Conversation in the Cathedral)、《世界末日之战》(The War of the End of World)、《朱莉亚阿姨和撰稿人》(Aunt Julia and the Scriptwriter)、《说书人》(The Storyteller)以及最近出版的《可敬的继母》(In Praise of the Stepmother)等。1990年,他以总统候选人身份参加秘鲁大选,在第一轮选举中赢得相对多数,但在最后一轮败于阿尔贝托·藤森。这篇文章由

他的一篇演说整理而成。此篇演说发表于 1991 年 3 月在尼加拉瓜首都马那瓜举行的一次民主委员会会议上。那次会议的组织者是设在美国华盛顿的普维布拉研究所(Puebla Institute)。

亦 难 译

# 10 | 政治文化的重要作用

李普塞

胡安·林兹和唐纳德·赫洛维茨重新唤起了宪政体制——无论是总统制还是议会制——与走向稳定民主的条件之间关系的讨论，由此而备受称颂。林兹根据他在拉丁美洲的亲身经验指出，(拉丁美洲的)大部分总统制政体都一再倒台失败。作为研究亚洲和非洲的学者，赫洛维茨强调指出，大部分议会制政体，尤其是那些几乎所有国家的非洲和一部分战后亚洲的新兴国家所尝试的议会制政体，也都失败了；他甚至还可以指出战争期间西班牙、葡萄牙、希腊、意大利、奥地利、德国和绝大多数东欧国家民主议会制政体的垮台。与此相反，除了北欧和英联邦的工业化成员国成功的议会制政权外，像第五共和国时期的法国、智利的阿连德政府、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在本世纪的大部分实践内)等国家也都为稳定的民主的总统制政府提供了典范。

很显然，在行政权类型方面，不同的宪法规定与民主的或集权的结果之间并没有明显的紧密联系。正如林兹强调的，议会制政府(特别是在有多个政党但其中没有一个政党占明显多数的政府)为不同的选民们提供的进入决策过程的途径，要多于总统制政府下选民们能够进入决策过程的途径，因此，(议会制)可能有助于将选民与政体紧密联系起来。在总统制政府统治下，那些总统所在政党的反对党认为自己被忽视，因而就会试图削弱总统制的合法性，因为总统制政府把权力和终极责任都委托给了同一个人，一些学者便认为这一点是总统制政体固有的不稳定之处；失败将会导致对权力象征(总统)的厌弃。相较而言，权力在议会制政府中似乎要更分散一些。

然而，现实要复杂得多。虽然总统与立法机关之间权力分立，但首相们与他

们的内阁要强有力得多,并且对特殊集团的胡搅蛮缠要注意得更少。有着议会多数作支持的首相要比美国总统权力大得多。基本上,这样的议会将投票支持政府提出的预算案、法案和政策,而政府的成员们也必须这样投票,否则内阁就要倒台而招致新一轮选举。与(总统制政府中)立法机关的成员不同,(议会制政府中)反对党的议员尽管对行政机关制定的政策可以自由辩论、批评甚至投票反对,但他们也很少能够影响这些政策。

在总统制政体下,情况可就非常不同了。总统的任期与内阁是不受立法机关票数控制的,因此,可以说,美国国会政党中纪律的约束性恐怕要比英国国会中政党纪律的约束性弱得多。在美国和其他总统制政体中,不同利益的表达和不同政党中的利益群体导致在不同委托上的跨政党联盟。地方利益在国会中得到了较好表达,因为每一个众议员都要寻求他的选民的支持来赢得连任,并由此能够投票反对本党或本党的总统。而英国国会议员却必须与本党和本党的首相保持一致,即便这样做意味着自己将可能得不到选民的支持。

总统制倾向于导致弱政党和弱行政机构,而议会制趋向于相反,这一事实的确会影响民主的本质,甚至可能影响民主的条件。但是太多的文献错误地做出了与此相反的假设,即总统生来就比首相有实权,并且相较而言,总统手里的权力更为集中。我要强调的是,强有力的内阁政府的一个条件就是当内阁失去议会支持时召集新一轮选举的必要,在议会继续维系而一个新内阁建基于其中任何一个政党都不占多数的政党联合基础上时,议会内阁也可能很弱,如魏玛共和国,第三、第四共和国时期的法国以及当下的以色列和印度都说明了这一点。

我在最近一本书《大陆分际》(Continental Divide)中,对美国和加拿大的制度和社会准则做了比较。我指出,在类似的陆地范围和联邦政体内,总统制和议会制的不同在美国造就了两个弱势政党,而在加拿大则孕育出多个强大的政党,其中,美国的政体要显得更稳定一些;从1921年开始,加拿大有半打多重要的“第三党”在政坛上沉浮,而美国政体强调只能选举一个人作为总统或总督则迫使“各种团体……必须认同两个主要选举同盟中的一个,而不管他们建立在自认为最鲜明的什么分歧基础之上。每个主要的选举联盟或联合政党中都有各种利益集团在初选中斗争到底。”

关于加拿大,我的结论是,它“选举上的变迁显然决不是大动荡或紧张局势的产物”,而毋宁说是其政治制度的产物。事实上,形成有纪律的议会政党的需



求“鼓励了对占支配地位的政党在某一领域或生活的其它方面的政治抗议、社会运动和反对,从而使占支配地位的政党变成了第三、第四甚或第五大政党。”美国总统制政体固有的松散政党在传统机制内对抗议的吸收要比加拿大议会制下的政党容易得多。

问题仍然是,为什么大多数拉丁美洲的政体不能像美国的政治体系那样运作?答案有经济和文化两方面因素。如果我们看一看比较的记录,那么其结果显示,正如我在 1960 年的《政治人》一书中所指出的,我们发现,长期持续的民主并不仅仅存在于更富裕和更富新教意味的国家,如果将“第四世界”或非常不发达国家除外的话,天主教和更穷国家享有的稳定民主要少得多。这种状况最近时期当然已经有所变化,非新教的南欧国家像希腊、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已创造出议会制民主,而大多数天主教的拉丁美洲国家也有了与总统制政体相匹配的竞争性选举体制。

除了指出民主与新教主义之间的相关联系以及与英联邦过去的联系作为文化因素的重要性之外,我将不会重复我过去对民主的各种社会条件的论述。在这一联系中,应当注意的是,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在加拿大魁北克这个“拉丁区”(讲法语并信奉天主教),似乎一致缺乏民主权利和多元主义政党制度的条件,而讲英语的新教地区已享有与民主保证相结合的稳定的多党制近一个世纪了。在试图解释为什么 1958 年“法裔加拿大人自己并不真正信任民主”以及为什么他们没有起作用的竞争性政党制度时,后来成为执政长达 16 年之久的加拿大总理的政治学家皮埃尔·艾里奥特·特鲁多写道:“法裔加拿大人是天主教徒,而天主教民族往往不是民主的热情支持者。他们在精神事务上是独裁主义者;而且……他们通常不喜欢用仅仅数人头的的方式来寻求解决世俗事务的办法。”<sup>①</sup>

当然,特鲁多也提到了其他因素,尤其是他语言上的同胞们经济上可怜巴巴的处境以及这些少数派固有的因素。但正如他指出的,基本上,加拿大在同一套政府和宪政安排下,有两套迥然不同的文化和政治制度。像大多数南美国家一样魁北克,可以被描述成拉丁和美洲的结合,它在 20 世纪 60 年代之前的政治,不论是总统制的还是议会制的,与其说与英语世界相似,倒不如说是与其他拉丁社会相似。当然,魁北克 60 年代早期以来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现在形成了稳定的两党制度。但这些政治发展的发生是与天主教教会方向和行为的重大调整相适应的,而这些重大调整反映在教育系统的内容上,反映在经济发展和

社会流动上,这些变化在讲法语的当地人中尤为突出,而唯一未变的是形式上的政治体制。

伊斯兰教国家也可以作为一个群体。几乎所有的伊斯兰国家都是有着君主制或总统制政府的独裁主义政权。把这些国家民主的虚弱归咎于它们的政治制度是很困难的。一些学者宣称伊斯兰式的忠诚使实行西方意义上的政治民主显然极端困难,因为伊斯兰教对世俗领域和宗教领域不加区分。这种断言不应被看作是绝对的,因为就基督教而言,教义和实践也能够超越实践来进化。对文化因素的强调被迈伦·韦纳的研究所进一步深化了。迈伦发现,几乎所有保持持久民主的战后“新兴国家”都是英国的前殖民地,许多其他国家也有如此背景,如尼加拉瓜和巴基斯坦在较短时期内保持了竞争性的选举制度。而几乎所有前比利时、荷兰、法国、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殖民地都没有类似的记录。在比较统计分析中,我一直在处理第三世界国家中与民主相关的因素,其中,过去曾受过英国统治的经历成为一个与民主有着最强关联的因素。

由各种不断变化的历史中衍生出的文化因素是非常难以控制的。政治制度——包括选举体制和宪政安排——的变迁相对来说要容易控制。因此,那些关心为政府的民主和稳定增加可能性的学者集中于研究政治制度。然而,除了法兰西第五共和国的例子和西德对小党代表权设置的障碍之外,几乎没有证据来证明这种试图增大政府稳定、民主可能性的努力是起作用的,而且,后一个例子还是有争议的。

**编者按:** 本文译自 Seymour Martin Lipset, “The Centrality of Political Culture”, in Larry Diamond and Marc F. Plattner eds., *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Democracy* (Second Edition,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150—153。

西摩尔·马丁·李普塞,见“民主与资本主义:总结性反思”的作者简介

## 注释

① Pierre Elliot Trudeau,《联邦主义与法裔加拿大人》(*Federalism and the French Canadian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68),第 108 页。

褚松燕 译

# 11

## 东方与西方相会之际

马辛·克罗尔

大约 20 年前,伟大的历史学家和政治思想家普拉门纳茨(John Plamenatz)写到,对民主的最大威胁不是一些公然对立的政治制度,而是“冒牌”民主。<sup>①</sup>为了预测民主化的“第三次浪潮”是否继续处于上升态势,我们必须首先承认世界上的许多新兴民主国家如今正处于真民主与冒牌民主之间。毫无疑问,如果我们集中注意力通盘考虑一下制度形式或民主外观,我们应该察觉到民主化的浪潮依然汹涌上升。在一些国家,制度化的民主不久将会来临;在另一些国家,俄罗斯和前苏联的部分外高加索共和国,则是最近通过自上至下的方式建立起来的。在实践层面上,后面这一类国家是向真正的民主还是向恶劣的、伪造的版本迈进,此刻还很难说。

然而,即使是民主外观上的命运也令人起疑。为什么从中东到外高加索广大地区的这些奇特的新国家想要把民主强加给它们的公民呢?这些国家的公民们是否知道自己正在做什么?他们是民主化过程自觉自愿的参与者吗?民主化的未来就决定于这些问题的答案。

我强烈认为,一些不成熟的民主国家成为民主国家,理所当然出自西方的公共舆论对它们的期望,其中,最起决定性作用的是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联盟和欧洲理事会等的期望。我不是说这是唯一的原因,也不是说如果没有外来压力,新兴民主国家将会成为专制国家。我的意思是,这样的国际期待能够很好地解释像叶利钦或瓦文萨之类的领袖为什么要那样行动,也能很好地解释他们为什么要努力避免即使是最轻微的怀疑:他们没有全心全意地致力于实现民主。

西方具有的这种影响,也给它们带来了额外的负担,即在本国也须促进和实施民主的标准。如果西方降低自己的民主标准,新兴民主国家的政治力量将会在言论上、行动上双管齐下地反对民主。当勒朋(Jean-Marie Le Pen)的国民阵线在法国和共和党人在德国似乎获得成功时,波兰和匈牙利的民族主义者便注意到:在一个民主国家中,排外的民族主义也会得到认可。

那么,如上所述,民主在这世界的未来,尤其在中东欧和前苏联,更多地决定于西方民主政治的状况,而不是新兴民主国家自身的发展。因为在1989年前后的若干年间,自由民主被视为政治生活中的最美好理想,新兴民主国家都想实行民主。假如自由民主不再是解决这些国家主要难题的好方法,它们中的一些国家可能转到别处去寻求解决办法。我不担心“真正的社会主义”或甚至一些威权主义以更温和的形式东山再起;但我担心现有民主结构虽然存活,却没有自由精神赋予其活力。我们可能会以集体主义的、少许民族主义的、或家长政治的冒牌民主国家而告终。

以前的持不同政见者提出的有点原始的民主理想主义,在与日常的政治现实持续接触之后未能保存下来。当我们今天听到哈维尔总统依然在谈论“反政治的政治”时,我们与其说是倾听,不如说是觉得好玩。与此同时,新兴民主国家的公共话语,看起来并没有实现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的希望。<sup>②</sup>恶毒的攻击、谩骂的语言、感情用事的争论之类的事情,在成熟的民主国家并非闻所未闻,但是比新近建立的民主国家更罕见,而且前者处于更完善的社会(和道德的)控制之下。

在这种局面中,再加上或许是不可回避的政党制度的建立、市民社会的发育、政治腐败的扩散及政治舞台普遍混乱的问题,人们开始能理解为什么一些后共产主义国家努力逃避政治。即使在成熟的民主国家,公民参与程度的降低也日益成为一个问题。在公民的参与至关重要但又十分缺乏的新兴民主国家,政治领袖可能会轻而易举就感觉到选民既不支持也不控制他们。没有一个充满生机的市民社会作为中介机构,大众对政治的影响就将局限在选举日。在后共产主义的欧洲,竞选经常简直是围绕着感觉和愤恨而不是议题。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在1993年到1994年期间,原共产主义者在立陶宛、波兰和匈牙利上台执政。

上述一切强化了 this 结论:西方是决定民主命运的地方。如果我们想要解决新兴民主国家内的“前民主”危机,我们至少要从西方找到“后民主”危机的一

部分解决方法。人们可以观察到关于这场危机的省思和争论的初步迹象,但这可能已太晚了。我们也不能忘记,西方开始出现追求道德孤立主义的强烈倾向。这些倾向在知识界的典型,就是由美国政治理论家约翰·罗尔斯撰写的一本新书。<sup>③</sup>罗尔斯一方面希望人们没有怨恨,不持反对观点;另一方面又简单认可这种观点,即自由主义传统只是局限在特殊的历史和地理疆域之内才具有有效性。在过去的三个世纪里,在我们现在称之为西方的地方,自由主义取得了胜利;而罗尔斯认为,没有严肃的知识依据认为自由主义将会在别的地方获得成功。罗尔斯可能是相当正确的。如果他说得对,那么,进一步民主化的可能性似乎非常值得怀疑。为了抵御未来的非自由主义社会的挑战,西方将别无选择,只能紧紧收缩,自我封闭。如果这种态度成为政治的(与纯粹的哲学相反的)思维的基础,我们将会毫不奇怪地发现,挣扎着从苏维埃帝国的废墟上站起来的新兴民主国家将不再把西方奉为圭臬。

### 从“消极”自由到“积极”自由

但是形势可能证明是另外一回事。新兴民主国家已可能或好或坏地影响西方的民主。让我们密切审视产生有益影响的可能性。

当我们问为什么中东欧地区的人民(像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的其他人一样)为独立和自由而战时,我们可以相对简单地回答:为了得到以赛亚·伯林所谓的“消极的自由”,包括免于迫害、免于审查、免于法律上的不平等、免于压迫等自由。<sup>④</sup>他们为财产权、决定其孩子未来的权利、旅行自由、写作和言论的自由而战。这些奋斗获得成功令人惊讶。但是现在怎样呢?现在要解决的问题是对现有的自由民主理论是否能构成经常性挑战的一些难题。这种理论是否或怎样发展,这些问题是否能以民主的方式得到解决,要假以时日才能见分晓。让我们列举一些例子:

- 民族主义(或称“部族主义”)。从史克拉界定激进的自由主义立场为“恐惧的自由主义”的观点来看,批评民族的或爱国热情的所有特征都是可以理解的反应,然而也是危险的,因为它不承认天然的、甚至必要的民族觉悟(尤其在新兴的民族国家)与极端沙文主义之间的区别。<sup>⑤</sup>另一方面,积极地研究这个问题可能会提炼出一个恰如其分的“现代爱国主义”,而西方也同样急切地需要它。

● 自由市场经济和自由社会的道德背景。强烈的美国版自由主义立场,如理查德·罗蒂(Richard Rorty)所说,把民主置于哲学之上,避免任何价值判断,用怀疑的眼光看待任何类型的至善主义,或对卓越的追求持怀疑态度。<sup>⑥</sup>然而,新兴民主国家的例子,使我们毫不怀疑资本主义和民主两者的道德基础的重要性。如今俄罗斯、匈牙利和波兰正在发生的情况证明,民主和自由市场的运行不能没有道德导向。罗尔斯的“无知之幕”是不够的,这对现代自由主义思想原理提出了一般性的问题。亦即,自由主义观点是否依然有动力?是否依然能够成长?或是它已经落伍并且进入死胡同?如果是后面这种情形,那么一些进行不到底的纠正措施将无济于事;只有对我们的价值和“消极的自由”的观念进行划时代的反思才与事有补。在这里,对新兴民主国家的经验进行思考可能是非常有益的。

● 作为支持和反对民主化力量的宗教和信仰。在一些新兴民主国家中(波兰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宗教信仰明显地胜过民主的影响。认为强有力的宗教机构是民主与生俱来的敌人或至少是民主的对手,这种广泛传播的观点有牢固的基础。如果我们承认这个真理,即宗教或自由民主国家都不会消失,也承认美国解决两者共存的“政教分离”方法与绝大多数新兴民主国家的形势不相关联,那么,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寻找新方法。否则,宗教确实会成为现代化和民主化的对手。然而,任何可行的方法,都不能只是努力限制宗教的影响。尽管从理论上来说,一个实际的妥协如果不是不可能,也是相当困难的,但是在现实中必须达成。在这里,民主理论将会吸取新的教训。

因此,我的第二个结论是,民主的未来决定于它变革、适应和学习的能力。民主理论越僵硬,我们的希望当然就越渺茫。而变革、适应和学习也有坚实的界限:民主不能允许自己变成非民主。尽管这在原则上是一清二楚的,但在实践上却难以轻易地划出分界线。最终可能只有一个方法才能查明民主到底可以改变多少,那就是试错法。尝试需要勇气,不仅是政治上的,而且是思想上的。我非常理解,自由主义者在经过 20 世纪的悲惨经历后,现在在推动“积极的自由”这一声明时,每走一步都会再三思量。但是在未来,这种谨慎会对我们有所裨益。

## 西方面临的挑战

毫无疑问,民主化的“第三次浪潮”依然在上升。几乎每个月,都有民主重新

归来(如海地),也有民主得到巩固。那么,为什么我们如此担忧民主的未来?在中东欧的一些地区,一部分原共产主义力量在选举中的部分成功,以及这些国家相对的经济脆弱性,并没有威胁到民主。在未来的一些岁月里,民主派可能只面对两个难以克服的障碍。

第一个障碍是外部的,与自由民主的原理关系重大。我们必须面对并清楚回答这个问题:自由民主是否放之四海而皆准,并具有普遍的相关性?如果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我无法想像民主国家能够长治久安。另一方面,我不能想像,现有的西方民主国家将承担起在全世界推进民主观念的责任,而且在此过程中,如有必要,将不惜使用武力。忠言有时可能是有益的,但是难道我们能期望一些穆斯林国家或非洲国家仅仅因为我们的劝说就走上民主的道路?我们得知道强加的民主行不通。亨廷顿的“文明的冲突”以另一种方式可以避免吗?<sup>⑦</sup>如果不可避免,民主派们打算怎样应对这样的未来?

问清楚这些,是了解自由民主理论是否准备探讨民主程度的另一种途径。在我看来,这是走出两难境地的唯一出路。简单地说,我认为我们应该在民主的最低门槛上取得一致意见,然后承认不同国家属于不同文明,具有不同的宗教信仰、不同的传统习俗,而且这些传统将会与其实践结合在一起,而这些实践在我们自己的文明中不会被认可。这样一种态度通常被描述成多元文化主义。但是,正如拉兹(Joseph Raz)最近写到,多元文化主义不能导致绝对的价值相对论,这意味着“民主的底限”不能由本土的诠释来决定。<sup>⑧</sup>但是谁来界定这个底限?无论西方多么视之为畏途,无论西方此时如何毫无准备,这个底线都应由西方来界定。

外来的障碍也可能是敌对政权。民主的对手在许多其他国家执政。它们中的一些准备与我们作战,仅仅因为民主国家的军事力量才阻止了战争的爆发,另外一些国家只是忽视民主或轻视它,建议采用其他的制度解决方法。现在这些民主的对手或是被击败,或是受遏制,但是如果民主的光辉开始黯淡,这些国家所代表的替代性制度就可能变得越来越吸引人。我们应该记得本世纪30年代的共产主义同路人的教训。这些人有理由对他们的社会深感不满,但却错误地倒人斯大林主义的怀抱。与第一个紧密关联的第二个障碍是现有的民主国家的纯粹的内部惰性。我非常清楚民主鼓励了平庸。我也非常明白,一个人不能把每事每物的价值发展到无限:平等和创造力,妥协的意愿和绝对的真实性,自由和秩序等。但是,民主不能是乏味的。我一想起自由,就非常兴奋。如果我们民主

派陷入实用主义的沼泽地,我们就将误入歧途。我不想奢求全民参与、公德盛行或任何尼采意志的乌托邦。但是另一方面,我不能使自己接受这个说法,即每事每物仅仅是交易,所有生活中的兴奋必须被限制在私人领域。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必须肯定一些信仰和态度,而如今它们经常被视为是天真的、愚蠢的或危险的。在这里,我是指相信人类可臻完美,相信社会会缓慢艰难地进步,相信教育会产生有益的影响,相信精神的重要性,如果没有这些信仰,人类生活将是空洞无意义的。我知道这听起来是有些过时,有些保守,但是没有这些信仰,没有实施这些信仰的持续努力,民主的未来确实是一片黑暗。我相信为了值得的目的冒合理的危险,即使死去,也胜于因绝对的无聊而消亡。

**编者按:** 本文译自 Marcin Krol, “Where East Meets West”, in Larry Diamond and Marc F. Plattner eds., *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Democracy* (Second Edition,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358—364。

马辛·克罗尔(Marcin Krol)是华沙大学思想史的教授,也是一家独立的知识分子月刊《公共论坛》(Res Publica)的编辑。

## 注释

① John Petrov Plamenatz,《民主和幻想:对现代民主理论若干方面的考察》(Democracy and Illusion: An Examin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Modern Democratic Theory, London: Longman, 1973)。

② Hannah Arendt,《论革命》(On Revolution,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63)。

③ John Rawls,《政治自由主义》(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④ Isaiah Berlin,“自由的两个概念”(Two Concepts of Liberty),载于《自由四论》(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⑤ Michael Walzer,“新部族主义”(New Tribalism),载于《异议》(Dissent),1992年春季号第39期第164—171页;Judith Shklar,“恐惧的自由主义”(The Liberalism of Fear),见 Nancy L. Rosenblum 编,《自由主义与道德生活》(Liberalism and the Moral Life,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⑥Richard Rorty,“民主优先于哲学”(The Priority of Democracy to Philosophy), 载于 Merrill D. Peterson 和 Robert c. Vaughn,《弗吉尼亚的宗教自由法令: 其演化及美国历史中的后果》(The Virginia Statute for Religious Freedom:Its Evolution and consequences in American History,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⑦Samuel P. Huntington,“文明的冲突?”(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载于《外交事务》(Foreign Affairs)1993 年夏季号,第 72 卷,第 22—49 页。

⑧Joseph Raz,“多元文化主义: 一个自由主义的视野”(Multiculturalism:A Liberal Perspective),载于《异议》(Dissent)1994 年冬季卷,第 41 期,第 67—79 页。

罗会钧 译

# 12 | 民主与文明：东方与西方

文森特·奥斯特罗姆

在 20 世纪,与东西方文明密切相关的巨型帝国都崩溃了,我们亲眼目睹了这一切。19 世纪,西班牙帝国消亡了。本世纪一二十年代,中华帝国、俄罗斯帝国、土耳其帝国、日尔曼帝国和奥匈帝国,至少从其传统形式来看,也崩溃了。17 世纪崛起的荷兰帝国,以及 18 世纪崛起的大英帝国和法兰西帝国,都试图把共和传统与建立帝国的冲动结合在一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尔曼人和日本人妄图复兴巨型帝国,为了抗击日尔曼人和日本人的挑战,大英帝国和法兰西帝国也在大战中衰落了。

20 世纪的革命浪潮企图依靠专制原则来解放全世界的被压迫者,它们均具有强烈的帝国色彩。苏联瓦解了。所有依靠一元化的终极至高权威的体制,其指导思想均是统治理论。巨型专制体制能否完成自身的改革,人们还要拭目以待。

最近 5000 年来,人类文明的崛起与建立帝国的冲动密切相关。20 世纪 90 年代,出现了一个根本性的范式挑战:没有专制制度和帝国欲望的驱动,人类文明能否维持下去,并取得普遍的巨大成功?要回答这一问题,就要求对巨型专制政府管理体制在维持人类社会法律关系模式方面的效力作批判性的诊断估价。我的结论是,巨型专制制度必然失败。但民主制度并非高枕无忧。在我们所生活的世界中,由于贸易和电子通讯,人们的日常生活已经日益具有全球的性质。那么,在未来几十年里,我们从何处着手为秩序的构造奠基呢?我的回答是,必须从我们各自文明的基本思想渊源人手。我们必须首先从基础着手,然后再往高处发展,而不是先高后低。人类社会相互之间要想更多的互补,就必须理解各自

文明的共同特征,因为这可以作为我们的共同基础。同时,我们必须深入理解不同文明的独特之处,因为这样才可以通过学习自己的以及他人的经验来发展各自的文明。

## 专制官僚体制的失败

大约 20 年前,我在《美国行政管理的思想危机》一书中,运用赫伯特·西蒙的对传统管理理论的挑战、戈登·图洛克的官僚制理论、詹姆斯·布坎南和戈登·图洛克的宪法选择理论,提出了以下观点:在官僚结构中依靠与政府的专制控制体制联系在一起的统一命令的观念,容易导致严重的制度失败。而且我还认为,与高度联邦化的政府管理的多中心联系在一起的民主行政体制,为构造新的行政体制提供了一种可替代的方案。这一方案与民主政府管理的原则是一致的,而且与一个有别于商业性市场经济的开放的竞争性公共经济也是一致的。同时,由于有“联邦政府能够确定和解决美国社会的所有问题”这一臆断作祟,在美国公共行政体制中,总统的专横权力不断抬头。美国总统制不仅没有解决问题,而且使问题更加复杂化了。思想危机已经深化为严重的道德和文化危机,这使得美国文明本身处于危险之中。

我自己对美国公共行政的研究心得在运用到其他地区的人类经验时需要严格的检验。来自世界各地的许多分析和评论都持支持的态度。杨泰顺在题为《帝制中国的产权和宪制秩序》的博士论文中揭示了与王朝兴衰相关的长期的结构问题,也揭示了中国人民设计制度安排抵制帝国专制统治侵害的智慧。约翰·达迪斯的《儒教与专制制度》一书则解释了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运用帝国权力的心得体会。明太祖在其统治晚期,用渔夫撒网的比喻说出了他的心得。如果他紧握控制网的绳索,那么他就成了一个独裁者。如果放松控制网的绳索,那么腐败就会盛行。这一比喻与安东尼·卡明斯基最近对苏维埃公共行政失败的研究不谋而合。致力于俄罗斯社会转型的党国只能依赖恐怖手段来维持其势头。当恐怖统治松懈时,大规模的腐败就盛行了。卡明斯基的结论是,如果不彻底重构其政府管理体制,苏维埃体制就不可能获得改革能力。阿拉伯的伊本·卡尔顿(Ibn Khaldun)在 14 世纪写作了有关其历史哲学的《导论》一书,他也得出了类似的涉及阿拉伯文明的结论。阿莫斯·索耶的《专制制度在利比里亚的降生》和詹姆斯·温施和德利·奥洛伍的《中央集权国家的失败》,则描述了发生在非洲的

类似事情；布赖恩·洛夫曼在《独裁宪法》一书中则讲述了拉丁美洲的事情。

学识渊博的人类文明学者马克斯·韦伯把具有官僚行政体制的“独裁”政府管理体制看作是西方文明中“法律理性”的基础。不幸的是，他关于“充分发展的”理想类型的评论给我们留下了奇怪的反常现象。单个官僚觉得自己“被锁定”在“完全固定的进程上”。有较高知识水平的官僚专家同样可以让其“主子”靠边站，不论这个“主子”是国王、议会，或者民选的总统，都不能改变事态的进程。这样的体制大概不可能在其自身的参照框架内得以改革。有限管理幅度的原则必然意味着信息和控制方面的相应损失。韦伯提出的法律理性观念给我们留下了一个让雅克·卢梭式的悖论：“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

如果看一下孔子的《论语》，我们就会懂得在西方官僚制中的法律理性如何导致奴役而不是带来自由了。《论语·为政》有云：“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孔子优先注重的是道德秩序的性质，及其对人的良心和相互信任，而不是法制。如果把公共行政看做这样一种体制，在其中法律条文和惩罚的威胁是行政理性的控制准则，那么有关人类行为意义方面的判断准则就必然会崩溃。正义的准则不能局限于法律理性。衡量所作出的决定和所采取的行为是否合理，共识和相互信任是必要的。也必须把涉及意图（即要做什么）的因素和情境的结构考虑为更为宏大的意义和合法性问题的决定因素。狭隘地依赖重视惩罚的法律理性，其结果就是人们普遍地采取只遵守法律条文、寻找法律漏洞的策略，从而避免惩罚，对此就需要严格先前的法律，弥补漏洞，而这会使得法律更加严厉。如果所有人都把自己的事业发展限制在法律的范围之内，那么生活就会变得不可忍受。我们又碰到了明太祖的两难选择和卢梭式的悖论。

只有一个最高权力中心的巨型国家中的官僚理性，把每一项规则的统一应用假定为正义的根本准则。在大多数西方法律体系中，都制定了一套单一的、综合性的、统一的法典，这成了合理的法律秩序的本质特征。这一假定经不起严格的推敲。人们在各自互不相关的生活小环境中生活，这些小环境有着极大的多样性。山区的生活条件与大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生活条件大不相同。共同体之间的生产性互利关系取决于有规则的关系，它既反映各自所生活的世界的生态特征，又反映与各不相同的生活方式相关的文化纽带、能力和欲望。普遍性质和原则服从不同时空的巨大多样性，这是自然的特征，也是整个人类的特征。在这种环境中，单一的、综合性的、统一的和强制实施的法典是不可能的。

中国文明也碰到了类似的难题。儒家学说着重强调的是以礼教规则为背景

的道德准则。在西方文明中,礼教规则相当于良好的礼节或者礼仪规则。西方礼仪概念主要与“上流社会”相关,人们称之为洛可可(Rococo)文化。相比之下,儒教文明中的礼教规则则首先与家庭和家族关系紧密结合在一起,然后再扩展到属于统治特权的等级体系,但又不失全面重视修养,即尊重学者身份,尊重各种各样的学识和艺术的成就(道问学,尊德性)。仪式化的日常行为模式意味着,礼教规则反映了一个社会中强大的自组织能力,它通过不平等的而不是平等的原则使人际关系概念化,并使之有序化。与礼教规则相关的仪式的表达,伴随的是尊卑有序的礼仪。互利的条件源于在更为广泛的天人合一的修身条件下,尊者对必要的相互尊重关系的认可。

在儒家学说中,以礼教规则为基础的法律体系特别强调尊重传统和自组织能力的获得,这种自组织能力反映了家族中的等级关系,而这种等级关系又受到了修身习艺(以致为人师表)的节制。但是,礼教规则以及随之而来的先决条件总是易遭挑战。拒绝遵守礼教规则对儒家文明构成了根本的威胁。尽管儒家强调适当的人伦道德,但与之冲突的另一派学说却强调法律问题,并强调通过暴力制裁来实施法律。反映在礼的关系中的礼教规则,得到了一系列的依赖暴力强制工具的法律关系的补充。

法律关系表现在约束帝国各级官员行为的规则中,这些规则具体说明了帝国权威在地方环境下运用的期限和条件。它的重点在于运用暴力去强制那些公然违犯礼教规则的人,使之遵守良好行为的标准,从而实现充分的“修养”。法律关系的实施强化了先前为强调修养所淡化了的传统;但是暴力的“修养”特征引起了一个严重的反常。虽然东方和西方之间的人际关系模式是截然不同的,但是两者在把合法性标准运用于法律实践时都有着同样的根本性的紧张。这些根本性的紧张反映在明太祖的两难选择和卢梭的悖论之中。这些紧张激起了欺人、自欺和机会主义的强烈动机。

对依靠官僚制行政原则的专制政权走向失败的揭示,构成了一个分析起来难度很大的问题:我曾经认为人类文明的主要进展与建立帝国的冲动相关。这就要求我们依据组织的原则而不是统治的原则建立、维护和发展人类文明的基础。在这一研究过程中,我设想利用基本的组织原则,这些原则与构造亚洲和西方文明中的自组织和自治能力的基本学说有关。一个自我组织的体制依赖于固定的组织原则;一个自治的体制有能力实施自我改革,能够逐渐实现规则性关系的制度变迁。这两个概念并不是同一回事情。自治体制更能适应变化。两者都

更重视通过探索的逻辑,而不是通过命令和控制的逻辑来获得解决人类社会问题的能力。对制度失败的根源进行诊断性的评价,必须伴之以对其他替代可能性的分析。这是相互学习各自的学说和经验之道。

## 关于秩序的根本概念和基本原则

儒教文明的基础是与生命历程相关的孝道、互惠、个人美德,以及通过研究和实现堪称楷模的杰出成就而得到的“高贵的”修养。孝道强调家庭和家族关系,以及标志着代际生命历程的个人美德。对于静态条件下的根本的不平等,为生命随时间而变的特点所减轻。此时为人子者,彼时则为人之父。这种因时间而变的生命模式无限地向未来延伸。孝道世界的脆弱联系在于它与专制当局之间的关系。皇位的继承原则取决于在内廷的皇家,这严重地削弱了孝道,并且有别于外廷与人民和地方之间的关系,并通过有修养的士宦阶层得到节制。

孝道、互惠和艺术完美这些核心概念是至关重要的自组织能力的源泉,它们可以向其他人类联合模式延伸,成为维持相互尊重和相互信任的人际关系的“手足情谊”。世界各地的中华文化共同体成员,在艰难的政治条件下保持着强有力的自组织能力和较高水平的生产力。孝道概念为重修身所强化,重修身则起着制约专制权威和帮助建设生产性的生活方式,并且是堪称楷模的伟大文明的基础。所有文明都需要以过去的成就为基础;儒家尊重孝道、礼仪和学识,这可以为任何社会的稳定作出重要的贡献。

儒教文明中的一个欠缺是,一些不合群的人因拒绝遵守礼教规则而被家庭和家族所抛弃,这些人自己组织了“兄弟会”这样的法外社会。这些法外社会就像秘密社会一样,也有他们自己的“礼教规则”,并依靠严厉的“法律”关系来维持。这些“兄弟会”的运作方式多少有些有组织的犯罪的特征,多少有些像意大利早期的黑手党,意大利黑手党起着强制实行法律的作用,从合法政府那里得不到法律服务的常人均有加入的机会。秘密社会在构造人类社会秩序中的地位确实难以说清楚。谁为谁以什么代价提供了什么保护,无论在东方和西方,这一问题的答案都是不清楚的,就像罗宾汉的传说所反映的那样。

构造西方文明基础的基本概念植根于宗教传统中。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关于上帝的概念有着重要的本体论意义和哲学意义。上帝被确定为万物的唯一的和终极的源泉。人类、自然和宇宙都被认为是上帝创造的一部分。人类被

赋予了独特的品质：他有创造力，是上帝凭自己的想象创造出来的。“上帝的选民（以色列）”这一术语是作为万物之源的高贵的上帝赋予犹太祖先雅各的。该名称指的是这样一种人，他们与上帝相抗争，认为服从命令不是表达献身于万物之源和实现人类潜在创造力的适当途径。相反，“真正的”修养反映在通过献身于万物之源和追求理解创造的秘密而获得的创造潜力中。上帝选民传统的核心思想可以简要地概括为如下三条：一是献身于至尊的万物之源；二是爱邻若己；三是己之所欲，施之于人。逻辑、伦理和美学的原则在创造的过程中融为一体。人间的俗事为对真理、正确、正义和美的追求所淡化，也为相互之间的信任所淡化。

儒家学者也有类似的想法。子贡问孔子：“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孔子回答说：“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大卫·休谟和亚当·斯密运用同情的概念详细阐述了他们关于正义和道德情操的理论。荀子把人类的技能当做是对变幻莫测的天的重要补充。据说，他曾经说过：“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养备而动时，则天不能病；循道而不贰，则天不能祸。故水旱不能使之饥，寒暑不能使之疾，妖怪不能使之凶。”（《荀子·天论》）在荀子看来，人的创造力起着犹太教中上帝创世那样的重要作用。

拿撒勒的耶稣教导人们说，这些原则要与意味着知识和道德责任的信仰或信念一起应用。列昂·托尔斯泰在总结基督教福音时，把基督教的信念看成是“内在的不可避免的罪，它是生活的基础”。基督教的共同体概念是一个信徒的共同体，而不是家族的共同体。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均是向所有人开放的。先知在亚伯拉罕位置上所作的祈祷表明了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义的共同性。

基督教教义的更为深刻的涵义中存在着严重的争议，如基督徒，即想要与万物之源搏斗以期更深地理解造物之意义以及创造性生活之意义的人，是真正的选民吗？地中海周围地区的游牧民族中的传教士们把西方文明的创造进取力带到盎格鲁人、布立吞人、凯尔特人、法兰克人、高卢人、哥特人、伦巴第人、挪威人、萨克逊人、斯拉夫人以及乌拉尔—阿尔泰人等西方各族人民中间。

以色列—基督徒传统本体论中的脆弱联系在于统治特权的概念。希腊和俄罗斯的正教教义把皇帝看作是教皇，起着牧师或管家的作用，负责教导他们的人民。无论康斯坦丁暂时出让罗马管辖权是不是一个骗局，西方教会都逐渐认识到了帝国当局的教导作用。犹如托克维尔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一书中所说的，国家“溜进了法兰西的圣地”，教导法兰西民族。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

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宣言》中,像《旧约》中的先知一样宣布全世界被压迫者将得到解放和拯救。法国哲学家从在中华帝国外廷为官的儒家学者那里吸取了有关理性法律秩序灵感。俄罗斯和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革命家从欧洲犹太人的继承者马克思的先知般的想象力那里获得了灵感,他们抛弃了宗教,但利用了自己关于拯救人类的想象力。共产主义者们致力于当先锋队,教导人民,并带领他们得到救赎。

在西方,还有另外两个主要的政治传统,一个传统把教会看作是独立于帝国和世俗权威的教徒之家。罗马教皇运用这一概念,根据使徒传统,把自己看作是罗马天主教会的首脑。根据 1075 年格里高里的敕令,罗马天主教会拥有了教导的职能,并把世俗权威看作是教会的成员。教会作为上帝子民之家,有权判别世俗权威的作为是否符合上帝的法律。基督教共同体的神权向国王的神权发起了挑战。根据这一传统,西班牙国王和葡萄牙国王均请罗马教皇加冕,罗马教皇则把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天主教国王看作是教会用刀剑向非洲、美洲和东亚传播基督教的使者。菲律宾就得名于西班牙的天主教国王菲利普二世。

另一传统就是上帝与人之间的契约传统概念,人们在与上帝的契约中,约束自己,遵守上帝的法律,并用约束性的契约来管理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这一传统是构造欧洲自由城市、新教改革、瑞士和荷兰共和国、17 世纪的英格兰联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理论基础。西伯莱语中的 b'rit 和拉丁语中的 foedus 的意思都是契约。与瑞士和美国联邦主义相关的概念都置根在契约政治秩序理论中。依靠法治来设定政府管理的期限和条件的宪政概念,也来源于契约,有时候可以概括为国家的“契约理论”。然而,最大的问题在于如何使契约能够约束那些行使统治特权的人。在专制权威结构的限度内,这一问题不可能得到解决。刀剑的力量太容易超越正义的范围和权利的准则。

宪法问题的解决要求我们诉诸西方社会的自组织和自治特性。这些特性根源于如下格言中:尊重万物之源的上帝胜于一切,爱邻若己,己所欲施于人。如果互动关系格局的每一个参与者都遵守这些格言,考虑他人的利益,那么他们就能够阐明并实现理解的共同体,他们分享共同的知识,遵守共同的行为标准和规则,明白他们要想取得共同的成就就必须联合起来共同努力。这些原则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都可以用来实现以可靠的责任、相互信任和分级惩罚所支撑的共同规则为基础的互利关系模型。



## 东西方汇合中的难题

然而,有着这些契约传统的西方社会,由于没有珍视西方文明的基础而碰到了严峻的危险。拒绝宗教,认为每一代人是自己的命运的主人,依靠所谓“政府”来关怀所有人的福利,这是非常容易的事情。民主选举意味着官员走马灯似地轮流坐庄。对于那些当选的人来说,操纵大众,无视前人的成就,以看不见摸不着的“人民”的名义行使统治特权,机会主义地关心眼前利益,这是非常容易的。学者们太容易分享大众的短时间热情,太容易迷恋大众选出来的代表。几乎没有人去努力深深地珍视造物的意义,认真地理解政治上的花言巧语,承担人类技艺的责任和与造物过程相当的创造艺术。每一代新人忘掉了过去。每一组新选任的官员在运用闪光的通则和响亮的口号去争取选票,以及组织联盟去享受胜利果实和赢得下一次选举的胜利时,都忽视了过去教训,忘掉了反思过去的责任。只要这成了普遍情况,那么公共行政的研究者和实践者就会遭遇到这样一个严峻的危险:政客们忽略创造的需求和重担、主要依靠被威胁惩罚所强化的强制性法律理性为统治手段;公共行政的研究者和实践者在为这样的政客服务时,还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不注重向过去学习的公共政策上。

在这些情况下,求助政府来关怀大家的福利对于文明本身来说是致命的。当政府替代不能独立生活的孩子的父亲而成为天下所有孩子的父亲时,孝道和契约家庭的联系就被摧毁了。年轻的一代将更倾向于以比狮子、熊罴和豺狼所具有的更聪明、更具有毁灭性的方式来相互捕食。斯大林与俄国农民的斗争产生的灾难比希特勒对苏联的战争更大。

儒教文明所遇到的难题与西方文明碰到的难题有所不同。与儒家学说有关的礼教规则强烈地引导人们避免冲突。《论语》记载了不同层次的学者间的对话,这些学者之间既互相尊重,又互相挑战。孟子和其他儒者的学说并不认为要死心塌地地服从主子。然而,儒教社会中的第一批学者中间的研究文化原则并不扩展到探讨出与正当法律程序有关的正当探究程序。

在儒教文明中,礼教规则强调和为贵,这抑制了创造性潜力的发展和创造性潜力在日常生活困境中的应用。依靠通过革命建立起来的专制威权体制已经证明是不成功的。孙中山努力吸收反映在约翰·杜威学说中的西方思想传统,这一努力遭到了来自中国社会内部的挑战,也遭到了来自日本妄图成为亚洲帝国

的企图挑战。毛泽东依靠马克思—列宁主义传统的学说,却导致了福克斯·巴特菲尔德(Fox Butterfield)在《水深火热的中国》(China in the Bitterest Sea)一书中所描述的令人难忘的巨大灾难。在我看来,能否利用内在于儒教传统中的自组织能力来实现改革,关键在于能否通过运用问题解决能力在解决日常生活问题方面的运用,来造就一种广泛的探究文化,并以此作为对付冲突和解决冲突的一种手段。儒家文明伟大导师的学说和与上帝斗争的雅各的故事并不是相互排斥的。神法与天道(the Way of Heaven)也不见得是相互排斥的。我认为东方和西方的相遇是可能的。但是这些努力更多地需要依靠沃尔·索因卡所提到的“文化生产者”,而不是国家首脑们的努力。

东西方相遇的难题依然是深刻的。东方更关心生命历程中的历时的语言变化,关心在生命历程中每一个阶段的成就潜力,并如何实现它。相反,西方却依赖个人的自主能力来设计普遍的原则,并把它应用于所有人类,而不管构成人类社会基本关系的共同知识、共同的理解、责任模式以及相互信任。

康德的绝对命令认为,人的行为规则应当作普遍的法则,这在《圣经》教义的基本箴言中有其基础,但有着转变为幼稚的全球主义的危险。在由国家来提供所有生活必需品的情况下,对普遍人权的要求,是一种荒唐的语言欺骗。在这种情况下,在问题解决模式中寻求的挑战和竞争对于东方和西方的相会来说是必要的条件。

## 若干结论

90年代追求卓越的挑战是更为巨大的、超出任何人之想像的挑战,因为我的结论是:

1. 作为政府管理体制,专制体制(过去数千年富有生命力的建立帝国的冲动)对于未来的人类文明来说是不适当的。
2. 官僚体制运用法律和强制惩罚的准则,依靠单一的控制和命令系统,人类社会不可能用它来实现守法的、可靠的、互利的关系。
3. 对所有人类,即使是对规模较小的政治实体来说,单一的、综合性的、统一的强制实施的法典是不可能的。
4. 人类文明的持久的创造潜力与自组织和自治关系模式有关,这种模式对已知生态和文化环境的具体时空特点有着共同的理解,其基础是公正、正义、

互利和互信准则。

这些结论反映了当代世界的深刻的思想紧张。整个地球出现了新康德伦理学的倾向,这强化了普世主义,这种普世主义与新古典经济理论和新古典国家理论所详细阐述的杰里米·边沁的功利主义密切相关。新古典经济理论和新古典国家理论都碰到了来自生态观的挑战,人类社会开始通过设计适于管理极为多种多样的公有物的制度来避免公有物悲剧。市场经济体制的抽象逻辑需要解释如下方面的集体组织的问题:确定治理公有池塘资源和设施的政治经济因素,根据生活小环境的多样性及其多种多样的关系共同体的特点来提供公益物品和服务。我们有必要探讨这些问题,因为它们反映了西方方式和亚洲方式的差异。各国首脑或者他们的使者之间进行肤浅的沟通时,这些分析性的问题不可能被适当地提出来。这些问题的关键在于与上帝创世和涉及天道的人道相关的更为深刻的问题上。

### 进一步的探索

如果我们把这些结论作为出发点,追求卓越就意味着我们有必要去更为广泛地研究不确定的未来。我个人将首先研究家庭、家族和其他地方性组织和关系群体模式所提供的最基本的社会基础性结构。个人和社会创造力的源泉,也是人类每一代新人所得到的人力和社会资本投资的基本源泉。在人类社会中,所有生产性潜力的资源均在于个人的知识和技能,而当人们学会在相互尊重的关系中与他人共同工作时,个人的知识和技能还会放大。公共行政的研究者和实践者有必要知道如何开发这些创造潜力,并依靠它们,而不是把自己看作只是遵守专制的政治主子命令、依靠棍棒之类的强制力去统治他人的奴仆。

换言之,这些人类经验中共同的特点和互异的特点是建构能够应用于所有人的文化和社会科学的基础。同样的研究原则也可以应用于从地方到全球的关系模式的结构和过程。所有各个方面都有其优点。运作于宏观结构中的中央当局,不可能在微观方面管理好社会。

就如我们用未来潜力的眼光来研究当代世界那样,我们不可能忽视从过去人类成就的角度来严格估价我们自己的研究任务。在此时贴着宗教标签,而彼时贴着“哲学”标签的东西,必然会应用于涉及上帝造物 and 人类创造力的未知领域。无论从形而上学、本体论、宇宙论与(或从)认识论的角度来提出这些问

题,我们都必须认识人类如何指导自己,如何确定自己的研究行为、如何运用解决问题能力和确定生活意义问题。儒家传统,吠陀、婆罗门和佛教传统,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教义,古希腊哲学,渊源于罗马法和教会法的衡平法学,作为科学哲学研究成果的现代认识论,所有这一切都是研究行为和生活意义的基本指导方向。对于以在自上而下的命令和控制体制中的威胁惩罚为后盾的法律理性来说,这是一种可选择的替代方式。

追求卓越,向我们每一个人都提出了一个挑战:我们要尽我们所能,塑造一种研究文化,来发掘源于冲突情境中的创造性潜力。就如翁松燃对我说过的,预定的无秩序的冲突,就像汉字中“危机”一词的字面涵义所表明的,危险和机会总是相互补充的。学习如何通过双方的努力来澄清冲突的根源,发掘解决冲突的潜在可能性,包括运用我们的想象力提供导致冲突解决的新概念,从而缓和冲突,是一个研究文化的本质特征。在学术文化中,学术与吸收运用解决问题的能力融为一体,人的创造力就在宇宙中占有了一席之地。

东西方各族人民和观念都横跨欧亚大陆,传播到世界各地。在最近 1000 年里,亚洲的蒙古人对西方和东方世界的大部分地区实施了霸权。乌拉尔阿尔泰人中的蒙古人,祖祖辈辈,把东方传统带到西方。印度的吠陀就象中世纪北欧的故事一样,与植根于印欧语言区的西方文化联在一起了。这些格局为商人和其他带着各自使命在东西方之间来回穿梭的使者所强化。希伯莱的契约传统和儒家的孝道、互惠、修身以及独特的艺术传统或许能更好地使我们懂得世界各地人民的自我组织和自治能力。人道对于天道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类似于人类创造力对于上帝造物之间的关系。

相互信任是在自治文明中设计自由社会的必要条件。广泛地依靠法律理性和武力,就会置相互信任于危险境地。抛弃了信任,人们会变得缺乏自信,并开始相互劫掠,除非他们都为法律所约束,而到那时,法律也已经为暴力所粉碎了。权杖也传到那些控制大棒和刀剑的人手中。我们能够通过创造和保持信任的纽带,而不是通过命令和控制的统治模式来构造自由社会。共识和相互信任的创造和维持是人类社会团结在一起的纽带。拟定可靠的责任,并用分级惩罚措施为基础,这都可以用来警告那些倾向于搭便车的同行和邻居控制他们的表现。这是构造信任的一条途径。这条途径把对动用恶的工具来行善的依赖降至最低限度。

西方世界的普世主义将摧毁孝道,这可能是最大的悲剧。家庭(家族)生活

把过去与现在有效地联系在一起，现在对将来的期望是人类经验的普遍特征，是所有现存的和将要出现的宇宙秩序的本质特征。如果所有人均没有上一代人哺育下一代人的安排，长此以往，公共领域将不复存在。上帝的法律是天道的成果，就像置身于领长目动物中的狼那样，把和平想像成一种值得效法的生活方式的手段。东方和西方的概念并不是不可改变的，它们是易于驾驭的，只要与东方和西方文明息息相关的人们愿意一起工作，一起追寻设计未来的共同基础。不管是西方还是东方，都不能宣称自己将独握天命。

**编者按：**文森特·奥斯特罗姆(Vincent Ostrom)是美国印第安那大学政治理论与政策分析研究室主任。本文是作者在1994年2月25—26日召开的香港城市理工大学和香港行政学会联合组织的“追求卓越：90年代的公共行政”国际研讨会所作的主题致辞。经作者同意，特在此发表。

潜 龙 译

# 13 | 民族主义与民主

基亚·诺第亚

东欧和前苏联政权的群体导致了自由主义民主戏剧性的新增长,同时也带来了民族主义的复活。许多分析家视之为互相矛盾的现象,因为他们认为民族主义基本上是反民主的。我认为这种肤浅的观点歪曲了我们对于后共产主义和其他地区正在发生的变化的理解。无论如何,反共产主义公民的经验要求我们反思的,不仅仅是民族主义和民主的关系,而且还有许多别的基础理念,正是在此基础上,现代文明得以构建。

当弗朗西斯·福山的一篇探讨“历史的终结”的文章在 1989 年夏天发表时,最初进行的主要反思出现了巨大的转折性变化。<sup>①</sup>福山的主要观点,后来发展成一本书。他认为,共产主义的幻灭使自由主义的民主观念形单影只,举目之内没有可行的意识形态与之匹敌。<sup>②</sup>这样,人类发展的后历史阶段,尽管可能单调乏味,但毕竟来临了。自由民主将统领一切。

我大致同意福山的分析,但不包括对民族主义在自由主义民主来临、传播、获胜过程中所起作用的否定性评价。简单地讲,福山(尽管偶尔模棱两可)赞成这种在西方占优势的观点,即民主和民族主义是敌对的。<sup>③</sup>一方的胜利只能以牺牲另一方为代价。而且,民主作为一个名词,总是和诸如“好的”、“文明的”、“进步的”、“理性的”等形容词联系在一起,而民族主义则和“落后”、“不成熟”、“野蛮”、“非理性”等相联系。考虑到这些评价,福山假设非理性主义者的民族主义并不可能转变为民主,这样,历史就能安全地终结。这表明他是一个乐观主义者。然而,阿维内里(Shlomo Avineri)等悲观主义者争辩道,民族主义,而不是自由主义民主,才是共产主义的嫡系继承人,而这意味着历史还将继续。<sup>④</sup>

但是,如果民族主义和自由主义民主并非相互分立呢?如果民族主义是所谓的“自由主义民主”这一复杂实体的构成物怎么办?提起这个问题,我想指出,如果没有民主,民族主义这个概念就不可能、也确实无法想象。同时,没有民族主义,民主也不会存在。这两者结合于一种复杂的婚姻关系中,没有另一方,任何一方都不能生存,但是又共存于一种几乎永久的张力状态。对于一个西方自由主义者来说,由于饱受 20 世纪欧洲民族主义之苦,民族主义和民主的离婚是一种合理的解决方法。但是,这种选择一旦考虑到现实的政治力量,就只是一种一厢情愿的想法。

苏维埃帝国解体的方式,逐渐证明了我的思路的正确性。相反,西方主流政治科学的失败与后共产主义在东方的发展并驾齐驱,至少部分地归因于西方对于民族主义以及其与民主关系的片面理解。

这种片面性很大程度上起源于西方社会科学对于经济决定论和价值判断的爱好。假设只要没有追溯到经济条件,就不能“科学地”揭示社会的发展,这仅仅是向工具主义者的宗旨迈进了一小步。依据工具主义者的这一宗旨,民族与民族主义的出现有以下两个原因:第一,工业化;第二,精英们为追逐自己的(归根结底是经济的)利益所着手的大众统治。然而,前述“科学的”态度并没有阻碍同时期的许多学者把“民主”和“民族主义”用作价值性术语,而非描述性术语。他们认为,民主扮演的是英雄的角色,不应该与民族主义这个恶棍有任何相似性。

当然,没有哪个社会科学家能够完全无价值倾向。例如,我自己就赞同温斯顿·丘吉尔,他认为民主是非常糟糕的政治制度,而选择它是因为一个很好的理由:所有其他的政治制度更加糟糕。但是,价值性态度与理论性态度无法相容。作为一个理论家,我不会对民族主义是“好的”或“坏的”感兴趣;重要的是它存在着。另一方面——在此我赞成福山——社会现实不只依靠客观数据;公然反抗归纳主义的所有尝试的人类主观态度客观也确实存在。当我们试图理解民主和民族主义的关系时,必须牢记这个真理。

我们开始分析民族主义和民主,最重要的是做出一些区别。首先,当“民主”与“自由主义民主”经常不相区别地使用时,后者合并了两个不同的观念。自由主义和民主,它们的相容性其实并没有今天普通的西方市民所见的那么明显。在这两者之间存在着一些差别甚至张力,这导致它们对民族主义的不同态度。

其次,我们必须保证不忽视新兴民主政体(通常存在于新兴国家)与存在多

年的成熟民主政权之间的重要差别。民族主义在这两种类型的国家中起的作用是不同的。把这两种区别放在一起,我们可以说,成熟的民主,在于成功地把自由主义和民主原则恰当地相结合,而新兴民主政体诞生的剧痛预示着它们正为达到这样一种融合而努力。

我认为有意义的第三个区别存在于“本地的”与“进口的”自由主义民主之间。现代民主首先出现在欧洲的西北部和北美。后来,民主的模式开始传向世界。现在,在冷战中击败共产主义后,它似乎赢得了全球的承认。但是,民主原始产生和民主传播的历史性的先决条件和机制是否相同呢?在“原生的”和“进口的”两种不同的民主中,自由主义和民主原则的关系是否相同呢?民族主义在两种情况下是否扮演了同样的角色呢?我认为答案是否定的。牢记这点将使我们受益匪浅。

最后,我们必须记住我们正在耳闻目睹一些绝对史无前例的事情:继共产主义之后向自由主义民主的转变。而所有以前的转变是从更传统的社会而来的。民族主义在民主化变迁中的作用是否因此有了重要的不同?我想的确是那样。

## 民主的逻辑

民主的核心是人民主权的原理,它认为受政府管理的那些人的意志才能赋予政府合法性。这个普遍性原理区别于民主程序,后者作为一种机制,其意义在于辨认什么是人们真正希望的。主要的程序当然是选举。其余的程序通过限制被选举的统治者来捍卫民主,包括以下措施:权力的分立、定期的选举、宪法修正案的特殊要求等。

民主理应是高度理性的事业。它遵循着理性主义的哲学传统,这在社会契约论的概念中是显而易见的:社会是由自由的、精明的、倾向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个体组成的结构。民主是规则的制度,人民的意志赋予其合法性;它假设人们将从最大利益出发作出选择。

因此,任何看起来缺乏理性的,不管是非理性主义的哲学还是非理性的人类情感,都被认为与民主观念相悖。民族主义只是主观地违背民主的“非理性”现象的一个例子,而我在这里讨论民族主义和民主存在着必然的积极的联系,无异是公然反抗为人广泛接受的观点。



为了有助于了解非理性的现实如(民族主义)对于民主事业会是如何的重要,不妨把民主事业比做一场游戏。民主,像任何游戏一样,包含着规则,其效力完全取决于特定社团(游戏者或公民)遵守的意愿。这一比喻与我们提到的民主的两个方面非常相似:人民主权的原则和这个事实,即主权只有凭自己的权威,创造一套特定规则(宪法和法律)才得以表达。人民主权声言“我们人民”将按自己自由选择的规则行事。这些规则(不像游戏的规则)通常蕴涵着独立的道德价值,这可能相应地建立在一些宗教信仰上(“我们信仰上帝”)。但是由单个的信仰者组成的群体(“咱们人民”)掌握着解释普遍性价值(或上帝的意志)的具体方式。民主就这样在原理上区别于政治制度(无论是传统的还是现代的),在那些政治制度中,统治精英控制着对神圣意志(或如马克思的历史发现“规律”之类)的解释权,并且相应地把规则传递下去。

民主的“类似游戏”的特性大概显示出它完全地合乎理性。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个比喻推进得更远,我们会发现民主事业非理性的方面。除了规则,一场游戏还需要一群游戏者和一块竞技场。在游戏中,所有这些都是约定俗成和人为的。但是民主事业却不尽然。民主法则(“规则”)是理性决策的数字化结果,这些规则所应用的成员和政治领域(游戏者和竞技场)却无法像游戏那样限定。虽然民主在界定游戏者和竞技场时有标准的范畴(公民和疆域),但谁是公民,哪里是疆界的判断标准无法从民主事业的内在逻辑推导出来。

不管理性民主行为的逻辑是否有任何的内在资源去解决这些问题,成功的民主预先假定它们已被解决。民主自决的原则和投票的民主程序可能简化了解决的方法,但民主自身的逻辑并没有提供特定的标准,去指导人们投票,或指明哪些人、哪些领域包括在政治实体中。为什么生活在特定地区的特定人应该或不应该参加和脱离更大的政治实体呢?

既然民主的观念是普遍的,在一个世界性的政体中,人民主权的原理也是合乎逻辑的。这假定,民主的变迁首先是世界性的,其次是人民自己想要的。历史并没有证实任何一种假设。民主总是出现在不同的社群中。没有任何记录证明,哪个地方的自由的、分立的、精明的个体同时来到一起,组成一个民主社会契约。无论我们是否喜欢,民族主义是一种历史性的力量,它为民主政府提供了政治的基本单位。民族是“咱们人民”的另一个名字。

## 建构民族

传统的欧洲民族主义试图明确民族地位具有客观性的特征。这些特征在任何一个特定的组织进行它所要求的“自决”时,能够提供理性的判断。它们可能包括语言、普遍信仰、历史传统等,并且可能——或者被这样期望——使民主大厦建立在完全理性的基础上。在人民之间如何“公正”地分配领土的有效客观标准或许存在着;对自己是否是特定民族的成员持有疑问的集团和个人,也许可能找到解决疑问的正义和公正的标准。但是,民族主义的历史现实——更不用说如孔汉思(Hans Kohn)和欧内斯特·盖尔纳(Ernest Gellner)等学者提供的理论性的评论——已经显示出,这样客观普遍的标准是不可达到的。<sup>⑤</sup>前现代的种族社群向现代民族的发展,通常是由历史偶然性和自决的政治探索促成的;民族间的疆界并非简单地由上帝确定,也不是天然、预先注定的。

无论这个发现如何大大削弱了民族主义具有普遍有效的理论标准的说法,它并没有改变民族主义形成民主政治社群的机制(如自决)。民族间得以区别的标准并非普遍客观有效。但是,如果人民自己不打算组成民族,民主将得不到所必需的政治凝聚力。

民族主义原则缺乏充分理性的特征可能动摇民主的基础,甚至引起流血事件。在民族地位缺乏普遍有效的衡量标准时,公平和理性方法通常不起作用,冲突便发生了。即使一个岛国也很难不与它的邻国发生一些领土争议。解决这种争议的典型方式是战争。许多民族不信任少数民族,视之为潜在的叛逆者,而少数民族相应地把多数者视为潜在的压迫者。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下列不同方式:激进的、“最终的”解决方法如灭绝种族或驱逐;渐进的解决方法如同化;折中的方法,如在一个联邦国家内关于社群自治或地区自治的各种设计方案。只有很少的方法可以无痛苦无暴力地达到目的,这就是为什么这么多现代民主的支持者热切盼望能回避民族主义的原则。然而,愿望并不能指引现实。

否认民族主义的现实性和重要性的企图常常与不愿意承认这样一个事实有关:民主事业理应是理性的缩影,却不得已地建立在非理性的基础上。政治界定(决定谁属于“我们人民”),这一非理性行为,是理性的政治行为的必要前提。这在民主建设的早期阶段表现得尤其清楚。绝大多数西方知识分子无法理解在新思维时期苏联到底发生了什么,正是因为他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他们警告

说,民族主义是民主改革的主要藩篱,但他们却忽视了真正的民主运动(除俄国本身)同时也是民族主义的这一道理。他们责问有心独立的共和国的领袖们,究竟希望通过独立而在经济上获得什么?但是,希望独立的民族视主权本身为一个目的,而不是通向繁荣的单纯的手段。

民主和民族主义的相互依赖表现在另外一个方面。现代民主政体,不亚于现代民族,也是人为建立的。前现代的民主只与城邦(polis),古典的城邦国家联系在一起。这种民主基本上是与人类的人格相符的:民主事业的范围很小,公民面对面地处理事务。现代民主的扩展大大超出内部的疆域,因而需要公民提高社群意识,而这更多地依靠人们的思想或想象,而非独立的感官。<sup>⑥</sup>在很大程度上,现代民主和现代民族一样,范围太广以致缺乏这种“虚构的”特性就无法运作。

尤金·韦伯(Eugen Weber)在其名著《从农民到法国人》中指出,在法国大革命时期(现代意义上的法国即起源于此),在一个很大程度上是农业社会的旧制度(ancien regime)里,认为自己显然是“法国人”的农村人是多么地少——事实上,许多人甚至不说法语。<sup>⑦</sup>审慎的、集中的,有时是粗暴的政治奋斗才形成了凝聚力;由此建立的法国是“人为的”而非“天生的”。这本书的题目不如换成《从农民到市民》。这一悖论不把农民们(或“农村人民”)带进城市而使成为市民(“城市居民”)。现代民主的可能性就建立在这一悖论的基础上。因为民主开始是一种城市现象,必须向农村传播(指乡村地区,那里的许多人民依然生活在民主化的开端)。这只能由集中化的政治奋斗才能完成。事实上,从农民到法国人和从农民到市民的转型是一个过程。农民们只能通过变为市民从而变为法国人,反过来也一样:这两个时期在理论上是可分的,但在实践上却不然。<sup>⑧</sup>

这样,民主建设提供了动力,使以前存在的种族因素形成了民族。正如欧内斯特·盖尔纳所说,“民族主义造就了民族”,这也暗示着民主变迁(不仅仅是工业主义或资本主义)创造了民族。<sup>⑨</sup>这就是为什么在新兴民主国家中,民主运动和独立运动常常是合二为一的。两种都以“自决”的名义运动:“我们人民”(即民族)将决定我们的命运;我们只遵守自己制定的规则;我们不允许任何人——不管是专制君主、僭权者、还是国外势力——不经我们同意而统治我们。

在新兴民主国家,民主事业的开端需要民族主义,因而上述争论的适用伴随着特殊的力量。在支持民主事业的过程中,民族感情的作用是不同的。一旦民主国家在自己的疆界内感到稳定和安全,民族感情的强度和重要性可能会逐渐

衰退。有人可能会讨论今天的西欧是否正在发生这样的事情,但是那是一个不同的话题。

## 自由主义与民族主义的对峙

大多数以民主的名义对民族主义的指责,实际上是以自由主义的名义对民族主义的指责,个人自由是政治价值的首要之义,这是自由主义的宗旨。另一方面,民族主义却偏爱基于人种、文化或其他社会同一性之上的集体要求。自由主义支持人的选择权,而民族主义推崇的事物却并不需要依靠人的选择。

然而,矛盾并不只存在于价值倾向。自由主义对民族主义的基本评论是民族是“虚构的”(“想像的”、“创制的”、“杜撰的”,等等),但是个人是完全的“真实”。与此紧密联系的是另一个观点,即个人(不可剥夺权利的受益者)是“理性的”,而民族是“非理性的”。民族之所以被视为非理性和虚构的,正如我们前面所见,是因为不存在关于民族的普遍客观标准。福山申明了这种差别的理由:

人类与非人类的区别在于是否有充分理性:只有人类是自由的,即在一场为纯粹的荣耀的战争中,能够为承认而奋斗。这种区别是由于天性,更确切地说,是从自然王国向自由王国根本性的转变。而另一方面,人类集团与人类集团之间的差别,是人类历史偶然的、随意的副产品。<sup>⑩</sup>

这段文字表明,自由主义是理性的这一说法是多么虚弱。人类和非人类的区别是“理性的”,在这种意义上,显然也可以描绘成“天生的”。但是,困难之处在于,人作为人得到普遍性的承认(我与福山都认为这是自由主义的核心)这一声明,并不只是建立在非人类和人类转变的基础上。人的尊严的价值并不在于人是不同的这个事实,而在于人的不同中具有绝对价值。但是凭经验,这种价值不是明显的,也不是“天生的”。继黑格尔之后,福山自己承认,普遍性的个体承认的说法来自基督教,他称之为“奴隶的意识形态”(区别于“主人的意识形态”,只包含着对主人的承认)。<sup>⑪</sup>正是基督教把先验的价值唯一归因于人类灵魂。但是,如果基督教只是“意识形态”(这意味着界定上的错误),那么,普遍的人类承认就建立在错误的前提上,这样,当然不能再称之为“天然的”或“理性的”。当然,为了成为一个有尊严的人,不一定非要成为虔诚的基督徒。而且下列

声明也并不重要,即我经过“理性的”(在科学可验证的意义上)考虑,才提出对于我个人自由价值的承认的要求。

尽管自由民主的许多胜利归功于科学理性,但民主或自由的原则都不是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两者都可被描述成“非理性的”或“前理性的”(但不一定是“非理性的”,这通常意味着对理性的敌意)。在这种情况下(正如我所思考的那样,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价值倾向必须最终建立在信仰(如基督教)而不理性的知识基础上。

民族主义者认为民族是一个植根于先验的、自然秩序中的非历史实体,而现代的工具主义教学破除了这一神话,指出民族是偶然产生的。对一个普通人来说,他生活在“具体的社会、文化、国家”里,既面对着社会和政治层次的具体选择,也面对着精神和存在水准的具体选择。没有什么使他觉得民族是“虚构的”。民族为了变得“真实的”,不必一定是“理性的”。

## 民族地位和人格

约定俗成的惯例认为,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是互相排斥的,在两者之间我们只能选择一个。到目前为止,我们并没有对这一惯例进行反驳。那么试问,自由主义与民族主义不存在根本的联系吗?民族地位和人格之间也是这样吗?这两种观念与历史的现代性的新纪元相联系并非偶然。它们的关系不仅仅由现代化的客观性机制来调停;真正的联系应该追溯到现代思维的模型,而自由主义意识形态正是从那里发源的。

现代模型的中心是人格自治的概念。它是一种独一无二的、超凡价值的载体(用康德的话说,通常是目的而不是手段)。人格只愿意遵循他自己决定的规则(自决)。据说,这种观念与无神论有必然的内在联系,但是在历史上,它却起源于基督教的传统。此外,在原理上,甚至当一个自主的人认定对秩序的解释和它的戒律在特殊事例上的适用最终属于个体的理性和道德良知,而不是属于任何社群或机构时,这个人仍然可能肯定一个绝对神圣秩序的存在。<sup>⑫</sup>

民族地位的概念与人格的观念有内在的联系,这正是现代自觉的民族主义和原始的种族得以区别的原因。种族的本质从家庭这一观念扩展到了社会的水平。社群即被“想像”成发源于共同祖先的一个大家庭。然而,当一个民族“想像”它自己时,它看到的不是一个家庭,而是一个有着明显特征的独一无二的人格。

个体人格的蓝图和民族自觉性的相似之处表现在两方面。首先,民族是人民按照自决的观念而组织的社群。一个现代民族,就像一个现代的自觉的个体(不像古代的种族 *ethos*),只遵循它为自己签署的法律,拒绝承认由外力强加的一切规则。第二,个人需要相互影响、相互承认的伙伴,民族也是如此。民族需要别的民族。一个民族只有在人类历史的背景中才能理解和认识自己。这样的观念即使对最先进的种族自觉性(如古希腊的种族自觉性)来说,也是完全不可想象的。民族是人类的成员,人类即“民族的家庭”这一观念长久以来是自由民族主义的主要文持。

民族地位和人格的概念性关联中有一个重要的推论。民族需要自决,但并不把它视为唯一的特权,而是作为一种方法去实现他应得地位的普遍性声明。我无法理解为什么福山认为民族主义要求更多的承认(*megalothymic*),但是又坚持自由个人主义是要求平等的承认(*isothymic*)。

民族主义,正确来说,并非如福山所说,“仅仅承认民族的成员和种族集团”<sup>⑧</sup>。这种态度由“种族主义”或“沙文主义”这类术语来概括会更贴切。民族主义也并不要求承认民族或种族集团单个成员。它所要求的是把整个民族作为整体予以承认,这意味着获得民族地位的普遍特征:一个独立政府的法律地位(如果是个体,则是公民的法律地位)以及作为“民族大家庭”中平等一员的认可。民族主义的基本观念与个人主义的人格至少是平等的承认,即使民族,像个人一样,也可能变成更多的承认。

自由主义和民族的另外一个相似性是两者都因同样的原因而招致批评:造成了分裂。据说,与自由主义脱不了干系的原子式的个人主义分割了社群,而民族主义分割了人类。在某种意义上,这两种谴责都是正确的,但是,它们同时也都忽视了历史的实际记录,自由和民族是历史上最有效的统一力量。

自由个人主义在情绪上容易造成分裂,但是只有自由的社会才能达到稳定的人类和平,而“温和的”公共意识形态通常以日益增加的流血事件作为终结。基督教(我把基督教视为政治力量)和共产主义努力以教旨的名义团结全世界,只能导致国与国之间的敌意。虽然为了“民族的利益”流了许多血,但是,第一个囊括大部分国家的组织被叫做联合国(而非大教堂或共产国际),它是建立在民族主义基础上的(“尊重国家主权”,“领土不可侵犯”,等等)。民族主义的普遍原理在全球传播得非常广泛,远远超过了自由主义和任何其他意识形态。<sup>⑨</sup>产生民族主义的地方——西欧——在界定国家间的联合的新模式方面,已经大大超

过了其他地区。欧洲前所未有的和睦,这一现象的产生,并不像许多人认为的那样是因为忽视了民族主义,而是因为培育了民族主义的平等承认方面。独立国家因为受到尊重而自愿放弃越来越多的主权。从更多的认识到,平等承认的运动不仅在个人层次上,而且在民族层次上都是可能的。

### 自由主义者的两难困境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大多数自由主义者指责民族主义是野蛮的返祖现象,但是19世纪的古典自由主义者却心怀更复杂的态度。在理论层次上,自由主义的原理中并没有什么需要民族原理的认可,因为对一个真正的自由主义者来说,自治的个人是分析的决定性的单位。然而,自由主义者对民族主义的态度,却由自由主义者对国家的态度来调和。

所有的国家不可避免地包括一些统治或压迫——这自然是自由主义者所厌恶的。他们视国家为必要的恶,认可国家的存在仅仅是因为它的缺位对个人来说是更不利的。自由主义者就是这样与国家——唯一能够制止所有人对所有人的战争并且保护个人权利的力量——和平共处的。

那么,最重要的问题是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政府?今天,显而易见地,自由主义者应该最喜欢民主政府。但是那时,自由主义并没有立即得出结论。例如,为什么不返回正当的开明君主制?毕竟,自由主义的社会基础一直是精英主义的贵族制(如果不是在世袭制的意义上,至少也是在道德理性的意义上)。自由主义者总是担心民众(demos),把它当作自由的威胁。<sup>⑤</sup>多数人的专政——然后是庸才专政——是民主天生的危险。但是最后,自由主义者更加憎恨暴力、专政和历朝统治者的专横,因此非常拥护民主;在这一点上,他们尊崇公共意志,甚至到无以复加的地步。然而正如我们所见,这将会不可避免地多少带有民族主义的色彩。

19世纪的自由主义者,如密尔(John Stuart Mill)和阿克顿勋爵(Lord Acton)在著作中生动地描绘了这里所提到的两难境地。密尔不是一个冲动的民族主义者,更确切地说,他是民主自由主义的坚定拥护者。他论证说,“在一个由不同民族组成的国家里,自由的制度几乎不可能……通常,自由的制度的必要条件是政府的范围应该大体上与民族的范围相符合”<sup>⑥</sup>。既然已经认可了民主,密尔发现除了认可民族主义外别无选择。

在另一方面,阿克顿勋爵坦率地反对民族原则。他认为民族原则与个人自由不可协调。与密尔成对比,他认为“不同的民族融合在一个国家里和男人和女人融合在社会里,都是文明社会的必要条”<sup>⑩</sup>。这在逻辑上导致他有限度地认可种族主义和帝国主义的规则。<sup>⑪</sup>他也拒绝承认民主,指责卢梭的平等原则作为一种宗旨,其错误丝毫不亚于共产主义和民族主义。<sup>⑫</sup>令阿克顿勋爵之类的贵族制自由主义者大为迷惑的是,人们拥有决定权时,为什么总是创建独立的民族性国家从而构建民主?而这可能导致比古代政体更严重的侵犯个人自由。

现在的民众,已经变成了中产阶级,看起来不再具有危险性。然而,自由主义者却前所未有强烈地拒绝承认民族主义。这是为什么呢?

当然,理由是多种多样的。民族极端主义在本世纪两次可怕的战争中扮演的角色产生了强烈的影响。“二战”后一段时期,反殖民主义使得“民族自决”成为第三世界国家的主要问题。由此,自由主义者更强烈地认为,民族主义和“落后”相联系。

自由主义对民族主义的恐惧依然存在,尽管自由主义无法选择开明专制主义,但是也不可能公开反对民主。因此,人们的恐惧表现为对民族主义更加强烈的厌恶。当一种仁慈的古代政体似乎将要从衰败的苏联共产主义渐渐出现,西方的自由主义者偏爱这个政权无需选举的开明君主戈尔巴乔夫,胜过喜欢由大众选举出来的大刀阔斧的叶利钦(似乎与选举他上台执政的人民一样不可预测的一位领袖),更不用说其他共和国内具有民主精神的合法民族主义者的领袖。

## 民族主义的两面性

尽管我们认为民族主义与民主和自由主义在理论层面上有紧密关系,但在实践层面上,民族主义经常是非自由的,有时是反民主的,这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

民族主义是一枚两面硬币:一面是政治的,另一面是种族的。因此,有人试图把民族主义分为两种,一种是“好的”,而另一种是“坏的”<sup>⑬</sup>。但这些只是理想中的类型;在现实中,民族主义通常既是政治的又是种族的,尽管其中一方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占优势。民族地位的观念是政治的,不存在无政治因素的民族主义。但是其实质是不能化简的种族。这种关系可以表述为政治的灵魂附体在种族的身体上。



我们不能完全否认种族主义带有非自由主义的肤色,但是处理得当可以使之驯化。拥有共同祖先、光荣历史、伟大传统,通用语言、高雅文化等自豪感能够升华为制度和成就的爱国热情,而这些制度和成就是由民主的(而非种族的)“我们”制造出来的。美国向我们显示了这种升华的模式:民族自豪感集中表现为“美国人的生活方式”,国内自由而稳定的制度,以及“自由世界领袖”的角色定位。诸如此类的爱国庆典,可能会激怒个人自由主义者的情感,但这对少数民族形成不了威胁。相反,少数民族的宽容习惯也能成为民族自豪感的一端。许多美国人与另外一些建立多年的民主国家的公民就是这种情况。

民族主义如果没有成功地改变种族的特征,将导致沙文主义、种族主义或甚法西斯主义。但是,民族主义之所以具有这些丑陋的特征,不是因为过度的种族特点,而是因为缺乏对民族情感的强有力的政治表达。当人们在政治上和制度上缺乏引以为豪的成就时,他们将会以天生的种族、语言、或文化认同取而代之。

这些思考指引我们考虑民族主义在“原生的”或“进口的”民主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民主事业,正如我们所见,需要一些规范和影响政治实体的原则;民族主义恰恰提供了这些原则。然而,作为“原生的”民主发源地的西欧和北美,自由制度和民治政府产生于文化、社会、思想和经济长达数世纪的渐进发展。自由主义观念和与此相连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比政治民主先行一步。政治民主更多地被视为是限制权力的手段而非目的。共同的种族特点在加强基础的道德、文化舆论过程中隐密地起了作用。由此,新的民主秩序建立起来了。

是否所有的民族为了达到稳定的民主要走相似的道路呢?是否存在不同国家独立的民主变迁可遵循的相同的设计呢?福山认为,这样的设计的确存在,并且描绘如下:建立在科学理性和资本主义经济上的工业进步“使我们到达自由民主的理想之境的大门口,但是它并不爽爽快快地把我们送到大门的那边”。使人类迈出最后一步的是“一种完全非经济的动力——为了承认而斗争”——或者,换句话说,人类的尊严。<sup>①</sup>如果没有正确的规定来承认人类尊严的平等,也可能达到经济的繁荣;然而,富裕的人们将最终开始追逐它,并将用他们的资源(财富、教育等)去反复推进民主改革。这样,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包括“强烈的民族统一感”)将会使一个国家民主化的时机成熟,而使它结果的是要求对个人平等的承认的欲望。<sup>②</sup>

大体上说,福山的设计是准确的。工业发展和自由企业对稳定协调的民主

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所有国家只有等到发展民主的时机成熟了,才能迈出最后一步。在东亚和智利,在极权政体像一个无用的脚手架一样散架之前,民主所需的社会经济条件已经满足了。说得更恰当一些,民主更经常地是以更缺乏理性的方式被传播——像一种传染病或来自巴黎的最新潮流。民主在世界的部分地区建立后,渐渐地吸引了别的人(为什么它变得如此迷人是另外一个问题)。

在民主传播过程中,民族主义扮演了一个重要的两面派角色。这与它既有政治性又有种族特色的两面天性有关。福山所谓的“获得承认的自豪感”,尤其是平等承认的自豪感,确实提供了向自由民主迈进的最后推动力。但是,这种“平等的承认”(iDdkydc),正如个人尊严一样,立根于民族。自由民主政体的创制成为政治成熟的度量器。失败标志着可耻的“民族耻辱”。只有具备稳定、自由民主政府的主权国家,才有资格参加由“先进的”或“现代的”国家组成的国际俱乐部。否则,一个国家,如前苏联,可能会(至多)被提防,而不会被真正地尊重。

但是,全社会体验“民族耻辱”的反应是不同的。世界性的精英们吸收了关于什么是“正常的”、“文明的”秩序的自由主义观念,因而最为典型。然而,随着国际传媒的发展,即使粗俗的大众也开始对“政治落后”变得敏感。毕竟,这是一种民族的,而不仅仅是个人的尊严感,它曾激励着许多俄国人踏进街垒抵抗1991年的兵变。

在民主是“舶来品”的地方,由于缺乏令人赞许的社会、经济或文化条件,在自由主义精英和普通大众之间造成了非常深的分歧。自由主义精英数量太少,力量太弱,以致无法领导民主转型运动,同时也缺乏强有力的中产阶级作为联盟。而且,根据设计,向现代化的转变,受人民的委托进行,人民应该被吸引进政治活动。但是外来的古典自由主义无法用来鼓动大众。快速的政治化需要更多具有直接诱惑力的可用的意识形态。

西方自由主义的两个后裔——社会主义和民族主义争先恐后地去达到这个要求。双方竞相向相同的顾客兜售现代化的版本,而且还煞费苦心地从人们对“阶级”和“民族”这两种信仰中伪造出一个调和论者的崇拜。

一般而言,人们可以说,在“落后”国家,民粹主义者和反个人主义者既抨击社会主义者也抨击带有种族特征民族主义。这种抨击受到重视,在于没有存在于西方政治文化中的相反影响,也没有坚固的文明社会、大众文化、容忍传统和稳定的法律制度,当这些都缺乏时,社会主义者公正的理想轻易地让位给纯粹的妒嫉,而民族主义堕落为“血和土”的教义。

考虑到我曾提过的民族主义政治的固有困难,它们预示的这些缺陷和持续的政治失败可能掀起挫折感的浪潮是否大到足以把民族主义观念从其民主的和平等承认的锚地冲走,一直冲到遥远的种族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岸边。然而,指责所有的民族主义是潜在的法西斯主义,与指责所有的信仰最终导致盲信一样,都没有什么意义。与民族主义有关的问题是民主转型过程中的普遍问题中的固有构成部分,而不是由于不幸的思想失误或故意的欺诈所引起的独特的错误。毕竟,极端民族主义和强制性的社会主义,通常是飞速的(即使事与愿违的)现代化的工具。

### 共产主义后的民族主义

过去,通往民主之路意味着离开(尽管不是完全地决裂于)传统社会。在这个过程中,一些东西被抛弃了,但是另外的却保留下来并在某种意义上为现代化提供了基础。<sup>23</sup>历史的连续性就是这样形成的,整个的发展被视为向所谓的“历史的终结”前进的运动。然而,许多时下的民主变迁是从共产主义转变而来的,而共产主义与传统社会完全不同。与其说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解体是向历史的尽头前进的运动,不如说是在走了很长的弯路之后向历史的回归。而共产主义曾对生活各方面产生了如此广泛的渗透力,以致于如今最盛行的态度是白手起家或从头干起。

这使得福山对民主化的设计与后共产主义的现实非常不符。当然,在共产主义时期创造的任何事物都不能带入自由主义民主的时代,这种观念并没有全部成为现实。共产主义完成了现代化的一些任务:城市化、教育普及、铁路和公路的建造等。所有这些不应也不能被推翻或销毁。事实上,共产主义时期文化的发展和城市化提高了民主变迁的成功概率。然而,在自由社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决定性的委托不是教育或城市化,而是私人产权。建立在私人产权基础上的经济制度在帮助个人建立自由与责任之间的良性调节器时非常重要。民主依赖于这种调节器,而它却不能只通过理论教育被反复灌输。城市中受过教育的精英可能是民主变迁的推动力,但他们需要一些协作者。

后共产主义民族正在努力从被共产主义中断的地方恢复他们的历史,因此,他们的抛弃过去,必然表现为在各种回归和自我回忆中作出的努力。在另一方面,这些民族不再被封在铁幕后面;对过去的抛弃必然表现为重返世界的努

力,而这个世界自 1918 年或 1945 年以来已发生了巨变。一点不令人奇怪,重新给自己定位的动力和重返外面世界的动力发生了冲突;“真我”存在于过去,而将要加入的“世界”存在于现时。在后共产主义民族中,这导致了严重的集体性认同危机和越轨,世界上任何细小的迷惑和混乱都在劫难逃。前者正在努力重返历史,却发现历史已经“终结”。

极权主义对文明社会的结构长达数十年的攻击,遗留下原子似的个人的碎片,他们正在疯狂地寻找他们新生活得以建立的共同原则。在这种情况下,民族主义作为最主要的——如果不是唯一的——能够集中社会的原则而变得突出。但是,自从民族主义的政治传统被中断后,种族因素变得非常强大。这不是说没有别的社会力量和意识形态存在:依然有信仰,依然有前西方的自由主义精英。但是每一事物都稍稍与民族主义相混合,或显示出与民族主义相联系。在正确意义上,“文化复兴”是民族问题而非文化问题。信仰复兴更多是民族信仰复兴:至今为止,它更多地涉及“统一民族”,帮助克服无神论的共产主义这个异质性的遗产,而不是个体的灵魂。自由主义民主的价值在于,作为拯救“西方的”、“欧洲的”或“基督教的”文化,能被归并为“我们的政治传统”和“我们的身份”。对自由主义民主的价值偏好仅仅在这个范围内才产生效力。自由主义观念依靠自己的力量,几乎没有严重影响政治话语的任何指望。

这样,民族主义既是毁灭性的(对共产主义而言),又是建设性的(为一个紊乱的世界提供合力);既是自由民主的严重威胁,又是它希望的主要源泉。一个“民族主义者”,在后共产主义的东方可能意味着从自由主义者到法西斯主义者之间的几乎任何一种类型。而且,那些说他们拒绝承认“民族主义”的人可能只是表明,他们排斥带有种族特征的沙文主义。许多这样的“反民族主义者”有力地宣传着他们尊敬的国家的主权。一个来自自由国际的英国活动家曾向我抱怨东欧的自由主义政党看起来太偏向“右翼”和民族主义了。但是我并不认为东欧的自由主义者一定比西方的自由主义者更缺乏自由主义。差异仅在于,无论民族主义对于现代西方思想来说是多么陈旧,它在后共产主义的政治话语中有着不可避免的重要地位。

## 俄国人和他国人

这里有几点值得一提:俄国人与“社会主义阵营”的其他成员之间的区别。

俄国最早建立共产主义制度；共产主义传播到前苏联的其余共和国，后来传到东欧和中欧，结果是苏维埃俄国对这些地区的征服。在这些非俄国的地区，共产主义不仅被看作是政治性的，而且是民族意义上的敌对力量——由外来的占据者强加的外来制度。当然，这有点不真实：共产主义可能跟随着苏维埃俄国的刺刀而来，但是它如此深地渗透了社会各阶层，以致清除它的遗产——无论用和平的、还是流血的方式——将是几代人的任务，而非一个革命的小插曲。但是，民族主义在倾覆共产主义运动中起了推动作用。把外来力量视为罪恶的源泉可能会混淆共产主义在本社会遗留下来的更深的问题。同时也鼓励尽量把对极权主义的所有谴责都集中于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上，他们被认定是“卖国贼”；结果可能是搜寻迫害，歇斯底里的阴谋理论等。

至于俄国，战后共产主义的民族特点更为复杂。俄国传统上是一个帝国；在苏维埃时期，这种传统和俄国作为共产主义世界的领导者的角色混和在一起。共产主义的传播和俄国规则的扩展或重申几乎是同义的（只是后来一些共产主义国家开始背叛俄国的统治）。正是由于共产主义，俄国达到了它的意志和影响力的顶端。俄国的民族主义帝国的传统和共产主义混合在一起，遗留给它一个特别痛苦的后共产主义认同危机。俄国文化的民族主义是公开地反西方的，因此也是反自由主义的。尽管极端的民族主义者被视为比共产主义更想要消灭俄国人民的犹太人，但他们并没有因此放弃与持强硬路线的斯大林主义者建立策略性联盟。至于正在西化的民主派人士，他们至今尚未成功地产生任何可行的、一致的俄国概念。他们的政治话语在两种态度之间摇摆，一会儿自我诽谤，说这是一个不幸的奴隶的国家，一会儿又夸耀重新获得的民族荣誉感，而这迅速地表现为帝国主义的和极权主义的弦外之音。一个小集团甚至视现存的俄罗斯联邦为一个帝国，赞成自治共和国从中脱离出去。而俄罗斯联邦疆界内的领土都包含在一个“统一、不可分割的”俄国之内的这种实用主义的观点越来越受政府的喜爱。然而，乌克兰和其他共和国时不时地制造一些领土争端。俄国是一个非帝国主义国家的概念尚未被创造出来。

后共产主义对民族问题的聚精会神表明了现实的危险。然而，这一问题并不在于作为独立的力量，民族主义是一个必须被锁住的恶魔，而在于后共产主义领域内民主的普遍弱点。民主变迁确实需要强有力的执行力，而这相应地引起了人们对极权主义的恐慌（极少数后共产主义的领导人回避谴责他们有独裁风格的说法）。然而，领袖缺乏有力的措施，将会导致专制和紊乱，这相应地会引

起对血腥和压迫的强烈抵制。既然可得到的“实用的”最好的意识形态是民族主义,那么,自然而然地,极权主义者倾向于扮演民族主义者的角色。而几乎所有的后共产主义国家都有数目相当可观的少数民族——这就是说,大多数后共产主义国家必须面对这样痛苦的问题:使不稳定、不安全的多数对抗甚至更不安全的少数。至少用西方的标准衡量,几乎所有这样的国家的政府在采纳少数民族政策时是不够完全符合自由主义的,因而也是有罪的。对于困扰这些国家的无数种族争议,我并没有看到加快解决的任何希望。

所有这些引起了非常相当合理的恐惧,后共产主义世界注定陷入一系列战争,这大约将会重复欧洲从 1914 年到 1945 年之间的历史(所有后共产主义国家现在在心理上存在于这段时期)。西方世界的存在,似乎是一盏来自另外一个更加稳定的历史性纪元的标灯,起到了主要的平衡作用。我着重指出“存在”这个词,因为我对以后共产主义世界的痛苦为代价的直接的国际干涉(调解努力、经济制裁等)不抱太大希望。无论如何,尽管在有些情况下,这些措施是完全正当的,但它们被证明收效甚微。民族主义的另一版本,即坚持民族是文明世界平等尊严的成员的民族荣誉感,是抗衡民族主义最可行的力量,存在于过去而且执着于过去的痛苦和过去的雄心。从和睦礼让的民族之间被孤立出来的感觉可能比任何实质性的制裁更痛苦。文明世界不仅为繁荣的市场经济,而且已在民主、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中发现了现实的有效的调节器的政权,提供了令人满意的(即使不完美的)样本。对于后共产主义世界里无经验的民主来说,这些榜样的帮助作用是不应低估的。

**编者按:** 本文译自 Ghia Nodia, “Nationalism and Democracy”, in Larry Diamond and Marc F. Plattner eds., *Nationalism, Ethnic Conflict, and Democrac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3—22。

基亚·诺第亚 (Ghia Nodia) 是格鲁吉亚第比利斯的哲学院政治学的系主任。

## 注释

① Francis Fukuyama, “历史的终结?” (The End of History?), 载于《国家利益》(The National Interest), 1989 年夏季号, 第 3—18 页。

②作者同上,《历史的终结和最后一个人》(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Free Press,1992)。

③同上,序言第19页,正文第201—202页。例如,福山对民族主义犹豫不决的态度,比较第37页,215页和272页的内容。事实上,他提出了三个不同的命题:(1)民族主义与自由民主相冲突;(2)民族主义与自由民主不冲突;(3)民主需要民族主义。

④Shlomo Avineri,“回归历史:苏联的崩溃”(The Return to History:The Break-up),载于《布鲁金斯评论》(Brookings Review),1992年春季号,第30—33页。

⑤Ernest Gellner,《民族与民族主义》(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83)。Hans Kohn,《民族主义的理想:对其起源与背景的研究》(The Idea of Nationalism:A Study in Its Origin and Background, New York:Macmilan,1994)。

⑥Benedict Anderson,《想象中的社群:对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扩展的反思》(Imagined Communities: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s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Verso Press, 1983)。

⑦Eugen J. Weber,《从农民到法国人:法兰西农村的现代化,1870—1914》(Peasants into Frenchmen: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France, 1870—1914, Stanford, Calif.: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⑧Eric Hobsbawm, 霍布斯鲍姆虽然从来无意强调民主与民族主义之间的正面联系,但却发现“使政治民主化,即把臣民变成公民的行动本身,就会产生民粹主义意识。从某些方面看,很难把这种意识与民族主义的,甚至是沙文主义的爱国主义区分开……”,载于《1780年以来的民族与民族主义:纲领、神话与现实》(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0),第88页。

⑨同上,第55页。

⑩同上,第201页。

⑪同上,第196—198页。

⑫我在“人文主义与自由”(Humanism and Freedom)一文中阐述了这种态度的若干方面,载于 Paul Peachey, John Kromkowski 和 George F. McLean 主编,《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The Place of the Person in Social Life, Washington D.C.:Council for Research in Values and Philosophy, 1991),第33—43页。

⑬同上,第266页。

⑭民族主义不仅把19世纪与20世纪的历史连接在一起,而且表明这两个世纪的历史是一场持续危机的一部分。它还使亚洲、非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历史与欧洲的历史发生了关联,使这些地方的历史成为普遍历史的一部分。见 E. Kamenka,“政治民族主义思想的演化”(Political Nationalism:The Evolution of the Idea),载于 E. Kamenka 和 J.

Plamenatz 主编,《民族主义:思想的性质与演化》(Nationalism:the Nature and Evolution of the Idea, London:Edward Arnold,1973),第3页。

⑮例如,“(美国民主的)开国之父们认为,他们所最关心的自由受到了民主的威胁”。见 Richard Hofstadter,《美国的政治传统》(The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New York:Vintage Books, 1954),第10页。

⑯John Stuart Mill,《代议制政府》(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New York:Liberal Arts Press, 1958[1861]),第230页,第232—233页。

⑰阿克顿勋爵,《自由与权力》(Essays on Freedom and Power, Boston:Beacon Press, 1948),第186页。

⑱我们必须断定,那些包括各种不同的民族且不压制这些民族实际上是最晚慢的,如大英帝国和奥地利帝国,同上,第193页。低级的种族通过与思想上优越的种族生活在政治联盟中而得到提升,同上,第186页。

⑲同上,第168页。

⑳阿克顿勋爵区分了坏的(法国的)与好的(英国的)民族主义,在坏的民族主义中,国家服从于民族性,在好的民族主义中,民族主义服从于国家。同上,第183—184页,第187页。Anthony D. Smith 在地域性的民族与种族性的民族之间作出了区分,这两者间的差异与政治民族主义与种族民族主义之间的差异相呼应,见《民族的种族起源》(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Oxford:Basil Blackwell, 1986)。

㉑同上,第134—135页。

㉒同上,第216页。

㉓民主国家所依赖的社群生活并不是自足的,必定有自由主义之外的源泉,同上,第326页。稳定的民主“有时要求有一种非理性的民主文化,和一种来自于前自由主义传统的自发的市民社会,”同上,第334—335页。

吕芳译

附:评“民族主义与民主”

## 弗朗西斯·福山

基亚·诺第亚的论文是全面的、微妙的,充满了大大小小的真知灼见。尽管诺第亚认为他对我写的东西颇不赞同,但我们实际上在许多问题上是一致的。

我们对许多核心问题有着完全一致的意见:首先,民族主义与民主(与自由



主义的揭示不同)并不相互排斥,这一点是正确的,但是它们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如果从历史角度与社会学角度来对待这些现象,这一点就会更明显。在西欧,民族主义在18世纪、19世纪将各国从君主绝对主义政体下解放出来的运动中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正像法国大革命期间民主思想与法国民族主义思想紧密地联结在一起一样,1848年的法兰克福议会同样由德国民族主义者和民主主义者组成。在我们自己的时代,民族主义以类似的方式作为从专制统治下获得解放的催化剂发挥作用。

从社会学角度看,民族主义和民主可以视为是从工业化的同一进程中出现的。在这方面,诺第亚可能误解了恩斯特·盖尔纳关于民族主义与工业化的关系的看法。盖尔纳并不是说民族主义发挥着重要的经济作用或代表着特定经济行为者的利益;他的观点是工业化的经济进程创造了民族主义思想能够得以繁荣的特定条件。工业化摧毁引日的传统农业社会的典型阶级界线,并迫使社会为国民经济的建立打下了一个共同的语言文化基础。因此,现代意义上的民族主义在工业革命之前并不存在这一点并非偶然。是种族特点、种族情感等等而非信仰认为相同文化—语言群体应当组成主权国家。类似地,民主也在把无知懒散的农民转变成日益有教养的都市化工人的同一历史进程中诞生了。

诺第亚断言主要的矛盾存在于民族主义与自由主义之间而非与民主之间,这也是正确的。更准确地说,与民主相结合的自由主义暗含了一般承认原则或一般个人权利。像我在别处所说的那样,如果自由主义把每个公民的尊严当作一个自治的人的一般的平等承认的话,那么,引入民族性原则必然导致人与人之间的差异。对在法律上不属于统治民族的人的尊严的承认要比那些属于统治民族的人的差,这与一般平等承认的原则是一个绝对矛盾。

我们意见一致的第二点是,许多自由民主的支持者并不理解温和的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政治实践能够有助于民主取得成功。在抽象层面上,一般承认原则的逻辑结果是一个消失了国界的普遍同质国家(比如,加拿大与美国应当是分立的国家就毫无道理了)。但在现实世界,国别差异的确存在,并且在这些国家环境之外还存在稳定的民主是难以想像的。在西欧,自由民主政体主要是在像法国、英国以及20世纪后期的德国这些相对有共同语言、温和的社会中形成的。即便在那些成熟的稳定的民主国家里,自由民主也是与国家认同共存的,而尽管欧共体的同一性在增长,但国家认同也几乎没有从欧洲消失的危险。事实上,只有在如美国和澳大利亚这些新定居地,国家认同才剥离了其种族因素而

植根于自由民主政权自身的原则中。但在许多其他民主国家,如日本和法国,情况并非如此,在民主和强烈的国家认同之间有着密切的持久联系。

最后,我赞同诺第亚反对教条的自由主义观念,不认为所有的民族主义表现形式都是坏的,如诺第亚所说,戈尔巴乔夫最近成了这一不寻常思想的主要传播者,他之所以采用它,毫不奇怪,是出于私利:除非你能维持他做首脑的同一个多种族的旧的苏联,一切都会陷人一团糟:因此,没有什么东西比民族主义好了。事实上,在苏联环境下,民族主义是其后继老共和国民民主出现的必要前提条件。旧的苏联在任何真正的民主革命开始之前都必须打破民族界线。

现在谈一谈我与诺第亚意见不同之处。在一个更为理论的层面上,他争辩说,基于一种权利普遍平等之上的一般承认的自由原则本质上并不比民族原则更有理性。他正确地把这样一种观点归结到我的名下:一般承认是理性的,因为它基于人与非人这样一个根本区别之上。那就是说,人类天生拥有一种区别于非人类的天性——这可能是它们有优越感的原因,实际上对古代人确实如此;或者是基督教(以及后来的德意志唯心主义者)传统中的自主选择能力;或者如其他的解释所说,可能是这两者的某种结合。但正因将人与动物和其它低级生命分开的一个根本区别存在,才赋予了人类统治自然的合法性。这也同样意味着,就这一区别而论,所有的人从根本上说都是一样的,因此在这个最具决定性的方面是平等的。

诺第亚非常正确地指出,相信人类与非人类之间存在一个根本区别的哲学基础现在是相当不确定的,而这一区别在西方已遭受攻击多时。一个最近的例子就是刊登在1992年6月3日《纽约时报》上的哈维尔在里约热内卢峰会上就全球环境问题所写的文章,在这篇文章中,他对人类统治自然的整个计划以及事实上人类是否有一种高贵尊严从而有权做这些事提出了质疑。

正如诺第亚强调指出的,这一点也千真万确:人们生活在民族社会中,对大部分人来说,法国人与德国人的区别或塞尔维亚人与克罗地亚人的区别和人类与非人类的事物间的区别相比,要生动得多、重要得多。但是,我认为我们必须问一问,否认人类与非人类的环境之间的区别的合理性乃现代趋势是我们应当庆祝的事,也是我们应当抵制的事。因为如果我们抛弃了出于对民族尊严的偏好而产生的优越的人类尊严原则,我们就为两个表面上相互矛盾的结果打下了基础。一方面,将有一系列向人类平等的自立民主原则提出质疑的权利;另一方面,我们向赋予非人类自然权利打开方便之门。其最终的结果将是便包括,包括

工业化进程及与之相生的经济增长的全部征服自然的计划失去合法性。

(一般承认比民族原则更可以说有理性的优越感的第二点,用康德主义术语来说,如果所有人都期望获得对他们作为人的内在价值的承认,那么,一般平等承认就可能成为能够以不用牺牲别人就能满足一些人的尊严的方式来宣告每一个人都有权为获得人类尊严的唯一原则。)如康德所说,这样一个理性原则将适用于所有理性生命,而不管他们是不是人类。我们不必为了使这个原则一直是二个理性原则而需要有关这些生命的经验知识。(用更切合实际的话说,如果一个人想知道在原则上宣布在一个民族精神与另一个民族精神间存在差异的政权下,如何承认处于主要民族群体之外的人的尊严,或者是否真的能给予充分承认,那么,大部分民族主义政权的问题就显而易见了。)

当然,在实践层面,自由民主与民族主义已经找到了和平共处的方法。30年代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可怕经历仿佛在我们头脑中植入了这样一种倾向,即认为民族主义必然不可避免地蜕化为法西斯主义,但并非如此。民族主义能够与自由主义和谐共处,只要前者宽容。也就是说,民族认同需融入私人的生活和文化领域,而不是被政治化和作为法定权利的基础。另一方面,民族自豪感能够升华到经济竞争中,如日本的超级计算机。如果民族认同或民族文化是根本上向别的民族开放的,民族主义就可能是宽容的,因此如果一个非洲人说法语、喜欢布里干酪,并接受与传统法国文化相符的行为方式和道德观念,那么他就成了法国人。

但是,在这里插入一个注释是必要的,因为民族原则与自由原则的共存总是不稳定的。首先,这种共存在种族和文化同质而主导文化相对有保障的国家或在文化基本上是政治性而非种族性的新定居地上最为和谐,目前对迁入西欧的移民的恐惧正说明了这种相容性的局限性,例如,许多德国人都对一个非洲人仅仅通过说德语和接受德国文化的各种习惯与服饰就能成为德国人感到非常怀疑。

在后共产主义东欧,民族原则与自由原则的共处更成问题,因为那里很少有像法国和英国那样的同质国家。事实上,这个地区的大部分国家都是没有一个明确主导文化的粗糙的民族大杂烩。除非政府当局以最抽象和最正式的方式定义“民族”,否则将总是存在少数民族的民族语言权利问题。我们来看一个实践例子:如果乌克兰人继续采用他们最初选择的公民权定义和宽容的教育政策,对民族采用地域定义,授予居住在乌克兰领土范围内的所有人以完整的公

民权,那么他们的国家就能生存。但是,如果乌克兰人的出身、语言或乌克兰民族文化认同的其他方面成为公民资格或其他种类权利的前提条件的话,那么,我认为这个国家将因俄罗斯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反对乌克兰人种族统治的叛乱而爆炸。

还有最后一点。诺第亚有时似乎把民族主义主要当作一个过渡战略。他争辩道,让我们不要申斥民族主义吧,因为它是实现自由民主的一个有效手段,尤其在像前苏联这样的后极权主义地区更是如此。但是他的分析总体上却孕育了一个更大的哲学问题,他想如何回答还不清楚:在民族原则中有没有最终优于支持自由民主的一般承认原则的东西?也就是说,证明民族主义对像乌克兰或俄罗斯这样的国家来说,是一个能够帮助渡过共产主义政权解体后的困难时期的既有效且危险的手段是非常可能的。但是,是否有理由来认为,最后,当获得民主稳定与繁荣之后,人们将发现生活在限定了民族的政体中比生活在承认一个人的正式的抽象人性的自由政体中更满意呢?

目前世界上这种最好的试验案例是魁北克而不是前苏联的哪一个案例,因为魁北克是一个繁荣而稳定的自由民主国家的一个部分,但是对某些讲法语的魁北克人来说,通过地方法令以加拿大公民资格授予他们的一般自由身份却有些不够。加拿大沿民族界线的分裂将是关于现代自由民主的充分性的一个令人关注的证据。但即便可能如此,我仍然不清楚诺第亚是把民族主义仅仅当作民主诞生和发展的促进因素,还是把民族主义当作甚至是自由民主最高级的阶段的一个必不可缺的要素。

**编者按:** 本文译自 Francis Fukuyama, “Comments on Nationalism and Democracy”, in Larry Diamond and Marc F. Plattner eds., *Nationalism, Ethnic Conflict, and Democrac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23—28。

福山,见“东亚例外论的幻觉”的作者简介。

褚松燕 译

# 14 | 儒教与民主

弗朗西斯·福山

新加坡当局对美国高中生迈克尔·费伊(Michael Fay)的文化破坏行为实施答刑,表明了亚洲社会观正向美国和其他西方民主国家提出挑战。该事件不仅仅是新加坡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是否有权使一个美国海外居民遵守其法律与司法程序的问题,而是一个更为根本性的问题。实际上,新加坡人就以费伊事件为其威权主义辩护,指责美国民主因其四处蔓延的社会问题与社会秩序的混乱,不能被视为亚洲社会的模式。这种说法成了一个更大论题的一部分:新加坡人从其前任总理李光耀开始,一直认为西方民主与儒教文化是不相容的,而后者构成了一个秩序井然的亚洲社会的、与西方个人自由观相比凝聚力要大得多的意识形态基础。<sup>①</sup>新加坡是这一观点的最坦率的支持者,而从泰国到日本的其他亚洲社会有不少人已经与新加坡人持同样的看法。美国在亚洲地区的地位已经受到影响:在利用贸易政策对中国政府施压促其改善人权记录的问题上,华盛顿在该地区和者甚寡,因而不得不在威胁取消中国贸易最惠国地位问题上作出让步。

儒家文化与西方民主果真水火不相容吗?亚洲是否会形成一种与西方资本主义民主根本不同的新型政治经济秩序?其实,儒家文化与西方民主之间的不相容性远不像亚洲与西方人士认为的那样严重。战后“现代化理论”的实质是正确的:经济的发展导致政治自由化。<sup>②</sup>如果亚洲近年来的经济快速增长可以保持,该地区的民主化也将继续下去。但是,最终亚洲民主之路与同时代美国民主历程可能会迥然相异,后者在协调个人权利与更大的团体之利益上遇到了自身严重的问题。

## 被确证的现代化理论

虽然倡导现代化理论不再被认为“政治上正确”，但该理论事实上较为彻底地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在 1959 年发表的一篇论文初稿中，李普塞提出了经济的高度发展与稳定的民主政治之间的经验联系。<sup>③</sup>虽然经济发展导致政治自由化这一命题从此引起没完没了的争论，但 70 年代中期开始的民主改革大大巩固了这一命题，如今它比被刚刚提出时更为有理有据。<sup>④</sup>

发展与民主的相互联系没有哪个地方比在亚洲得到更好的证明。从日本开始现在已扩展到韩国和中国台湾，按与其经济开始发展大致相同的顺序先后确立了稳定的民主机制。在泰国和缅甸出现了若干未获成功的争取民主的运动，但这些事例也能揭示发展与民主之间的某种联系。特别是泰国，争取民主运动的领导人往往是受过良好教育的“中产阶级”和大都市的居民——这种人在经济快速增长的早期开始涌现。唯一的例外是菲律宾，该国在东南亚所有非共产党国家中人均收入最低，但自 1986 年科拉松·阿基诺当选总统以来一直是个民主国家。不过很明显，如果没有美国的直接影响，民主决不会降临菲律宾。此外，民主实践在那里未能充分地制度化，该国的农村地区还保留着半封建的权力结构。事实上，如果菲律宾的民主大厦突然崩溃，不会使人感到震惊，而这种情况在韩国或日本是难以想像的。

虽然现代化理论提出发展与民主之间的相互联系，但却没能说清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到底是什么。该理论的一些支持者，如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等认为，在现代工业化社会中民主比专制更“实用”<sup>⑤</sup>。我曾在别处坚持认为两者之间的联系不能以经济角度来理解<sup>⑥</sup>，也就是说，对自由民主的根本需求源于一种为了求得“承认”的非经济追求。因此，经济现代化与民主政治之间的联系是间接的：经济现代化提高了生活和教育水准，使人们从一种需要维持基本生计的恐惧中解放出来。这样就可以使人们追求更为广泛的目标，包括那些在经济发展早期阶段潜在的目标。其中之一就是渴望成为一个得到承认的具有一定基本人格尊严的成年人，这种承认能在政治制度的参与中得以实现。菲律宾或萨尔瓦多的贫困农民可以由地主招募起来，拿起武器并组成敢死队，因为只要满足他们暂时的需要，这些农民较易受控制，而且他们习惯于服从传统的权力机构。而仅仅因为某一领导人身着制服，要劝说受过教育的中产阶级专

业人员去服从他的权威,其难度要大得多。

日本的情况似乎为假设的民主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当然,日本自美国占领期间麦克阿瑟将军将一部民主宪法强行施加给它以来,已经是一个正式的民主国家。然而日本国内外不少的观察家也注意到,强调公开争论和个人主义的西方式民主似乎不太适合日本的传统文化。一些评论家甚至认为,尽管日本拥有民主的法律机制,但它并非西方意义上的民主国家,而只是一个由官僚、自民党(LDP)官员和工商界领袖组成的联盟统治的、颇为温和的专制国家。<sup>⑦</sup>

然而,自1993年7月自民党政府垮台后,日本出现的政治动荡似乎证实了现代化理论的某些前提。战后大部分时期,日本人民服从官僚—自民党—工商界三角的统治,因为这个联盟给一个被太平洋战争摧毁的国家带来了高速增长的经济增长。但是,与许多的威权领导一样,它在这场政治妥协中不能应付自如:它目睹了80年代“泡沫经济”的产生与破灭,并为逐渐蔓延的腐败所困。无以保证这样的—个体制在缺乏公共“反馈链”的情况下能自行更正失误。此外,随着日本国民越来越富有和更加倾向于视日本的繁荣为理所当然,他们不再愿意服从该政治领导而无视其滥用权力。尽管日本目前政治斗争的结局很难预料,但这个居统治地位的旧三角要原封不动地将其权力与统治传至下一代似乎不太可能。

现代化理论在本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受到来自两个主要方面的猛烈攻击。首先是马克思主义批评家,他们认为资本主义民主政治不是政治与经济发

展的合适目标,现代化理论家们是不公正的全球经济秩序的辩护士。可称为“文化相对主义者”的另一群批评家则声称,现代化理论是以欧洲为中心的,没有考虑到由世界不同文化而引起的结局多样性。由于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解体,马克思主义的批评在今天已不甚瞩目,但相对主义者的批评仍然强而有力,使得许多人不敢赞成最终结局是自由市场民主的发展途径。

现代化理论容易遭受的某些批评的确有一定的合理性。显然,该理论要保持其说服力,就必须在后来实践的基础上加以某种程度的修正。英国或美国的发展史都不能作为日后衡量实践的唯一标准。不言而喻,通向现代化之路并非仅仅一条:“后发”现代化国家已经选择了一条与早期现代化国家截然不同的发展之路(国家扮演着更强有力的角色)。的确,要为政治与经济自由化的先后次序安排找到一条普遍适用的规则并非易事。虽然许多国家,特别是在亚洲,已成功地完成了由“专制”向民主的转化,但如果以为东欧前共产党政权要把民主化

的实现推迟到其经济实现自由化之后,这也是荒谬的。<sup>⑧</sup>此外,资本主义与民主政治得以实现的方式也有很大差别:日本公司的劳务市场的组建与美国大不相同,没有任何理由认为日本和美国的做法会在近期某个时候趋于一致。最后,经济发展创造有利于稳定的民主政治的条件所需的时间段比40年前任何人预见的都要长:持续的经济增长难以实现,那么民主机制则更难产生。

但不管怎样,发展与民主之间的有机联系在过去50年中已得到确证。现代化理论的最初构建者中很少有人还在大肆为该理论辩解并情愿这样做<sup>⑨</sup>,不过他们太轻易地做出了让步。如果我们给民主与资本主义下个足够宽泛的定义,而且对其中任何一个得以实现的方式不死守教条,则亚洲国家的经验可以视为下一假设之论据。

## 亚洲的儒家传统

尽管发展与民主之间的积极关系过去已被承认,但当今许多观察家总认为亚洲今后不会继续民主化,或者在那里,民主所采取的形式将深深地根植于亚洲传统中,而不能被西方人认同。

亚洲版民主最著名的鼓吹者是前新加坡总理李光耀。在他执政期间,新加坡形成了一种可称为“软式”或家长制威权主义模式,它将资本主义与威权政治制度相结合,压制言论自由和持不同政见者,同时经常粗暴地干涉公民的个人生活。李辩解说,这种模式比西方民主模式更适合东亚儒家文化传统。总之,他说西方式民主对新加坡这样的社会将产生有害的影响,如导致极端自由主义、社会动荡及不合理的经济政策。

许多西方民主权威人士赞同对儒家文化与民主关系的这种评价,如塞缪尔·亨廷顿就写到:“儒家民主”这一术语就自相矛盾:

学术界几乎一致认为,传统的儒家文化是非民主或反民主的……古典的中国儒家文化及其在韩国、越南、新加坡、中国台湾以及日本(以弱化形式存在)的派生物都强调集体高于个人,权威超过自由,责任重于权利。儒家社会缺乏反政府权利的传统;个人权利即使存在,也是由政府所给予。和谐与合作比分歧与竞争更受推崇。维护秩序并遵守等级制度是其中心价值。观念、群体与党派之争被认为是危险而非法的。最重要的是,儒家文化



渗透到社会和国家政权,在国家层面没有给自治社会团体以合法性。<sup>⑩</sup>

依亨廷顿之见,1990年以前亚洲国家只有日本和菲律宾享有民主,而且在那里,民主转型之所以成为可能,仅仅是因为两国均直接受到了美国的影响,且比其他亚洲社会具有更少的儒教色彩。

依我之见,亨廷顿与李光耀两人的观点都过分夸大了儒教对西方意义上的民主政治制度的传播所构成的阻碍。民主与儒家文化之间最显著的不相容体现在,后者缺乏对个人主义的支持,或缺少一部高于现存社会关系并为权威最终来源的个人意识创造条件的优秀法律。尽管存在这种重大差别,但不能就此确定儒教社会不能产生与民主基本要求相符的可行的民主机制。

让我们先来看看儒家文化与民主明显的相容之处。首先,传统的儒家考试制度是一种蕴含平等意义、任人唯贤的制度。在古代中国,由于种种原因,考试制度并未真正向所有合格者开放(当然,哈佛与耶鲁也不例外)。但在许多儒家社会实行的现代考试制度,作为进入更高级教育体系和官僚机构的入口,是向上的社会流动的重要途径,即上升流动性能强化盛行于亚洲大部分地区的相对平等的收入分配。儒家文化与民主的第二个主要相同之处在于儒教本身重视教育。虽然作为民主政治必备条件的受教育的大众很少提及,但事实上,一个社会的总体教育水平一直是民主制度的重要基础。没有高水平的文化素质,人们就无法了解因而也无法参与民主讨论;并且,如上所述,教育容易使人们更富有,且更关注诸如认知与政治参与等非经济问题。最后,像亚洲大多数伦理体系那样,儒教相对宽容。过去,儒教与其他宗教特别是佛教和基督教并存;尽管儒教的宽容记录并非十全十美(它不时对中国的佛教徒进行迫害),但论证上要优于伊斯兰教或基督教。

然而,儒教与现代民主的相容性比这要更深一些,人们对两者相容的途径往往认识不足。亨廷顿把儒教说成好像与伊斯兰教相似,实质上是一种教义,这种教义使政治和社会两个领域统一起来并使国家在所有获胜领域的权力合法化。如果说儒教只是强化了针对个人的集体和针对所有从属组织或机构的国家政权,那就大大低估了这种教义的真正影响。儒家学者杜维明对他所称的“政治儒教”与“儒家个人伦理”作了区分,前者使君王位居权力顶端的政治等级制度合法化,后者则规范人们的日常生活。<sup>⑪</sup>在中国,政治儒教与帝王制度及其由贵族文人构成的支持官僚机构有千丝万缕的联系。1911年清王朝被推翻,帝制随

之被废除。从根本上说,政治儒教的连续性已被打断。杜维明认为,事实上,传统儒教更重要的遗产不是它的政治学说,而是个人伦理,它规范人们对待家庭、工作、教育和日常生活其他方面的态度,而非那些继承下来的有关政治权力的思想能解释海外华人的经济成功。

人们还可以进一步认为中国传统儒教的本质根本就不是政治儒教,而是一种超越包括政治权威在内的所有其他社会关系的强烈家庭主义。也就是说,儒教自下而上、而非自上而下构建了一个秩序井然的社会,它强调家庭生活的道德责任是社会的基石。传统的中国家庭(或者叫“家”)之外是家族和更大的亲属群体;国家和其他政治权力机构被视为一个把所有中国人团结成单个社会整体的家中之家。但近亲关系中的纽带要优先于包括对君王义务在内的各种高层联系。按传统的中国儒教教义,对父亲的义务大于对警察的义务。有一则关于孔子的著名故事:“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答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sup>⑩</sup>当然,在秩序井然的儒家社会中,这种对立义务的冲突不应发生,但也确实存在,并在中国传统戏剧中被描绘成痛苦之源,家庭的较上权威最后显而易见。

在这一方面,中国的儒教与在宋朝(公元 960—1279 年)末年新儒教传入日本后而得以演变的儒教有很大的不同。日本人采取一些策略对中国儒教加以修改,使其与本国的帝制相协调。在中国,连帝王的权威也不是绝对的;若帝王无道而丧失“天命”,这种权威也会一同被毁掉。数世纪中国朝代的更替就证明了中国政治权威的非永久性。相反,日本自国家神秘创建以来一直是不间断的单一王朝统治,可能使日本天皇因丧失“天命”丢掉皇位的政治结局也从未出现。日本人小心翼翼地不让儒教的政治说教侵犯天皇与统治阶级的特权,因此在日本忠君重于孝父,如果儿子面对举报父亲的困境,则被要求国重于家。中国儒教认为家庭(或血缘)是对抗国家权力的堡垒;在日本,家庭对政治权威的挑战要弱得多。由此可见,亨廷顿所作的关于儒教势必支持国家对下属社会组织控制权的描述更适合于日本而非中国。不过,又是日本,而不是中国在过去 45 年中一直享有民主。

## 花岗岩与沙子

中日儒教的明显差异已经导致了两国政治文化的若干重大差别,这些差别

也许会对西方式民主的前景产生一些影响。由于传统华人社会中家庭内部联系的威力,彼此没有这种联系的人们之间的关系就相对弱一些。换句话说,在一个华人社会里,无亲属关系的人之间存在着较高度度的不信任感。华人可以表现出家庭归属感而不是组织归属感的特征,而日本人据说往往具有后一特征。家庭之间的竞争往往使华人社会在西方观察家看来显得比日本社会更个人主义化,由此而产生了这样一个有名的说法:日本人像一块花岗岩,中国人像一盘散沙,每颗粒子代表一个家庭。

由于中国家庭占首要地位,那里的政治权威总是要比日本的弱小,政治的不稳定也更靠近表面。华人家庭对政府权威有一种传统的不信任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海外(或南洋)华人社会,许多家庭产业通过各种煞费苦心的办法向征税人员和其他官员隐瞒其业务。中国的民族主义和民族认同感远没有日本强:以“我们对他们”为特征的日本民族主义心理在中国十分淡薄。在商业关系甚至政治交往中,对家庭、血缘、地域的忠诚往往高于仅仅作为中国人的事实。人们常说,中国的公民意识水平要低于其他许多社会:若政府对他们听之任之,则大多数中国人不会觉得他们对所处的更大的社会有任何特别的义务感,而且肯定不会有基督文化中那样的普遍道德义务,即只要是人类,对陌生人也要行善。由于中国人缺乏日本人所具有的天生团结的强烈感情,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们在心理上觉得政治动荡更可怕。自相矛盾的是,中国人对权威的不太顺从而产生了一种对中国社会专制政治制度的更大需要。正是由于国家权威在中国不太受到尊重,在缺乏公开高压政权结构的情况下,中国发生社会动乱的危险要比日本大一些。害怕分裂继续使中国统治者不愿意使政治体制显著地自由化,这就让人认为新加坡和其他东南亚国家之所以强调政治权威,与其说是——他们要使外界相信的——其社会自律的反映,不如说是其自发的公民意识水平极为低下,因而害怕缺乏强有力的政治权威导致分裂。相反,在日本,国家无需以立法来对付不冲洗公共厕所行为和禁止在墙上乱写乱画,因为该社会本身已将这样的行为规范吸收并予以内化。

由此可见,儒教与民主的关系比许多评论家指出的要复杂得多,尤其是中国的儒教,并不要求人们顺从一个把独立市民社会的发展可能性完全排除在外的强大政权。如果说中国的市民社会脆弱,那也不是因为国家意识形态的缘故,而是因为作为中国文化基础的强烈的家庭主义以及由此引起的对亲属以外的人群的不信任。未来中国民主制度化将面临的问题不是对国家权威在文化上根

深蒂固地服从,而是公民意识的过分淡薄,无法产生自发的凝聚力或为国家的统一而献身的号召力。与在西欧或拉美的其他家庭主义社会一样,中国需要更多地把“街头道德”与家庭道德协调一致。

尽管几十年来,儒家传统遭到了很大的破,但它并未改变人们的这些文化态度。确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家庭义务的重要性在过去短短的几代中甚至还得到了强化。毕竟,传统的中国家庭基本上是保护其成员免遭专横武断、变化无常的政府之迫害的防御性组织:虽然人们可以不信任当地政府,但会信任自己的家庭成员。20世纪中国混乱的政治经历丝毫未改变普通中国人这种对相对危险的看法。

被亨廷顿视为儒教特点的对待权威的国家主义和群体倾向的态度,其实更适合于日本及日本儒教的特点,这样的态度的确以一种极端的形式在30年代的日本得到体现。由于“二战”的灾难性经历,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已失去其合法性,而代之以一种可行性民主政治。然而对政治权威的传统服从态度仍明显表现于战后官僚—自民党—工商界三角长期未遭挑战的传统中。不过,如前所述,这些态度是否会继续对以多党角逐权力为特征的、有更多参与的西方式民主构成不可逾越的障碍,仍不得而知。

中国和日本的儒家文化之所以与基督教文化有显著的不同,在于个体地位的不同。虽然中国人的家庭主义在某些方面可能看来好像是个人主义的,但并不等同于强调西方理想的那种个人主义,即中国的个体缺乏一个建立在反抗其家庭和诞生于其中的社会网基础之上的合法权利来源。基督教有这样一个观念,即超越现实世界的上帝之福音乃最主要的权利之源。上帝的法则高于其他任何义务——别忘了上帝要求亚伯拉罕愿意献出自己的孩子——这一超越现实世界的道德之源是使西方个体拒绝接受从家庭直到国家一切形式的社会义务的动因。现代自由主义注重人性的观念取代万能上帝的基督教观念成为权利的普遍基础。自由权利适用于全人类,如同基督教中上帝的法则适用于任何现实世界的社会义务。今天,在为诸如亚洲观察或大赦国际等组织工作的美国人权倡导者中,尽管并非所有的人都说自己信仰基督教,但他们都赞成基督教文化强调普遍权利以及作为权利最终来源的个人意识。不妨说,在任何儒家社会中都不存在这种观点,也正是这种差异导致了当代美国人与亚洲人之间对于人权政策的分歧。

在评价儒教与自由民主根本上不相容的观点时,我们应该记住,许多专家

也曾认为儒教构成了资本主义经济现代化不可逾越的障碍。尽管亨廷顿正确地认为,现代自由民主来源于基督教文化,但显然民主只是在经过长时间的基督教教义具体化过程之后才得以产生,而基督教教义的具体化有碍自由宽容与民主竞选。总之,儒家文化的阻碍作用似乎不会比其他任何文化的阻碍作用大;实际上,与印度教或伊斯兰教相比,这样的阻碍作用要小得多。

### 态度上的转变

以上一切的结果表明,儒教并不决定一个专制政治制度。新加坡目前的政治当局有点自欺欺人地求助儒家传统来为其具有侵略性的、失去存在必要的家长制政体辩解。诸如日本、韩国等其他儒家社会在不损害它们自己的基本文化价值观的基础上,已能容纳比新加坡更大程度的政治参与和个人自由;中国台湾也正迅速朝同一方向推进。我看不到新加坡不能这样做的任何理由。如果经济现代化确实导致对更大认知的需求,那么对更大的政治参与与个人自由提出最强烈要求的将是下一代新加坡人——这不是因为这些是西方的价值观,而是因为它们符合受过良好教育的中产阶级群体的要求。

另一方面,在今天的亚洲,事实上没有谁相信亚洲社会可能最终会与以当今美国为代表的自由民主特殊模式相融合,也许这种情况在遥远的将来会成为可能。这就显示了一个确实不同于战后初期的变化,当时(不只是在亚洲的)许多人相信美国是现代民主国家的典范,因而备加尊重和效仿。这一态度转变可追溯到随后的两次发展。首先是东亚经济令人瞩目的增长,很多人将其归功于该地区的儒家传统。其次是美国生活水平明显的下降,当然这不是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衡量的,而是指其犯罪率的不断上升、家庭的破裂、文明的丧失、种族关系的紧张以及非法移民等,这些问题看不到任何缓解的迹象。在许多亚洲人的眼中,个人主义在美国已泛滥成灾,正导致社会混乱,并可能对其经济、政治产生毁灭性后果。因此一些人开始认为,根植于儒教教义并以较少个人自由与较多社会约束为特点的“软式”专制制度,不仅能产生较快的经济增长,还能创造一个生活整体质量更令人满意的社会。

亚洲人对目前困扰美国的问题的分析有一定道理,但也过于夸张。诚然,深深地扎根于作为美国宪法和法律制度基础的理论原则中的个人主义在亚洲文化中并不存在;美国政治学说因而主要从相互冲突的个人权利角度来构建并非

偶然。然而,正如玛丽·安·格伦登(Mary Ann Glendon)所指出的,这种“权利话题”是美国独有的惯用语,它以洛克和杰斐逊的思想为传统;在大多数现代欧洲国家中,宪法小心地维持着个人权利与集体义务之间的平衡。<sup>⑧</sup>而且,甚至在美国的传统中,世代相承的宪法立法体制中的个人主义在实践中一直遭到强有力的社会公共习惯的抗衡。这种高度的共同参与首先来源于宗教(即在美国占统治地位的新教形式),而后又来自美国种族团体的公共习惯。托克维尔在19世纪30年代就注意到,美国人精于相互联络并使其个人主义服从于某种形式的自愿结社。

只是在过去两代人中,美国个人主义与地方自治主义之间平衡的天平严重地倾向前者。由于各种历史原因,公共机构被削弱或被政府任意破坏,而美国人觉得他们被赋予的个人基本权利的数量与范围已稳步增加。这一问题的起因——以及对该问题可能的解决办法——不属本文的讨论范围,但其结果已经减少了美国民主模式对亚洲人的吸引力。并不只是亚洲人持此种观点;从美国人对迈克尔·费伊在新加坡遭笞刑所表现出来的积极反应来看,美国模式对美国人自己的吸引力也已经大打折扣。

## 寻求平衡

在许多亚洲人看来,现在困扰美国的社会问题是自由民主自身的问题。如果连续保持这种认识,则亚洲民主的未来将更多地取决于亚洲人是否意识到他们想使其社会与美国社会相一致,而不是取决于儒教与民主原则在理论上相容与否。

因此,亚洲处在一个很有意思的十字路口。现代化的假设很可能在将来继续得到证实,这一地区人均收入与教育水平的提高将伴之以政治制度民主化的扩大。如上所述,这是因为人类有一种普遍倾向,要通过一种能让他们作为成年人参与的政治制度来寻求对其尊严的承认。另一方面,人们的选择受到他们可以直接看到的可选择项的强烈影响,且如果东亚继续繁荣而美国在解决其经济和社会问题方面无所进展,那么西方民主模式将愈来愈失去魅力。日本的经验是关键。如果日本渡过目前的经济衰退——日本民众认为国家的经济问题是自民党统治一再无能的结果——那么就会产生一种政治体制改革的持续动力,并为一个更加真正民主的日本提供更大的可能性。然而,也存在这样一种现实

可能性,即改革努力本身将成为日本经济不景气的替罪羊,在这种情形下可能产生一种赞成更加专制的政治体制的情绪。

对于日本或整个亚洲,我并没有什么特别的预测可做。然而我希望表明的是,在通向当代儒家社会现代化的道路上不存在文化上的根本障碍,而且有理由相信,随着这些社会日渐富裕,它们将朝着更大程度的政治自由化方向迈进。对于威权政治体制必定是儒教体制而非民主体制的论断,我们应保持一定程度的怀疑。事实上,儒家价值观在一个自由社会中可能相当奏效(许多美国的亚洲移民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可以抵销更大社会的分裂趋势。另一方面,亚洲民主最终要采取的特殊形式不可能与以美国为代表的模式一致。如果亚洲的儒家传统可以使亚洲在要求自由与要求公共体之间找到一个适当而稳定的平衡,那么亚洲当然最终会成为一个政治乐园。

**编者按:** 本文译自 Francis Fukuyama, “Confucianism and Democracy”, i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ume 6, Number 2, July 1995, pp.20—33。

弗朗西斯·福山,见“东亚例外论的幻觉”的作者简介。

## 注释

①例子,见 Lee 与 Fareed Zakaria 的谈话,载于《外交季刊》(*Foreign Affairs*)1994 年第 73 卷,第 109—127 页。

②概括战后现代化早期理论的主要著作,包括 Daniel Lerner,《传统社会的消逝》(*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Glencoe, Ill.:The Free Press, 1958) 以及 Talcott Parsons 的各种著作,尤其是《社会行动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McGraw-Hill, 1937, 与 Edward Shils 合著)、《关于行动的一般理论》(*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Glencoe, Ill.:The Free Press, 1951)和《社会系统》(*The Social System*, Glencoe, Ill.:The Free Press, 1951)。按照这个惯例,在 1963 年至 1975 年间九卷本著作得到了美国社会科学研究协会(The America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的资助出版,首先是 Lucian Pye 的《沟通与政治发展》(*Communication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止于 Raymond Grew 的《欧美政治发展的危机》(*Crise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③Seymour Martin Lipset,“关于民主的一些社会必要条件:经济发展和政治合法性”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载于《美国政治科学评论》(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1959年第53卷,第69—105页。

④有关经验论据,见 Larry Diamond,“反思经济发展与民主”(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Reconsidered), 载于《美国行为科学家》(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1992年3月/6月第15卷,第450—499页。

⑤Talcott Parsons,“社会当中不断变迁的一般概念”(Evolutionary Universals in Society),载于《美国社会学评论》(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1964年6月第29卷,第339—357页。

⑥见拙作《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2),特别是第二部分,以及“资本主义与民主政治:缺失的链环”(Capitalism and Democracy: The Missing Link), 载于《民主杂志》(Journal of Democracy)1992年7月第3卷,第100—110页。

⑦特别见 Karel van Wolferen,《日本强盛之谜》(The Enigma of Japanese Power, London: Macmillan, 1989)。

⑧对这个问题的论述, 见 Barbara Geddes,“向传统智慧挑战”(Challenging the Conventional Wisdom),载于《民主杂志》(Journal of Democracy)1994年10月第5卷,第90—103页。

⑨一个例外是 Lucian Pye,见他的“政治科学与威权主义的危机”(Political Science and Crisis of Authoritarianism), 载于《美国政治科学评论》(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1990年3月第84卷,第3—17页。

⑩Samuel P. Huntington,“民主的第三波”(Democracy's Third Wave),载于《民主杂志》(Journal of Democracy)1991年春季号第2卷,第24页。

⑪杜维明,《近日儒教伦理: 新加坡的挑战》(Confucian Ethics Today: The Singapore Challenge, Singapor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stitute, 1984),第90页。

⑫引自 Marion J. Levy,《中国现代工商业阶层的兴起》(The Rise of the Modern Chinese Business Class,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 1949),第1页。

⑬Mary Ann Glendon,《权利话题: 政治话语的贫困》(Rights Talk: The Impoverishment of Political Discours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2)。

罗会钧 译



# 15 | 关于传媒与民主的对话

亚当·米奇尼克 杰伊·罗森

**罗森:**你在最近发表的文章中说民主不等于自由。如果这样,那么,民主的新闻业和自由的新闻业似乎就不是一回事。对吗?

**米奇尼克:**我认为,跟其他任何职业一样,我们新闻业既可以是一项工艺,也可以是一件艺术品。绝大多数作家不是制造罪行就是出产浪漫小说,并以此谋生。而说起文学,我们总会想到莎士比亚、莱蒙托夫和陀斯妥耶夫斯基。我们这个职业也一样:总有人知道如何把新闻变成艺术,也知道如何在新闻中找到感召。

你问民主的新闻业是否同时也是自由的新闻业。是的,能。因为民主是一个规定的秩序问题,而自由则是指人民如何对待自己的生活。国家能够给我提供一种民主秩序,却不能是一个只代表我个人利益的自由人。在民主制度框架内,我可以做一名自由人或者一个墨守成规的官僚,也可以做一位追求真理者或者一个寻求老板欢心的马屁精。

在专制时期,我没能明白这些事情。那时因为专政只显露过一次民主的愿望,但条件是人拥有能使自己成为自由人的地位。然而,只有生活在民主当中,人才能认识到,在本世纪末特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习俗的世界上,做一个自由人是多么不易。

**罗森:**你的报纸有一个有趣的历史:它反映了你在一个商业社会中从半地下报纸向主导报纸转变过程中的个人历史。我相信,对于你和你的同事来说,新闻自由从前是一回事,现在也许是另一回事。你能否谈谈,做为一个自由新闻工作者,一个民主新闻工作者,在专制制度下意味着什么,而在当前更复杂的形势

下又意味着什么吗？

**米奇尼克：**在专制时期，新闻自由对我来说多少意味着我能写我想写的东西，没有人会因此把我投入监狱，即使我把它复印下来传给他人。

当然，民主经历有很大不同。市场经历变成了来自地下报刊的人们的第一局限，因为在地下组织中我们甚至没人想到要把我们的秘密报纸销售出去。在我们看来，大家显然喜欢和需要阅读我们的地下出版物，因为我们说出了当时别人没说的东西。然后市场来了，跟市场一道，可怕的外来词汇如“business plan”（商业计划书）也出现了。不久后的结果显示，《选举报》作为一种产品跟鞋或鞋带没有什么不同：你必须把它卖出去。每天我都要说服成百上千的人购买我的而不是我对手的鞋带。这是有关鞋带质量的严酷的争斗。当然这不是事情的结果，因为如果钱是一切的话，那么我也许真去生产鞋带了。

做报纸工作，一方面需要有商业计划，另一方面，它当然暗含一种使命感。在一定意义上说，它是中欧知识分子的最后避难所。这种相当妄自尊大的使命感，没有商业计划，就会导致象牙塔。但若没有使命感，商业计划则会导致愤世嫉俗或腐化堕落。这是我们新闻工作者必须置身其中的商业计划的锡拉岩礁和使命的卡律布狄斯大漩涡之间的两难选择。

独立自主意味着什么呢？首先，它意指财政上的独立，这样，不管福特还是洛克菲勒，且不说波兰的商人和慈善家——都不能命令我该写什么或不该写什么。独立自主是指没有人能打电话说：“要么把第一页上有关兵器工业中腐败的文章删掉，要么让你的报纸停业。”

但独立自主也意指精神上和政治上的独立。美国新闻业的传统与欧洲大不一样。其报纸通常与政党联系密切。从这种意义上讲，独立自主意指人应知道如何独立于与自己密切关联的政党。一般原则是，报纸应在编辑部里编辑和生产，而不是在中央委员会那里。独立自主的第三方面指不受总编辑观点的控制。作为总编辑，我最清楚地了解这整个世界，但遗憾的是并非我所有的读者都如此！直到我能使他们相信这一点，我有责任发表与我自己的观点格格不入的观点，不管它们是多么错误。这在美国新闻界也许并不新鲜，但在欧洲新闻界，这的确需要与传统进行决裂。

**罗森：**这的确既古老又新鲜。美国新闻业脱离政党发生在19世纪，起初的“新闻独立”的含义正是如此。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美国新闻独立的含义已大大拓宽。它不仅意指独立于政党，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独立于整个社会。《华盛

顿邮报》首席编辑伦纳德·唐尼(Leonard Downie, Jr)说,他不相信新闻业中的什么“社会责任”理论。他把自己看做自身所在社会的局外人,而且他把这种局外人的身份视为他作为编辑的力量所在。所以美国新闻业已逐步相信,它不仅需要独立于政党,而且要独立于任何人和几乎所有的社会团体,从某种意义上说还要独立于民主本身,而这引出了我的下一个问题。

你说——我想是非常自豪地——你的报纸是独立自主的报纸。但这引发了一个问题,即你的报纸靠什么实现你所描述的使命。在美国,我一直试图使新闻工作者接受这样一种思想,即在他们独立于政府和政党的同时,他们完全依赖于社会的发达状况——依赖于公众世界的发达状况,正如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所说——以及也许事实上行将消失的市民精神和责任,甚至在新闻业兴旺发展时也是如此。因为美国报纸的编辑不是知识分子,他们不像知识分子那样去写作或思考,他们要费很大气力才能理解这种思想的重要性。现在回到我的问题:《选举报》是一家独立自主的报纸,但它依靠什么获得成功呢?

**米奇尼克:**首先,报纸依赖于读者。当他们想购买它时,那些想做广告的人便想购买版面。如果报纸有钱,而且拥有很大的销售量,优秀的作者们便乐意为它写作。但我认为,报纸还依赖于它为自己所设计的一套价值系统。我们的报纸有一个所谓的纲领,这是我们的内部章程。章程里面写明我们有义务传送准确消息。当然,如果我说我们总能如此,那我就是一个伪君子。显然,我们必须接受某种妥协,但作为一般原则,我们有责任奉行这个纲领。当某个重要事情发生时,我们没有权利对它保持沉默。

我们还在纲领上写明我们有责任反对仇恨和暴力思想。我们编辑部最近就 是否刊登一位很年轻的历史学家写的题为《法西斯主义:波兰的时尚》的一篇文章展开了讨论。刊登标题上暗示波兰有法西斯团体积极活动的文章对波兰最大的报纸来说合适吗?我们争论的关键在于我们的纲领。也许,如果我们没有收到这样一个文本,我们当中就没有人赶着去写它了。但当这样一个文本已给报纸,而且写得很好且经过专门研究,我们也一致同意它说的是事实,不予发表的唯一理由就是纯政治性论点。在我们的纲领中并没写明我们必须总是从正面描写波兰,因此我们不能拒绝这样的文本。

最后一种局限是有关所谓集体禁忌的民主。任何现存文化都有自己的禁忌。在当代法国文化中,大屠杀就是这样一种禁忌。你不能怀疑它的真实性,它

受到法典的保护。在波兰,这种禁忌围绕着某些宗教环境。不论你是否是一个信徒,你不会因嘲笑圣母玛丽亚而不受惩罚。最后,我们也依赖于这样一个事实:《选举报》一直致力于成为波兰市民社会的一个公共机构,一个波兰的民主机构。这也给我们增加了限制。从这种意义上讲,我们不同意报纸可以独立于社会的观点。报纸不能墨守成规地面对社会,它可以写一些令人不快或令人深思的东西。但恰恰是我们激发社会思考的事实,实际上支持了我们关于依赖性的观点。

**罗森:**我想了解这种报纸是一个市民社会中的一个组织。如果我们询问《纽约时报》的编辑有关公共机构的问题,询问有关政治观点影响《纽约时报》的报道量的问题,我们会得到答案,但这些答案中没有有趣的思想。按照编辑的意思,《纽约时报》新闻版面就是“新闻”,或者照头版的说法,“所有适合刊行的新闻”。编辑的行动准则是客观性和真实性,是对公正、准确、真理的信奉。但在正式或非正式的公共机构的辞令中,都找不到任何市民社会的语言,或者任何公开表述的政治观点,除非在专栏版面。

你的报纸不仅是舆论日报,而且是新闻日报。它告诉人们波兰和华沙正在发生着什么。它一方面作为向人们提供信息的报纸,另一方面又是市民社会的组成部分,这如何理解?换句话说,报道新闻的社会方法是什么?这对你和你的报纸意指什么?在波兰政治环境下又指什么?

**米奇尼克:**不管外表如何,一个出版物的基本思想不仅要体现在编评中,而且要体现在你放在首页的结论、你写的标题和你使用的照片中。编辑经常说:我刊登那幅照片是因为它有吸引力,或者,我写那个标题是因为它有趣、迷人。但一个出版物的思想只有不显露出版者的意图时才有强烈的表现效果。当编辑知道他想说什么时,他可能在撒谎或歪曲。而当他不知道时,正像汝尔丹先生(Monsieur Jourdain)(莫里哀的剧本《贵人迷》中)朗诵散文却不知其然一样,他则讲出了真话。

提供消息意指什么呢?你不可能转达所有事实。总需要精选的艺术。从这种意义上说,每当我听到有人指责《选举报》不客观时,我就说只有电话簿是客观的。但有人会怀疑我是否严格忠于事实。那么不忠的限制在哪里?让我们想象一下在莫斯科的波兰记者,他每天写有关犯罪的文章——关于谋杀和强奸——而且仅此而已。他从苏俄的报纸、警察局和电视上收集到大量素材。现在他正建构一幅基于准确但却完全虚假的消息的事实画面。现在我们谈谈最困难的问题:

精选消息的标准应是什么？有一种直觉，那是编辑与读者之间的私下对话。显然，你可以确定正规的标准：使用从通讯社或新闻网上收到的一切。但这样，我就成了通讯社的囚徒了。

在《选举报》开办的初期（在柏林墙倒塌之前），我们主要从西方通讯社获得有关共产主义国家的消息，因为这些通讯社是仅有的可信消息源。两周之后，我们认识到路透社、合众国际社、美联社和法新社根本不知道共产主义国家正发生着什么！我们只好另谋寻求消息的方法。《纽约时报》在报道布拉格时甚至比报道华沙时说了更大的谎话。我们不能重复这种东西。最主要的是，我们不能像在共产主义波兰的美国新闻工作者那样行动。

这是我们的聪明之处。我们把我们的新闻工作者以旅游者或体育记者的身份派往所有的后共产主义国家。我们在各地都找到当地的特约记者，那些特约记者帮助我们精选和翻译有关消息。在波兰也是如此。在某个时刻我们意识到我们不能再做波兰通讯社的囚徒了。这时，我们开始在全波兰 15 个城市组建《选举报》分部。这就是我们根据自己的标准建构事实的方法，我们作出了消息具有新闻价值的结论。

**罗森：**让我再进一步探讨一下这个问题。我是以下列句子开始我的新闻学课程的：新闻工作者是创造东西的人。我用这反驳我的学生从其他教授那里得来的观点，即新闻工作者是发现东西的人——他们只是发现存在于周围的东西，他们收集事实，他们寻找新闻、故事等等。你说的那个报道犯罪的记者是在写着真实的故事，但这些故事却向人提供了一幅世界的假象，而这个例子正好强调了新闻工作者创造东西的观点的重要性。

正像你说，关键行动在于精选的艺术，因为精选不只是给民众送去大宗消息。从某种程度上讲，它是为民众建构世界的过程。我们也许还可以进一步说，新闻业的专职工作就是为我们建构当前世界，使我们都以负责的市民、民主人士和关心社会发达状况的身份生活于其中。

喏，如果这种精选艺术存在，如果美国和波兰的新闻工作者不只是报道新闻，而是在为我们建构世界和创造现在，那么他们需要提供什么样的质量状况呢？什么形状、什么特征、什么颜色？如果他们是为我们作为市民的需要而不是出于作为新闻工作者的乐趣而建构这个世界，他们需要投入什么样的情感？

**米奇尼克：**你的问题把我们引到了新闻工作者的责任问题的核心。因为在创作画卷的过程中，首先最易出错，同时也最易故意欺骗。现代世界不是没有给

我们提供例证,而是多的是。非常有趣和有说服力的是,你会在两个不同的报纸上看到同一个人的不同传记。我能想象今天华沙两家报纸会给出两篇完全不同的玛德琳·奥尔布莱特(Madeleine Albright)的传记。一家报纸重点在于国务卿奥尔布莱特有的波希米亚人或捷克人的背景,强烈支持北约扩张;另一家报纸重点在于她有犹太人背景,她隐瞒了事实。可以有把握地断定,后者热衷的既不是奥尔布莱特,也不是北约扩张。

遗憾的是,我们作为传媒人员的责任在某种程度上与政界人员的责任相似。说传媒是第四产业是有道理的。政治厌恶传媒——当它不能利用它时。我理解这一点。如果我是一个波兰政治家,我也厌恶传媒。传媒能把你毁灭。波兰传媒已迫使两位总理辞了职。

因此,传媒承担着两种不可思议的责任,道德上的和职业上的责任。在观察巴尔干战争后,我对此有了充分的认识。这场战争最早始于传媒。一天接一天,一周接一周,塞尔维亚电视建构了一幅克罗地亚法西斯主义者图季曼(Franjo Tudjman)如何制造一场新的大屠杀的景象。在克罗地亚,每天的电视都在创造塞尔维亚人是野蛮人和杀人狂的形象;同样的形象也发生在波斯尼亚对阿尔巴尼亚人和穆斯林的描绘上。

传媒的力量与核武器的力量一样大:它很难控制,且已经造成过灾难,如在广岛。对于尼克松,则有水门事件。这种情况下若没有传媒的参与,将不会发生任何事情。但当某人一旦拥有这种力量,他必须发展和遵循某种能制约这种力量的道德或职业道德系统。一个最终告诫:除了身为新闻工作者外,我们都是市民,我们要为我们居住的城市、为这个国家、为这个世界负责。这是一项巨大的责任。例如,如果我的财政部长正与越南财政部长就债务问题举行会谈,而在这时我突然接到通知说知识分子正在越南劳改营受难,我该怎么办?波兰财政部长科洛德克(Grzegorz Kolodko)终究有可能告诉越南财政部长说,如果越南政府能释放这些人,波兰对其债务要求将有所缓和。这对我来说是一种没有良方应对的困境,因为我知道我的同事中很大一部分人对于身处劳改营的越南人毫不关心。确切说,他们的兴趣在于科洛德克尽其可能索回越南欠波兰的债务。

在这种情况下,我对编辑或新闻工作者该如何反应提不出任何周详的意见。当时,《选举报》是唯一向科洛德克提出这种要求的报纸。而且后来还受到过其他人的批评。对于所有传媒来说,没有必要都要求用越南知识分子交换所欠波兰的债务,但起码得有一家报纸提出这个要求,这对于我们职业的道德和职

业道德状况是重要的。对于我们这个职业,不仅美元重要,而且象征性符号也一样重要。

**罗森:**“传媒”在当代世界是一个含义广泛的词汇。实际上,它最初是作为“新闻媒体”的同义词出现的,并且多少与新闻工作同义。但现在我们发现一些另外的情况发生了:传媒已经意指新闻媒体以外的许多东西。它意指迪斯尼、时代—华纳和鲁珀特·默多克;它意指电影、迈克尔·杰克逊、微软;它意指至少跟国家银行系统一样强大、一样重要和一样难以控制的全球性文化或全球性产业。然后渐渐地,似乎传媒不仅不等同于新闻工作,反而事实上是新闻工作的最大威胁,尽管以前我们一直认为国家和政党是新闻界自由的主要威胁。如果我们继续把传媒与新闻工作作为同义词来谈论,那么我们就可能会忽视下一步为新闻界自由而进行的斗争,一场不发生在传媒与政府之间,而发生在传媒与新闻工作之间的斗争。

当然,这种情况在美国已经发生了。作为新闻工作空间的整个环境现在基本上在传媒形象的控制之下。业主和从业者并不把公众世界发生的事件真正看做消息,当然也不看做政治剧,而是看做素材——廉价素材。结果表明,拍摄世间发生的事情要比在摄影棚再现它们和雇用男女演员、确定设计师等要便宜。由此可断定,辛普森(O.J.Simpson)故事之所以成为迄今最大的“传媒场面”,是因为辛普森没有得到报酬。而且,布景和摄影棚是由加利福尼亚司法系统提供的,整个事情都未考虑传媒的生产成本问题。所以传媒只对新闻感兴趣,因为新闻是一种相对便宜的素材和编程来源。现在,新闻工作必须与此有所不同——那正逐渐成为我们在美国的处境。新闻工作与传媒之间的紧张和冲突在波兰是如何表现的呢?

**米奇尼克:**我认为我们现在所看到的表现出来的冲突和历史上存在于塞涅卡和尼禄之间的冲突一样。从哲学意义上讲,从我们世界的起始阶段起,我们就能看到强大的罗马皇帝与柔弱的哲学家之间这种典型的冲突——而且我相信在当今与巨大的传媒世界的冲突中,我们与苏格拉底面对狂热的雅典暴民时的情形相比,仍处于一种较好的形势。没有合理的答案能应对你所阐述的威胁。它们都是真实的,而同时我们的经验告诉我们,1984年并没有实现奥威尔(George Orwell)的幻想。当然,我们的确因其著作而特别尊重奥威尔,而这也许就是你的灾难性、终结性的预言永远不会实现的原因。这是因为我们现在正在规划着它们,正像当年奥威尔做的一样。

**罗森:**也许,我还有一个问题。有时我想,改善美国新闻工作的最后办法也许是强迫大部分有影响力的编辑和记者到新学校把汉娜·阿伦特的著作再啃上一年。然后我通常就伸个懒腰,静候这个想法获得通过。这是完全不切实际的。然而,我无法从脑海中抹去下列想法,并希望能听听您的有关高见。阿伦特在她许多书中谈到她所谓的“公众世界之爱”或者“世界之爱”。她也写了有关她称之为“世界消亡”的可怕经历,意指安全世界的丧失,一种持久长存的世界的感觉的丧失,一种人类能找到高尚生活的生存空间的丧失。正如有人熟悉阿伦特,熟悉她所描述的世界丧失,熟悉新闻工作,我想请教您的问题是:新闻工作与世界之爱有何关系?在报道和撰写新闻经常是冷嘲热讽的艺术中,爱的情感有何地位?

**米奇尼克:**我从汉娜·阿伦特说起。她从艾希曼(Eichmann)审判得出的报告——有些人重视,另外一些人反驳,但都认为是重要的文本——似乎是一篇新闻短文,发表在《纽约客》上,在我看来这事实本身就具有某种重要的东西存在。我似乎觉得你提的问题是最难的问题之一,因为它实际上是一个类似宗教的问题:我们如何行善?我们的职业特别易受腐化、轻率和滥用权力的侵蚀。我不能准确地回答这个问题。我只能说,在最近十年里,我们的眼前发生了我们任何人都不曾料想到的许多事情。它们的发生完全是某些人所作所为的结果,他们相信不可能的就是可能的,他们理解1968年写在巴黎墙上的标语的全部含义:“做一个现实主义者,追求不可能实现的理想。”要求报纸既奉献真理又奉献友谊是我乌托邦式的梦想。但我仍然坚信即使这个事业会从历史中消失,我们也必须捍卫它,因为它是正当的事情。这就是我对当代的全部说教。

**编者按:**本文译自 Adam Michnik 与 Jay Rosen:“The Media and Democracy: A Dialogue”, i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ume 8, Number 4, October 1997, pp. 85—93。

亚当·米奇尼克(Adam Michnik)是作家、历史学家,曾入狱,是波兰最畅销日报《选举报》的总编辑。杰伊·罗森(Jay Rose)是纽约大学新闻学副教授,在大学里负责关于公共生活与新闻的科研项目,是“大众新闻”运动的领导人。

赵常伟 译



# 16 | 大众价值观在民主化中的作用

克里斯滕·马路尔

在大多数新兴民主国家建立民主制度的进程中,一般公众只发挥着次要的作用。尽管普遍的抗议与动员可能伴随甚至加速民主改革的进程,但仍然是精英而不是公众<sup>①</sup>,要为民主制度的建立最终负责。因此,近期许多关于民主化的研究工作集中于民主的“锻造”(crafting)在精英间达成的使民主程序与决策制度化的方案。在讨论最近的制度变迁时,对精英的强调不算失当。然而,长远来看,较之一系列新规则的建立,成功的民主国家须做更多的工作。它们必须同时设法为其统治确立足够的合法性,以获得人民自愿的支持。过去的50年中,许多国家的新兴民主制度因为缺少普遍的支持与合法性而成为昙花一现。稳定是民主制度获得成功的最低要求。

另外,我将说明成功的民主政治体制必须同时最大程度地满足一些社会条件,使之区别于那些专制的和仅是名义上民主的体制。尽管一个建立了民主制度的国家可以被认为是民主国家,但只有一些民主要素同时被满足,如自由、平等、授权于民,这个社会才是一个完全的民主社会。像新的制度一样,这些要素也需要公众的支持。

古典民主理论围绕着“民治”的概念展开。本文试图将“人民”的概念融入一种一般来说更为面向精英的阐释,探索使普通公民的政治倾向能够支持民主的建制、程序和要素的方法。首先,我将指出关于民主社会里公众价值观的作用的最一般问题:普通公民的想法是否会产生影响?简单地说,会有影响。然后,我将具体列出那些能最好地支持一个成功的民主社会的价值倾向<sup>②</sup>。最后,尽管本章

讨论的主要是理论问题,这些理论将为后共产主义社会公众价值观和对民主的期望的讨论提供基础。

## “人民”对民主重要吗?

初看起来,读者可能会觉得这个问题是荒谬的。关于公民民主理想的教科书和亚拉伯罕·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sup>③</sup>都没有为这样的怀疑留下余地。虽然如此,理想并不总是与民主的实践相一致。就是在像美国、英国这样长期实行民主制的国家,也是由政治精英制定政策,而公众的贡献是间接的、断断续续的。提出关于公众对这些民主制持续成功的意义的问题,并不是在误导。

在东欧与欧亚中部的后共产主义国家里,公众倾向的作用应是更为直接与关键。许多这样的国家已经建立了诸如定期选举、全民公决、宪政等民主制度,但其改革的动力则主要来自精英。如果他们不能赢得足够的公众支持,这些新的制度可以切实实行吗?在那些几乎全部政治经验都来自全能统治的人群中,民主的承诺可能发展到什么程度?<sup>④</sup>这类问题在当代学者间引起了许多争论,这些争论集中在普通人的价值观是否影响到民主的成功的问题上。

我们对这一影响的评价基于两点考虑。第一,我们怎样把公众价值观与统治制度及精英之间的关系概念化?民主的价值观是民主政府的前提还是后果?第二,我们怎样把民主社会中公民的实际影响概念化?这两点考虑都值得探讨。

### 大众价值观与民主的关系

考察公众价值观与民主制度的关系的思路至少有两条。一方面,我们可能会期待对政府量体裁衣,以适应一种特定的文化。如果一个民主政府想要发挥作用,公民的基本倾向、信仰和价值观必须也是民主的。我将称此为“文化主义”思路。另一方面,我们可能会期待政府能够塑造生活在其统治下的公民。在这样的思路中,一旦建立了适当的制度,任何人群都可以从中学会民主的倾向。这可以被称作“制度主义”思路。这两个期待都有着充分的理由,尽管如果我们认为新的政府需要被剪裁以适应特定的文化情境,我们会对公众的价值倾向更感兴趣。

基于文化主义思路的一个早期经验研究是阿尔蒙德和维巴所著的《公民文化》(1963)。阿尔蒙德和维巴对五个不同国家的公民进行了访谈,试图找到民主

在一些国家(美国、英国)比另一些国家(德国、意大利、墨西哥)发展得更充分的原因。他们用设计的问题来衡量“全体国民对政治实体倾向的特定模式分布”(原书第15页)的各国政治文化。作为研究的基础,阿尔蒙德和维巴区分了构成传统、威权、民主三类政府形态的相应的政治文化——宗族性的、臣属性的和参与性的(原书第21页)。他们认为,每一种制度安排(传统型、全能型和民主型)都有一种与之相适应的文化形态,且政治制度与政治文化的不相适应往往导致制度的不稳定。

尽管《公民文化》中存在着一些方法上的缺陷,其研究仍为日后涌现的关于民族“文化”及其与政治制度关系的大量文献奠定了基础。之后的研究仍然使用问卷调查法来鉴别给定民族的态度与信仰的动态变化,以理解其对特定政府形态的倾向。<sup>⑤</sup>许多晚些时候的同类工作则完全限于研究给定人口范围内民主特性和价值倾向的存在程度,以估计其实行稳定的民主统治的前景<sup>⑥</sup>。

基于文化主义思路的研究假设,人们的社会和政治倾向是他们童年的早期学习,即社会化过程的产物。这样的假设意味着人的一生中(有时是在在一个社会若干个世纪的发展历程中),其政治倾向不会发生太大的变化。这种预期的连续性来自艾克斯坦(Eckstein, 1988)所谓的“累积社会化假说”,他提出尽管个人学习可以贯穿一生,但其定型期学习的影响是最难以去除的。换句话说,一旦长大成人,个人关于这个世界的习惯与信仰会是相当稳定的(你不能教一条老狗学会新招)。

文化主义者因而认为,在苏联制度下成长起来的人们在这种制度解体之后,仍将秉持和重构以前的学习经验。这意味着公众价值倾向只能在年轻一代取代年长一代时逐渐变化。文化主义者在考虑后共产主义国家的民主化前途时,趋向于研究苏维埃统治下的学习经验以及公民习得的倾向是支持还是阻碍民主制度的问题。

对以文化主义思路研究公众倾向和民主的一个严重挑战由巴里(Barry, 1970)提出:这些倾向是民主的前提还是后果?制度主义者怀疑是后者。施米特和卡尔(Schmitter & Karl, 1991)认为民主政府可以在没有民主的价值倾向支持的情况下成功建立。即便参与党派之间是“敌对的和相互怀疑的”,民主规则与程序(特别是选举竞争)也可以实行。随着时间的推移,合法的公民对话可以为某种更为公民化的民主社会价值观提供基础,而这些价值观不过是制度的副产品。

制度主义者提出了一个很漂亮的观点。事实上，我们有证据相信民主制度——哪怕是由外力强加给一个社会的，如“二战”后的德国与日本——确实可以鼓励民主价值倾向的发展。有证据表明，自从两国实行民主管理以来，其政治倾向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种变化意味着“正统”的文化主义者并没有掌握公众价值倾向的全部来源。同时也意味着后共产主义国家公民当前的价值观可能不会严重影响这些国家最终成为民主国家。

同时，也存在着与制度主义观点相悖的事例。在不同的政治情境中，非常相似的政治制度的命运会大相径庭。也许最明晰的例子是罗伯特·帕特南（Putnam, 1993）对意大利地方政府的研究。帕特南考察了 1970 年建立的 15 个同样体制的地方政府。经过了 20 年的时间，这些政府的表现相当不同，帕特南发现其成败的关键因素是不同地区公民具有的“公民意识”的程度不同。在公民间相互信任、结社合作，并享有较多的平等与互惠的地区的政府，比没有公民群体存在的地区的政府效能要高得多。在这个例子里，民主制度没有必然导致民主的公众价值观，并且在公民价值倾向不同的环境里也没能获得同样的成功。

关于价值观与民主制度关系的正确认识很可能介于这两种思路之间：在文化与制度之间存在着一种互动。虽然人们的政治倾向受其早期学习经验与文化情境的影响，这些倾向在成人后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一个新的（民主的）制度情境下，它们也会相应逐步改变。因而，把后共产主义社会的公众价值观看作关系到其民主化成功的前景的一个因素是恰当的。同时，如果这些国家的公民的价值倾向不具有强烈的支持民主的因素，它们也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被民主制度的经验改变。对这些国家来说，最关键的不是它们是否在历史上存在着最适于民主发展的“文化土壤”，而是其公民是否能够并且愿意支持与帮助一个民主社会的最终建立。

### 普通人对民主社会有什么影响？

即便公民愿意支持民主制度与要素，他们是否有这样的能力仍存疑问。有人可能会说，普通公民的所想所为与民主政府的实践与成功无关。如我前面所述，精英管理绝大多数政府的日常事务和做出某些政策决定时，是相当独立于公民的个别意见的。<sup>①</sup>

我们所认为的普通人与民主的相关程度强烈地依赖于我们所想的是怎样的民主。定义民主有两种方法。第一种——程序民主——关注并着眼于建立保

障公民免遭暴君或专断的国家权力侵害的法规的民主制度与程序。例如,其中包括精英通过选举竞争获得政治职位和实行法治。第二种方法——我将称之为“真实”民主——着眼于民主要素,即民主社会的真实目标,如自由、平等和赋予公众权力。两种民主都以不同的形式、在不同的程度上需要民众的支持。

熊彼特(Schumpeter, 1942)给出了最常被引用的程序民主的定义:“民主的方法是人们为达成个人通过竞争得到人民投票支持而获取权力的约定的制度安排。”<sup>⑧</sup>采用这种程序的,或称精英的民主版本主要关注制度的稳定。一旦规则被建立,制度是否可以自我维持而不导致暴力的混乱或寡头政治呢?法治和宪政帮助规范政府和公民两方面的行为,限制权力的滥用并保持制度的实行。

没有广泛的信任与合法性基础,法律与政治进程均无法展开。尽管精英的本质决定了他们与民主程序的成功和稳定的联系最强烈,但公众的支持对民主程序的长期稳定仍是关键的。公众遵从政府政策的可能性依赖于普遍的对“统治”的接受和对制度的满意程度——即便这些政策不会给个人带来好处(如税收和必须服兵役的政策)。<sup>⑨</sup>因此,当普通公民相信代议制政府与法治具有合法性,并且对(制度)反映自己的意愿的程度感到满意时,民主程序与制度获得长期稳定的机会就会增加。支持民主程序的公众倾向的“简略清单”包括:对多党竞争和非暴力解决冲突的支持,外部效率的支持,对法治与宪政的支持。稍后,我将对这些内容详加说明。

某种稳定的统治程序是民主的基础。然而,定期选举和一部宪法本身并不能保证一般被认为是民主的伴生物的社会条件。例如,一些对程序民主的批评指出,程序民主不能提高公民的参与程度和赋予公众权力的能力(Pateman, 1970, 1985; MacPherson, 1977; Barber, 1984; Isaac, 1994; Boyte, 1990)。尽管程序民主要求公众对其制度提供稳定性的支持,它所依赖的主要是一种应动的(reactive)而不是主动的民众。稳定既可以产生了公民对民主改革的主动参与,也可以产生于公民的满意。

程序民主缺少对公民参与的强调不仅仅是一种忽视。事实上,一些学者认为一个保护社会免受(精英或民众)两方面的滥用权力的政府归根到底要比一个包含公民大量参与的政府更安全、更稳定(Kornhauserr, 1959; Schumpeter, 1942; Dahl, 1956; Sartori, 1959)。<sup>⑩</sup>这种观点部分基于不相信民众能提供合格的政治输入(input)。

这种不信任有着几种可以辨认的来源。首先,本世纪三四十年代公众对希

特勒和斯大林表面上的容忍与支持使一些人得出普通人易受极权政治家的煽动而不作独立思考的结论(Kornhauser, 1959)。这一解释得到了早期社会心理学的支持,该理论认为群众(或更抽象地说,“民众”)会听从个人魅力型领袖的劝说或者臣服于暴力与非理性的肆虐。精英在另一方面则结成较小的群体以介人更为理智的对话,因而作为决策者更为可信。<sup>①</sup>其次,对“美国选民”(Campbell等, 1960)之类的早期政治态度问卷调查发现,大多数美国人并不完全体现公民的理想;他们对许多问题不了解,没有一贯的理想,总的来说对政治淡漠。这一发现令许多社会科学家感到吃惊,并使一些人对普通公民承担任何公共生活责任的能力产生怀疑。尽管这两个不信任的来源的基本前提都已大体上被否定了<sup>②</sup>,仍然存在一种残余的倾向认为那些最“适合”做统治者的人应该为其余的人决策。一个国家在需要时利用精英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的专业技能是有意义的,但不应将民众作为决策者的权利彻底剥夺。

另一批评指出程序民主没有提供足够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平等。法治(在理论上)确实提供了在法律面前的一视同仁和若干平等的权利。然而,社会和经济不平等仍然限制了许多人真正地享有这些权利的能力(MacPherson, 1966, 1977)。换句话说,成为一个自由、平等的公民,“不仅意味着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尽管这无疑是很重要的,而且意味着拥有使人有能力采取各种行动的条件(物质的和文化的资源)”(Held, 1987, 原书第 254 页)。例如,所有成年公民(达到一定的年龄和居住年限)有谋求政治职位的同等权利。然而,那些没有资金来源的人很难取得足够的公共知名度以获得一定的获胜机会。同样,女性和非白人候选人由于“看上去不像”合法的当权者而面临着相当大的障碍。尽管在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国会中,后一类人(当选)的趋势让人看到了希望,这个例子仍然说明了阻碍着日常生活中实现真正平等的某些微妙因素的复杂性。

平等和赋予公众权力等日益提高的民主要素即便在最自由的民主国家也暗示着某种制度、程序或文化变革的需要,尽管关于这种变革如何进行并没有多少共识。由于资本剥削的本性并且任何竞争均有利于强者而不是弱者,马克思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认为在不受束缚的自由市场竞争条件下不会有政治平等。提倡参与的民主主义者倾向于认为个人对权力赋予的参与和个性发展要求人民以某种方式直接参与自身的治理。他们假设,尽管在较大和较复杂的社会中取消国家层面的代议体制是不现实的,但对地方和民间领域的民主化将切实提供更大的自决度(Pateman, 1970; MacPherson, 1977; Held, 1987; Isaac, 1994;

Sorenson, 1994)。某些女权主义者则认为,文化变革应该走中间路线,包括“其他人”(白人之外的“其他人”)在媒体、广告、文学、艺术等公共领域的代表问题。<sup>⑧</sup>改变这些代表方式将是与消极的成见、暴力和沉默等阻碍真正的自由与平等的因素斗争的第一步。

尽管这些批评有许多不同来源,它们总合在一起指出,在将集中注意力于民主程序、保持稳定和防止权力滥用时,我们遗漏了总体图式的一些重要组成部分。另外,民主的定义需要加入有关人的尊严和总体生活质量方面的积极目标。我在这里给出一个操作性的定义:一个完整的民主社会从根本上要求全体成年公民享有切实和平等的自决机会,去拒绝政府、有时甚至是正常通过的多数人的意愿干涉私人自治领域。依据本定义,民主应具备以下五个要素:

1. 消极自由,即所谓“抗拒国家的权利”,意指置公民自治领域于政府影响力之外。民主国家的权力是分散的而不是集中的,国家权力严格受限,不能干涉公民的私人空间。如在美国,国家不能干涉或阻止公众集会、言论自由以及私人拥有武器(权利法案中有这类规定)。

2. 积极自由,或“国家管辖内的权利”。意指政府对公民的义务与责任,它的内容因国而异,但大都包括国防、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及最低生活水准保障等项目。<sup>⑨</sup>

3. 平等,意指平等地享有与使用积极与消极自由。特别在有关生活水准的自由方面,作为“民主要素”的平等暗示着一种相对平等地分配财富与生产资源的经济制度。

4. 最大程度的包容,即公民权利广泛的适用性。

5. 赋予公众权力,即能最大限制地控制对与自身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结果。“相关”政治决定的范围不仅包括公民在其中只具有较小影响的民族大国的中央政府的决定。在地方一级,个人贡献更为重要(例如,当个人意见的“相对份量”占集体决策的十或百分之一与占百万分之一),因而个人更具有影响力。相关的决策情境因而包括地方政府、工作场所、学校、家庭以及州一级的政策制定。

因为这些要素是抽象的政治理想而不是制度,因而我们不能有效地把世界分为民主的和民主的国家。然而,它们可以作为我们判断民主在给定社会中存在的程度的衡量标准。把某些要素看作对民主是必要的,使得把民主看作一个连续状态(“多”或“少”)而不是二分状态(“是”或“不是”)成为可能。按照这些

标准,没有一个现实存在的社会可以被认为是完全民主的,尽管其中一些肯定比另一些更接近于民主理想。

没有民众的广泛支持,这些民主要素就无法被有效地实现。民主制度从形式上提升了这些要素,但是广泛的支援性的政治倾向和日常生活中的普通实践对于保证和最大程度地实现这些要素最终更为关键。因而我要对前面所列的支持民主社会的公众倾向的“简略清单”进行补充:政治宽容;个人自由的价值观,或“权利倾向”;人际间的相互信任与合作性的社会关系;参与倾向与效率。下面,我将具体讨论每一个倾向,解释它们对民主的意义和与民主的逻辑联系。我将从支持民主程序与制度的部分开始,然后讨论那些支持真实民主要素的倾向。

## 支持民主的若干取向

### 对多党竞争与非暴力冲突解决的支持

程序民主定义的中心观念是政治党派通过自由与公平的竞争获得公共决策的权力(Dahl, 1971; Sartori, 1962)。这种对权力的公平竞争阻止了敌对组织使用暴力,很像是个人间利用掷硬币或是摔跤而不是拳殴的方式解决冲突。由是,在实行程序民主的国家,对立在有关竞争与决策的法规许可范围内是合法的,且不违背公众的利益(Dalton, 1994)。

一些学者(如 Di Palma, 1990)认为,只有竞争中的精英需要遵守规则以保证竞争结果的公平。然而,这些精英往往代表着社会中某一派利益集团,如果他们不尊重通过民主方法做出的决策仲裁,就可能导致暴力冲突。北爱尔兰和印度等地的宗教和种族团体间持续发生流血冲突,尽管他们都处于形式上“民主”的社会,且其精英通过谈判至少达成了暂时的协议。对坚持遵守竞争规则的一般认同要求所有冲突中的集团即便不能预知结果,仍愿意承认任何通过民主手段达成的协议。

### 外部效率

尽管效率问题在后文还要提及,这里仍要略为论述。效率指一个人能够并且愿意对共同决定产生有效贡献的意识,外部效率则特指相信政治精英或制度



愿意回应个人的需要与要求。如同上述两点倾向,外部效率对民主制度的合法性十分关键。代议制政府试图在相对较小的决策群体内给予大众发言权。公民们选举一位被认为最能代表他们意见的代表进入立法机构,并且需要感到他首先在听取他们的意见。这种回应的意识对维持制度的合法性是关键的,否则就会像其他非民主政府中那样由精英代为大众决策。

### 对法治和民主宪政的支持

法治支持民主,在其规范下私人权力和公共权力都受到约束。通过限制国家权力,法治保护了个人权利。通过依据选举产生的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规范所有的私人 and 公共权力,法治也赋予了立法机构以权力。因为立法机构成员是选举产生的并且对选民负责,法治间接赋予公民自身以权力。

法治对一个民主国家的稳定特别关键,其中许多公民不信任通常的决策过程,特别是多数人的统治。多数人的统治决策通过竞争与投票的程序产生“好的政策”,而不对可能结果的范围予以限制。<sup>⑤</sup>因而可能在程序化的、多数统治的民主制度下使对少数群体的歧视或迫害合法化。<sup>⑥</sup>在含有害怕受到歧视与迫害的少数群体的社会里,法治限制政策的结果必须是“一视同仁”的。<sup>⑦</sup>因为法律(在理论上)带有一般性,而政治过程常常是特定的,法律协助保证对所有公民的同等对待。

然而,法律无法被强制遵守。它的权力不在于强制,而在于它的规范在多大程度上渗入了社会。如果没有人相信一个机构能导致公正的决策,它本身就失去了权力。由是,需要一种“法律文化”的支持,以授予法院作为一个决策体的合法性。另外,切实实行法治的政体实际上可以扩展法律仲裁的范围。选民会越来越希望决策可通过援引普遍适用的规则证明是正当的,而使仅仅援引个人或团体的利益或特殊袒护以及歧视在政治上不可接受。

同样,宪政需要规范的以及相应的或适当的公民倾向的支持。宪法的作用之一是界定法律制定与解释权力的划分。许多学者关注于把宪法的制定作为构建新的社会政治关系范式的手段。如果一个国家想要民主化,它需要以建立“民主的”权力划分的规范为起点。然而,新宪法不能凭空构建政治规范。为了能有效地工作,它必须反映出与社会中现存的政治倾向以及传统的某种连续性。

我们可以把宪法的构建与大学校园建筑之间的人行道的设计做一比较。如果大学建筑的设计师仅依据某种抽象的审美原则而不是学生的偏好设计道路,

他们很可能会发现学生只选择最经济的路线,即便这些地方并未铺路。成功地阻止学生践踏草坪要求人行道的设计师留意学生从一堂课到下一堂上课的日常路线。同样,宪法可以调整但不能塑造公民或精英的行为和政治关系;在一定程度上,现存传统和范式限制了能够在一个社会中成功规范权力关系的宪法设计的范围。其实,在一些如英国和以色列等有“宪政”而无成文宪法的例子中,这些传统和范式事实上行使了宪法的功能。

### 政治宽容

为了维持一个人们被允许自由参与的制度,必需有一种对不受欢迎团体的广泛的宽容。因为权威在民主社会中比在独裁政权下更为分散,持有极大差异偏好和价值观的人们发现他们必须在不否认他人参与和被倾听的机会、不引发暴力对抗的情况下共存。

参与的机会可被个人、团体和政府的政策限制。如果人们不愿容忍“敌人”或对手在公众中发表意见,民主就会失效。在度量社会容忍度时,苏利文等(Sullivan等,1985)<sup>⑧</sup>让接受调查的人选择他们“最不喜欢”的团体,然后依照他们在多大程度上愿意容忍他们最不喜欢的团体参与公共生活(如在学校教书、担任公共职务、发表公众演说)来度量他们的宽容程度。调查发现,即便不是特别被“讨厌”的团体,其政治参与度有时也被社会关系中居统治地位的歧视习惯所限制。以美国为例,女性和少数民族(如非洲裔美国人)在形式上获得了选举权之后仍在继续为了切实的政治平等和参与度而努力。广泛存在的宽容对实现最大的包容,提供公众赋予的权力和提升平等的行使积极自由的机会是必要的。

在那些民族冲突特别严重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国家认同就等于对独大的民族团体认同的国家,包容的问题可能特别难以解决。例如,一个生活在拉脱维亚的人要想成为政治过程的合法参与者,就必须具备拉脱维亚的国籍,这样,居住在拉脱维亚几乎近一半的人会被排除在政治生活之外。<sup>⑨</sup>在前苏联的一些共和国,对少数民族的宽容是个大难题,因为在多数共和国的主要少数民族(俄罗斯人)仍然带有前不久还是压迫性民族或独大的民族一部分的特征。在这些地方,宽容与包容的问题特别体现在语言政策与实践上,在所有的官方场合,地方的语言一次次取得了俄语的优势。

## 个人自由价值观与权利取向

人们在国家权力之外保持的自治使之可以不同意政府的政策并公开表达他们的观点。总的来看,反对意见的表达可在日常生活会引起相当多的纷争,并导致一种更为权威的政权通常不能容忍的“混乱”。一个认为稳定的价值高于自治的社会不可能长期保持民主所必需的高度自由。

一些人认为,公民自己为保卫每个人的自由与权利负责。他们称“公民愿意声言肯定自身的权利的程度”(Gibson 等,1993,原书第 343 页)为权利意识。为了给予宪法在形式上扩充的权利以真实的内容,公民保护权利的警惕性是关键。如果个人不要求自由,即便民主的制度也不可能提供自由。个人是唯一可以决定他们需要什么样的自由或权利以及什么样的政策或限制是不可接受的人。

与个人自由价值观紧密相关的是对少数人权利的尊重,这需要多数人统治的妥协。罗伯特·达尔认为,多数人统治最大化了自决权:“如果一项法律被不足多数的人所接受,选择该法律的人数必然少于选择其他方案的人数”(Dahl, 1989,原书第 138 页)。同时,在多数统治制度下,只有暂时的少数派,没有永久的少数派,即没有毫无机会使其观点具有影响力的少数派,才可能获得平等的政治权力。如果要全体公民享有积极自由,或在政权内平等的权利,则多数派成员必须愿意允许永久少数派在内部及社会中拥有一定的权威。

## 人际间的相互信任与合作性的社会关系

信任在本质上是一种个人在拥有信息不完全和存在风险的情形下对他人或制度的信赖(Luthmann, 1979, 1988; Giddens, 1990)。人际间的相互信任是对“制度”或法治信任的一个必然推论。即便一个人相信准确执行的法律会导致公平的结果,他必须同样信任其他制度参与者了解足够的信息并足够诚实而能够保证民主规则的正常运作。英格尔哈特(Inglehart, 1988)描述了对立政治团体间的信任对民主的冲突解决方案的和平运作是多么关键。为了使任何团体哪伯是暂时地容忍其对手占据上风,他们必须相信其对手不会滥用所占据的优势地位。他们必须确信参与者会按照规则操作,而且如果他们现在让出政治权力,将来仍有相当的机会来实现其目的。另外,为了承认普通人集体决策是正当的,必须对人们的竞争力与德性有一种普遍的信任。公众权力赋予需要“平民主义的”价值倾向而不是精英的或对专业能力的过分强调。

信任他人的公民也更有可能会加入二级社团而形成活跃的公民社会,公民社会是公民在国家权力之外自治的主要源泉。由此原因,意欲实行国家权力对社会全面支配的全能政权积极地阻止任何形式的公民社团——包括人际间的相互信任关系。这种信任关系与国家竞争个人的忠诚(Coser, 1974),并且为诚实的、经常是“颠覆性”的交往提供了可能的环境(Scott, 1990; Arendt, 1973)。由于一定程度的信任是在任何社会环境中建立有效沟通所必需的,全能政权铲除公民社会的主要手段之一就是破坏人际间的相互信任。<sup>⑨</sup>在民主社会中,国家权力薄弱、分散,其中发展起来的人际间相互信任和公民社团构成了保障公民自治及自由的社会结构。

信任、合作的社会关系和积极的公民社团生活已被理论家们——早年有托克维尔在 1835 年,最近有帕特南在 1993 年——认定为成功的民主社会的关键成分之一。作为观察美国的法国人,托克维尔发现美国人比欧洲人更乐于成为“参与者”:

美国人通过结社来组织娱乐、设立学校、开办旅店、建造教堂、分发图书、向非基督教国家派送传教士……无论是何种新的举动,在法国是政府,在英国是名流,在美国则肯定是某个社团来牵头(Tocqueville, 1961, 原书第 106 页)

托克维尔的结论是追求共同利益的人们共同构建相互信赖与关爱,对团体与公共事物有更强的责任感。帕特南对意大利的研究进一步说明一种积极的社团生活和公民的或社群的道德事实上确实导致了成功的代议制政府。帕特南得出的结论说明,“社会资本”是实行有效的民主的关键(Putnam, 1993, 第 185 页)。<sup>⑩</sup>

我们可以预料,“社会资本”或信任在新生民主国家中非常稀缺,特别是在它们经历了长期的全能统治和高度腐败之后。人们从自己以前的经历来估计是否信任他人,那些生活于东欧或前苏联的人如果缺少正面的公民生活经历,往往不能信任他人。

### 参与倾向与效率

民主社会中赋予公众权力和分散的权威要求一种积极的、有参与精神的公

众，但公众能够或者应该在多大程度上通过政治参与直接统治自身则不太清楚。如前所述，反对大众在政治上积极参与（而仅应扮演选举人这一响应者角色）的观点是基于普通人没有能力作出正确政治决定的推论。显然，拥有有见解的而不是无知的公民更有利于国家作出有关国家的决定。然而，公民不需要通过理解每一项法律或议题来了解那些直接触及自身的问题。另外，那些提倡更为切实、直接的参与以在政治实体间更平等地分布权力的人认为人们会负起他们被赋予的责任——更多的决策经验和经验使人们成为更有竞争力的参与者（Pateman, 1970）。

然而，即便是有决策能力的公民也可能拒绝被提供的参与机会，因为参与是要付出代价的。人们不仅需要为参与花费时间与精力，还必须分担后果。当共同导致的后果不是个别公民所期待的时候，为失败寻找一只替罪羊——代表、国会或总统——比提出一项特别的政策而经受失败要容易得多。参与集体决策是行使权力，但也是一种负担。不管民主理想中的参与度该有多少，认为有见解的、自信的、有参与倾向的公民体会为一个权力分散、平民与精英共同决策的政治制度提供关键的支持是有意义的。

与前述的外部效率相对应，一个对参与倾向有重要意义的态度是内部效率。外部效率是指由于政治精英或制度愿意回应个人意见而使之对政治后果产生真实影响的个人期望，内部效率则是指个人对自身政治能力的信心。许多经验研究表明，感到自己能够或愿意具有影响力的人远比没有这种感觉的人更可能参与政治。

最后，人们认为参与和相应的责任要求一种社群主义倾向，至少会限制个人主义。积极的、参与的公民不会想象自己是单独的、有着个别利益的政治人，而是认为自己与整个政治组织有共同的利益。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失去了作为个人的身份，牺牲了个人的自治，或成为利他主义者。更准确地说，他们依据对整个政治组织的有利程度来解释自身利益。如美国总统比尔·克林顿对国会的一次讲话中所呼吁的，他们不再以“对我有什么意义”的方式来思考，代之以“对我们有什么意义”（Clinton, 1993）。有这种社群主义倾向的公民会更愿意承受参与的代价和分享权威的责任。

### 理论结语

使得学者们如此乐于在制度而不是在价值标准层面上讨论民主的原因之

一是,民主的规范性目的以一种复杂的、有时是矛盾的方式相互关联。民主容易被描述为一个“差异平衡”的政府体制(Ecstein,1992,第207页)。在任何民主国家都需要被不断地调整。没有哪一个民主的要素是独立于其他要素的,每一个在民主社会中都应该以一种并非绝对的,而是相对于其它要素最大化的方式存在。某些社会可能选择更为强调某项要素,对学者的挑战因而在于确定哪些民主因素的组合会导致最有效的民主。

同样,支持民主要素与制度的价值倾向之间也经常存在紧张。例如,民主社会的公民应该怀疑政府和制度的权威(以限制国家权力),同时又相信制度的合法性和法治。民主社会的公民应该悉心地保卫他们的个人权利,但他们也必需容忍和尊重他人的权利,甚至可持有一种非个人主义的(社群主义的)倾向。民主社会的公民应该珍视他们独立于国家权力之外的自治,同时他们需要牺牲一些自治,而能在提倡参与的制度中花费一些自由时间来“实践”民主。民主社会的公民能够在某些价值观与需要之间建立平衡,并在一个不断调整与妥协的过程中保持这种平衡。一个民主社会最终必须在这些构成要素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以最大程度地实现公众权力赋予(平等和个人)自决、自由(自治)和稳定(制度生命力和非暴力冲突解决方式)。

## 后共产主义社会中的政治取向

在前面的部分,我试图说明两件事。第一,普通人的政治倾向确实关系着民主制度与程序的成功和民主要素的普遍实施。第二,有一些具体的倾向,如果在特定社会中普及,就会增加真实、稳定的民主制度发展的可能性。简单重述一下,这些倾向包括:

1. 对多党竞争和非暴力冲突解决方式的支持;
2. 外部效率;
3. 对法治和民主宪政的支持;
4. 政治宽容;
5. 个人自由价值观,或“权利倾向”;
6. 人际间的相互信任和合作的社会关系;
7. 参与倾向和内部效率。

辨别这些倾向及其与民主的理论联系被认为是容易的部分。确定这些倾向

在后共产主义社会中的存在程度则不是那么直截了当。即便当我们确实辨别出了一个社会中的一组民主倾向的时候,我们几乎仍然不可能说出它们是否可以确保民主制度的长久成功。这种不确定性部分是需要平衡有时是矛盾的倾向的产物。这些价值观与民主制度之间的关系不是“越多越好”的简单函数。另外,我们无法确知这些价值观将怎样随着时间而改变。

另外,在公开性时期之前和之后都已经有了—批研究指出了这些政治倾向在后共产主义社会中存在的性质和程度。这些发现提供了东欧和前苏联公众意识的总体的(尽管是初步的)图式。<sup>②</sup>这些图式进而为我们关于新生民主国家中的民众支持会是怎样的问题的讨论提供了基础。我的讨论将集中于那些数据最为丰富的地区——主要是俄罗斯,但仍包括部分其它前苏联共和国和东欧国家。

### 公开性时期以前的研究

关于共产主义社会中的公众倾向,我们最早的线索来自历史学、人类学和社会学。在1989年以前的东欧和1990年戈尔巴乔夫公开性政策以前的苏联,西方学者(和东欧及苏联学者)研究公众倾向的可能性受到严重限制。由于他们不被允许自由地接触共产主义统治下的人民,历史学家只能从革命前俄国人民的倾向、苏联的结构与制度和文学作品中推测当代人的倾向。<sup>③</sup>尽管存在着移民的回答不能代表苏联人总体意见的问题,政治学家和社会学家仍利用了针对来自苏联移民的问卷调查。<sup>④</sup>

这些研究者提供的苏联人,特别是俄国人政治倾向的图式就民主的可能性而言是黯淡的。他们强调了俄国传统中的“权威主义”方面,许多这类意识早于苏联政权。一个这样的例子是植根于沙皇绝对君主制的对强力领导的偏爱,这种意识在对移民的调查中也很明显。研究者发现处于支配地位的其他“非民主的”倾向是:对秩序的推崇,低水平的政治功效和“独裁”的倾向。这类结论使得苏联——现在是前苏联——公民看起来不大可能容纳一个权力分散、公民有更多的机会与责任表达政治意见的政治制度。民主社会往往远非秩序井然。

### 公开性时期之后的研究<sup>⑤</sup>

到了80年代末90年代初,采访先前共产主义区域内国家的公民,并得到公开回应的机会大大增加。因此,西方社会学家们纷纷前往那里进行问卷调查。

这些调查结果显示了在该地区早先的研究遗漏了某些重要的政治变化。事实上,有证据表明存在着一些支持民主制的公众倾向。但这些调查充其量不过是一些矛盾的结果。它们同时反映了制度、实践和公众态度向两个方向的快速变化,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仍有很大疑问。

### 支持民主制度和程序的取向

在部分后共产主义国家中的若干调查发现了对民主制度相对较强的支持。例如,在莫斯科州的一项公民调查发现“无论以任何相对或绝对的标准来看,对1990年3月竞争选举的支持在民众的层次上都是明显支持民主制度的”。两年后,在俄罗斯、乌克兰和立陶宛的一项调查显示了对选举竞争程度稍低的支持:只有47%(立陶宛)至56%(乌克兰)的接受调查者说他们“同意”或“强烈同意”党派竞争使政治体制更为强健。1990年在俄国城市雅罗斯拉夫尔发现了类似的结果。

对民主制度和程序的支持在中东欧更为脆弱,那里有相当多的证据显示了对政治的疏远与对新生民主政权失望的增加。在匈牙利的调查发现,对制度的公开程度与回应民意的程度(外部效率)的评价自1985年以来事实上已经降低了。1985年,34%—40%的接受调查者同意“你从不完全相信政客”、“单纯的人总被排斥在权力之外”和“政治家希望人民不过问国家事务”。到了1991年民主革命之后,对这些观点的赞成攀升至72%—79%。同样,一项1992年在捷克斯洛伐克的调查发现90%的接受调查者(在斯洛伐克是79%)对1989年以来的政治发展不满或非常不满。甚至在1993年,该国分为两个国家之后,只有大约一半的接受调查者表示支持共和国政府和立法机关。<sup>⑤</sup>用什么来解释这种不满呢?

一种可能是这些接受调查者恰是悲观主义者,他们对任何政权都感到不满。罗斯和米什勒(Mishler)通过在五个东欧国家对现政权与前共党政权支持的相关性的检查否定了这种假设。尽管有一些“怀疑主义者”表达了同时对新、旧政权的不满,在波兰和罗马尼亚达到17%——许多不喜欢现政权的人对旧政权有着更为肯定的意见。<sup>⑥</sup>罗斯和米什勒更多地将对现政权支持的相对缺乏看作经济困难的产物,而不是从根本上的反民主倾向。从中央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过渡使得许多人日常生活的困难与不确定性大大增多。然而,由于预测经济将在之后五年内增长的受调查者同时预测他们届时将更加支持其政权,这



些作者对未来政权的合法性趋于乐观。

基什(Kiss, 1992)认为,对中东欧的新政权当前的不满也是对该地区对民主的主流期望的产物。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的持不同政见者乐于强调必须有一个可以为普通公民提供影响公共生活机会的发达公民社会。这种强调既是他们批判共产主义的基础,也是批判西方倾向于把民主和自由选举等同起来的基础。尽管他们关注的意图当然是民主的,这种关注缺少一种对传统民主制度的尊重,并需要这种尊重来平衡。尽管多党竞争提供了和平解决冲突的手段,中东欧的持不同政见者试图忽视内部的纷争。他们强调的不是“权力政治”,而是共识、非对抗和对多种意见的宽容。这种哲学基础被证明对于持不同政见者的运动是有效的,但当过去的持不同政见者掌握权力后就有问题了。基什认为,对共识的强调使得新政权无法制定有效的政策,引发的冲突易于表现为个人仇恨而不是政治分歧。该地区对新政权支持的缺乏因而可能不只是来自民主变革后理想的破灭,也可能是由于政府的失效。

即便是在部分前苏联共和国显示了对民主进程相对较强的支持的调查,也揭示了特定政府和精英在这段过渡时期,所具有的低度的合法性。在更为稳固的民主国家,由于公民可以更好的区分特定政权和制度结构,对政治精英的支持的缺乏不会威胁到整个制度的生存。当更为稳固的民主国家的公民对现状不满时,特别是在经济危机时期,他们会投票撤换他们认为该为此负责的官员。但当新的精英和新的制度一同掌权时,公民更可能会拒绝全部方案。因此,我们看到相当多的后共产主义国家公民支持推翻整个制度,其中大都期望在某些方面回归旧制度。对当前民主政权支持的缺乏可以导致对民主制度和进程的一概抑制。

### 支持民主要素的取向

最近的调查在后共产主义国家发现了分布相当广的支持民主要素的倾向。不止一项调查已经发现许多前苏联公民强烈地信仰个人自由和权利。1992年在立陶宛,四分之三在接受调查者展示了权利意识<sup>⑧</sup>,70%同意或完全同意“任何人都可以反对或抵制政府的意图”。这样的反应说明立陶宛人可能会愿意向民主国家公民所做的那样保卫他们的个人权威和自治免受国家干涉。

吉布森等人在1990年的莫斯科人中发现了更高水平的权利意识,并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接受调查者“在申明基本公民权利方面与他们西方邻居看起来

惊人的相似”(Gibson 等,1992,原书第 345 页)。这些作者由此作出假设,认为一个地区如果其人民曾在独断的权威下生活过一段时间则其权利意识就更为强烈。对曾经被剥夺过自由的人来说,自由最可贵。事实上,他们在欧洲和欧亚交界处国家的公民中确实发现捍卫广泛的个人权利的人的比例不仅在莫斯科,而且在其他新兴欧洲民主国家(西班牙、葡萄牙和希腊)中是最高的(原书第 347 页)。然而,这样强的权利意识可能适得其反。又一次,由于缺乏在民主统治下生活的经验、对权利民主将会带来的好处的期望易于不切实际的高涨。在政策制定者中,这样的期望可导致僵局;在公民中,可能会导致幻灭。

对中东欧的研究发现在该地区公民对权利的强调中,积极自由多于消极自由。尽管有证据表明对言论自由、集会自由这样的自由权利的信仰越来越广泛,匈牙利(1991)和捷克斯洛伐克(1992)的受调查者都给予经济权利以最高的重要性。他们优先考虑的包括工作、医疗保障、社会安全和“没有忧虑的生活”的权利(Simon,1993; Wolchik,1993)。一个匈牙利工厂的工人非常简洁地表达了他对新的民主国家中“自由”的矛盾心情:“我从 40 年的共产主义统治和工作中同时解脱出来。现在,我是这样的自由以至于不知道该做什么”(Simon,1993,原书第 227 页)。

还有一些证据显示了参与性社会在新生自由化国家中的出现。例如,卡普兰(Cynthia Kaplan)发现,尽管只有较低比例的爱沙尼亚公民在独立前准备参加投票或竞选活动,许多爱沙尼亚人,特别是那些关注着国家的独立与主权的人,在 1990 年认为他们是某些社团的成员(Kaplan,1993)。类似的,尽管在俄罗斯的研究发现受调查者对国家和地方政府都已疏远(Miller 等,1992),1990 年在雅罗斯拉夫尔的研究发现了当地人在多数方面可与美国人相媲美的个人参与能力(Mm,1991,第 410 页)。这些研究表明,尽管在后苏联社会中有意义的政治参与机会出现的历史不长,政治结社和集体政治行动的技巧并没有被遗忘。

大卫·莱姆伯特(David Lempert,1993)阐述了一种相反的、更为悲观的情形。他指出,参与倾向和机会在改革后的俄罗斯社会中其实相当有限。他认为俄罗斯民主改革的动力不是来自群众,而是伴随着一个中央集权的国家分裂为较小的精英控制的地区的过程,其中仍然排斥普通公民拥有任何程度有意义的自决权。莱姆伯特 1990 年在列宁格勒(现圣彼得堡)进行采访,举办专题小组讨论,其中仍然看不到什么公民效率。他发现俄罗斯人不是自下向上进行改革,而是继续“从‘上面’寻找什么人来拯救他们”。莱姆伯特说,市场经济被广泛地认

作是一种解放性的影响,尽管大多数普通公民(达 90%)没有真正的私人财产。这种经济不平等也可能导致政治、社会影响力的缺乏。

在中东欧,关于参与和政治功效存在着矛盾的趋势。一方面,在所有这三个国家(波兰、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都曾有过积极的群众性的持不同政见者运动。<sup>②</sup>这些运动的道德和动力与参与的民主理想非常吻合——它们是广泛包容的、非等级的和自下向上的。另一方面,围绕着这些国家民主变革的初期乐观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被疏远与幻灭所取代了。这些态度趋于导致漠视政治或缺乏效率的倾向。如,在 1990 年的一项调查中,只有 18%的作出回答的匈牙利人说:如果政府作出了一项违反他们的利益的决定,他们可以“对此做些什么”。这个数字在美国是 75%,英国是 62%,意大利是 28%。<sup>③</sup>对其他东欧国家的同一调查报告了在国家一级相似或更低水平的效率。即便是在地方一级,也只有 14%—31%的中东欧接受调查者说他们认为自己可以对抗地区议会的决定(Simon, 1993,原书第 5 页)。<sup>④</sup>类似的,在 1992 年早些时候,分别只有 24%和 28%的匈牙利和波兰的受调查者说他们感觉投票权给了公民一些对决策的影响力(Wolchik, 1993,原书第 423 页)。这类信仰易于导致低投票率和总体上最低程度的政治兴趣或参与。

近期的研究也发现了分布略窄的人际间相互信任和宽容。1992 年,21%(乌克兰)到 23%(俄罗斯)的乌克兰、立陶宛和俄罗斯的受调查者说他们相信大多数人是可信任的(Resinger 等,1994)。尽管这些数字不像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信任水平那么高(总体来说高达 50%),它们仍与其他一些西欧国家(如比利时、法国和意大利)相当。<sup>⑤</sup>

吉布森等人发现 1990 年的莫斯科人对其最不喜欢的政治和社会团体的宽容很少。大多数人(从 63%至以%)说他们不喜欢的组织应该被宣布为非法,被禁止参选公共职位,以及被禁止自由演说或举行公共集会(Gibson 等,1992,原书第 341 页)。<sup>⑥</sup>同时,多数受调查者在抽象的层面上表达了对少数人的宽容和他们拥有的权利的支持。当人们面对具体的对头和特定的政治问题时,原则与实践之间的鸿沟似乎很宽。

宽容的原则与实践之间的距离可能反映了对民主制度与规范的支持抽象多于具体的倾向。例如,在立陶宛这个第一个独立的前苏联共和国,1991 至 1992 年间的调查显示自治的现实多少有些令人失望。1992 年,立陶宛人表达了比 1990 年时对秩序更多的渴望和对党派竞争更少的支持。尽管这些数据远不

是决定性的,看起来人们在政治改革之前对民主理想与制度有着比现在(即当他们对民主有了更为实际的体会时)更高水平上的支持。我们看到这一模式同样出现在了东欧。尽管对政治的参与与兴趣在共产党统治垮台之后一度高涨,但当人们“面临改变他们日常生活方式与意义的需要时”,这种热情就衰落了。

当然,民主制度不是像许多人所希望的那样是政治与经济的万灵药。伴随政治自由化而来的是更大的混乱、集团之间竞争权力时更为清晰界定的冲突,以及权威与权力中心的丧失。尽管前共产党政权的中央集权统治限制了个人自由,但相比较而言,不那么集权的继承者在他们的许多公民看来是慌乱与无目的的。这些国家同时转向市场经济时所遇到的经济上的困境只是加强了这种感觉。

毫无疑问,失败的理想与实践的困境已经导致了后共产主义国家的民众对新制度的失望。人们对改革的高期望更加没有着落。他们的不满(事情应该并且能够变得更好)可能确实在破坏民主制度。但同样的不满也可能为群众改革和更为真实的民主的发展提供动力。这类不满并不必然是一种反民主现象(Sniderman, 1993, 原书第 238 页)。

### 我们能够期待什么?

对后共产主义国家民众倾向的近期调查,使我们有了一些理由对它们成功发展为民主国家的前景感到乐观。尽管支持民主的倾向还没有全面渗透到社会中,但建立这样的倾向的基础看来是存在的。这些研究中偶然闪现的乐观与基于早些时候在公开性之前的历史学、人类学研究的彻底悲观形成了对照。这两类研究导致的期望值的不同大都来自他们对个人倾向的来源与易变性的有分歧的假设。

对共产主义和后共产主义社会的历史学、人类学研究采用了相当“正统”的文化主义的假设。换句话说,他们预计对个人倾向最强烈的影响来自个人过去,特别是他们早年的经历。就后共产主义社会阶情形来说,这意味着人们在共产主义统治下的定型期所习得的倾向会继续影响他们在制度变迁之后的行为。确实有一些证据表明人们在共产主义时代习得的价值观对一些后共产主义社会中的公民仍然是重要的,如经济“权利”优先于自由或法定权利的观点。

另外,公开性时期以前对共产主义社会的研究趋于采取一种可以被称为

“累积历史性假说”的假设：一种特定文化的特征和传统具有深刻的历史根源和相当大的惯性。例如，今天我们在巴尔干发生的正统塞族对波黑穆斯林的压制与迫害就是一个可以部分归因于15世纪奥托曼帝国时期波黑人（和土耳其人）对塞族的强制皈依和迫害的冲突。这一假说强调历史模式的持久性，因而，基于很久以前的过去是对现在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的设计，几乎没有为改变或新的模式的发展留下什么希望。<sup>④</sup>

采用这些假设中的任何一个都会引导我们得出后共产主义社会实行民主的前景暗淡的结论。这些社会中的大多数人没有强大的民主传统可以求助，并且，按照许多历史研究来说，这些社会中人的意识中在过去大都缺少支持成功民主制度的各种倾向。连续性的设想使得民主改革的成功似乎成为不可能。

另一方面，来自各项调查的关于民主倾向并非全部缺失的新近证据显示，某些变化已经发生了。存在着一些潜在的变化的来源不曾被累积历史和社会化假说所强调。其中之一是伴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文化变迁。迅速的都市化和工业化打破了传统社会关系，创造出了相当多的灵活性与间断。另外，民众的交往和教育经常向人们展现出更多的观点与信仰。假设传统信仰更经常地在这样的气氛中遭到挑战与议论，人们因而不太可能一代又一代地重复同样的信仰。发生在苏联政权之下的现代化进程已经创造出了超乎许多早期学者预想的制度与社会改革的肥沃土壤。<sup>⑤</sup>

另一个潜在的变化来源是过去几年中的经济和政治剧变。自苏联解体以来，统领着经济与政治关系的规范出现了相当程度的间断。如前面所讨论的，正如公众倾向影响着制度的性质与成功，制度与精英也塑造着公民的主观倾向。例如，在政治与经济集权的制度下，领导者将会提倡保障自己合法性和权威的公众信仰和价值观。当制度改变时，精英们需要提倡相关的价值观变化。尽管非选举产生的统治者可能会将其合法性置于军事力量的展现之上，一个公众选举产生的总统必须通过显示他的回应能力和竞争力来获取合法性。因为新的代议制度的合理性有赖于新的价值观和规范，这些结构性变化可以显著地影响普通人的倾向。

在精英可能影响大众倾向的同时，前者不能完全地塑造后者。某些民众的期望基于他们对民主理想的理解以及制度可以怎样地靠近这些理解。他们的某些期望看上去更为务实与重要。因此，对这些政权持续的支持（在他们现在所得到的支持范围内）将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制度在所期待的民主水准和总体生活

质量方面运作的结果。

特别是在新制度仍然缺少传统或惯性支持的初始尝试阶段,获取公众支持的负担仍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有效地反映民意的政策。参与政治却没有感到自己的贡献有可能会影响公民对政治的继续参与,或可能实行制度外“参与”,如恐怖主义或黑社会活动。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恰逢其时,因为俄罗斯和大多数其他后共产主义社会的犯罪率正在急速攀升。<sup>①</sup>

处在经济危机中的国家可能会遇到更进一步的问题:关于资源的分配与使用的分散的决策仍然假设资源是存在的。当平等在公民间意味着平等地没有权力和贫穷时,宽容和冲突解决的规则这样的民主理想可能会因为生存的迫切需要而丧失。在人们接受民众统治的不确定性之前,一定水平的经济安全感的存在是必需的。由此,经济匮乏可能成为许多新兴民主化后共产主义国家在今后几年中获得成功的最大障碍之一。然而,杜赫(R.M.Duch, 1994)发现对民主的支持与人们所遇到的经济困难无相关性。

在那些后共产主义社会的公民没有强烈地显示出支持民主的倾向阶情形中,这些倾向发展的可能性是什么呢?期待制度变革来洗净历史,从头构建价值倾向是天真的。同时,如果政治倾向能够在经济与政治的剧变中迅速变化,历史遗留问题甚至是在权威统治的国家中的社会化结果都可能不会成为一个社会民主前景的决定性因素。相反的,继续倾听变化中的人们怎样利用他们变化着的环境,他们认为自己从自己的历史中学会了什么,以及什么样的原则会在他们之中引起最强烈的共鸣是最为生动、有趣的。

**编者按:**本文译自 Kristen Hill Maher, “The Role of Mass Values”, in Robert D. Grey ed., *Democratic Theory and Post-Communist Change*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7). Copyright 1997 by Prentice-Hall, Inc.

## 注释

①“公众”在本文中意指“广泛的民众”。

②使用“倾向”——词,我是指人们持有的对社会政治生活的一个范围宽泛的信仰、价值现和预设。这些倾向是可认知的、有效用的和可评价的(参见:Ecstein, 1988; Pye 和 Verba, 1965)。它们是普遍的,因而可以用于建构许多更为特定的态度与观念。

③“一个‘民有、民治、民事’的政府”。

④我并不是说民主的倾向在这些地方不存在。我们将在本文第三节讨论这些倾向事实所达到的程度。

⑤具体实例参见：帕艾和维巴（Pye 和 Verba, 1965）、英格尔哈特（Inglehart, 1977, 1978）、达顿（Dalton, 1994）、哈恩（Hahn, 1991），及雷辛格等人（Ressinger 等, 1994）。这些晚些时候的著作主要融入了更为成熟的数据分析，不仅用以鉴别民族间的，也包含民族内部各群体间的差异。也有一些文化主义的分析不使用调查问卷法，具体参见亨廷顿 1991 年总体比较分析和怀特 1979 年对俄罗斯政治文化的分析。

⑥有关普通民众与政府构成无关的假设在实行民主制的社会环境中较之全能统治下的社会有较少的疑问。民主国家有公民发挥影响力的正常渠道，从定义上来说“人民”持有一些影响的政府。在全能社会制度下作出类似假设可能不公平地将独裁或寡头控制应付的责任归于被统治者的被动，包括不能或不愿承担个人责任或采取行动。

⑦近年来，精英通过媒体创造民众对其政策支持的程度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关注。这种政治模型与精英应该听取民众意见并对其愿望做出反应的预期模式形成了强烈反差。

⑧关于程序民主定义的其他著作，参见 Rostow（1970）、Przeworski（1986）、Di Palma（1990）及本书第二章引用的其他著作。

⑨即便民主国家也可以利用惩罚的威胁执行如征税和军事草案，我们不应忽视这类不受欢迎的政策的事实。但我们不能认为对法律的服从是潜在被惩罚可能性的简单函数；一些人在面临被惩罚的威胁时仍然违犯法律，而另外一些人在没有被惩罚的风险时仍然遵守法律。两类人的差别在于他们承认法律（及它们的制定者）具有合法性并且公正的程度。

⑩多位学者均认为应该更务实地重新给出一个符合当代自由民主国家的实际情况的定义，而不是实现一个既难于达到又“危险”的理想。伊萨克（Isaac, 1994）认为这种基于民主程序的重新定义遗漏了过多的民主的意义：“在务实的名义下，民治的观念完全成为一种隐喻，只意味着公民在偶尔有权选举出那些看来能满足他们对政府的期望的候选人……从作为自我统治的民主理想的角度看，这显然是不够的”（原书第 164—165 页）。

⑪群众心理学在 20 世纪早期达到其全盛期，主要是在勒朋（Gustave Le Bon）那里达到顶峰。正是在此时该理论被葛塔诺·莫斯卡（Gaetano Mosca）和——对当代社会科学来说最有意义的——罗伯特·米歇尔斯（Robert Michels）以某种形式采纳，后者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精英（或寡头）统治的“铁律”（Michels, 1962）。

⑫尽管公认大多数普通公民在积极和掌握信息方面并不“理想”，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的研究为这些调查结果提供了新的解释，其中不再认为民众作为政治人在本质上

是低效的、非理性的或者淡漠的。参见：Elkins(1993)、Popkin(1991)、Sniderman, Brody 和 Tetlock(1991)以及 Page 和 Shapiro(1992)。

⑬关于女性在电影和媒体中表示问题的不同分析,参见:Wolf(1991)和 de Lauretis(1987)。

⑭虽然专注于公民权利,我无意忽略公民的义务或民主国家拥有的相当多的“权利”和强制力。国家权力和公民责任是大多数统治形式共同的元素。

⑮普热沃斯基(Przeworski,1986)称民主为“制度化的不确定性”,意指后果必须是不确定的(尽管决策的规则必须是确定的)。

⑯最骇人听闻的合法迫害的例子之一发生在1932—1945年间纳粹统治之下的德国,当时希特勒通过大选上台。因为在彼时的德国对犹太人和其他“基因劣等”民族的灭绝是合法的,后来国际法庭被要求提供判决艾希曼等纳粹领导人为战犯的依据(阿伦特,1963)。一些审判帮助建立了人权的国际标准。

⑰然而,在实践中,这些指导原则可能反而会伤害少数民族。例如,英王亨利八世禁止威尔士语的依据是每个人都应该有“使用国王语言的平等权利”。更近些时候,法律允许某些州的美国公民享有同性恋的平等权。

⑱又见:Stouffer(1955)、Pierson, Marcus(1979,1982)、Barnum 和 Sullivan(1989)及 Gibson 和 Duch(1993)在俄国的调查。

⑲拉脱维亚(或其他的前苏联共和国)的民法仅仅预计到这一局面。现在,拉脱维亚的公民身份是根据1939年以前是该国公民的人及他们的后代来界定的,从而有效地限制了给拉脱维亚人的公民身份,因为在该国的大多数俄罗斯居民是在该国于1939年被俄罗斯占领后才移居该国的。

⑳人际间的相互信任在第三帝国时期的德国由于诸如相互监视政策的实施而被破坏。人们因为对其朋友、邻居或家庭中任何被怀疑缺少忠诚的人的告密而受到奖赏。由于被发现对国家不忠的代价是如此之高(牢狱或死亡),人们发现最安全的办法是停止除例行的、国家鼓励之外的与他人的交往活动。

㉑帕特南发现,一种合作的道德、社会信任和一致性是防止人们“变节”的(用博弈论的术语来说)约束条件。仅将政治行动基于狭隘定义(即个人效用最大化的条件)的自身利益的人陷于一种变节的循环,其间的无法律状态可以想见而宗主——保护人政治泛滥。只有当人们将其自身利益定义于共同目标之上并期待合作时,分权的代议制政府才能成功。尽管他对“公民品性”的强调并没有多少新鲜之处,他所提供的支持这一观点的经验证据给人的印象相当深刻——是政治文化研究中的一个创新。

㉒在下面的讨论中我强调的是广度而不是深度,因而不是对任何一个国家中民主倾向的全面讨论。这种策略在很大的程度上反映了已有数据的情况,这些数据多少仍然是零碎的。然而,在讨论总体模式时,我承认区域之间不存在相当的差异。



②关于俄罗斯文化的历史学—人类学解释的例子,参见帕泼斯(Pipes,1974)、塔克(Tucker,1960)、怀特(White,1979,1984)和布热津斯基(Brzezinski,1989)。

④参见 Inkeles 和 Bauer(1959)、Millar(1987)以及 Grey(1990)。

⑤本节引用的调查结果来自许多不同的研究工作。雷辛格等(Ressinger 等,1994)和米勒等(Miller 等,1992)的文章基于 1990 年至 1992 年在立陶宛、乌克兰和俄罗斯进行的依阿华州新苏联公民调查。吉布森、达赣(Gibson,Duch,1993)和吉布森、达赫、泰丁(Gibson,Duch & Tedin,1992)基于对莫斯科州和苏联欧洲部分居民 1990 年的调查。卡普兰关于爱沙尼亚的文章(Kaplan,1993)从对爱沙尼亚居民 1991 年的调查中汲取数据。哈恩(Hahn,1991)将其在俄罗斯雅罗斯拉夫尔市进行的研究作为其二作的基础。西蒙(Simon,1993)从他与布鲁斯特(L. Bruszt)对十个西欧国家 1985 到 1991 年调查中获取数据。罗斯和米什勒(Ross & Mishler,1994)将其发现置于 1991 年从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罗马尼亚获取的全国范围的公民样本的新民主压力计研究的基础之上。其它数据来源见文中和附录。

⑥数据引自 ASIA,“Vyzkum politickyh postoj,15—24 dubna 1992”,布拉格,1992 年 5 月;和公共意见调查研究所的“对国家制度的信任:1990—1991—1992”,1992 年 6 月。

⑦罗斯和米什勒确实发现在 1991 年对新政权比其他调查稍高的支持度:最低是波兰的 52%,最高是罗马尼亚的 69%。

⑧测量权利意识的指数由三部分构成: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宗教或意识的自由。认为这三个方面都需要被关注的人,以及认为有两个方面总需要被关注,而第三方面视情形而定的人,我都认为是“有权利意识的”。

⑨波兰有最广泛的群众运动,匈牙利少一些,捷克斯洛伐克政权在 1989 年之前一直是最为高压的,因而该国群众运动最少。然而,它们共同以对自治的“公民社会”思想的承诺为反对国家政权的基础。

⑩西蒙从阿尔蒙德和鲍威尔的著作(Almond & Powell,1978)中获得的比较数据。

⑪即便在那时,受调查者心目中所能采取的行动指的是什么仍然不清楚。问卷的开放式问答部分问受调查者他们会采取什么样的行动,(特别在罗马尼亚)得到的答案包括“我有两个拳头”和“我会把桌子投到他的脸上”(236)。这些只能算做前民主形式的效能。

⑫其他欧洲国家的百分比来自 1980 年世界价值观调查(Inglehart,1988)。

⑬类似的,沃奇克(Wolchik,1993)在捷克和斯洛伐克的受调查者中发现了相当程度的不宽容,她说他们对吉普塞人和犹太人充满偏见。她同时注意到妇女被有系统地排斥在政治领导层之外,并在工作单位遭到歧视。

⑭尽管许多社会的过去和现在被证明有相当多的相似之处,假设过去决定现在是

成问题的，这部分是由于除累积社会化假说——其中也确实包括过去的人响应环境和事件的一些变化——之外，没有机制支持这样一种连续性。关于这种历史分析的一个精辟的批判，参见麦考利(McAuley, 1984)。

⑮胡夫(Hough, 1988)，列文(Lewin, 1988)和斯塔尔(Starr, 1989)都认为在苏联伴随着现代化进程的社会变迁使得民主改革的土壤更为肥沃。雷辛格等(1994)肯定了在某些前苏联共和国存在着比文化主义者预想的更为复杂的社会。这些学者同时认为社会内部的变迁在很大程度上一般地说是现代化的结果，具体的说则在于教育的扩展。

⑯见自由欧洲广播电台咱由电台研究通讯，第10卷，第11期(1993年6月1日)，第4页。

# 17 | 地理学视野中的民主化

亚历山大·墨菲

## 导 言

我们生活在一个高速的、意义深远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变革时代。由来已久的政治结构受到围攻：社会关系的新型特点和网络开始出现，种族冲突不断上升，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贫富悬殊不断扩大，非政府组织在人们的生活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环境恶化的步伐在加快。这些事物的发展不仅对 1945 年以来我们认为理所当然的一切提出了质疑——东西方之分、福利国家等——还对我们长期习惯的对世界的理解提出了质疑。越来越明显，我们不再生活在一个两极世界里，国家在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需要重新考虑；共性和个性的问题需要在许多不同的地理标准上加以明确；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分析不能脱离它们所处的环境条件。

所有这些发展向学术界提出了强有力的挑战并提供了机遇。其中最有价值的是围绕三个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意义的具体的发展：第一，世界许多地区对新的民主管理形式的探索；第二，前共产主义社会向市场经济的转变；第三，增强现有民主政治的结构和制度。在民主化一词中，这类发展常常共存。随着东欧、非洲和拉美的国家以民主的名义抛弃了威权主义的政治和经济结构，民主化起着越来越大的影响。

民主化是一个复杂的、动态的现象，因此不易解释。一般来说，民主化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个人和团体努力地创建能增强他们控制自身生活和命运能力的政治结构和制度。但是，民主化不能以一时、一地而论。

甚至,对民主化的理解也不能脱离自然以及世界政治经济、国家、社团的意义的不断变化。民主化以不同的标准进行,并且常常出乎意料地处于复杂的地理背景。同时,它牢固地扎根于具体的个人和社团能够自给的物质和环境条件下。下面这些例子值得考虑:

尼日利亚东南部的一位被流放的曾获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索因卡(Wole Soyinka),已将国际压力引向尼日利亚军政府的接班人。他居住在巴黎,在那里积极参与世界环境运动,为土著居民能分享原油开发收人的权利而施加压力。

在国家当局加强对边境的管制并对越界行为设障碍时,美国和墨西哥边界城市的居民一起努力解决共同的经济和环境问题。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迫定居日本南部的韩国后裔正向美国人民寻求帮助,因为一家控制该地区的日本公司将这个地区卖给了一位想破坏现存社区的开发商。

西班牙、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的经济发达地区的地方政府已达成协议,计划促进跨国经济、科学和文化交流。

前面所述的例子表明,在许多情况下,民主化与一种社会、技术和环境发展的过程密切相关,而这样的发展过程正在瓦解自上个世纪以来在国际关系中占主导地位的“民族国家”的界线及相应的权力结构。由此看来,从地理角度透视民主化的重要性就清楚了。地理对发展中的空间组织和地球表面的物质特点的关注已明确集中到地域结构和相应的理解、空间模式和流动、民主变革中环境条件等的作用上。对民主化的地理透视将注意力直接导向政治发展得以展开的地区环境和社会空间的特点和意义上,导向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模式之间的关系上;导向不同空间标准下发展的相互联系上;导向环境在政治变革中的作用上。

通过对地理透视的三个主题的研究,可以最清楚地认识将地理引入民主化研究的重要性:地域、空间结构与流动,以及人与环境的关系。

下面所述的是关于这三个主题的一些关键性研究课题的一般看法。它们并不相互排斥,当然也肯定不是对民主化的详尽的地理研究。不过,它们指出了最有意义的研究方法,通过这些方法,地理研究可以提高对民主化和对转向并巩固市场经济的理解。

## 地 域

政治、社会 and 经济发展活动的空间并不简单地是社会事件的静态背景和地点。相反,它们是独特的地域结构、特点和要求的产物,并且与社会和政治变革深深关联。研究地域布局的演变和影响需要考虑到地理学家们所谓的争取掌握空间的地域斗争,以及相应的理解和发展。

地域对民主化具有非常大的重要性。现代国家本身就是地域与多项发展的产物,其中涉及领土结构、特征与战略。在新出现的功能性区域中,人们明确他们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利益,新形式的影响和控制向传统的地域结构挑战,那么,探讨地域和政治变革的关系就有助于对民主化作重要而深入的了解。以下所述就是与此有关的一些关键看法和一系列相关的问题。

### 作为地域构成物的国家的作用和功效

本文引言中的例子表明,如果空间参照系仅是国家,就不能充分理解民主化中的问题。高于和低于国家一级的制度和过程在掏空国家,并且形成对国家在政治、社会和经济事务中作用的新看法。因此就迫切需要国家看成是地域构成物,并考虑当以国家一级来提出民主化问题时,所展现的和隐藏的东西分别是些什么。

一种正在兴起的地理学研究接受了这个挑战,它将国家地域的历史基础放在政治理论中典型设定的国家固定空间的背景下。例如,约翰·阿格纽(John Agnew)已说明地域是动态的空间上十分复杂的现象,远不是对现代地域国家的主流理解所认识到的那样。<sup>①</sup>他认为,冷战结束后,世界经济不断增长的速度、变动性以及新政治运动(尤其是生态与和平运动)表明,需要在历史脉络中重新思考国家的地域性。

这就引发了下面一些问题:

在什么条件下适合将民主化的问题放在国家层面上来考察?

地域性国家与其他权力机构之间是何种关系?(如欧盟、天主教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

对主权变化的地域基础的认识如何?这些变化对民主化有何意义?

## 民族地域特征的性质和重要性

如今,一个至关重要的社会和政治问题是国家结构和与之竞争的民族地域性意识形态之间的相互作用。许多民族地域运动致力于改变政治的地理秩序,而个人和集体的权利正是在这一秩序之内得到裁定的。有些情况下,领导团体在现有的国家边界内寻求较大的区域自治(如法国的布列塔尼人)。但另外一些情况是,领袖们在推进全新的政治地域安排(如库尔德人想成立独立的国家)。由于公民身份和政治代议的问题是许多民族地域性运动的核心,因而对民主化有深远的影响。

由于民族地域特征与其他文化和社会特征共存,情况变得复杂多了。解开民族地域运动和民主化之间的联系需要考察民族地域方式和过程的性质和意义,这是地理文化学的一个关键问题。乔丹(Peter Jordan)最近在对分割波斯尼亚的万斯—欧文计划潜在影响的研究中强调了这方面研究的重要性。<sup>②</sup>这个计划基于国家中种族和语言的大致分布图。然而,通过对战争爆发前波斯尼亚人日常生活的分析,乔丹发现波斯尼亚的功能组织与这类地图关系不大。因此他指出了这幅波斯尼亚的政治设计图中存在的巨大动荡的源泉,将对该地区民主制度和实践的出现具有深远的影响。乔丹的研究表明了在对民主化的研究中从地理角度观察民族地域方式和过程的重要性。要做到这点,必须探讨以下若干重要的问题:

国家内部的政治地理如何影响民族地域运动领导人的政治和文化议程?

某个国家努力遏制民族地域运动具有什么民主意义?

民族地域运动对居住在运动拥护者领地内的少数民族有什么影响?

## 地域策略

世界许多地区对民主化的期望受到社团、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力图控制某地理区域的巨大影响。地域策略包括方方面面,从地方要求重新划定选区到强大的国家努力开辟大片的势力范围。这些策略对民主化有重要的影响。最明显的是,对抗的地域策略会损害对民主制度的信念,并摧毁民主结构赖以建立的社会和经济基础。但公开的冲突不是唯一的显著事件。

地域策略造就了政治发展进程的政治地理架构,政治过程就在这一架构内发生。这些过程会影响到认同的格局和政治参与。地域策略引起的地域政治对

政府之间相互施加压力也起着重要作用。甚至那些没有选举权的团体和组织为创建地域性权力基础的努力也会强烈阻碍或促进民主化。

最近东欧和前苏联的发展显著表明了考察地域策略和民主化之间关系的重要性。作为这个地区经济和政治重组过程的一部分,一系列行动者——政府、公司、私人利益集团、犯罪分子等——都在努力扩大权力和势力范围。其中重要的行动者是那些将资本着重投在一些地区的外国公司。由此产生的地区不平等为该地区的新政府提出了基本的挑战;如果民主化要取得进展,他们就必须在不危及经济复苏的情况下创立自己的地域策略以遏制地区不平等。<sup>③</sup>如果要更好地理解这些和相关的地域策略的性质、意义,就必须探讨以下重要的问题:

特定的地域策略对个人和集体权利产生什么影响?

边界在形成对地域的理解和活动中起何种作用?

一个国家的地理政治立场如何影响地域策略?

居住在自我划定民族家园中的少数民族为争取政治权利的民族自治运动所追寻的地域策略具有什么意义?

### 地方地域结构的性质和意义

尽管在政治舞台上国家权力,在地方一级上仍然可以发现许多集体行动的例子。地方政治行为发生在较小的地域结构范围内,地方政权同时是国家机器和市民社会的一部分。地方政治制度的改革已成为东欧民主化进程的关键因素,并且地方上也有一些成熟民主政治才有的民主活动的最好的例子。例如在美国,国会已没有合适的武器来控制立法,但众多的地方权限却使用了全面的武器控制法令。地方政府也是具有政治影响的重大社会和经济事件发生的环境。柯尔比(Andrew Kirby)的著作强调了地方地域结构对民主的理解和实践的重要性。<sup>④</sup>正如柯尔比所指出的,全国性的政治党派越来越不能维持基于阶级或民族选区的利益联合,因为它们被分化的财富和地方性的社会政治活动所拆解。在美国,围绕诸如堕胎、性、学校宗教和文化差异所发生的拉选票的积极性和法律的挑战在日常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通过这些方法,公民把注意力集中到与他们有关的事情和他们认为国会不管的事情上。实际上,对任期限制的关注不过是反映了对地方代表们“感染”非地方性政治价值所表现出的普遍厌恶。

例如,限制加利福尼亚移民的 187 号议案,是对地方形势的“原生”反应。我

们可以预见,将来有更多的,而不是更少的多样性,而且政治话语必定把这种多样性涵盖进来。当然,民族主义的言辞将必须扩展以便容纳不同地方政权不同形式的生活。因此,以下关于地方地域结构和实践的一些问题对民主化的研究就有相当大的关系:

地方自治在什么范围是一个有意义的概念?什么是地方身份认同的空间和社会界限?

地方环境以何种方式促成或阻止民主实践?地方活动对国家结构和布局有什么影响?

不断增长的为维持和扩大民主制度、经济利益的地域斗争有何潜在意义?

获得权力的地方政治活动家在传统上如何与国家发生关联?

### 正在出现的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地域结构

在最近几十年中,政治、经济和技术变革已造就了新的空间性的和科层性的权力结构,并且形成对地域的新思考方式。以地域为基础的联合开始出现,在地理上将非相邻地区(如不同国家的世界性城市、地区等)、非政府活动者(如宗教组织和跨国公司)对人们的生活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此外,欧盟的扩展和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的签署迅速加剧了对于对抗性地区纠纷的关注。研究地域性联合是揭示隐藏在社会经济生活的新地域结构方式背后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动机的第一步。新的地域结构可以便一些联合在权力的地域统治集团中提高他们的社会和物质基础。进一步说,新的地域结构在不同地点有不同含义。例如,在美国,城市和国家以大都市结构的联合已剥夺了许多地方利益集团的权利;而在英国,大都市的消失已经巩固了中央对地方的权力。在新兴民主国家中,米奇内克(Beth Mitchneck)就苏联的地域重组研究表明,尽管重组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一些有影响的地域结构被视为经济单位,但另外一些则成了体现民族主义情绪的焦点。<sup>⑤</sup>这些结构中对比性的、有时是矛盾性的意涵,为研究民主化提出了一些关键的问题,它们包括:

针对新的地域结构和认同,公民身份的概念是如何变化的?

一个国家的民主化在什么范围对内部社会或经济结构起作用,或者它在多大程度上受外部势力的影响?

出现在国家之外或无国家的制度背景(如美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民主新概念是什么?它们如何进入国际协议与国际协定?



跨国公司如何重新确定地方和政治自治的地点与地域维度之间的关系？

## 空间结构和流动

在地域观念和策略背后,影响民主化的是一个不断变化的人、地、活动的万花筒。不能把民主化简单地理解为在国家边界圈定的相同的政治和经济空间内展开的一种进程。民主的问题和运动起源并形成于组成地球上演变的人类地理的方式和流动。因此,重要的是按照居留、社会经济福利、人口统计学、民族学和社会基础结构的不断变化方式,并根据各地区人口、商品和资金的流动对民主化进行界定。在这个方面有一些特别重要的事宜。地区不平衡,地理学在政治变化上的普遍性的主题之一,是不平衡发展(社会经济地区差异的存在)的。明显的地区不平衡在不同层次上都有表现,每一种都与民主化有关。以世界一级来看,财富和权力分别集中在世界上不同的地区,这对欠繁荣地区的民主制度和实践的发展有巨大的影响。以国家一级来看,国家之间的不平衡已极大地影响了国家政治实践与参与,并影响了本国公民与别国公民合作的能力。在地方一级来看,国内的地区不平衡对成熟民主国家和新兴国家民主实践和制度构成了巨大的威胁。在已经民主化和正在民主化的国家里,资源分布或市场机制运转结果造成的地区差异使得我们有必要考虑对资源的获得进行更公平、更公正的调配。例如,在尼日利亚,殖民统治的遗产是一种高度地区化的民族经济,根据宗教、语言、种族和资源基础加以划分。沃茨(Michael Watts)的一项研究显示了尼日利亚政治经济中地区主义的影响是多么深刻。<sup>⑥</sup>这项研究表明,地区不平衡如何引发关于种族的全国性争论,以及这种不平等如何影响到企图脱离联邦的1967年比夫拉(Biafran)战争的影响。最近关于居住在尼日利亚产油区的欧哥尼(Ogani)人的争论,以及他们企图获得自然资源所作的努力所发生的争论,对地方主义成为有关参与和公平的更广泛争论的一部分,是一个更地方化例子。

基于上述情况下地区不平衡的重要性,一些关于不平衡发展的地理方面的重要问题需要研究:

不平衡发展、资源的获得和民族地域自治运动之间的关系如何?

繁荣和落后地区间的人员、商品、资本的流动如何影响政治的稳定性?

一个国家在世界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如何影响本国人民对民主的理解?

地区间不平衡的证据是怎样被那些寻求促进或阻止民主化的人利用的?

## 迁徙和人口分布

民主化问题不可避免地迁徙和人口分布相关联。人口流动和分布能影响到特定形式民主制度的有效性，迁徙在民主思想和实践的传播中起到作用。近年来国际人口大规模迁徙的一个结果是，越来越多的国家有了很多的少数民族移民人口。许多情况下，他们只有一部分可取得国籍，因而造成了公民权不断增加的合法的和非法的人口，可是，他们都获得民主国家的公民权利。同样，前苏联新国家的产生在某种程度上已导致了非本地居民的政治边缘化。在对难民的一项研究中，伍德(William Wood)着重说明了这些发展的政治影响。<sup>⑦</sup>他表明，国内和国外的人口流动会引起政治制度的动荡，并威胁到公民和公共团体的基础观念。那么，在研究民主化时，就涉及到关于人口流动和分布的一些问题：

人口分布和特定民主制度的出现有什么关系？

在什么条件下，迁徙会促进或阻止民主化要求(如通过关于政治组织形式的思想的传播)？

大规模的国际人口流动对公民和民主意识有什么影响？

在一些国家存在大量缺乏完全社会和政治权利的移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口，这对民主有何影响？

## 城市人口聚集的权力集中功能

过去数十年中，大城市大量集聚了人口、活动和机构。

在这个过程中，新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兴起了，城市和其内地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城市本身也变得更复杂、更具异质性。城市甚至越来越成为政治动员的焦点。诺克斯(Paul Knox)和阿格纽(John Agnew)探索了城市中政治和经济权力日益集中的意义，认为这些变化对“来自下层”的民族国家形成了挑战。<sup>⑧</sup>在国际化的经济中，城市为投资、为超越民族国家和发展多方位的对外政策而竞争。有些正兴起的基层运动能够利用这些对外政策和对外交流来进行跨城市甚至跨国的动员，诉诸国际机构的联系比民族国家。尽管这些运动可能避免与不响应他们要求的民族国家打交道，但这种非地域形式的动员可能会有“漏洞”，因为城市之间的联系比城乡之间更密切。

民族国家通过权力下放、地方分权和私有化来重新分割权力几何体图。至少在更发达国家，管制和福利的责任常常转移给下级政府，如州和市。这样的

话,地方区域在保障公民的社会权利上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而且,政治动员成了一个更显著的焦点。基于民主化的这些发展,有必要研究关于在城市聚集中的权力集中问题:

居住在农村、偏远地区的团体如何在被大城市支配的政治经济中对他们自己的事务进行管理?

城市聚集中的经济和政治活动的空间集中如何影响到民主制度和民主实践的发展变化?

在什么样的环境中,城市的贫困和异化感中的集中会削弱民主的要求?

城市地区分割成不同政治地域会以何种方式加剧两极分化和社会经济不平等?

### 政治思想的传播和政治运动的扩散

在特定地方、特定条件下会产生促进或阻止民主的思想。它们的影响由它们得以顺利传播的程度所决定,这是一个被全球通讯网络大力推进的过程。民主化运动仅仅在一年里就横扫了东欧,这并不是偶然的。在这一个案和其他个案中,一个地方的事件在另一个地方会产生“雪球”效应。如果我们要进一步探究这些过程,重要的是应考虑如何、为何及何时特定的政治思想和运动得以传播,包括促进或阻碍民主或反民主思想传播的政治和社会力量。对传播的研究长期以来已在地理研究中占了重要地位。然而,当与疾病、社会形势、教育改革和家业发展的研究比较时,政治运动扩散的识别已变得相对不太普遍。但是这种研究有重要的潜在意义。例如,在研究德国威玛时期纳粹运动的滋长和传播中,弗林特(Colin Flint)深入探究了政治活动家的作用和影响地区、传播信息的空间次序、获取支持的逻辑曲线以及统治集团接收信息传播过程的区别。<sup>9</sup>对当代左、右派运动的归类研究可以对能深刻影响民主化的力量进行重要的透视。亟待研究的问题包括:

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是什么因素影响了法西斯主义或其他反民主思想的传播?

信息的获得如何影响政治思想和活动的传播?交通基础设施在政治动员中所起的作用如何?

私有化和特区的扩展对民主参与有什么影响?

## 空间的再现

作为地球空间再现的地图在形成人们的思想和影响他们的行为中总是起重要的作用。对现代国家和经济的法律和政治要求(集中在国界、私人财产、拒绝入境和通行权)使得制图与现代政治舞台有着特别的关联。此外,电子空间数据处理的革新——包括信息收集、数据处理的改进——在近年来已经复兴了制图理论和实践。

地理信息系统已成为公共和私人机构的重要工具,因为信息越来越成为地缘政治或公司策略目标的中心。然而,这些描述空间的方式在政治上不是中性的。实际上,它们包括特定的社会和政治理解,并且塑造了我们思考和观察事件和问题的方式。这样它们对信息如何收集和使用,并对准在民主社会获得信息提出了重要的问题。最近地理学家的工作强调了这些事情的重要性。伍德(Denis Wood)指出了地图制作的技术和实践深嵌在特定的制度和社会价值体系中。<sup>⑩</sup>皮克尔斯(John Pickles)编辑了一本文集,阐明了数字在空间再现的构建和展开方式、新形式的地理图像化如何影响到当代世界的民主实践。<sup>⑪</sup>有必要在这种工作之上来扩展我们对关于空间再现的各种问题的理解。亟待研究的重要的问题包括:

地图和其他地理图像如何被用来作宣传工具,并达到何种效果?

用于民主实践的特定形式的地理图像化具有什么影响?

什么人控制地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及其中所使用的信息?

什么类型的输入数据会使地理信息系统服务于民主改革?

## 人与环境的关系

在1989年东欧民主革命中,环境问题的突出地位提醒了人们环境在政治改革中的作用。然而,有关环境影响到民主化的方式并不局限于环境的恶化。个人和团体总是生活在特定的环境特征和资源之中。他们对这些环境因素和资源的控制程度对民主化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甚至,人们对环境的了解影响他们如何确定他们家乡的空间参数,并影响到如何制定关于资源开发乃至人口增长的政策。这样的话,我们对民主化的理解需要考虑到政治变迁和环境之间的关系。地理学对人与环境关系的传统关怀促使它的从业者坚持研究这些联系。下面的研究课题显示了学术界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

环境恶化对民主化环境的任何分析都必须认识到空气、水、土地和植被的恶化对生活质量造成的影响。战争、高速城市化、大规模的工业生产、资源的开发和一定的农业活动等造成的灾难性环境恶果已危及亿万人的生活水平并使他们处于无助和绝望中。因为导致环境恶化的常常远离那些深受其害的人们,所以环境问题可能会成为政治改革运动的催化剂。多尔比(Simon Dalby)以更概括的语言指出环境已成为冷战以后至关重要的安全问题,因为生态问题可以导致社会动荡和人口分布的变化。<sup>⑩</sup>同时,环境问题和地域性政府组织之间的空间分离极大地影响到处理这类问题的努力。为了对民主化的环境方面有更好的了解,需要研究以下问题:

什么条件下环境问题导致了反对现行政治秩序的政治运动?

特定的环境政策和实践表明政府对居住在环境恶化地区的人们应承担什么样的义务?

环境污染和特定的地域性权力机构之间的关系如何?

电信业尤其是电子邮件的发展如何能够促成地方对付环境和有关的社会问题的努力?

### 资源的获取和控制

民主化的一个中心问题是个人和集体获取和控制所住地区资源的程度。例如,在俄罗斯,控制资源在过去几年中已成了莫斯科与郊外地区及各省之间争夺的中心内容。在许多其他国家和地区,居住在资源依赖型地区的人们已失去了对其经济命运的有效控制。同时,对获取资源的要求常常引起环境保护主义者和资源依赖的社会成员之间的政治紧张气氛。施罗德(Richard Schroeder)最近在对西非冈比亚的调查中强调了把获取和控制资源引入对民主化的研究中的重要性。<sup>⑪</sup>他表明在一个脆弱的、干旱荒芜型地区促进环境平衡的努力已使男性“地主”们开始在当地可浇灌的园地里种植果树,这在传统上是由女性主人来做的。结果发生了争夺水和光的性别冲突,最后男人们通过协商关于获取和控制土地、劳力和水的习惯规则加以解决。这些冲突表明有关资源的问题已对民主理解和实践产生深远的影响。它们指出了在对民主化的研究中关注一些资源问题的重要性。这些资源问题包括以下几个:

在特定的民主化运动中资源控制起什么作用?

在多大程度上应根据共同关系或取得资源的方式来界定利益与共的地区?

资源依赖型地区 and 环境保护主义者之间的紧张关系如何影响了对民主化的认识?

跨国公司和其他非政府思想行动者对地方企图资源起什么作用?

## 人口增长

最近在开罗举行的关于人口与发展的高级会议表明了,在 20 世纪末期,人口增长已成了格外活跃的政治问题。甚至,人口增长在被看作环境问题的同时也越来越被看作是政治问题。在人口政策领域做政治决策的空间组织的地理研究工作,对人口增长和民主化之间复杂的联系有了重要的深入的认识。史密斯(Christopher Smith)关于中国生育政策的文章就是一例。<sup>④</sup>史密斯指出,尽管在后毛泽东时代中国进行了经济自由化的改革,但政府采取了独生子女政策。而这项政策在决策团体可以同时保证信息的广泛传播和紧密监视才成为可能。他进而强调,当农民想扩大土地产量而又受独生子女政策对劳动力的限制时,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就增加了。基于人口统计、环境和政治发展之间的关系,在研究民主化时需要考虑人口问题。尤其以下问题关系尤大:

谁有权制定生育政策?

在研究人口问题时个人、团体、政府在什么层面上界定权利与责任?

在某些地区不断增长的人口对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有什么潜在的影响?

国际上政治的、社会的和宗教的组织有关人口的争论有什么影响?

## 结 论

确定像民主化那样复杂现象的研究日程,是一项富有挑战性的工作。上述强调的课题和问题并没有穷尽那些重要的事项,如地理研究。然而,这些课题揭示了地理研究在民主化研究中所起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个研究工作中,必须考虑支持每一论点的分析要点:特定空间或地域结构的性质和意义、不同地理规模下各个进程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与环境现象的相互影响。

如果我们要获得对民主化的政治、社会 and 物质的变化更好的了解,那么基于这些分析点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基于现代国家的角色所受到的挑战,了解这些关于空间地域结构的性质和意义的分析特别具有相关性。

只有通过将国家拆解为一个分析单位,当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在国家上时,

通过考察展现的和隐藏的是什么,我们才能开始厘清国家与不同的地域机构之间(有时是对抗的)的关系。这项工作对地理规模(第二关键的地理分析角度)提出了问题。任何规模下的发展并不孤立于其他规模下的发展。进一步讲,政治、社会 and 经济发展所处的规模是历史上赋予的,因而不能视作是固定不变的。我们必须思考民主的运作所处的不同的地理规模。我们也应当研究,一种规模下的发展如何受到那些其他规模下的发展的影响,包括次国家和超国家的组织和机构对国家规模上民主制度发展的影响。

陈述这些问题反过来又需要参照发展进程之间的关系。政治发展与它们所处的物质、社会和文化内容密切相关。只有通过考察不同地区、不同规模的现象内部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才能有希望去认识那些影响民主化的背景因素,并确定民主化的进程在许多更为广泛的变革中的位置,而这些变革在重新塑造我们这个星球的自然和人文特征。

**编者按:**该文是从互联网上下载的一份课题研究报告,题为:Geography and Regional Science Program: Geographic Approaches to Democratization: A Report to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执笔人是俄勒冈大学地理系(Department of Geography University of Oregon)的 Alexander B. Murphy。

## 注释

①见 Robert Sack,《人的地域性:理论与历史》(Human Territoriality: Its Theory and History, Cambridge Studies in Historical Geography,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②John A. Agnew,“地域的陷阱:关于国际关系理论的地理学假设”(The Territorial Trap: The Geographical Assumption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载于《国家政治经济学杂志》(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1995年第1卷,第53—80页。

③Peter Jordan,“在今天的南斯拉夫创建一个稳定的政治地域结构所面临的问题”(The Problems of Creating a Stable Political- Territorial Structure in Hitherto Yugoslavia),见 I. Crkvenic, M. Klemencic 和 D. Feletar 编:《克罗地亚:一个欧洲新国家》(Croatia: A New European State, Zagreb: Department for Geography and Spatial Planning, Faculty of Science, University of Zagreb, 1993),第137页。

④Alexander B. Murphy,“西方在东欧和中欧的投资:正在形成的格局及对国家稳定

的意义”(Western Investment in East-Central Europe: Emerging Patterns and Implications for State Stability), 载于《职业地理学家》(Professional Geographer)1992年第3期,第249—259页。

⑤Andrew Kirby,《权力 / 抵抗: 地方政治与混乱的国家》(Power/Resistance: Local Politics and the Chaotic Stat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⑥Beth Mitchneck,“俄罗斯地方当局在地方经济发展中日益增加的作用”(An Assessment of the Growing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Function of Local Authorities in Russia),载于《经济地理学》(Economic Geography),1995年,第2期。

⑦Michael Watts,《静静的暴力: 尼日利亚的粮食、饥荒和农民》(Silent Violence: Food, Famine and Peasantry in Niger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⑧William B. Wood,“强制移民: 地方冲突与国际困境”(Forced Migration: Local Conflicts and International Dilemmas), 载于《美国地理学家协会年刊》(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1994年第4期,第607—634页。

⑨Paul Knox 和 John Agnew,《世界经济的地理学》(The Geography of the World Economy, 2nd e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⑩Colin Flint,“法西斯主义的政治地理学: 魏玛德国纳粹党选票的空间分布: 1924—1933”(The Political Geography of Fascism: The Spatial Diffusion of the Nazi Party Vote in Weimar Germany, 1924—1933),科罗拉多大学地理系博士论文,1995年。

⑪Denis Wood,《地图的力量》(The Power of Maps,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1992)。

⑫John Pickles 编:《地面上的真理: 地理信息系统的意义》(Ground Truth: The Social Implications of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1995)。

⑬Simon Dalby,“后冷战时期新欧洲的安全”(Post-Cold War Security in the New Europe), 见 John O'Loughlin 和 Herman van der Wusten 编,《东欧的新政治地理》(The New Political Geography of Eastern Europe, London and New York: Belhaven Press, 1993),第71—85页。

⑭Richard Shroeder,“可疑的实践: 性别与资源稳定化的政治生态学”(Shady Practice: Gender and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Resource Stabilization),载于《经济地理学》(Economic Geography)1993年第4期,第349—365页。

⑮Christopher J. Smith,“中国的人口: 生产、生殖与国家的角色”(China's Population: Production, Reproduction and the Role of the State), 载于 C. J. Smith 编,《中国: 十亿人土地上的人与地》(China: People and Places in the Land of One Bill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1),第115—138页。

刘慧清 译



# 18 | 自由民主与环境保护

罗杰·佩恩

自康德以来,自由主义者坚持认为,在一个普及民主政治的世界里,战争将会大大减少。值得注意的是,越来越多的历史研究成果证实,民主国家之间没有发生过交战。<sup>①</sup>迅速增多的文献著述试图说明这种和平出现的原因。本文设问,民主化是否还预示着对民族共同体来说始料未及但却有力的别的后果,来探讨一下相关而不相同的主题。尤其是,民主国家会更好地保护环境吗?

美国政治领导人在表明他们对全球民主化的支持态度时,已将民主与环境问题扯到一起了。例如,当时的总统候选人比尔·克林顿在 1992 年总统竞选期间就断言,民主国家有许多优点,尤其是它们“更有可能……保护全球环境”。克林顿的竞选伙伴戈尔在其 1992 年撰写的《濒临死亡的地球》这本畅销书中,声称民主制度的传播是更合理的环境保护政策出台的一个先决条件。甚至在前苏联集团生态破坏的范围和程度广为人知之前,学者 H.J. 麦克洛斯基(H.J. McCloskey)就与这些政治家的看法相一致。他于 1983 年写到:

正在实施的保护生态的重大措施有许多是在民主国家实施的……对比之下,如果我们考察一下智利、苏联、阿根廷以及非洲和阿拉伯世界的威权政权,就会发现它们完全没有生态保护意识……<sup>②</sup>

可以说,麦克洛斯基这类观点意味着与本世纪 70 年代的主导思想的分道扬镳。当时有不少杰出环境问题专家和经济学家对民主政治提出质疑,认为不妨用威权主义来对付“增长的极限”。像威廉·奥菲尔斯(William Ophuls)、保罗·

埃利希(Paul Ehrlich)、加勒特·哈定(Garret Hardin)以及海尔布罗纳(Robert L. Heibroner)等学者和社会活动家认为,自由主义的民主强调个人自由,促成了生态灾难。他们对在污染、消费和生育上的个人自由,对立宪政府控制“公有物的悲剧”的无能为力以及美国(世界头号民主国家)把经济发展与食品援助等而视之的倾向表示遗憾。<sup>③</sup>虽然这些批评家的评论带有推测性而且在今天也很少听到,但他们的警告有助环境保护运动和环保立法的兴起。

同时期的另一项指责说民主国家因在经济持续增长过程中受制于巨额的商业利润——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是一种被动的社会赌注——因而难以对环境加以保护。商业蕴含着巨大的政治、经济资源和影响,它一旦动员起来往往有利于经济增长而不利于环境保护。事实上,一些新闻评论家已断言,民主社会中强大而持续的商业态势使得环境保护事业成功的机会微乎其微。<sup>④</sup>很显然,这是人们必然正视的一个严肃问题。

目前,人们对民主政治与生态之间可能存在的内在联系几乎没有作过纯经验主义的研究。过去的研究主要是关于几个发达民主国家的例案(非民主国家与非发达国家往往被一并忽视),以更广泛事实为基础的研究前景不容乐观。无论学者、各国政府还是国际组织都没有对各种类型的民族国家的环境状况及其政策作充分的估价,关键的障碍是缺乏资料——没有谁真正知晓大多数国家,尤其是北美和西欧以外国家环境状况的质量。<sup>⑤</sup>

在没有更可靠资料的情况下,有关政权类型与生态之间联系的经验材料大部分来源于非民主国家的历史档案。最有趣的工作集中于前东欧集团和中国薄弱的环境保护工作。许多学者一致认为,苏联与其卫星国拙劣的生态保护工作主要归因于社会的封闭性。与此形成对照,自戈尔巴乔夫在俄国实行公开化以来,环境保护主义在俄罗斯开始振兴,民主化容许人们对生态保护表示更多的关注。<sup>⑥</sup>

## 拥护民主政治的五点理由

近几十年在政治学、经济学和生态学领域所作的学术研究提出了五点理由,说明为什么民主国家能把保护(且在必要的时候进行补救)环境的工作做得更出色。

1. 个人权利与思想自由。在民主国家里,公民可以自由集合,传播环境保

护信息,还可以单个或集体劝说政府采纳有关生态保护的建议,因而民主政府不太可能践踏环境保护主义者的人权或者压制他们的批评,而很可能对这些要求负起责任并作出反应。

实际上,不少民主国家由特殊利益集团所支配。尽管他们的施压伎俩常遭嘲讽,但那些因共同利益形成团体以影响政治进程的人们并无任何不良动机。在过去短短几十年时间里,许多民主国家的环境保护组织已形成了强大势力,甚至在西欧的组合体制内部亦是如此。于今这类组织与反环境保护的商业势力形成了激烈的对抗。事实上,正是因为环境保护主义团体的成功努力,许多民主国家的环境保护立法得以通过。同样,由科学家与学者组成的各种国际联络网也可以视为有效的全球性压力集团,它们在保护像地中海这样的共同资源的成功取决于相关国家内部的团体动员与政治途径。<sup>⑦</sup>

如上面所提到的,近来获得自由的东欧的经验还表明,环境保护主义者的院外活动集团是后共产主义时代涌现出来的第一批利益集团。从公众注意力以及通过的有利于它们事业的新立法方面来衡量,其中有许多已取得了一定的成功。相比之下,在冷战期间,共产主义的统治者们对任何企图组织独立团体者的活动都进行限制,在这些社会里缺乏富有意义的声音,以抗议统治当局对环境肆无忌惮的污染和对能源的浪费。

民主国家保护个人权利,非民主国家则不是这样。否认基本的个人自由的社会最有可能遏止环境保护主义。正如美国环境保护局一位官员所说:“为了保护环境,人们必须拥有政治权利。”<sup>⑧</sup>虽然这一说法需要作更细致的考查,但有效的证据提示人们,非民主政府经常践踏环境保护主义者的人权。高压政权有可能骚扰、囚禁甚至虐待那些为保留土著居民权利、保护热带雨林,或阻止倾倒有害废料的活动分子。相反,这样的行动在民主国家往往是力量最为强大的。

思想的自由还推动着环境的改善。出版和言论的自由,或许加上透明度原则(“公众知情权”),直接与间接地推进了环境保护目标。借助思想的自由,组织和个人可以对政策的选择进行公开辩论。科学界因其权威性和看法的一致性,可以提供最具说服力的专门材料。言论、出版自由以及其他个人自由使得大众传媒、各类环境保护运动以及有关的科学团体有可能形成联合力量,监督那些往往由公司和政府实施的破坏环境最严重的活动,并公布他们重要的研究发现。而且,作为自由社会特征的公开辩论能减少政策的难题。哥斯达黎加试图通过实施一项旨在动员选民支持森林保护的环境教育计划,使这一政策制定程序

制度化。<sup>⑨</sup>

一些材料也显示,信息的自由流动会给生态保护带来益处。环境保护主义者按照年代顺序将历史上因掌握大量情况而取得的重大胜利作了记载。例如,卡森(Rachel Carson)于1962年发表的经典之作《寂静的春天》引发了一场关于杀虫剂问题激烈而印象深刻的争论,它对美国环境保护规则的制定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同样,广泛曝光的有关纽约拉芙运河(Love Canal)和密苏里州泰晤士海滩的生态灾难,有助于产生和维持“绿色”立法。若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就连那些带长期性且有些风险的问题也可以着手解决。由于科学资料的公开,大气臭氧层的破坏已一再引起公众的注意,尽管这是需要人们长时间关心的问题。反之,官方的保密因放纵政策制定者无视可能的解决办法而加剧了环境灾难。苏联政府把1986年切尔诺贝利核反应堆事故的重要情报封锁达数年,对发生在乌拉尔的核事故和在咸海的毒气倒泄也严格保密。

2. 制度灵敏性。个人与团体的自由有助于确保民主政府保持其对外界的灵敏性。例如在所有西欧国家,选民可以选举绿党候选人到地方和国家机构中供职。人们可以了解环境问题,并要求政府设法解决这些问题。由于政府是民众选出来的,所以它们要对公众负责。譬如,民主的许可或开会程序为利益相关的党派实施环境保护目标提供了论坛。尽管有组织的企业界可不受限制地施加对抗力,但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民主国家对生态保护者的反应是十分敏感的。

在民主国家,舆论有助于确保环境保护的要求得到满足。舆论与政策后果之关系的当代诸模式显示,公众对重大问题是相当了解的;舆论相当稳定而不是反复无常,它经得起实践的考验;这些观点影响决策者,使政策朝着有利于舆论的方向调整。由本杰明·佩奇(Benjamin I. Page)和罗伯特·夏皮罗(Robert Y. Shapiro)就一系列政策问题进行的大量实质性研究发现,事实正是如此。美国和西欧诸国的民意测验资料显示出公众对环境问题的兴趣居高不下。

如果民主政府能像近期研究所揭示的那样,对(很可能直接与间接来自投票箱的)舆论负责,那么大众的意见就会化为政府保护环境的行动。具有环境保护意识并积极参加环境保护活动(有时甚至在社会运动方面)的居民应该推选那些反过来会支持他们立场的官员。因此,如果公众广泛支持环境保护事业,即使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公众事实上已经付出了代价),那么政治领导人仍可能会采取措施保护那些利益。民主反应模式似乎阐释了大量“有利于环境”的立法,诸如美国治理空气污染法案的通过并修改,尽管还有利益团体势力等其他一些

因素肯定与此相关。<sup>⑩</sup>

总之,企业院外活动集团影响政府决策的力量可以被与之相对抗的社会力量压倒或至少给以很大的限制。有组织的利益团体或群众社会运动有助于动员舆论对生态保护目标的实现发挥有效的影响,赋予自由社会民众的政治自由,因而能够酝酿、产生并维持环境保护政策。

3. 政治陶冶。民主国家的官员和民众比非民主国家的官员和民众更有可能从他国环境保护的成功与失败中吸取经验教训。简而言之,民主国家容易彼此成为对方的“政策实验室”;一国成功的改革会被其他国家相继效仿。在这里,“成功的”是严格涵义经常变动的术语,因为引起疑义的成功可以是选举方面的(对于那些谋求声望的领导来说)、社会方面的或经济方面的。如前面已提到的,民主国家是信息自由流动的场所;所以民众与政府官员更有可能从科学界及其他独立提供消息者那里获取知识。而且,如果环境保护主义产生经济成果,世界市场的影响力将导致对那些利益的竞争。

在自然资源保护或减少污染方面走在前头的民主国家于是成了其他民主国家的楷模。研究国际关系的学者此前已发现,开放的政治制度更有可能汲取经验教训,在对已察知的危机的反应过程中更是如此。<sup>⑪</sup>当然,自由社会取得成功的信息很可能流出那些国家,而在任何地方取得成功的信息很可能流入开放的社会。相比之下,比较政治研究表明,非民主国家的领导人不像民主国家领导人那样有创新精神和适应能力。

自由流动的信息能加速与促进诸如减少污染、节育工具及其他公认的有益于环境的革新手段等的发现和利用。自由社会的科学家、学者及公民有办法接触到他们所需的最新信息,以发现、改进和利用解决环境问题的办法。例如,通常认为控制人口增长对促进环境保护与持续发展极为重要。戈德温(R.Kenneth Godwin)在对来自多个欠发达国家的跨国统计资料进行的考查发现,“民主国家更有可能普遍接受[原文如此]避孕工具”。为揭示这一发现,戈德温认为允许“对计划生育和节育进行更公开和更充分的讨论”,这就“有可能推动新的节育术的传播”。信息自由流动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最新的估计认为,如果有办法弄到信息和避孕药具,全世界将会增加数以万计采用节育手段的妇女。<sup>⑫</sup>

4. 国际主义。民主人士遵循威尔逊的传统,长期以来主张维护国际组织,赞成国家间的合作,以此作为解决全球性问题的手段。全球性组织为解决人类共同面临的问题提供了一种二级民主机制。近年来,一些以“新自由主义的制度

主义者”著称的国际关系学者已展开复杂的论证来说明国际合作背后的逻辑。<sup>⑧</sup>他们集中探讨的问题是,为什么民主国家更有可能参加国际环境保护组织并遵守环境保护协定,其中有的学者还研究了以全球性、非国家整体为特征的国际市民社会的发展。国际市民社会的行为表现愈来愈类似民主利益集团,它为实现环境保护目标而工作,充当抗衡多国公司的全球性影响的角色。

在过去的一个世纪,世界上民主国家的数量显著增加了,这种增长与由国家构成的国际组织不可避免地膨胀同时发生。当然,其中许多组织既有民主国家,也有非民主国家加入,联合国就是最明显的例子。而联合国组织根源于威尔逊国际主义的自由民主传统。与苏联的冷战导致主要由民主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在西方的创立。最初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世界银行的创建,都是为了加强西方的安全并推进市场经济体制。现在,前东欧集团一些国家将其政治与经济结构自由化时,正获准加入这些组织。而且政权的民主形式已成为并继续是加入欧盟的先决条件。

历史表明,旨在改善环境的著名国际组织一旦形成,就容易实现它的目标。全球性组织可以施加各种压力——有些是微妙的,有些是直接的——使各国政府接受环境保护标准。一些证据显示,即使是非组织成员国也会受到法律强制的影响。例如,东欧国家现正在改进其环境法以达到欧盟的标准。

蒙特利尔议定书是一个限制使用威胁大气臭氧层的化学制品的协定,在这一条约指导下的国际合作是正在行动中的各种环境保护主义力量的全球性榜样。这一富有创造性的国际协定的重要性终于促使许多原本不愿参加的国家同意签约,这表明合作是怎样能促进更多合作的。最初由美国支持的这一条约后来增加了补充条款,即尽早废止破坏臭氧的化学物品并限制随后被确定有问题的其它合成品。德国起了一个与美国相似的带头作用,试图在全球范围内限制二氧化碳气体的排放(作为可能发生的“全球变暖”现象的一个原因,人们对它普遍感到恐惧)。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环境保护首脑会议上这一目标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功。

如前面所阐明的,开放的政治制度更有可能听取国内和国外的批评意见。由人权观察组织和自然资源保护协会所作的一项研究最近作出结论,认为国际合作为各国的活动家们提供了特别有效的手段,用来促动今后有关气候与生物多样性协定的实施。<sup>⑨</sup>人们期望民主国家与全球标准接轨,而国内或跨国压力集团有助条约的遵守执行。对合作的国际承诺更是各国活动家们可以拉动的杠

杆,他们可以力促本国政府建立或者加入环境保护组织,也可以对已经建立的组织或其他民主国家施压,使它们监督本国的行动。这种策略能激励各国在一个全球市民社会中充当责任成员国的角色。

跨国压力集团,不管它是十分复杂的非政府组织,还是有全球性联系的乡村组织,均在民主社会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它们能要求国际机构或者像美国这样的强国接受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而这样做又可以影响其他国家的政策。在国家与社会的天平偏重后者的(民族)国家中,压力集团的确能施加更多的影响。当然,并不是在所有的民主国家都是如此,但这类国家中大多数的条件相对于大部分非民主国家更有利于环境保护主义者。

例如,为达成对臭氧保护的协定,美国国内压力集团触动了本国的条约谈判者,同时也影响了更为消极的政府。举例来说,限制化学制品使用在美国实施十年之后,关心生态保护的美国人可以对英国施加跨国压力。成功的游说活动肇始于一个民主国家,而主要集中在其他民主国家。

施加跨国压力的另一趣例是试图中止对在印度中部纳玛达(Narmada)河谷修建萨罗瓦大坝的计划(Sardar Sarovar Dam Project)的国际财政援助。由于担心大坝将湮灭宝贵的森林地,威胁已濒临危境的野生动物并使数十万人口背井离乡,当地组织起来的群众运动与环境保护基金会以及地球之友等西方团体一道,说服日本政府收回了对大坝的贷款。他们还通过游说美国国会和其他的国家立法机关,成功地说服世界银行对其贷款作出严格的规定。印度政府(世界银行最大的借户)别无选择,只得放弃世界银行给它的最后一批付款。在这件被跨国组织视为试验性个案的例子中,国内的和全球性的力量与国际组织以及重要民主国家一道,使世界上最大的公共工程计划中的一个陷于停顿。尽管该大坝现已完成一半以上的工程,水库也计划在1997年储满水,印度却被迫继续长期寻求外来财政援助,而且谁也不能肯定该计划能否按计划完成。

此外,反对世界银行提供他们从环境保护角度认为没有充分理由的贷款的活动分子,正利用在反萨罗瓦运动中学到的策略阻止全世界由世界银行提供资助的各种发展计划。例如,随着尼泊尔君主制被推翻以及新政府的选举,尼泊尔的环境保护主义者已发觉他们有了反对庞大而又冒险的阿润河第三大坝计划(Arun III Dam)的自由,予之以同情的跨国组织于今可以给他们以公开的支持。世界银行新成立的独立考察组(Independent Inspection Panel)目前对这些组织所谓世界银行一直在违反自己制定的环境保护与重新定居标准的说法正在予

以重视。这些事例表明,国内与国际组织存在着大量的联系,这些联系给予环境保护活动家对全球环境施加影响以许多希望。

5. 自由市场。所有民主国家都有以市场为基础的经济体制;所以在评估民主国家“绿色”特征时,考虑到市场的潜在优势似乎是合乎情理的。当回忆起前面提到的许多热心的环境保护主义批评家着重将私有财产和自由市场看作民主政治的严重缺点时,这样的考虑似乎特别适切。但事实上,资本主义并不是环境恶化的原因。说到底,非市场经济已十足无情地破坏了环境。有大量的证据显示,市场经济中的某些经商做法正在给环境保护提供强大的刺激。而且,民主政府正越来越多地利用市场激励机制去处理生态问题。而其中的关键问题是如何估算经济活动中不断扩大的环境损失(即经济学所谓的“外部性”)。

首先,绿色消费者运动通过给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合理商业活动提供鼓励,可以重组社团行动。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在“为其经济利益而投票”,因而成功地促使企业承担起减少垃圾和污染的责任。例如麦当劳公司曾用“白色发泡塑料”的三明治包装盒给学校儿童寄食品。在董事们提出批评之后,麦当劳接受一些环保组织的建议,改进了产品包装,减缓了“白色污染”。德国以及其他国家已推广标准化的商品标签,以便消费者识别和购买对环境危害较少的产品。然而,绿色消费者运动今后的影响充其量是一个未知数,它会受到各种变换无常的复杂事物的限制。<sup>⑤</sup>

更为重要的是,环境保护商品及其服务的市场交易正成为一个重要的商业活动,有的企业正瞄准减少浪费增加运作效率而产生的经济效益。企业通过出售预防和清除污染技术给别的企业可获得利益,这已成为世界贸易中成交量大而且在不断增大的一部分。例如,西欧各国、日本和美国于1990年达成价值为200亿美元的污染控制设备交易额,两年之后仅德国的交易额就超过了这一数目,国内环境保护方面的交易呈现出一个更大的市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估计,其成员国各自花费其国内生产总值的0.8%—1.5%用于减少与控制公共和私人污染,其总额在1992年接近2,500亿元,到1997年止还会猛增50%。<sup>⑥</sup>

显而易见,正在增长的对环境保护商品与服务的大部分需求是由政府的法规而非市场引起的。然而许多环境保护主义者正联合经济学家、企业家以及政治家鼓动国家采用创新性市场本位刺激手段,使“可持续”、“可恢复”发展在经济上产生效果。<sup>⑦</sup>以创新性市场本位刺激手段为特征的方法允许在市场内比在



政府调控政策之下有更多的自由,因为市场刺激允许污染者改进自己的、或许更为有效的技巧来减少外部性。

推而广之,各国应重新考虑如何估算国民财富。目前国民财富的主要指标——国内生产总值(GDP)和国民生产总值(GNP)——是有缺陷的,因为这些指标没有注意到污染损失和能源消耗等外部性等方面。已经提出的新的国民核算制度(SNA)得到了环境经济学家和若干环境保护组织的最先拥护,它把这些损失并入商品的生产和消费当中。政府、企业以及民众通过采取一个有环境保护意识因而更确切的措施,更能把与可持续性发展更直接联系着的政策完善起来。的确,一些经济学家已提议将可持续性收入的使用当作国内生产总值或国民生产总值的替代。赫尔曼·戴利(Herman Daly)和约翰·科布(John Cobb)已开发一种应用广泛的测算标准,称之为可持续性经济福利指标(ISEW)。<sup>®</sup>挪威、法国、日本、加拿大,甚至美国已系统地提出并部分采用不同的替代指标,且取得了一定的成功。

全世界所有的市场都经受着某种程度的政府干预。但在市场刺激方案下,现行的政府调控的许多做法及其他现行政策将会有重大改变。政府对减少从环境保护角度上说不合理的做法;市场压力的作用则相应增强。一些专门的技巧将在下面作较详细的讨论,但值得注意的是,现在政府的资助也会在市场刺激途径下作重新安排。例如用来支付非持续性发展的款项将被取消,首当其冲的是在北美和西欧各国政府提供给农民与其他农业利益团体现值数百亿美元的大额补贴。这些补贴助长了生产过剩、滥用杀虫剂和使用肥料以及机械化。新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首次试图大幅度削减对农业的补贴。

许多国家的政府还轻视了涉及木材、矿物及土地的自由放任或销售额,结果放纵了伐木业、矿业以及畜牧业,它们虽非直接但大量地私自占有国有资源。在美国,内政部长布鲁斯·巴比特(Bruce Babbitt)在1994年试图削减其中某些补助金,但未获成功。根据市场制定价格可导致可持续性业务,而目前的资源消耗率显示,提供补贴却无法做到这一点。终于有人希望对再生能源这样的可持续性财产的投资应受到政府直接补贴或免税的鼓励。

不管怎样,许多民主国家已经在开拓依靠市场、具有生态保护意识的途径,以替代由政府直接调控的计划。在很大程度上,这些市场刺激使得环境污染者因在现行政策中没有注意到对环境造成损害而付出代价。由于采用污染责任制或自由交换污染优惠权,市场能够推动可持续性业务。人们已构想并开发出各

种不同的选择方案,包括各种形式的“污染赔偿原则”,在这一原则下各国政府规定了污染标准,但允许环境保护履历不佳的行业向其他环境保护履历较好的行业购买“污染排放权”或“废物排泄许可证”。这样的市场刺激形式目前不仅在美国,而且在其他大多数发达工业国家得到运用。<sup>⑨</sup>

### 各种市场途径的关键问题

各种市场途径的关键问题是它们能否比现行的调控方案产生更佳的环境保护效果。

一些地区也采用了相似的“补偿”办法。在这样的计划之下,地理条件特别的地区允许一定程度的污染。那些愿意为这一优惠出更多钱的企业可以污染到一个更高的程度,尽管它们的花费增加招致环境损失。很明显,可以通过一些重要途径来影响商品的价格与需求。大多数可持续性产品将受益于市场,环境也将受益。各种市场途径的关键问题是它们能否比现行的调控方案产生更佳的环境保护效果。由经济学家提供的常识性回答是能够做到,这有赖于污染标准、市场价格和需求状况。不过也有人担心市场刺激程序的设计将受制于强大的企业利益集团不必要的影晌,正如某些调控政策目前的遭遇那样。遏制这种牵制的希望可能最终要依赖竞争性市场的影响力,而这种影响力是由从环境保护主义获得益处的经济因素推动的。

此外,自由市场社会应该继续依靠司法机关来解决争执,这样就为那些被从事民事和经济破坏者损害的人提供了机会。提起诉讼的权利意味着势力强大的行为者即使受法令法规约束少一些,也不能轻易地追求狭窄的个人私利,他们的市场行为受到常识的检查,即社会中个人和团体可以通过司法部门的帮助来解决怨恨。例如,组织起来的土地所有者可以按照“人不犯我”(NIMBY)原则,要求污染和废物问题不致侵犯其财产权利。根据美国法律,个人可以向法院起诉政府机构,使其加强法定的环境保护标准。当民主国家的法院作出有利于因工业污染或废物堆积而受害的原告的裁决时,它们也就在促使别无选择的污染者对其行为进行评估并加以纠正。法庭诉讼增加了费用,应当作阻止污染行为的一件事情。

## 可持续性与发展

对市场刺激的另外一些忧虑来自当今经济的全球性。首先,需要污染优惠权的企业有可能搬迁到所谓的污染避难所。但经济学家们的研究发现,只有像处在齐奥塞斯库统治下的罗马尼亚那样的封闭社会中的不负责任的产品制造者可以无视重要的环境保护法令。当然,这样的国家明显缺乏自由市场和自由社会的经济优势。这些研究还发现,开辟了自由市场的国家易于在引进有毒工业的同时实施污染控制标准,而只有封闭的体制才会成为污染避难所。

还有,肯定有人会问,以市场为主的贫困国家是否有能力引入环境保护标准,支持引入者认为答案是肯定的,认为经济发展可以在可持续性状态下向前推进。某些研究认为,市场刺激对欠发达国家来说是非常合适的环境保护做法。<sup>②</sup>例如像巴西这样的国家,应该考虑环境损失,开辟有效的市场途径,以重视其巨大的自然资源的真正价值。全世界每一个国家不久将被迫认识到,关键的能源一旦耗尽,非持续性发展势必引发一系列灾难。许多贫困国家的发展前景如何要看目前分享世界资源最大份额的富庶国家所选择的路径。这里粗略介绍的市场刺激途径应该既为富庶国家也为贫困国家提供足够的机会去帮助“绿化”自己的经济,而不丧失市场带来的好处。

假若民主国家确实“更绿色一些”,那么世界上已经建立起来的民主国家应该努力帮助那些经济欠缺的堂表兄弟并扩大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不过,为了确保政府和企业适当的责任感,尽快双管齐下或许最好。学者们已谈到在美俄关系背景下援助新兴民主国家的动机。正如芭芭拉·扬卡尔(Barbara Jancar)所说:“西方在环境保护方面所能做的最富创造力的事情应该是在东方民主国家的投资活动。”而琼·德巴尔德勒本(Joan D. Bardeleben)还在前苏联共和国独立之前就坚持认为,未来“环保合作的成功取决于前苏联目前有危险的民主实验的成功。”<sup>③</sup>

在前苏联集团目前的转型时期,强大的市场影响力至少已经暂时解除了环境问题上的顾虑。为使欠发达国家和东欧免遭多国公司寻求污染避难所之害,有志于保护环境的民众和跨国组织必须与这些地方保持接触并进行政治声援。与此同时,各国应该设法强化国家行动准则,这些行为准则可以对试图走向可持续发展的、脆弱的民主国家提供指导和援助。

编者按：本文译自 Rodger A. Payne, “Freedom and the Environment”, i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ume 6, Number 3, July 1995, pp.41—55。

罗杰·佩恩(Rodger A. Payne)是美国路易维尔大学政治学助理教授。他还是改进世界秩序构想格雷韦梅尔奖学金负责人,曾任麦克阿瑟国际和平与安全基金会会员。

## 注释

①见 Michael W. Doyle,“自由主义与世界政治”(Liberalism and World Politics),载于《美国政治科学评论》(*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1986年12月,第80卷,第1151—1169页。作为一些能推动并大体反映有关著述的研究成果,见 Bruce Russett,《争取民主的和平:冷战之后世界的准则》(*Grasping the Democratic Peace: Principle for a Post-Cold War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关于民主政治的康德主义标准运用于大量的民主和平研究以及这类论题:市场经济学、对外主权政治形态、公民的司法权利以及民选的代议制政府。

②Bill Clinton,“美国安全的新圣约”(A New Covenant for American Security),1991年12月12日在华盛顿乔治敦大学所做的演讲;Albert Gore, Jr.,《凶吉未卜的地球:生态与人类精神》(*Earth in the Balance: Ecology and the Human Spirit*,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1992),第179页;H. J. McCloskey,《生态伦理与政治学》(*Ecological Ethics and Politics*, Totowa, N. J.: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83),第157页。

③William Ophuls,《生态与短缺政治学:关于稳定状态的政治理论序言》(*Ecology and the Politics of Scarcity: Prologue to a Political Theory of the Steady State*,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1997); Paul Ehrlich,《人口炸弹》(*The Population Bomb*, New York: Ballantine, 1968);Garrett Hardin,“公有物的悲剧”(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复印于 Hardin 和 John Baden 合编,《驾驭公有物》(*Managing the Commons*, New York: W. H. Freeman, 1977); 和 Robert L. Heibroner,《人类未来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Human Prospect*, New York: W. W. Norton, 1974年)。对有关著述的评论和批评,参见 Robert C. Paehlke,《环境保护主义与进步主义政治之未来》(*Environmentalism and the Future of Progressive Polit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④见 John S. Dryzek,《理性的生态学与政治经济学》(*Rational Ecology and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7),第120—131页。另见 Mark E. Kann,“美国的环保民主政治”(Environmental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载于 Sheldon Kamieniecki, Robert O'Brien, 和 Michael Clarke 合编,《争论中的环境保护政策》

(Controversies in Environmental Polic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6),第 252—274 页。

⑤见 David Vogel 和 Veronica Kun,“环境保护政策的比较研究:对有关著述的评论”(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Environmental Policy: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以及 Peter Knoepfel, Lennart J. Lundquist, Remy Prud'homme 和 Peter Wagner “环境保护政策比较:不同的类型、相似的内容”(Comparing Environmental Policies: Different Styles, Similar Content),载于《比较政策研究:从经验中获取知识》(Comparative Policy Research: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 New York: St. Martin's, 1987),第 99—170 页、171—185 页。最早尝试利用全球性大量资料进行的研究,有 Nils Petter Gleditsch 和 Bjorn Otto Sverdrup 的著作,“民主政治与环境”(Democracy and the Environment),1995 年 2 月 21 日—25 日在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召开的国际关系研究协会第 36 届年会上提交的论文。

⑥Michael Waller 和 Frances Millard,“东欧的环保政治”(Environmental Politics in Eastern Europe),载于《环境保护政策》(Environmental Politics),1992 年夏季号,第 1 卷,第 159—185 页;Charles Ziegler,《苏联的环境保护政策》(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in the Soviet Union);Philip R. Pryde,《苏联的环境治理》(Environmental Policy in the USSR, 1987),第 246—265 页;Marshall I. Goldman,“环境保护主义与民族主义:方向中不大可能的转折”(Environmentalism and Nationalism: An Unlikely Twist in an Unlikely Direction)以及 Charles E. Ziegler,“苏联的政治参与、民族主义与环境保护政策”(Political Participation Nationalism and Environmental Politics in the USSR),载于 John Massey Stewart 编,《苏联的环境:问题、政策及政治》(The Soviet Environment: Problems, Policies an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第 1—10 页、第 24 页—39 页。另见,《中国的环境保护政策》(Environmental Policy in China,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8)。很明显,经济不发达可以给环境状况造成巨大影响。但即使在世界的贫困地区,合适的政权类型能加剧这些问题。参见 Sheldon Kamieniecki,“政治动员、议程设置与国际环保政策”(Political Mobilization, Agenda Building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载于《国际事务杂志》(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1991 年冬季号,第 44 卷,第 348—349 页。

⑦对美国的环境保护集团做了研讨的有:Lennart J. Lundquist,《兔子与乌龟:美国和瑞典治理空气污染政策》(The Hare and the Tortoise: Clean Air Polic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wede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0);Walter A. Rosenbaum,《环境保护事业中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Environmental Concern, New York: Praeger, 1973)。关于英国环境保护团体的研究,参见 John McCormick,《英国政治与环境》(British Politics and the Environment, London: Earthscan, 1991)。有关科学联合行动,参见 Peter M. Haas,《拯救地中海:国际环保合作中政治活动》(Saving the

Mediterranean: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⑧Michael J. Kane,“促进政治权利,保护生态环境”(Promoting Political Rights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载于《耶鲁国际法季刊》(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1993年第18卷,第411页。关于各国生态保护主义者的人权问题,见人权观察与自然资源保护协会,《保护地球:对人权而践踏和对环境的破坏》(Defending the Earth: Abuses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New York: Human Rights Watch and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1992)。

⑨Jeffrey R. Jones,“哥斯达黎加的环境问题及其对策:对森林减少的控制”(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Policies in Costa Rica: Control of Deforestation),载于《政策研究杂志》(Policy Studies Journal)1992年冬季号第20卷,第692页。

⑩Benjamin I. Page 和 Robert Y. Shapiro,《理智的公众》(The Rational Public,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年);Robert Cameron Mitchell,“舆论与院外环保集团:九十年代举步维艰吗?”(Public Opinion and the Green Lobby: Poised for the 1990s?),载于Norman J. Vig 和 Michael E. Kraft 合编,《九十年代的环境保护政策:新的议事日程》(Environmental Policy in the 1990s: Toward a New Agenda,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Books, 1990),第81—99页。

⑪对国际教育理论方面最近著述中大部分作了分析评论的是 James Clay Molt 的著作,“误入歧途的教育与苏联经济改革中失败的政治”(Divergent Learning and the Failed Politics of Soviet Economic Reform),载于《世界政治》(World Politics)1993年1月号第45卷,第301—325页。当然不可能保证及时对危机作出反应。另见 Charles E. Ziegler,《外交政策与东亚:戈尔巴乔夫时代的学习与适应》(Foreign Policy and East Asia: Learning and Adaptation in the Gorbachev Er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⑫Michael S. Tietbaum 见,“人口威胁”(The Population Threat),载于《外交季刊》(Foreign Affairs),1992年/1993年冬季号,第71卷,第74页;和 R. Kenneth Godwin,“低度工业化国家的政策形成与实施:对制度效果的比较分析”(Policy Form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in Less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nstitutional Effects),载于《西部政治季刊》(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1992年6月号,第45卷,第434,423页。

⑬Oran R. Young,《国际合作:为自然资源与环境而创建规则》(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ilding Regimes for Nation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第70—80页,和《国际治理:无政府社会下的环境保护》(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in a Stateless Socie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 Ernst B. Haas,《当知识是权力的时候: 国际组织的三种变迁模式》(When Knowledge is Power: Three Models of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⑭见注释 8 引用的人权观察 (Human Rights Watch) 和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the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的报告。

⑮一般性的著作, 参见 Frances Cairncross,《以地球为代价: 各国政府面临的挑战与给企业带来的机遇》(Costing the Earth: The Challenge for Governments, the Opportunities for Business,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2), 第 189—211 页。有关信息情报问题, 参见“生态商标战”(Dueling Eco-Labels), 载于《消费者报告》(Consumer Reports), 1991 年 10 月号, 第 689 页。

⑯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环境状况》(The State of the Environment, Paris), 第 255—256 页;“欧洲垃圾中的财富”(The Money in Europe's Muck), 载于《经济学家》(Economist), 1993 年 11 月 20 日号, 第 81—82 页。另见 Hilary F. French,“贸易小环境的协调”(Reconciling Trade and the Environment), 载于《1993 年世界形势: 世界观察组织关于向可持续发展社会迈进的报告》(State of the World, 1993: A Worldwatch Institute Report on Progress Toward a Sustainable Society, New York: W. W. Norton, 1993), 第 168 页。

⑰Robert Repetto,“可持续性生产的经济刺激”(Economic Incentives for Sustainable Production), 载于 Gunter Schramm 和 Jeremy J. Warford 合编,《环境治理与经济发展》(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第 69—86 页。内容不同但有说服力的商业观, 见,《改变航程: 关于发展与环境问题的全球性商业展望》(Changing Course: A Global Business Perspective on Development and the Environment, Cambridge: MIT Press); 和 Paul Hawken,《商业生态学: 可持续性发展的宣言》(The Ecology of Commerce: A Declaration of Sustainability, New York: Harper Business, 1993)。

⑱Herman E. Daly 和 John B. Cobb,《为了共同的福祉: 使经济朝着有利于社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未来的方向发展》(For the Common Good: Redirection and Economy Toward Community The Environment, and a Sustainable Future, Boston: Beacon), 第 373 页, 第 401—455 页。另见 Salah El Serafy 和 Ernst Lutz,“环境与自然资源的估算”(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 Accounting), 载于 Schramm 和 Warford 《环境治理与经济发展》(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第 23—28 页。

⑲见“无价值商业用品的市场”(Discommodity Market) 载于《经济学家》(Economist) 1993 年 4 月 3 日号, 第 31 页。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盟已分别于 1972 年和 1975 年采用污染赔偿原则。Jean-Philippe Barde 和 David W. Pearce 的著作,《重视环境: 六个实

例研究》(Valuing the Environment: Six Case Studies, London: Earthscan),对个别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作了考察。

②Theodore Panayotou,“环境治理中的经济刺激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意义”(Economic Incentives i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Their Relevance to Developing Countries),载于 Denizhan Ercal 编,《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治理》(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aris: OECD, 1991),第 83—132 页。关于环境避难所问题,见 H. Jeffrey Leonard,《环境污染与对世界性产品的竞争:多国公司、环境与国际比较优势》(Pollution and the Struggle for the World Product: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Environ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Advant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另见 Robert E. B. Lucas, David Wheeler 和 Hemamala Hettige “经济发展、环保法规与有毒工业污染的国际转移,1960—1988 年”(Economic Development,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of Toxic Industrial Pollution, 1960—88)以及 Nancy Bierdsall 和 David Wheeler,“拉丁美洲的贸易政策与工业污染:哪里是污染避难所?”(Trade Policy and Industrial Pollution in Latin America: Where Are the Pollution Havens?),载于 Patrick Low 编,《国际贸易与环境》(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Environment, Washington D. C.),第 67—86 页,第 159—167 页。

②Barbara Jancar,“东欧和苏联的民主政治与环境”(Democracy and the Environment in Eastern Europe and the Soviet Union),载于《哈佛国际评论》(Harvard International Review)1990 年夏季号第 12 卷,第 60 页;Joan De Bardeleben,“苏联的新政治学:以环境为例”(The New Politics in the USSR: The Case of the Environment),载于 Stewart 编,《苏联环境问题》(The Soviet Environment),第 84 卷。对苏联环境有一个很好的观点,见 Murray Feshbach 和 Alfred Friendly Jr.,《苏联的生态灭绝》(Ecocide in the USS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2)。

罗会钧 译